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4

声 明.....7

正 文.....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1

六、 发行人的股东.....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7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7
二十三、 结论意见.....27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下列词语的含义具体如下：

发行人/公司/威力传动	指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包括“银川威力减速器有限公司”
威力减速器	指	银川威力减速器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威马电机	指	银川威马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银川威力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威力机械	指	银川威力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原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注销
青海威力	指	青海威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注销
上海分公司	指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正和凤凰	指	宁夏正和凤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正和壹号	指	宁夏正和凤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中以	指	苏州合创同运中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银川产业基金	指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银新基金	指	银川市银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马电机历史股东
宁夏创益	指	宁夏创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威马电机历史股东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上市后生效的《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3738 号”《审计报告》，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3739 号”《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3742 号”《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银川市工商局	指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银川市场监管局	指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银川高新区工商局	指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指	指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依据报告期内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境内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如有），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依据报告期内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境外法律事实及境内外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同时，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具体问题，可查阅《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

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记录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履行深交所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各项议案、表决票、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深交所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

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天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

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1．发行人系由威力减速器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2．发行人系由威力减速器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资产转移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的设立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公司就发行人的设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天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的财务制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查验了非自然人股东的备案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威力减速器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历史演变情况如下：

（一）2003 年 10 月，威力减速器设立

2003 年 10 月，李阿波与李想共同出资设立威力减速器，威力减速器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

（二）2008 年 10 月，增资

2008 年 10 月，威力减速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1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50 万元。原股东李阿波新增出资 808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非货币资产出资 458 万元。原股东李想新增出资 342 万元，均为非货币资产出资。

（三）2014 年 3 月，增资

2014 年 3 月，威力减速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820 万元，其中李阿波认缴 2,674 万元，李想认缴 1,146 万元。

2016 年 2 月 4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希宁分验字（2016）第 0007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4 日，威力减速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首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22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李阿波缴纳 154 万元，李想缴纳 66 万元。

（四）2016 年 4 月，减资

2016 年 4 月，威力减速器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1,400 万元。

（五）2016 年 7 月至 8 月，置换出资

如前所述，2008 年 10 月，李阿波、李想以非货币资产向发行人出资，因缺乏客观、完整证据证明该等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系李阿波、李想所有，2016 年 7 月至 8 月，李阿波、李想以货币出资置换其于 2008 年 10 月缴纳的实物出资及无形资产出资。

（六）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威力减速器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七）2017 年 6 月，股转系统挂牌

经股转公司“股转系统函〔2017〕2839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八）2020 年 8 月，第一次定向发行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向正和凤凰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共计新增 175,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7.14286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17.50 万元。

（九）2020 年 12 月，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 2020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以发行人总股本 14,1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9.1 股，每 10 股转增 6.9 股，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51,030,000 股。

（十）2020 年 12 月，第二次定向发行

2020 年 12 月，公司向苏州中以、正和壹号、银川产业基金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共计新增 3,257,232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8.42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428.7232 万元。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对价支付凭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或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三）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发行人历次变更经营范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天健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专门的资质许可；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复核，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

（2） 除（1）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无；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无；

（5） 上述（1）、（2）、（3）及（4）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自然人：无。

2.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

（2） 由（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

（3） 除（1）、（2）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如下：（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姬鹏飞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无；

（5）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法人：无。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和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重要公司治理文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和措施予以披露，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天健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威马电机。

（二）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存在 1 家分公司，即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宗不动产，其权属证书载明的主要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四） 土地、房产的出租或承租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房产 10 处。该等租赁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五）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属发行人自有资产，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知识产权

1.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70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2.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项已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3.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4. 权利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获授权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授权第三方许可使用其自有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权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生产

厂区、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主要资产的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因会计调整导致的超

分利润而需收回超分股利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相关的部分合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有合法性、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因会计调整导致的超分利润而需收回超分股利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用工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

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威力减速器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威力减速器设立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并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其后，威力减速器历次变更住所、股东、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均制订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章程并在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

（二） 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力减速器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经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时均已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并在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在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

（三）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威力减速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威力减速器

章程的修改以及发行人设立后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其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相关制度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系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扣除该等优惠政策的影响后，发行人仍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四） 税务合法性

2019 年 3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银开税罚（2019）33129 号），认定公司未按期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税进行申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对公司处以罚款 1,100 元。

2019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缴纳了上述罚款，同日，国家税务总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纳税专项报告》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均具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他书面依据，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

政补贴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扣除该等财政补贴的影响后，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仍然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天健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财政补贴的批复或证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办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意见；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等进行了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注意到，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于出具的《关于对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送达的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 385 号），因资金占用及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委托发行人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董事长李阿波、总经理李想、董事甘倍仪、财务总监李娜转达口头警告的自律监管措施。

在发行人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之前，发行人已自行进行了整改，包括于 2020 年底前归还了所占用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披露并履行补充审议情况、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股转公司的口头警告属于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因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深交所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张博钦

2021年 6月22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6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6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31

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51

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7

问题 5：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88

问题 6：关于核心技术 94

问题 8：关于客户集中 110

问题 9：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124

问题 10：关于新三板挂牌 131

问题 11：关于子公司 140

问题 12：关于员工及社会保障 145

问题 13：关于不动产抵押 150

问题 17：关于财务规范性 154

第二部分 更新与补充 16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2

五、 发行人的业务 174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75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81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83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91

十、 发行人的税务.....191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92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93

十三、 结论意见.....19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1 年 7 月 19 日，深交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下发了《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7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1〕930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309 号”《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312 号”《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最新情况，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补充核查期间”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

（1）2008 年 4 月，威力减速器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至 1,180 万元，其中李阿波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以实物出资 458 万元，李想以实物出资 342 万元，因缺乏证据证明该等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系李阿波、李想所有，2016 年 7 月至 8 月，李阿波、李想分别以货币出资置换其于 2008 年 4 月的实物出资；

（2）2014 年 3 月，威力减速器注册资本由 1,18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2016 年 2 月，威力减速器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减资为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3）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份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未分配利润为-740.91 万元；

（4）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新增股东银川产业基金为国有股东；

（5）2021 年 4 月，参与 2019 年度现金分红的股东李阿波、李想应退回超分股利 252.00 万元。

申报材料显示：

中介机构未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对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具备股东资格”均主要依据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未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历次实物出资情况，包括实物的名称、来源、是否经过评估、用途及使用情况等，以及发行人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历次验资报告是否有效、合法；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的补救措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规定，说明采取的补救措施及其法律

依据是否充分，是否须经有权机关批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2016 年 2 月公司减资前的注册资本、出资形式、认缴及实缴情况，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国有股东银川产业基金入股发行人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5）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相关规定及其依据；

（6）发行人产生超额分配利润情形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已对超额分配利润事项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整改措施是否履行了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7）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0）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0）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包括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如有）、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如有）、发起人协议、股东名册等。

(二)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想，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实物出资置换、出资来源、增资协议的对赌及解除情况、超额分配的形成原因及归还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关联关系等。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和增资价格的确认依据。

(三) 查阅《银川市关于明确国有企业投资融资权限的若干规定》、银川产业基金《投行业务管理办法》、银川产业基金 2020 年第 4 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2020 年度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四) 查阅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报告，分析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是否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相匹配，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导致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得到消除以及变化情况。

(五)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查询是否存在相关处罚，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合规证明文件。

(六) 查阅发行人历年三会文件，核查 2019 年年度股利分配情况，超额分配利润原因、整改措施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七) 查阅发行人股东入股的相关增资协议、对赌协议、对赌终止协议、交易凭证、验资报告等。

(八)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九)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和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董监高和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及主要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等证明股东出资真实性，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确认各股东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十)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基金备案凭证、管理人登记凭证；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相关基金产品的备案情况和管理人登记情况。

(十一) 取得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确认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的股东的批复》（银国资发〔2021〕85号），证明银川产业基金的国有股东身份已经有权机关确认。

(十二) 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签署的《威力传动客户访谈工作记录》和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威力传动供应商访谈工作记录》，核查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三) 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股东信息披露确认函》，核查发行人股东与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四) 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十五) 获取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大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大于 0.01%境内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并向宁夏证监局申请进行查询，确认上述人员是否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一）发行人历次实物出资情况，包括实物的名称、来源、是否经过评估、用途及使用情况等，以及发行人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历次验资报告是否有效、合法

1. 发行人历次实物出资情况

自威力减速器设立以来，其历史沿革中仅 2008 年 4 月的增资行为涉及实物出资。2008 年 4 月，威力减速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180 万元，新增注册资

本 1,150 万元。李阿波新增出资 808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非货币资产出资 458 万元。李想新增出资 342 万元，均为非货币资产出资。非货币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固定资产出资	无形资产出资	合计
1	李阿波	458	-	**458**
2	李想	135	207	**342**

上述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工程、房产，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1）机器设备工程

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工程经宁夏银川宏源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银川威力减速器有限公司（李阿波）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宁宏源评报字[2008]第 012 号），该等机器设备工程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评估值
1	滚齿机	Y3180K	1 台	258,683.33
2	滚齿机	Y3150	1 台	231,672.22
3	插齿机	Y754	1 台	176,611.11
4	插齿机	Y754	1 台	176,611.11
5	立式车床	C5116A	1 台	742,118.06
6	车床	CDZ6140	1 台	69,605.56
7	车床	C620	1 台	89,344.44
8	台式钻床	ZQ4132	1 台	2,438.80
9	万能升降台铣床	X62W	1 台	77,916.67
10	插床	B5032	1 台	79,893.00
11	万能外圆磨床	M131W	1 台	183,150.00
12	金属带锯床	GD2035B	1 台	49,115.00
13	卧轴矩台平面磨	HZ-Y200	1 台	59,400.00
14	立式钻床	Z5140	1 台	60,480.0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评估值
15	箱式变电站工程	250KVA	1 套	135,260.65
16	热水锅炉	2T	1 台	58,442.22
17	防火工程		1 套	32,760.48
18	给排水工程		1 套	39,118.74
合计				**2,522,621.39**

上述机器设备工程于2006年-2008年购置或建设，其中绝大部分购置于2007年，购入或建设后用于公司前身威力减速器的生产经营活动。

（2）房产

用于出资的房产经银川正大房地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银正房评【2008】字第 895 号），该等房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

序号	名称	坐落	面积	评估总价
1	办公楼	金凤工业园三号路西侧	821.17	590,158
2	厂房		2,401.40	2,858,170
合计			**3,222.57**	**3,448,328**

上述房产于 2005 年开工建设，2006 年整体竣工，用于公司前身威力减速器的生产经营活动。

（3）土地使用权

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经银川正大房地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银正土估【2008】字第 133 号），该土地使用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

宗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宗地面积	评估总价
银川市金凤区金凤工业园三号路西侧	工业用地	50 年	6,456.77	2,079,080

上述工业用地用于建设前述 3,222.57 平方米的办公楼和厂房，亦用于公司前身威力减速器的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评估时均已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

2. 发行人股东出资的真实性

自 2003 年设立至 2008 年，发行人前身威力减速器资产规模较小，注册资本仅 30 万元，无银行借款，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购置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购建房产等。2016 年发行人筹划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相关中介机构要求李阿波、李想提供银行资金流水等凭证，用以证明 2008 年用于实物出资的上述机器设备系二人出资购买，土地房产系二人实际出资建设，但因时间久远，未能提供完整凭证，不能确认该等用于出资的实物来源于李阿波和李想。因此，李阿波、李想使用该等资产出资存在瑕疵。

2016 年公司准备申报新三板挂牌，公司在当时的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的梳理及建议下，对前述出资瑕疵进行了整改：2016 年 7 月至 8 月，李阿波、李想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置换其于 2008 年 4 月缴纳的实物出资及无形资产出资，在出资置换完成后，上述机器设备工程、房产、土地使用权仍为发行人所有。

2016 年出资置换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的出资瑕疵已被补救，发行人股东出资真实、有效。

3. 验资报告的有效性、合法性

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验资报告
1	2003 年 10 月	威力减速器设立	李阿波、李想共同出资建立威力减速器，注册资本 30 万元，其中李阿波货币出资 18 万元；李想货币出资 12 万元。	宁诚信验字[2003]1-337 号
2	2008 年 4 月	增资	威力减速器增资 1,150 万元，其中，李阿波以货币增资 350 万元，以实物增资 458 万元；李想以实物增资 342 万元。	宁永昌验报（2008）第 349 号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验资报告
3	2016 年 2 月	增资	威力减速器增资 3,320 万元，其中，李阿波以货币认缴出资 2,674 万元；李想以货币认缴出资 1,146 万元。	希宁分验字（2016）第 0007 号
4	2016 年 4 月	减资	全体股东对未实缴的货币出资部分进行减资，共计减资 3,600 万元，其中，李阿波减少出资 2,520 万元；李想减少出资 1,080 万元。	希宁分验字（2016）第 0014 号
5	2016 年 8 月	置换出资	李阿波以货币出资 458 万元置换其于 2008 年 4 月向威力减速器增资时以实物作价出资中的 458 万元；李想以货币出资 342 万元置换其于 2008 年 4 月向威力减速器增资时以实物作价出资中的 342 万元。	宁永昌验报（2016）第 32 号
6	2016 年 12 月	整体变更	由威力减速器全体股东李阿波、李想为发起人，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验字[2016]01350006 号
7	2020 年 7 月	定向发行	正和凤凰出资 1,000.00 万元认购威力传动发行的 17.50 万股股票	瑞华验字[2020]01520001 号
8	2020 年 11 月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以总股本 1,417.5000 万股为基数进行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后威力传动注册资本为 5,103 万元	宁华泰会验字[2021]002 号
9	2020 年 12 月	定向发行	威力传动增资 325.7232 万元，其中，苏州中以出资 4,000.00 万元认购 217.1488 万股股票；银川产业基金出资 1,000.00 万元认购 54.2872 万股股票；凤凰壹号出资 1,000.00 万元认购 54.2872 万股股票。	众环验字[2020]630024 号
10	2021 年 4 月	验资复核	对威力传动及其前身威力减速器历次实收资本变化进行复核	天健验〔2021〕175 号

（1）上述验资报告均由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加盖了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其形式、内容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2）上述验资报告中，货币出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均由验资机构审验了缴款凭证，公司历次货币出资合法、有效；（3）2021 年 4 月，天健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公司历次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进行复核，天健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止，威力传动实收资本 54,287,232.00 元已全部到位。如前文所述，因缺乏客观、完整证据证明用于出资的资产系李阿波、李想所有，因此，2008 年李阿波、李想以非货币出资的行为存在瑕疵。2016 年 7 月至 8 月，李阿波、李想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置换其于 2008 年缴纳的非货币出资。2016 年出资置换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的出资瑕疵已被补救。

综上，除 2008 年 4 月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永昌验报（2008）第 349 号）外，历次验资报告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的补救措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规定，说明采取的补救措施及其法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须经有权机关批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非货币出资的瑕疵情况

如前文所述，2008 年 4 月发行人增资涉及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 800 万元，因李阿波和李想未能提供完整凭证，不能确认该等用于出资的实物来源于其二人，李阿波、李想使用该等资产出资存在瑕疵。

2. 弥补瑕疵所采取的补救措施

为弥补该瑕疵，2016 年 7 月至 8 月，经威力减速器股东会审议通过，李阿波、李想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置换其于 2008 年 4 月缴纳的实物出资和无形资产出资 800 万元，威力减速器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在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

3. 补救措施的有效性

威力减速器设立之日至 2016 年 8 月李阿波、李想完成置换出资期间无其他股东，上述以货币出资置换非货币出资的事项已经威力减速器股东会审议通过。时任股东李阿波及李想系父子关系，李阿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阿波及李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出资瑕疵事项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李阿波、李想已通过货币出资予以置换，该出资对应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21 年 7 月 22 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依法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李阿波、李想的确认并经网络核查，李阿波、李想亦不存在因出资瑕疵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阿波及李想已出具《确认函》，承诺未来若因上述事宜产生纠纷或者争议，对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承担无条件、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2008 年 4 月增资时非货币出资的瑕疵已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补救措施充分、有效，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2016 年 2 月公司减资前的注册资本、出资形式、认缴及实缴情况，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减资前的注册资本、出资形式、认缴及实缴情况

2016 年 2 月公司减资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缴 1,400 万元，其中李阿波认缴 3,500 万元、实缴 980 万元，李想认缴 1,500 万元、实缴 4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和非货币出资。2016 年 2 月公司减资前，威力减速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形式
1	李阿波	3,500	980	货币出资、非货币出资
2	李想	1,500	420	货币出资、非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400**	

2. 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减资履行的具体程序

2016 年，发行人筹划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由于发行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中 3,600 万元尚未实缴，且股东无法进行实缴。因此召开股东会，发行人股东

决定于 2016 年进行减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1,400 万元。

减资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6 年 2 月 4 日，威力减速器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1,400 万元。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修正案，就前述减资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

2016 年 2 月 15 日，威力减速器在《新消息报》刊登了《减资公告》：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之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5 日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担保请求。

2016 年 4 月 5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众和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希宁会验字（2016）0014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5 日止，威力减速器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4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5 日，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威力减速器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威力减速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形式
1	李阿波	980	980	货币出资、非货币出资
2	李想	420	420	货币出资、非货币出资
合计		**1,400**	**1,400**	

（2）减资的瑕疵情况

此次减资过程中，威力减速器没有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不完全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的要求。

（3）减资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威力减速器该次减资除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外，履行了股东会决议、报纸公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本次减资前后，公司的股东均为李阿波、

李想父子，持股比例未变动，公司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因此该减资事项未损害其他股东或债权人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减资行为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国有股东银川产业基金入股发行人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1. 银川产业基金入股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定

《银川市关于明确国有企业投资融资权限的若干规定》规定，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所属二级国有独资子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单笔 1 亿元以下、年度累计 3 亿元以下的投资计划；授权范围内的企业投融资、资金拆借等事项，出资人（股东）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予以明确。对授权范围内的事项，由企业董事会审议决定并向出资人（股东）提交备案文件后实施。

根据银川产业基金《投行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项目的投资决策机构，投资银行部对项目进行尽调、投资分析后，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

2. 银川产业基金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

银川产业基金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事项已经银川产业基金 2020 年第 4 次投资决策委员会、2020 年度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5 月 28 日，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银国资发〔2021〕85 号《关于确认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的批复》，确认银川产业基金为国有股东。

3. 发行人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银川产业基金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与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3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954 号）。

综上，银川产业基金入股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相关规定及其依据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补充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相关情况”充分披露了未弥补亏损事项，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1、改制时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和形成原因

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40.91 万元，其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佳而累积形成亏损所致。

2、该情形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随着风电行业持续发展，公司进入下游风机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逐步成为重要供应商，公司的产品得到市场认可，销售规模和市场份额不断增加，公司也开始进入高速发展期，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5,511.42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5,494.99 万元。因此，历史形成的未弥补亏损情形已通过公司经营产生的净利润得到填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收入和利润情况如

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1,947.64	49,668.38	9,228.51	3,522.38
利润总额	3,668.15	9,314.89	800.59	-288.25
净利润	3,236.95	7,994.38	835.56	-23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6.95	7,994.38	835.56	-238.7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大幅改善，现阶段经营情况良好，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相匹配，导致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已经消除，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净资产折股的具体方法及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改制方案及《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全体股东约定以威力减速器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99.021823 万元折股 1,400.0000 万元股本，其余净资产 499.021823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 14,000,000 元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2,399,304.12 元

未分配利润-7,409,085.89 元

贷：股本 14,000,000 元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990,218.23 元”

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补充披露了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九）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威力有限未分配利润为-740.91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在整体变更前处于成长期，盈利能力不佳而累积形成亏损所致。随着风电行业持续发展及公司竞争

实力增强，公司进入下游风机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逐步成为重要供应商，公司的产品得到市场认可，销售规模和市场份额不断增加，公司也开始进入高速发展期，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5,494.99 万元。因此，导致公司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1）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威力减速器整体变更设立为威力传动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审议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的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①执行董事决定：2016 年 11 月，威力减速器的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将威力减速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将相关事项报请威力减速器股东会审议。

②股东会：2016 年 11 月，威力减速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威力减速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③验资：2016 年 12 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01350006 号《验资报告》；2021 年 4 月，天健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175 号），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④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11 月，威力传动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整体变更设立威力传动的《发起人协议》。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

序合法合规。

（2）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威力传动系由威力减速器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第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威力减速器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威力传动承继，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与债权人不存在因改制产生的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纠纷。

（3）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1100750821094Q）。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 号）的相关规定，2015 年 10 月 1 日后新设企业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4）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①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及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2 人，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②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符

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③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认购股本总额为 1,4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6 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6]01350006 号《验资报告》并经天健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175 号）复核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4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根据该《验资报告》及《复核报告》，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1,400.00 万元，不高于威力减速器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④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⑤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1100750821094Q 的《营业执照》、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名称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六）发行人产生超额分配利润情形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已对超额分配利润事项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整改措施是否履行了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 发行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核查，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52.00 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20]015200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2.64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共计分配利润 252.00 万元，占发行人母公司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比重为 95.95%，不存在超过发行人母公司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情形。

2020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2. 发行人产生超额分配利润情形的原因

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对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导致发行人母公司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由 262.64 万元调整为 -321.57 万元。即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发行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超过发行人当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产生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上述差错更正，系公司根据 IPO 最新的审核要求、采取更谨慎的重要性水平、会计估计水平（如重新调整了坏账计提比例）等对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的差错进行了差错更正，主要调整事项及影响情况如下：（1）根据发行人过往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基础，评估各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或 IPO 公司，采用更为谨慎的资产减值政策和会计估计水平，调整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未分配利润、营业成本、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累计对 2018 年、2019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数分别为-62.83 万元、-353.67 万元；（2）按照政府补助文件、申请书等重新判断政府补助性质，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调整政府补助列报，累计对 2018 年、2019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数分别为 0.20 万元、-99.80 万元；（3）2019 年，客户东方电气风电有

限公司将货物暂存公司仓库，并出具暂存说明，公司依据此确认收入，因相关产品仍在公司仓库，公司继续涉入管理，判断风险报酬尚未完全转移，冲回提前确认的收入，该事项对 2019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96.34 万元。

2021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分配利润金额超过当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出现该等情形的原因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并非因发行人故意超额分配或未履行法定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所产生。

4. 发行人对超额分配利润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就上述超额分配利润情形已采取整改措施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及《关于股东返还 2019 年度超额分配所获红利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1、同意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143,084.80 元；2、同意公司股东李阿波、李想在取得公司分配的 2020 年度分红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超额分配的利润 252.00 万元予以退回。

2021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及《关于股东返还 2019 年度超额分配所获红利的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股东李阿波、李想已将前述超额分配的利润 252.00 万元予以退回。

综上，发行人就超额分配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形已采取整改措施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将超额分配的利润足额予以退还。

5. 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出现的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系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并非因发行人故意超额分配或未履行法定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所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东已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将超额分配的利润退还给公司。

根据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主要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致，并非因发行人故意超额分配或未履行法定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所产生，且发行人相关股东已按照规定采取整改措施，退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处罚的风险。

（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出现超额分配股利的情形均系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减

少所致。针对该等情形，发行人已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整改措施，并由相关股东退还超额分配的利润。

天健已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739 号、天健审〔2021〕9309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利润分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利润分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七）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 2003 年威力减速器设立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的背景、股东入股价格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轮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03 年 10 月，威力减速器设立	威力减速器设立	威力减速器设立，按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2	2008 年 4 月，增资	原股东增资	原股东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3	2014 年 3 月，增资	原股东增资	原股东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4	2020 年 8 月，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引入外部投资人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财务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57.14 元/注册资本，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约 8 亿元，定价公允
5	2020 年 12 月，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引入外部投资人	综合考虑发行人前次发行价格、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18.42 元/注册资本，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约 9.4 亿元，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增资协议、出资凭证、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纪要等材料，发行人历次增资具有相应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转让。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该等股东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于 2020 年 8 月和 2020 年 12 月进行两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均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于 2020 年 6 月、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5 月进行四次利润分配。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时，无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理由如下：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留存收益为负，金额-740.91 万元，股改不涉及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为资本公积；且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均为 1,400 万元，发行人股本未变更。因此，实际控制人无纳税义务。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形，报告期历次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免征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股东的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及主要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前述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等。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存在如下关系：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李阿波、李想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阿波和李想系父子关系； （2）实际控制人李想与董事甘倍仪系夫妻关系。
正和凤凰、凤凰壹号	（1）正和凤凰和凤凰壹号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凤凰基金，凤凰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习伟； （2）正和凤凰持有凤凰壹号 99.91%份额； （3）公司监事赵一佳现任正和凤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凤凰基金董事、副总经理。
银川产业基金	（1）银川产业基金下属 100%控股的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正和凤凰的有限合伙人且持有正和凤凰 34.38%份额； （2）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凤凰基金的股东且持有凤凰基金 20.00%股权； （3）公司监事刘诗吟现任银川产业基金投资经理及银川产业基金下属的银川市科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原名“银川市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苏州中以	公司董事董川现任苏州中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中以融合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会计处理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原因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变更事项	增资情况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相关依据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股份数（万股）	单价（元/股）	增资价格公允性
2020 年 8 月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正和凤凰出资 1,000.00 万元认购公司发行的 17.50 万股股票	否	引入新股东增资系公司发展需要，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1,000.00	17.50	57.14	外部投资者市场价格，增资价格公允
2020 年 12 月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总股本 1,417.5000 万股为基数进行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103 万元	否	原有股东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3,685.50	3,685.50	1.00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9.1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9 股
2020 年 12 月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增资 325.7232 万元，其中，苏州中以出资 4,000.00 万元认购公司发行的 217.1488 万股股票；银川产业基金出资 1,000.00 万元认购公司发行的 54.2872 万股股票；凤凰壹号出资 1,000.00 万元认购公司发行的 54.2872 万股股票	否	引入新股东增资系公司发展需要，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6,000.00	325.7232	18.42	外部投资者市场价格，增资价格公允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系全体股东等比例增加股份，故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发行人 2020 年两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且增资价格公允，故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历次实物出资情况。发行人股东的实物出资瑕疵已货币出资置换，发行人股东出资真实。除 2008 年 4 月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永昌验报（2008）第 349 号）存在瑕疵外，历次验资报告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的补救措施，实物出资瑕疵已货币出资置换，补救措施有效、法律依据充分。发行人及李阿波、李想均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资置换行为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规定。

3. 公司减资虽不完全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要求，但履行了必要的决议、公告、登记程序，其减资行为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银川产业基金入股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其入股发行人的行为合法、有效。

5. 发行人整体变更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要求。

6. 发行人报告期内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主要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致，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按照规定采取整改措施，股东退还超额分配的利润，整改措施履行了相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7. 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具有合理性，各股东入股价格公允，增资款均已全部

支付，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形，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免征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三、请中介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指引》”“《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的规定，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已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阿波、李想父子，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2.84%的股份，此外，发行人董事甘倍仪为李想妻子；

（2）发行人自 2003 年 10 月设立至 2020 年 8 月新增股东前，李阿波、李想父子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等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未将甘倍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

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持股比例较高，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应应对措施；

（3）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4）结合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以及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相关制度等，分析并说明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相关具体措施，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二) 访谈公司董事甘倍仪，了解其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负责工作及角色。

(三)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及部门内部管理文件，了解甘倍仪在历次三会中的表决情况，确认公司内控、关联交易等治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四)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李阿波和总经理李想，了解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

关联方未来关联交易的安排；上市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与措施；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合理保证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具体措施等。

(五) 查阅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六) 查阅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等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未将甘倍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及股东仅认定李阿波和李想父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李阿波和李想的持股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2003 年 10 月成立至 2020 年 8 月由李阿波和李想合计持股 1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李阿波和李想分别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64.99%和 27.85%，合计持有公司 92.84%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拥有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

（2）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李阿波现任公司董事长，李想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全面主持和组织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除董事董川由股东苏州中以委派外，公司其余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由李阿波、李想联合推荐或提名，李阿波和李想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有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起重要作用。

（3）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李阿波和李想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结果上保持一致，对董事、高管的提名和任命、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4）发行人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阿波和李想父子、不包括甘倍仪，股东予以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2017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7年至今的历次年度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威力传动实际控制人为李阿波和李想父子、不包括甘倍仪，并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综上，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阿波和李想、不包括甘倍仪，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的相关要求。

2. 甘倍仪未持有公司股权，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要作用，不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甘倍仪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想的妻子，自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以来，甘倍仪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也未支配发行人股权的表决权。若将甘倍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款：“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规定。

甘倍仪于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甘倍仪担任公司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决议时，甘倍仪均以李阿波和李想的意见作为其表决时的意见，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甘倍仪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想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虽担任公司董事但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要作用，未将甘倍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持股比例较高，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

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应应对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阿波和李想父子合计控制公司 92.84%的表决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下降至 69.63%，仍能对公司实施绝对控制。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持股比例较高，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影响且其个人利益有可能并不完全与其他所有股东的利益一致，若其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董监高的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存在控制不当的行为，可能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经营管理等方式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威力传动已采取相应措施并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来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具体如下：

1. 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3）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产生。

（4）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设立内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21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26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15 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前述《公司章程》等规范制度，已设置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有利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经营管理等方式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2. 引入外部机构股东

公司通过在 2020 年实施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引入苏州中以、正和凤凰、凤凰壹号、银川产业基金作为公司股东。新股东的引进降低了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和控制的董事会席位，并选举非职工监事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引入机构股东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经营管理等方式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3. 引入独立董事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设置要求、任职条件、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等内容作出了规定。公司选聘了三位独立董事，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进行监督，有利于公司规范公司治理，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经营管理等方式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4. 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非家族成员（非实际控制人）占多数

公司董事会成员除有 3 名李阿波、李想家族成员外，其余 6 名成员均为非家族成员，非家族成员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 50%；监事会成员均非李阿波、李想家族成员；除总经理为李想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非李阿波、李想家族成员（非实际控制人）。

5. 建立累积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同时，为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公司还制定了《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公开承诺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威力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威力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威力传动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力传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威力传动输送利益；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威力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4）本人承诺不利用威力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威力传动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上述承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阿波及李想作出的公开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此外，上市后公司亦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对于其所履行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具体情况进行清晰明确的披露，公司关联交易

的审批及履行、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等都将受到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针对关联交易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及措施具备有效性。

7. 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内控风险”之“（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补充提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经营管理等方式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父子分别持有公司 64.99%、27.85%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92.84%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下降至 69.63%，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地位，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 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经公司合理预计，公司当年度可能发生的总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

（四） 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

（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同一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本条所指的关联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根据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根据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等重大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关联交易行为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经公司合理预计，公司当年度可能发生的总金额达到前两项规定的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

前款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

转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无关联关系董事的委托；

第一百三十三条　……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交易、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

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重大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

交董事会及经股东大会审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 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1）董事会的决策及回避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
1	2018.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当时，发行人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2021年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独立董事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2	2019.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3	2020.2.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一、《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关于追认关联交易》			是
4	2020.4.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	5票通过，该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原监事姬鹏飞提供借款，为关联交易但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		是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
5	2021.1.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6	2021.4.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阿波、李想、甘倍仪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7	2021.5.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注]			是

注：因公司更正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重新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共计7次。除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发行人与时任监事姬鹏飞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在关联董事回避的前提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的决策及回避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监事会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议案	表决情况	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
2021.4.13	第二届监事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	3票通过，不涉	是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议案	表决情况	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
	会第九次会议	关联交易的议案》	及回避	
2021.5.2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注]	3票通过，不涉及回避	是

注：因公司更正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重新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监事会共计2次，不涉及发行人与时任监事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无需监事回避表决，上述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东大会的决策及回避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
1	2018.2.22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非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是
2	2019.1.2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3	2020.3.9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关于追认关联交易》		是
4	2020.5.2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	无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是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
5	2021.2.9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388.72 万票通过，占公司总股本 7.16%，关联股东李阿波、李想回避表决	是
6	2021.5.6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7	2021.6.15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注]		是

注：因公司更正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共计 7 次。2020 年 6 月前，因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交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无非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2020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与时任监事姬鹏飞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其余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前提下表决，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或在董事会补充审议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策及回避程序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鉴于 2020 年 8 月前公司全体两名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无需回避表决，故根据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股东大会能对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2020 年 8 月前全体关联股东均参与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2020 年 8 月后公司引入外部机构股东，后续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相关关联股东严格履行了回避制度。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因此，该项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或补充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如前所述，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对相关议案未发表不同意见。

4. 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和相关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机制，且发行人上市后将有公众股东参与关联交易的决策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该等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前述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层级和标准，达到规定标准或属于规定情形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020 年公司通过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引入 4 家外部机构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更加有效，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补充审议并获得通过。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将发行不超过 1,809.6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5%，公众股东可以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参与决策。

因此，尽管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份占比较高，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相关机制可以正常运行，发行人具有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2）发行人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挥监督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内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因此，发行人在对其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决策过程中，除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外，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须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从而发挥监督作用，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3）天健出具《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

天健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为发行人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739 号）和《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309 号），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公司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综上，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5%，公众股东可以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参与决策，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相关机制可以正常运行。因此，发行人具有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四）结合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以及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相关制度等，分析并说明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相关

具体措施，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1. 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相关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阿波	3,528.0000	64.99%
2	李想	1,512.0000	27.85%
3	苏州中以	217.1488	4.00%
4	正和凤凰	63.0000	1.16%
5	银川产业基金	54.2872	1.00%
6	凤凰壹号	54.2872	1.00%
合计		**5,428.7232**	**100.00%**

上述股东中李阿波、李想为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针对“合理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相关具体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五）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李阿波、李想为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92.84%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制度，在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2 位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发行后，在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前述 2 位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将交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公司将通过规范关联交易制度以保障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对市场充分信息披露且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等措施，确保在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中小投资者可对公司关联交易具备充分的认识，能够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有效表决，以合理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1、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以保障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9 位董事会成员中有 3 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威力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威力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威力传动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力传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威力传动输送利益；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威力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4）本人承诺不利用威力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威力传动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2、充分信息披露及交流沟通以确保中小股东对关联交易的认识

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对于其所履行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具体情况进行清晰明确的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履行、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等都将受到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严格监督；此外，

公司将积极开展面向投资者的线上线下交流活动，通过充分地信息披露与沟通增强中小股东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了解，以便于中小股东能够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有效表决，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 补充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二）关联交易决策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李阿波、李想为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92.84%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及销售的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仅 2020 年关联采购占公司采购成本的比重为 0.73%，其他年度无关联采购和销售。本次发行后，在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前述 2 位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将交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若上市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将使得相关关联交易无法进行，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未将甘倍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2. 针对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持股比例较高而可能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应应对措施。

3.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并有效执行，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除 2020 年 8 月前关联股东无法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外，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

策机制有效，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治理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均可正常执行，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补充进行风险提示。

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 2020 年 5 月的新增股东正和凤凰，2020 年 11 月的新增股东苏州中以、凤凰壹号、银川产业基金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签署了关于增资的特殊约定，其中与正和凤凰、苏州中以增资协议中业绩承诺条款已触发；

（2）2021 年 2 月，李阿波、李想分别与前述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终止协议，各方已对对赌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与股份补偿等特殊股东权利进行解除，但仍保留在未成功上市的情况下对相关特殊权利的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

（1）逐项说明业绩承诺与股份补偿条款已触发的情形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实际履行相关义务是否构成违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稳定是否构成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补充说明上述终止协议中的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对赌协议及其恢复条款的设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二）查阅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对赌终止协议》。

（三）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四）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想和机构股东，确认相关对赌事项的履行及终止情况。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一）逐项说明业绩承诺与股份补偿条款已触发的情形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实际履行相关义务是否构成违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稳定是否构成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与正和凤凰、苏州中以、凤凰壹号和银川产业基金的业绩对赌约定及其解除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正和凤凰的相关约定及其解除情况

2020 年 6 月 18 日，正和凤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签署了《宁夏正和凤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阿波、李想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正和凤凰增资补充协议》”），根据《正和凤凰增资补充协议》的约定，如发行人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低于 9,000 万元的，正和凤凰有权要求李阿波、李想向其无偿转让部分股份。

2021 年初，鉴于发行人 IPO 工作稳步推进，考虑到发行人即将提交 IPO 申报材料，且受限于挂牌公司的交易规则，为更好地推动发行人的 IPO 工作，经友好协商，2021 年 2 月 26 日，正和凤凰与李阿波、李想签署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正和凤凰终止协议》”），终止履行《正和凤凰增资补充协议》。根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未约定《正和凤凰增资补充协议》自始无效，且自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之日起，《正和凤凰增资补充协议》自动恢复完整效力。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苏州中以、凤凰壹号和银川产业基金的相关约定及其解除情况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分别与苏州中以、凤凰壹号和银川产业基金签署了《股东协议》或《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第二次定向发行对赌协议》”），《第二次定向发行对赌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均为 2020 年和 2021 年完成累计经审计净利润 2.3 亿元，如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85%的，苏州中以、凤凰壹号和银川产业基金有权要求李阿波、李想进行股份补偿。

考虑到发行人即将提交 IPO 申报材料，为更好地推动发行人的 IPO 工作，经友好协商，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分别与苏州中以、凤凰壹号和银川产业基金签署了《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或《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合称“《第二次定向发行对赌终止协议》”），终止履行《第二次定向发行对赌协议》。因此，截至《第二次定向发行对赌终止协议》签署时，业绩承诺及股份补偿条款均未触发。

此外，根据《第二次定向发行对赌终止协议》，各方均未约定第二次定向发行对赌协议自始无效，且自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之日起，第二次定向发行对赌协议自动恢复完整效力。

2. 业绩承诺与股份补偿条款未有效触发，李阿波、李想不存在股份补偿的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实际履行相关义务不构成违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稳定不构成影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正和凤凰在业绩承诺和股份补偿条款触发前已签署终止协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正和凤凰的业绩承诺和股份补偿条款是如发行人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低于 9,000 万元的，正和凤凰有权要求李阿波、李想向其无偿转让部分股份。但 2021 年 2 月 26 日即《正和凤凰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公告 2020 年年度报告，会计师也未完成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和凤凰基于《正和凤凰增资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和股份补偿的约定而

要求李阿波、李想进行股份补偿的基础尚不存在，且正和凤凰也未提出股份补偿的要求，《正和凤凰增资补充协议》中股份补偿条款尚未触发。

因此，《正和凤凰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补偿条款在触发前，正和凤凰与李阿波、李想已签署了《正和凤凰终止协议》，并确认：李阿波、李想不存在股份补偿的义务，不构成违约行为，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苏州中以、凤凰壹号和银川产业基金在业绩承诺和股份补偿条款触发前已签署终止协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苏州中以、凤凰壹号和银川产业基金的业绩承诺和股份补偿条款是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完成累计经审计净利润 2.3 亿元，如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85%的，苏州中以、凤凰壹号和银川产业基金有权要求李阿波、李想进行股份补偿。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分别与苏州中以、凤凰壹号和银川产业基金签署了《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或《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因此，第二次定向发行对赌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补偿条款在触发前，李阿波、李想分别与苏州中以、凤凰壹号和银川产业基金签署了《第二次定向发行对赌终止协议》，并确认：李阿波、李想不存在股份补偿的义务，不构成违约行为，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补充说明上述终止协议中的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对赌协议及其恢复条款的设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根据李阿波、李想与各方机构股东签订的《正和凤凰终止协议》和《第二次定向发行对赌终止协议》（以下合并简称“对赌终止协议”）的约定，自威力传动 IPO 申请材料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正和凤凰增资补充协议》《第二次定向发行对赌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终止

后即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若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审核的，自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之日起，《对赌协议》自动恢复完整效力，届时苏州中以、正和凤凰、凤凰壹号、银川产业基金将继续享有《对赌协议》所约定的权利，其他方将继续按照《对赌协议》承担相关义务。鉴于此，如公司实现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对赌协议》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相关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的当事人

自威力传动 IPO 申请材料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终止后即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根据《对赌协议》的约定，所有特别约定事项的义务责任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阿波和李想。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

（2）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本次发行前，李阿波、李想与苏州中以、正和凤凰、凤凰壹号、银川产业基金之间除前述《对赌协议》《对赌终止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影响威力传动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口头约定或书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与股份补偿、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不同于威力传动《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特殊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阿波及李想持有发行人 92.84%的股份，苏州中以、正和凤凰、凤凰壹号、银川产业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7.16%股份。根据《对赌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计算公式，若对赌协议不终止，假如发行人 2021 年下半年净利润为 0，且相关投资人均提出股份补偿的要求，则李阿波及李想合计需要向苏州中以补偿股份 111.11 万股、向正和凤

凰补偿股份 14.97 万股、向凤凰壹号补偿股份 27.78 万股、向银川产业基金补偿股份 27.78 万股，合计补偿股份 181.64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 3.35%，占比较低。因此，若上述股份补偿发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李阿波、李想与苏州中以、正和凤凰、凤凰壹号、银川产业基金之间的对赌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况。

（3）对赌条款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与股份补偿主要包括发行人是否能够在约定的年度内实现约定的净利润，并未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也不存在因发行人市值发生变化而要求李阿波、李想进行业绩补偿或回购股份的条款，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4）对赌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不涉及回购义务等导致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或对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设置义务的条款；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对赌安排中，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无需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赌条款未实际履行，对赌条款于公司 IPO 申请获得受理之日终止，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上述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鉴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正和凤凰、苏州中以、凤凰壹号和银川产业基金在发行人公告 2020 年年度报告前均已签署对赌终止协议，解除了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等特殊约定，股份补偿条款均未触发，实际控制人无需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违约行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

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上述终止协议中的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若触发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义务，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上述对赌协议及其恢复条款的设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

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想拆出资金本息分别为 50.05 万元、189.67 万元、174.81 万元，销售总监姬鹏飞拆出资金本息分别为 0 万元、109.8 万元、662.75 万元；

（2）2020 年，公司向姬鹏飞配偶控制的企业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木箱 282.32 万元，该供应商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用途等，资金拆借是否收取利息；

（2）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的约定，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常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5）关联方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合理性，是否专门或主要服务发行人，采购单价及定价公允性；

（6）注销的关联方在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注销前，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7）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董监高银行账户流水，分析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取得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个人等的往来明细。

（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总监、财务总监，了解关联资金拆借相关情况，资金拆借利率确定情况及公允性、是否符合相关约定，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及相关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复核了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清理和还原相关收入、费用的相关凭证。

（四）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五）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销售总监，了解引进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供应商的背景；访谈了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查看了发行人与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的往来明细账；取得发行人包装木箱的采购入库明细数据，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

（六）访谈发行人高管，确认青海威力、威力机械的设立及注销情况；访谈李阿波，了解银川市个体经营永波运输部的相关情况；访谈赵一佳并取得其

出具的说明，了解中融国盛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七）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查阅《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取得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

（八）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个人经历、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情况、相关人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管职务的企业情况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关联关系。

（九）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信息，查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用途等，资金拆借是否收取利息

1. 实际控制人李想与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存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李想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累计对公司借款 418.41 万元，公司陆续归还并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018 年初，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李想从公司零星借款 40 万元，用于个人资金周转；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明显好转，在公司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李想从公司累计借款 245.68 万元，满足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后李想陆续归还并按照 5%年利率支付利息。

此外，发行人存在部分废料、票据交易收入由实际控制人李想占用，未及时入账；部分票据交易、借款利息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李想承担的情况，作为实际控制人李想关联资金拆借列示。

逐笔列示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

①资金拆出

单位：元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收回金额
借款				
2018-1-10	20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个人消费及家庭支出、归还消费贷、对朋友借款	-
2018-1-26	-	-	-	200,000.00
2018-7-13	20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对朋友借款	-
2018-7-20	-	-	-	200,000.00
-	630.14	拆出利息	-	-
小 计	**400,630.14**	-	-	**400,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2018-1-11	3,642.00	代收废料收入	归还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卡账单、作为实际控制人拆借款存入公司	-
2018-1-22	2,08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8-2-8	4,61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8-3-6	3,388.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8-3-29	5,031.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8-4-16	4,371.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8-4-29	3,03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8-5-18	5,11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8-5-31	4,69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8-6-18	3,208.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8-7-4	5,56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8-7-20	2,86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8-7-30	3,678.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8-8-9	2,88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8-8-21	4,40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8-9-3	4,507.00	代收废料收入		-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收回金额
2018-9-13	3,518.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8-9-21	2,71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8-9-30	3,49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8-10-16	3,66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8-11-18	6,16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8-11-23	3,68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8-12-4	3,59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8-12-11	2,87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8-12-19	4,41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8-12-25	2,670.00	代收废料收入		-
-	-	拆出收回与拆入偿还金额对冲	-	100,505.14
小计	**99,875.00**	-	-	**100,505.14**
合计	**500,505.14**	-	-	**500,505.14**

②资金拆入

单位：元

时间	拆入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借款				
2018-2-11	30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8-3-19	20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8-3-19	12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8-4-18	79,836.41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8-4-25	-	-	-	50,000.00
2018-5-3	-	-	-	200,000.00
2018-5-16	-	-	-	79,836.41
2018-5-29	-	-	-	100,000.00

时间	拆入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18-6-21	-	-	-	100,000.00
2018-6-21	-	-	-	170,000.00
2018-9-26	10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8-10-12	1,00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8-10-24	-	-	-	400,000.00
2018-10-24	216,940.41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8-10-24	11,326.97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8-10-24	56,757.49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8-10-30	-	-	-	100,000.00
2018-11-2	-	-	-	300,000.00
2018-11-8	-	-	-	40,000.00
2018-11-27	38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8-12-7	8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8-12-7	-	-	-	80,000.00
2018-12-14	-	-	-	96,000.00
2018-12-14	-	-	-	8,600.00
2018-12-14	-	-	-	70,000.00
2018-12-17	75,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8-12-18	-	-	-	100,000.00
2018-12-21	54,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8-12-21	-	-	-	5,000.00
2018-12-26	17,5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8-12-27				30,0000.00
2018-12-28	-	-	-	60,000.00
-	17,424.21	拆入利息	-	-
小　计	**2,708,785.49**	-	-	**2,259,436.41**
代收代付款项				

时间	拆入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18-5-17	2,980.00	代付票据交易费用	用于公司经营	-
2018-5-19	1,200.00	代付票据交易费用	用于公司经营	-
2018-5-24	800.00	代付票据交易费用	用于公司经营	-
2018-7-26	1,700.00	代付票据交易费用	用于公司经营	-
2018-8-30	100.33	代付票据交易费用	用于公司经营	-
2018-12-14	8,600.00	代付票据交易费用	用于公司经营	-
2018-12-28	58,500.00	代付助贷利息	用于公司经营	-
2018-12-31	1,850.00	代付票据交易费用	用于公司经营	-
-	-	拆出收回与拆入偿还金额对冲	-	100,505.14
小计	**75,730.33**	-	-	**100,505.14**
合 计	**2,784,515.82**	-	-	**2,359,941.55**

（2）2019 年度

①资金拆出

单位：元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借款				
2019-6-27	43,092.31	个人资金周转	个人消费及家庭支出、归还借款	-
2019-7-4	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信用卡还款、消费	-
2019-7-19	10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归还朋友借款	-
2019-7-22	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信用卡还款	-
2019-7-22	-	-	-	27,735.60
2019-7-23	6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消费	-
2019-7-29	4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消费	-
2019-7-31	3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代公司支付过桥贷款利息，公司已归还	-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19-8-1				21,000.00
2019-8-7	10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取现消费、信用卡还款、消费	-
2019-8-8	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信用卡还款	-
2019-8-19	3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消费	-
2019-8-21	-	-	-	9,000.00
2019-8-26	20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个人消费及家庭支出	-
2019-8-26	5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归还朋友借款	-
2019-8-28	312,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个人消费及家庭支出	-
2019-9-9	-	-	-	65,948.00
2019-9-17	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信用卡还款	-
2019-10-12	-	-	-	100,000.00
2019-10-25	-	-	-	11,000.00
2019-10-25	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信用卡还款	-
2019-11-27	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信用卡还款	-
2019-11-27	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信用卡还款	-
2019-12-4	57,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个人消费	-
2019-12-10	7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消费、信用卡还款	-
2019-12-12	-	-	-	264,535.76
2019-12-20	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个人消费	-
2019-12-31	-	-	-	39,901.00
2019-12-31	-	-	-	7,352.10
2019-12-31	-	-	-	15,381.00
2019-12-31	-	-	-	6,119.00
-	5,713.60	拆出利息	-	-
小　计	**1,257,805.91**	-	-	**567,972.46**
代收代付款项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19-1-7	3,578.00	代收废料收入	作为实际控制人拆借款存入公司、归还实际控制人备用金、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家庭消费支出	-
2019-1-15	3,31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21	4,38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2-1	3,96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2-21	3,75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2-27	2,63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3-6	3,608.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3-12	3,55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3-20	2,878.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3-26	3,60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4-2	4,97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4-9	3,01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4-15	3,488.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4-23	4,18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4-30	3,19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5-7	1,76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5-13	4,78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5-22	3,828.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5-30	4,62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6-18	84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6-20	80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7-1	2,84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7-15	5,02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7-26	3,78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7-26	-40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7-31	2,30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8-7	2,822.00	代收废料收入		-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19-8-14	3,89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8-21	3,63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8-28	36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9-20	4,60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9-24	3,38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9-30	3,89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0-8	4,17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0-14	3,01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0-18	3,74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0-24	1,35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0-28	4,54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0-31	3,90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1-4	5,13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1-7	4,998.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1-11	6,63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1-13	4,068.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1-15	4,40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1-18	3,95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1-22	2,78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1-26	5,04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1-29	3,22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2-3	3,37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2-6	4,94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2-9	5,57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2-12	6,27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2-20	4,86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2-23	3,015.00	代收废料收入		-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19-12-30	5,28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30	42,300.00	代收贴现收入		-
2019-4-30	19,680.00	代收贴现收入		-
2019-5-16	1,300.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5-29	17,535.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6-14	3,072.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6-18	12,494.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6-28	14,950.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7-19	8,935.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8-2	136,278.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8-16	1,840.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8-21	42,500.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9-6	39,241.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9-6	26,707.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9-10	4,000.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9-16	326.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9-29	11,438.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9-30	17,977.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10-11	1,171.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10-18	1,391.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10-23	1,530.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10-31	13,681.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11-1	19,325.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	-	拆出收回与拆入偿还金额对冲	-	169,100.84
小计	**638,877.00**	-	-	**169,100.84**
合 计	**1,896,682.91**	-	-	**737,073.30**

②资金拆入

单位：元

时间	拆入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收回金额
借款				
2019-1-3	-	-	-	80,000.00
2019-1-18	-	-	-	10,000.00
2019-1-29	-	-	-	170,000.00
2019-1-30	30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1-31	12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1-31	42,3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1-31	2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2-10	-	-	-	80,000.00
2019-2-19	5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2-25	-	-	-	91,000.00
2019-3-5	-	-	-	62,000.00
2019-3-11	-	-	-	50,015.00
2019-3-12	6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3-12	320,600.9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3-15	26,2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3-20	10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3-20	-	-	-	8,060.00
2019-3-22	29,84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3-25	-	-	-	20,000.00
2019-3-27	7,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4-1	-	-	-	29,347.00
2019-4-1	25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4-2	5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4-8	-	-	-	300,000.00

时间	拆入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收回金额
2019-4-9	-	-	-	50,000.00
2019-4-9	-	-	-	40,000.00
2019-4-22	9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4-25	5,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4-30	-	-	-	50,000.00
2019-5-6	-	-	-	90,000.00
2019-5-7	1,76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5-6	-	-	-	50,000.00
2019-5-5	-	-	-	20,000.00
2019-5-15	-	-	-	230,000.00
2019-5-16	2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5-23	-	-	-	200,000.00
2019-5-28	-	-	-	50,000.00
2019-6-4	-	-	-	200,000.00
2019-6-10	-	-	-	20,000.00
2019-6-27	-	-	-	24,203.77
小　计	**1,492,700.90**	-	-	**1,924,625.77**
代收代付款项				
2019-3-5	900.00	代付票据交易费用	公司资金紧张	
2019-4-8	4,556.44	代付票据交易费用	公司资金紧张	-
2019-5-14	9,650.00	代付票据交易费用	公司资金紧张	-
2019-5-27	42,345.00	代付票据交易费用	公司资金紧张	-
2019-7-12	34,850.00	代付票据交易费用	公司资金紧张	-
2019-9-30	26,310.00	代付票据交易费用	公司资金紧张	-
2019-11-28	9,000.00	代付票据交易费用	公司资金紧张	-
2019-12-31	19,680.00	代付票据交易费用	公司资金紧张	-
2019-3-21	29,160.00	代付第三方拆借利息	公司资金紧张	-

时间	拆入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收回金额
-	-	拆出收回与拆入偿还金额对冲	-	169,100.84
小计	**176,451.44**	-	-	**169,100.84**
合 计	**1,669,152.34**	-	-	**2,093,726.61**

（3）2020 年度

单位：元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借款				
2020-2-11	122,660.00	个人资金周转	疫情期间借现金备用金用于招工、购买抗疫物资等用途，后报销	-
2020-2-25	18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疫情期间借现金备用金用于招工、购买抗疫物资等用途，后报销	-
2020-2-27	10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家庭支出	-
2020-2-27	5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家庭支出	-
2020-2-27	92,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家庭支出	-
2020-3-2	-	-	-	32,000.00
2020-3-2	-	-	-	38,000.00
2020-3-10	66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支付装修款等家庭支出	-
2020-4-8	-	-	-	150,000.00
2020-6-3	-	-	-	381,444.48
2020-6-13	-	-	-	1,153,000.00
2020-12-28	-	-	-	38,075.37
2020-12-28	-	-	-	250,670.23
2020-12-28	-	-	-	22,292.81
-	33,373.28	拆出利息	-	-
小 计	**1,238,033.28**	-	-	**2,065,482.89**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代收代付款项				
2020-1-3	5,486.00	代收废料收入	作为实际控制人拆借款存入公司、归还实际控制人备用金、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家庭消费支出	-
2020-1-10	6,37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17	6,19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23	4,52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2-17	6,15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2-28	3,51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3-5	3,64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3-9	4,70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3-13	5,53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3-16	3,55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3-19	4,02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3-20	14,26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3-23	3,79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3-27	3,02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3-31	5,35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4-3	3,12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4-7	4,11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4-13	3,07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4-20	3,06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4-24	6,56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4-29	3,21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5-3	1,851.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5-7	4,24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5-11	4,00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5-16	4,61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5-22	5,189.00	代收废料收入		-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20-5-31	5,04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6-5	3,30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6-15	5,73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6-19	3,55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6-22	6,15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6-27	3,26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7-3	4,21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7-6	5,45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7-10	4,73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7-13	5,84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7-17	3,77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7-22	6,96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7-27	5,33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8-5	5,15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8-9	4,96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8-12	2,47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8-16	5,49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8-19	3,70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8-24	5,18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8-27	3,93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8-30	3,35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3	7,99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6	9,828.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8	7,91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10	3,96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12	7,011.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14	6,940.00	代收废料收入		-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20-9-16	8,92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20	9,171.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22	7,80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24	7,57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26	3,43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29	8,681.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2	7,811.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4	3,49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6	3,43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8	9,23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10	7,391.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11	5,58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13	7,80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15	8,39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16	4,54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18	9,52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20	9,83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22	11,20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24	8,26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26	9,388.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30	9,64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1-1	10,03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1-3	5,36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7-3	64,443.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20-7-7	4,533.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	-	代收代付及借款本金利息差额归还	-	842,178.00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小计	**510,018.00**	-	-	**842,178.00**
合 计	**1,748,051.28**	-	-	**2,907,660.89**

2. 财务总监李娜与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存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财务总监李娜对公司财务支持用于公司经营，累计提供借款 48.76 万元，发行人陆续归还并按 5%年利率支付利息。

逐笔列示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

单位：元

时间	拆入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18-4-18	41,512.46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8-5-10	-	-	-	41,512.46
2018-10-10	10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8-10-25	10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8-11-8	-	-	-	100,000.00
2018-12-3	-	-	-	23,307.58
-	1,742.52	拆入利息	-	--
合计	**243,254.98**	-	-	**164,820.04**

（2）2019 年度

单位：元

时间	拆入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19-2-3	-	-	-	23,308.00
2019-2-19	11,992.51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2-19	2,773.06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时间	拆入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19-2-19	39,096.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2-27	-	-	-	20,000.00
2019-3-5	2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3-14	2,358.27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3-14	12,233.65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3-19	3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3-20	2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3-29	-	-	-	14,900.00
2019-4-4	-	-	-	14,592.00
2019-5-5	-	-	-	14,900.00
2019-5-17	7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2019-6-10	-	-	-	14,900.00
2019-7-12	13,752.08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7-12	23,909.41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7-22	-	-	-	14,900.00
2019-8-8	-	-	-	37,662.00
2019-8-8	-	-	-	14,900.00
2019-9-17	-	-	-	14,900.00
-	7,302.70	拆入利息	-	-
合计	**253,417.68**	-	-	**184,962.00**

（3）2020 年度

单位：元

时间	拆入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	6,892.27	拆入利息	-	-
归还剩余借款本息	-	-	-	**153,782.89**

3. 监事、销售总监姬鹏飞与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存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销售总监姬鹏飞对公司财务支持，累计提供借款 45 万元，公司陆续归还并按 5%年利率支付利息。

2019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销售同比大幅增长，姬鹏飞以买房、父母做生意需要资金、亲属开办包装公司为由向公司借款；公司考虑提高员工积极性，同意向其借款。2020 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回款情况良好，但由于销售奖金政策一直没有最终确定，公司预支部分绩效奖金给姬鹏飞。同时，姬鹏飞配偶控制的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创立初期，需要运营资金，从公司借款。2019 年下半年、2020 年，姬鹏飞累计从公司借款 747.59 万元。2020 年末，姬鹏飞已全部归还公司借款并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公司按照与销售团队最终确定的绩效奖金政策向其发放了年度绩效奖金。

逐笔列示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

单位：元

时间	拆入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18-3-19	5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8-4-12	10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8-4-20	-	-	-	100,000.00
2018-6-15	-	-	-	10,000.00
2018-8-3	-	-	-	40,000.00
-	980.82	拆入利息	-	-
合计	**150,980.82**	-	-	**150,000.00**

（2）2019 年度

①资金拆出

单位：元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收回金额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收回金额
2019-7-15	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借款给朋友	-
2019-7-17	26,800.00	个人资金周转	消费	-
2019-8-2	7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借款给朋友	-
2019-8-21	14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转账给配偶用于理财	-
2019-9-2	6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家庭生意采购资金	-
2019-9-5	1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消费	-
2019-9-12	25,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消费	-
2019-9-24	19,100.00	个人资金周转	消费	-
2019-9-29	5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家庭生意采购资金	-
2019-9-29	20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转账给配偶用于理财	-
2019-11-15	77,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	-
2019-11-22	1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消费	-
2019-11-28	286,930.00	个人资金周转	借款给朋友、转账给配偶用于理财	-
2019-12-3	40,520.00	个人资金周转	借款给亲属	-
2019-12-12	47,553.00	个人资金周转	还信用卡、家庭生意采购资金	-
-	15,096.39	拆入利息	-	-
合计	**1,097,999.39**	-	-	-

②资金拆入

单位：元

时间	拆入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19-1-31	30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2-27	-	-	-	300,000.00
-	1,109.59	拆入利息	-	-
合计	**301,109.59**	-	-	**300,000.00**

（3）2020 年度

单位：元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收回金额
2020-1-10	-	-	-	181,000.00
2020-1-3	153,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	-
2020-1-6	847,2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及转账给配偶后转入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账户	-
2020-1-10	56,880.00	个人资金周转	转账给配偶后转入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账户	-
2020-1-16	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转账给配偶后转入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账户	-
2020-1-16	492,25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家庭生意采购款	-
2020-1-20	-	-	-	1,000,000.00
2020-1-21	35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及借予朋友	-
2020-1-21	35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及借予朋友	-
2020-1-21	395,96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及借予朋友	-
2020-3-9	4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	
2020-3-10	31,5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	-
2020-3-10	5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	-
2020-3-13	8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	-
2020-4-14	828,640.00	个人资金周转	借予朋友	
2020-4-17	696,250.00	个人资金周转	借予朋友	-
2020-4-1	166,22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运营资金、朋友资金往来、消费及零星取现、账户结余资金	-
2020-4-17	4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4-21	5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4-28	5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5-11	56,4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5-27	170,5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6-22	-	-	-	10,500.00
2020-6-24	-	-	-	361,000.00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收回金额
2020-6-30	-	-	-	150,000.00
2020-7-1	10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运营资金、朋友资金往来、消费及零星取现、账户结余资金	-
2020-7-1	99,39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7-14	4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7-14	36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7-14	90,27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7-14	60,5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7-14	18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7-27	158,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12/25	-	-	-	3,000,000.00
2020/12/28	-	-	-	1,000,000.00
2020/12/30	-	-	-	2,020,848.01
2020/12/31	-	-	-	980.82
2020/12/31	-	-	-	1,109.59
-	234,479.03	拆出利息	-	-
合计	**6,627,439.03**	-	-	**7,725,438.42**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和利息已全部结清。就上述情况公司补充了相关决策程序，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8-2020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关联董事李阿波、李想、甘倍仪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李想、李阿波

回避表决。

2. 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按照 5%的拆借利率计息，系参考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1 年以内）和发行人银行贷款利率基础上由发行人与关联方协商确定。该拆借利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利率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3. 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进行了全面清理和整改：①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本息已结清；②相关账外收入、账外费用已完整还原。自申报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再出现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2）完善公司治理架构：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引进正和凤凰、凤凰壹号、苏州中以、银川产业基金等外部机构股东并引入外部股东提名董事、监事，优化股权结构，加强外部股东监督；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建立内审部，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监督；2021 年初，发行人聘请了独立董事并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外部监督机制。

（3）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决策权限；制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切实防范资金占用行为。

（4）全面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提高规范意识。

（5）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威力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的约定，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常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的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控制人及配偶	接受担保	2,763.45	6,712.58	3,222.34	1,420.00
李想	资金拆入本息	-	-	166.92	278.45
李想	资金拆出本息	-	174.81	189.67	50.0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按照相关的担保协议对发行人银行融资、融资租赁设备等提供担保；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想发生资金业务往来无明确约定，发行人与李想发生的资金拆入系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展提供财务支持；发行人与李想发生的资金拆出系为满足其个人资金周转需求临时从公司拆借资金。

2.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常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与李想发生的资金拆出形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0 年	115.96	174.81	290.77	-
2019 年	-	189.67	73.71	115.96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 年	-	50.05	50.05	-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想已归还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成本费用已完整归集。

经核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关联法人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取得股东调查表、董监高调查问卷，核实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方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合理性，是否专门或主要服务发行人，采购单价及定价公允性

1. 关联方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合理性

在开发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之前，发行人仅一家包装木箱供应商。2020 年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需要开发新的包装木箱供应商，以保证包装木箱稳定供应和质量可靠，进而保证产品及时安全交付。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前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姬鹏飞的配偶出资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设立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包装木箱。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加工包装木箱所需的人员、设备、场地。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是否专门或主要服务发行人

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为发行人服务。2020 年，发行人为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唯一客户，向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包

装木箱 282.32 万元（不含税），占发行人包装木箱总采购额的 74.36%；2021 年以来，发行人开发了新的包装木箱供应商。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卓稳包装采购包装木箱 76.56 万元（不含税），占包装木箱总采购额的 40.81%，占比大幅下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协商后已协议终止与其业务往来。

3. 采购单价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单价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446	454
银川达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49	447
银川市金凤区宏福木制品加工部	457	-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 454 元/只、446 元/只，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8-2020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关联董事李阿波、李想、甘倍仪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李想、李阿波回避表决。

（六）注销的关联方在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注销前，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注销的发行人关联方包括青海威力、威力机械、银川市个体经

营永波运输部和中融国盛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 青海威力

2019 年 3 月，发行人设立青海威力，青海威力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海威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1MA7596X77N
法定代表人	李想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1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商业街 226 号
经营范围	传动机械和电子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销售、维修服务。软件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海威力系发行人应客户邀请在青海格尔木成立的子公司，计划为客户提供配套服务，后因规划调整，青海威力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最终决定注销青海威力。

在青海威力存续期间，发行人作为其唯一股东未实际出资，青海威力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聘请员工亦未购置资产，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截至青海威力注销时，其不存在需要处置资产、业务、人员、债务的情形。青海威力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其注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前，除少量开办费用及备用金导致青海威力与发行人有资金往来外，青海威力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威力机械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设立威力机械，威力机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银川威力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GEMR1L
法定代表人	李阿波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金凤工业园区 3 号楼西侧办公楼
经营范围	传动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控制系统及其零部件、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加工、维修、检测服务；软件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威力机械系发行人根据业务规划成立的子公司，后因电机制造相关业务由威马电机实施，威力机械无实际业务，发行人决定注销威力机械。在威力机械存续期间，发行人作为其唯一股东未实际出资，威力机械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无财务数据，未聘请员工亦未购置资产，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截至威力机械注销时，其不存在需要处置资产、业务、人员、债务的情形。威力机械于 2020 年 4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其注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前，威力机械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 银川市个体经营永波运输部

银川市个体经营永波运输部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银川市个体经营永波运输部
注册号	6401003322517
经营者	李阿波
成立时间	2005 年 03 月 02 日
注销时间	2021 年 03 月 10 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银川市城区前进街二居 42-3-401 室
经营范围	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川市个体经营永波运输部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无财务数据，未聘请员工亦未购置资产，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但因未按期参与年检，于 2011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数量，李阿波决定注销银川市个体经营永波运输部。截至银川市个体经营永波运输部注销时，其不存在需要处置资产、业务、人员、债务的情形。银川市个体经营永波运输部于 2021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其注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前，银川市个体经营永波运输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4. 中融国盛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中融国盛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融国盛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RD463
法定代表人	赵一佳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3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许可经营项目是：

中融国盛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赵一佳配偶控制、赵一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但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20 年 10 月，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融资租赁行业清理规范工作的公告》，经综合评估，中融国盛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决

定终止经营并办理注销手续。在中融国盛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其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无财务数据，未聘请员工亦未购置资产，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截至中融国盛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注销时，其不存在需要处置资产、业务、人员、债务的情形。中融国盛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其注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前，中融国盛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利息。

2. 发行人已补充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定价公允，规范后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3. 发行人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常性占用资金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整改完毕。

4.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5. 关联方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并主要服务于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相关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6. 报告期内，注销的发行人关联方注销原因合理，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除银川市个体经营永波运输部外，不存在被吊销营业

执照的情形，该等关联方在注销前均无实际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安置等问题，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注销前，除少量开办费用及备用金导致青海威力与发行人有资金往来外，其余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7.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 5：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多次变动。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其依据；

（2）说明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履历、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性、曾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实施的实际经营管理等情况，离职的具体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规避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二）查阅发行人的三会文件、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确定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三）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四）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最近两年董事、高管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五）取得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解其个人经历、对外投资、关联关系、担任董事、高管职务的企业情况。

（六）通过查询股转公司网站、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离职人员合法合规。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其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规定，认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两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最近 2 年内（2019 年初至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及比例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说明

时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说明
2019.01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田广泽、丁宦	李想、田广泽、丁宦、李娜、甘倍仪	-
2019.10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田广泽、张鹏	李想、田广泽、李娜、甘倍仪	董事、副总经理丁宦因个人原因离职；新聘任张鹏为董事
2020.02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田广泽、张鹏	李想、田广泽、常晓薇、李娜、甘倍仪	聘任常晓薇接替离职高管丁宦负责相关工作，任副总经理
2020.09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田广泽、常晓薇、马楠、张鹏	李想、田广泽、常晓薇、李娜、包亦轩	公司增资后，股东正和凤凰委派马楠为董事；增选高管常晓薇兼任董事；包亦轩为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接替甘倍仪任董事会秘书
2020.10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田广泽、常晓薇、张鹏	李想、田广泽、常晓薇、李娜、包亦轩	董事马楠因个人原因离任
2020.12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田广泽、常晓薇	李想、田广泽、常晓薇、李娜、包亦轩	董事张鹏因个人原因离任
2021.02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田广泽、常晓薇、董川、宋乐、李道远、季学武	李想、田广泽、常晓薇、李娜、包亦轩	公司增资后，股东苏州中以委派董川为董事；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选宋乐、李道远、季学武为独立董事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分别为李阿波、李想、甘倍仪、田广泽、丁宦；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分别为总经理李想、董事会秘书甘倍仪、副总经理田广泽、副总经理丁宦、财务总监李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剔除重复人数）7 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分别为李阿波、李想、甘倍仪、田广泽、常晓薇、董川、宋乐、李道远、季学武；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分别为总经理李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包亦轩、副总经理田广泽、副总经理常晓薇、财务总监李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剔除重复人数）11 人。

报告期末相较报告期初相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6 人，占比 54.55%，

其中，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而引入独立董事 3 人，由新增股东提名董事 1 人，公司经营需要或个人原因调整 2 人。上述变动中，发行人的现任非独立非外部投资人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7 人，其中有 5 人保持不变，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

2. 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19 年 10 月，原董事兼高管丁宥因个人原因离职后，为满足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的需求，2019 年 10 月选举张鹏为公司董事，2020 年 2 月聘任常晓薇为副总经理负责接替丁宥负责生产管理工作。2020 年 9 月，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甘倍仪辞去董事会秘书，引入包亦轩负责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同时增选常晓薇为董事。

（2）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2021 年 2 月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聘任独立董事宋乐、李道远、季学武。

（3）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引入投资人。2020 年 9 月股东正和凤凰委派马楠为董事。2020 年 10 月马楠因个人原因离职、2020 年 12 月董事张鹏因个人原因离任，2021 年 1 月股东苏州中以委派董川为董事。

综上，上述丁宥等辞职后，公司已选聘常晓薇承接相关工作，张鹏、马楠不是公司员工未参与公司具体管理工作，其离职后公司已选举董川担任董事，因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均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作出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说明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履历、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性、曾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实施的实际经营管理等情况，离职的具体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规避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丁育、马楠、周佳和张鹏。

1. 丁育

丁育，男，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上海比亚迪汽车检测中心检测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西安凯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宁夏天信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主管；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威力减速器制造部副部长；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威力减速器生产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宁夏盛世绿源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

除持有宁夏盛世绿源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外，丁育无其他对外投资，任职期间未受到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自律监管或行政处罚，行为合法合规。2019 年 10 月，丁育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承诺履行的情形，其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期的情形。

2. 马楠

马楠，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首创期货上海营业部分析师；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石嘴山银行东安支行、灵武支行副行长；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玫瑰资本银川分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宁夏正和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宁夏华夏远达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发行人董事。

马楠无对外投资，任职期间未受到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自律监管或行政处罚，行为合法合规。2020 年 10 月，马楠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承诺履行的情形，其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期的情形。

3. 周佳

周佳，女，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凯德置地（上海）有限公司租赁主任；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宁夏银监局科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银川金凤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运营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宁夏悦海新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宁港集团董事会秘书，宁夏宁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宁夏众创空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8 年 6 月至今，任银川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佳无对外投资，任职期间未受到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自律监管或行政处罚，行为合法合规。2018 年 5 月，周佳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承诺履行的情形，其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期的情形。

4. 张鹏

张鹏，男，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毕业于长春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2012 年 1 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银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职于达力（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职于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职于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职于银川市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发行人董事，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发行人监事。

张鹏先生无对外投资，任职期间未受到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自律监管或行政处罚，行为合法合规。2021 年 3 月，张鹏因个人原因辞去发

行人监事职务，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承诺履行的情形，其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期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最近 2 年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董事高管变动如下：董事、副总经理丁宥等辞职后，公司已选聘常晓薇承接相关工作；新聘任包亦轩接替甘倍仪出任董事会秘书；离职董事张鹏和马楠不是公司员工未参与公司具体管理工作，其离职后已选举董川担任董事；新聘任李道远、宋乐、季学武系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聘任的独立董事。上述变动中，公司的现任非独立非外部投资人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7 人，其中有 5 人保持不变，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因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离职有合理的理由，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承诺履行的情形，该等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问题 6：关于核心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共有 70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取得时间均在 2016 年之前。

请发行人：

（1）结合上述情况及目前行业内的主流技术及技术迭代进程，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是否与行业发展阶段和趋势相符，是否存在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发行人能否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

（2）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销售区域，以及国际竞争对手的成立时间、技术积累、品牌、价格等优劣势等，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优劣

势；

（3）说明目前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相关技术在行业中的成熟度、是否属于行业内领先技术，已有同行业公司是否已就相关新产品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官网、产品介绍册，了解竞争对手成立时间、销售区域、品牌等情况以及同类产品的相关技术指标。

（二）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风电减速器行业主流技术及技术迭代进程、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的差异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发展阶段及发展趋势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力及技术优势情况以及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

（三）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与主要竞争对手同类竞品在技术水平、价格等方面的对比情况，了解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竞争优势。

（四）查阅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立项文件、查新报告等，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在研项目相关新产品的创新点、技术水平、成熟度、产业化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一）结合上述情况及目前行业内的主流技术及技术迭代进程，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是否与行业发展阶段和趋势相符，是否存在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发行人能否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

1. 公司发明专利取得及申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风力发电用减速器的输出轴密封结构	ZL201310278346.3	2013.07.04	2016.02.10
2	风力发电偏航减速器的仿真模拟实验装置及其方法	ZL201310278471.4	2013.07.04	2016.04.20
3	液压驱动的数控插齿机齿轮夹持装置	ZL201310278473.3	2013.07.04	2016.04.20
4	风力发电变桨减速器的仿真模拟实验装置	ZL201310278347.8	2013.07.04	2016.09.07
5	一种圆螺母的拧紧装置	ZL201610432497.3	2016.06.17	2018.12.28
6	一种 RV 减速器回转传动精度误差测量试验台及测量方法	ZL201610466952.1	2016.06.23	2018.08.21
7	一种伞齿轮副齿侧间隙调整结构及方法	ZL201611166612.3	2016.12.16	2018.08.03
8	一种摆线轮的超精加工方法	ZL201611227431.7	2016.12.27	2019.06.11

如上表，公司 8 项授权发明专利中 4 项于 2016 年取得，4 项于报告期内取得。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各期研发投入分别为 370.20 万元、417.40 万元、1,105.01 万元和 1,147.39 万元，研发投入整体快速增长，形成较为丰富的项目储备和技术储备。同时，公司加大研发人才引进，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7 人、21 人、49 人和 78 人，人才梯队不断优化、整体研发实力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申请专利共计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专利技术的陆续取得，将为公司未来发展与市场竞争创造有利条件。

2. 行业内主流技术及技术迭代进程

风电减速器行业作为减速器行业在风电领域的应用分支，伴随着风电机组的应用需求变化，技术相应进行迭代。

2008 年之前，国内风电减速器行业主流减速器类型包括摆线针轮减速器、RV 减速器、锥齿轮与行星齿轮串联传动减速器、蜗轮蜗杆与行星齿轮串联传动减速器等。摆线针轮减速器具有制造工艺较为复杂、转臂轴承受力较大、效率低易磨损等缺点；RV 减速器虽精度较高，但传动效率相对较低，且零部件加工精度要求较高、结构较为复杂导致生产成本较高，作为风电减速器应用的竞争

力相对较低；锥齿轮与行星齿轮串联传动减速器、蜗轮蜗杆与行星齿轮串联传动减速器的输入轴与输出轴均呈 90 度交叉，导致减速器体积较大、安装较为困难且传动效率较低，结合面较多导致减速器漏油风险较大。根据风电减速器在风电机组的安装运行情况以及风电减速器行业的技术迭代，上述各种类型风电减速器产品已逐渐被市场淘汰。

自 2008 年开始，多级行星齿轮减速器逐步成为国内风电减速器行业主流类型。多级行星齿轮减速器具有体积小、重量轻、结构紧凑、精度高、传动效率高等特点，且具有承载能力较强、使用寿命较长等优点。风电偏航减速器速比要求较高，一般采用四级行星齿轮传动，风电变桨减速器速比要求相对较低，一般采用三级行星齿轮传动。

多级行星齿轮减速器在风电减速器领域的应用已超过 10 年，目前国内风电减速器行业主要供应商产品均采用多级行星齿轮减速器形式，产品广泛应用于 1MW 至 10MW 等各种功率类型的陆上、海上风电机组，已成为风电减速器领域主流、稳定的减速器类型。未来，伴随着风机容量大型化趋势，对风电减速器的传递扭矩、结构紧凑度要求进一步提高，多级行星齿轮减速器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多级行星齿轮减速器仍将作为风电减速器行业的主要应用类型。

3.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

行星齿轮减速器最早起源于德国，距今已有 100 余年发展历史，凭借着结构紧凑、传动比大、传动效率高、运行平稳等优点，目前已在矿山、冶金、电力、交通、航空等领域广泛应用。意大利作为较早发展风电技术及行星齿轮减速器的欧洲国家，早在 20 世纪 80-90 年代已将行星减速器应用于风电领域。我国风电减速器行业起步较晚，但随着近些年国内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涌现出部分具有较强定制化、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国内风电减速器企业，基于行星齿轮传动这一通用传动形式，对风电减速器产品的零部件、结构设计、生产工艺持续研发，形成了各自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风电减速器产品采用的传动形式是基于行星齿轮传动这一通用技术形式，发行人核心技术是结合客户生产应用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对生产工艺、

产品结构、试验方式等不断优化、完善进而形成的专有技术，并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进行保护。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内传统风电减速器产品技术主要区别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传统技术方案	公司核心技术方案	改进效果
1	输出齿轮轴密封结构技术	输出齿轮轴油封设置于通盖内侧，降低了输出齿轮轴与轴承之间形成的悬臂结构；通盖采用螺栓固定于输出齿轮轴上，安装较为复杂	输出齿轮轴油封安装于通盖外侧，降低对输出齿轮轴轴承的载荷，增强了输出齿轮的承载能力；通盖过盈安装于输出齿轮轴上，无需加工螺栓孔、紧固螺丝，生产工艺简化	缩短了输出齿轮轴的悬臂结构，提升承载能力，同等载荷下轻量化设计可降低成本，减少机加和装配工时
2	圆螺母紧固轴承技术	人工手动对圆螺母进行紧固	自主研制圆螺母紧固装置，采用步进电机，可在输出速度、输出扭矩等方面实现精确控制	显著提升装配精度和装配效率
3	双臂行星架销轴固定结构技术	在双臂行星架侧边加工螺纹孔，在行星轴上加工顶丝孔，通过将顶丝旋入顶丝孔中对双臂行星架进行定位	将行星轴设计为销轴结构，行星轴与双臂行星架上、下臂过盈连接，同时上臂内孔加工有卡簧槽，通过过盈连接和卡簧实现双重定位	降低行星架、行星轴故障率，提升了可靠性，减少机加和装配工时
4	多级内齿轮一体化结构技术	针对多级齿轮传动组设置多级内齿圈，各级内齿圈之间使用螺栓及定位销进行连接	将多级内齿圈整体设计为一体化结构	有效避免各级内齿圈因冲击造成滑移的风险，降低减速器成本，减少机加和装配工时
5	风电偏航变桨减速器试验台技术	试验台功能较为单一，无法充分模拟减速器实际运行工况	试验台具有疲劳试验、型式试验、破坏性试验等全套试验能力，能够充分模拟实际运行工况，可以实现无人化操作，并能够实现自动加载、换向等功能	试验功能多样化，试验效果进一步提升，为产品研发提供支持、为产品质量控制提供保障

如上表，与行业传统技术方案相比，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将核心技术应用于主要产品的研发创新，赢得了较多知名风电客户的认可，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4. 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发展阶段和趋势相符

适应于下游风电行业平价上网带来的降成本趋势以及风机功率大型化趋势，我国风电减速器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主要为更高的质量稳定性（高质量）、更高的承载能力（大功率）以及更强的成本控制能力（降成本），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方向与行业发展阶段和趋势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行业发展趋势	对应公司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	具体说明
高质量	输出齿轮轴密封结构技术	对传统的输出齿轮轴密封结构进行优化，有效降低输出齿轮轴轴承的故障率，同时增强输出齿轮的承载能力，进而提升风电减速器产品质量
	圆螺母紧固轴承技术	自主研制风电减速器中圆螺母紧固装置，精准控制圆锥滚子轴承适当游隙的同时减少对圆锥滚子轴承的磨损，进而提升风电减速器产品质量
	双臂行星架销轴固定结构技术	对行星轴结构和固定方式进行优化，有效降低整机运转噪音及行星轴磨损，同时可避免行星轴脱落风险，进而提升风电减速器产品质量
	多级内齿轮一体化结构技术	对多级内齿圈连接方式进行改进，并对加工工艺进行优化，有效避免多级内齿圈因冲击造成滑移，并提高了各级内齿圈加工及装配的同轴度，进而提升风电减速器产品质量
	风电偏航变桨减速器试验台技术	自主研制风电减速器试验台，一方面可保证产成品出厂质量，另一方面可为研发人员提供试验参数，用于产品结构优化及质量改进
大功率	“陆上大功率风电偏航减速器研制与优化”项目	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陆上大功率风电减速器领域的研发生产能力，巩固公司大功率风电减速器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
	“10 兆瓦海上风力发电机变桨减速器研制与优化”项目	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海上大功率风电减速器领域的研发生产能力，巩固公司大功率风电减速器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
降成本	输出齿轮轴密封结构技术	对传统技术结构进行优化，无需加工螺栓孔、省去了紧固螺栓，机加工艺和装配工艺得到了优化，从材料和工时两方面降低产品的成本
	多级内齿轮一体化结构技术	各级内齿圈之间无需螺栓连接，减少了使用零件的数量，减少了机加和装配工时，从材料和工时两方面降低了产品的成本
	开式齿轮自制工艺	采用锯齿、铣齿、滚齿相结合的加工方式，最大程度的压缩了加工工时，同时减小滚齿刀具的损耗，提高了生产效率，从而降低产品的成本

如上表，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项目与风电减速器行业的高质量、大功率、降成本发展趋势相符，这一趋势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结构亦有体现。2019年以来，公司3.0MW及以上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20.14%、49.10%和66.50%，大功率型号产品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国内首台并网发电的10MW海上风电机组中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亦采用发行人产品，也体现出公司在大功率风电减速器领域的竞争优势和产品质量可靠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2018年的18.20%提升至28.88%，体现出公司成本控制能力的不断提升。

5.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发行人能否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

发行人核心技术相较于行业传统通用技术，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且符合行业发展趋势，预计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较低，且能够保持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核心技术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较低

①行星齿轮传动技术已在风电减速器领域长期、稳定应用

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与迭代，行星齿轮传动技术从摆线针轮传动、锥齿轮与行星齿轮串联传动、蜗轮蜗杆与行星齿轮串联传动等多种传动技术中脱颖而出，成为风电减速器行业主流的技术类型。目前，行星齿轮传动风电减速器产品已广泛应用于1MW至10MW等各种功率类型的陆上、海上风电机组，成为风电减速器领域主流、稳定的减速器类型。

未来，伴随着风机容量大型化趋势，对风电减速器的传递扭矩、结构紧凑度要求进一步提高，多级行星齿轮传动风电减速器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行星齿轮传动这一基本传动原理，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将在风电减速器领域得到长期应用，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较低。

②发行人核心技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适应于下游风电行业平价上网带来的降成本趋势以及风机功率大型化趋势，我国风电减速器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主要为高质量、大功率和降成本，发行人核心技术中输出齿轮轴密封结构技术、圆螺母紧固轴承技术、双臂行星架销轴

固定结构技术、多级内齿轮一体化结构技术、风电偏航变桨减速器试验台技术均符合高质量发展趋势；在研项目中“陆上大功率风电偏航减速器研制与优化”项目、“10 兆瓦海上风力发电机变桨减速器研制与优化”项目均符合大功率发展趋势；核心技术中的输出齿轮轴密封结构技术、多级内齿轮一体化结构技术以及在研项目中的开式齿轮自制工艺项目均符合降成本趋势。综合来看，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要技术储备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较低。

③发行人核心技术受到客户认可

经过多年发展，风电减速器的基本技术原理和基础生产工艺已较为稳定，技术迭代进程较慢，预计较长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革新。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行星齿轮传动这一行业通用技术基础，总结传统技术方案弊端后经过长期自主研发形成的专有技术，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发行人研发生产的能够适应不同风力资源和环境条件、1MW 至 10MW 等各种功率类型风电减速器产品，充分满足客户多样化生产、应用需求。公司产品受到金风科技、远景能源、运达股份、东方风电、哈电风能、中车风电、西门子-歌美飒等众多国内外知名风电企业的认可，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公司荣获金风科技 2020 年度优秀交付奖和 21 号工程突出供应商、东方风电 2020 年度最佳交付奖、中车风电 2020 年度供应商质量案例发布优秀奖等奖项荣誉，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④发行人核心技术持续更新，能够保持技术先进性

由于不同风机制造商客户具有不同的技术方案要求，同一客户不同类型风机对风电减速器也具有不同的性能要求，因此风电减速器基本均为定制化产品。基于风电减速器定制化特点，发行人在与客户业务合作过程中，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客户生产应用需求持续更新产品技术方案，最近三年，公司为客户定制化研发 27 款新型号风电减速器产品，不断完善核心技术方案，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授权专利 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共计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丰富的技术储备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创造重要基础。

（2）发行人能够保持核心竞争力及技术优势

结合上述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的通用技术原理已在风电减速器领域长期、稳定应用，发行人核心技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受到客户认可，并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完善技术方案，发行人核心技术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始终重视研发创新，持续引进优秀研发人才。近三年，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7 人、21 人和 49 人，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0%。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在上海设立研发中心，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引进高质量研发人才，报告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增至 78 人，在 2020 年末基础上增加近 60%，报告期末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约为 95%，人才梯队进一步优化，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

发行人在研发创新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70.20 万元、417.40 万元和 1,105.0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3%；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投入为 1,147.39 万元，已超过 2020 年研发投入总额，从而确保了在研项目的顺利实施。

发行人在研项目中“陆上大功率风电偏航减速器研制与优化”项目、“10 兆瓦海上风力发电机变桨减速器研制与优化”项目的成功研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陆上/海上大功率风电减速器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开式齿轮自制工艺”项目的成功研发，将提升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成本控制优势。

综合来看，发行人能够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保持核心竞争力及技术优势。

（二）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销售区域，以及国际竞争对手的成立时间、技术积累、品牌、价格等优劣势等，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优劣势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南高齿、重齿公司和意大利邦飞利，上述竞争对手资本实力、资产规模等均显著高于发行人，且业务范围更广，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主要业务领域
重齿公司	246,577.22 万元	687,960.86 万元	船舶齿轮箱、风电齿轮箱、能源装备齿轮箱、轨道交通齿轮箱、工程装备齿轮箱等

公司简称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主要业务领域
南高齿	21,516.88 万美元	2,631,136.55 万元	风电齿轮箱、轨道车辆齿轮箱、工业齿轮箱、机器人减速机
邦飞利	5,000.00 万欧元	94,170.40 万欧元	减速电机、传动系统、行星减速箱和变频器
威力传动	5,428.72 万元	61,925.42 万元	风电减速器

注 1：重齿公司资产规模来源于其母公司中国动力披露的审计报告中 2019 年 6 月末数据；南高齿资产规模数据来源于其 2019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注 2：邦飞利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官网披露的 2020 年年报。

注 3：发行人资产规模为 2020 年末数据。

如上表，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资本实力相对较弱、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基于效率和效益原则，发行人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具有相对竞争优势的风电减速器领域，并在该领域与上述竞争对手存在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 与国内外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技术积累方面比较情况及发行人优劣势

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目前发行人在技术水平、技术积累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并在技术服务、轻量化设计、定制化研发、大功率产品方面形成一定竞争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产品均能充分满足主要风机制造商需求

风电减速器应用于风电机组，且作为风电机组核心部件之一，要求具有 20 年以上的设计使用寿命，风电减速器的质量水平及稳定性对于风机安全、平稳、高效运行具有重要作用，因此风电减速器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风机制造商对于风电减速器供应商普遍建立了完善、严格的准入体系，通常情况下，风机制造商与风电减速器企业开始合作至大批量采购需经历 2-3 年的验证周期。

目前，与国内主要风机制造商广泛建立合作并大批量供货风电减速器产品的企业主要为重齿公司、南高齿、邦飞利、威力传动 4 家，体现出上述 4 家供应商在产品技术水平及质量性能方面均能充分满足包括金风科技、远景能源、运达股份、东方风电等知名风机制造商的要求，不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在技术服务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发行人能够为客户提供灵活、高效的技术服务，并形成一定竞争优势。在客户新机型开发的前期阶段，发行人能够提供多种类型产品设计方案，以满足客户不同技术路线发展需要，为客户新机型开发提供技术支持，助力客户实现降本增效。在客户技术路线确定后，发行人能够快速提交产品设计方案、快速完成样机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加工模具、工装、刀具等的准备，进而快速完成样机交付，提高客户满意度。最近三年，发行人为客户合计提供 100 余款产品设计方案，其中近 30 款设计方案已经批量生产应用并实现销售。

以金风科技“21 号工程”项目为例，发行人在客户前期预研阶段共计提供 8 款设计方案，收到客户终版技术资料后，于 3 天内即完成产品方案初步设计、22 天内完成产品终版方案并经客户确认，样机于 54 天内完成生产制造及试验、一次并网成功，整体项目周期仅 76 天，获得金风科技高度认可，被授予“21 号工程突出供应商”奖项。2020 年，金风科技推出 6 款新型号风机，其中配套的风电减速器产品均采用发行人设计的技术方案、并由发行人独家配套样机，发行人通过提供高效的技术服务，不断深化与金风科技的合作关系。

此外，发行人与客户合作中，还为其提供校核计算方面的技术服务，如风电减速器与底板连接螺栓的校核计算、风电减速器输出齿轮与风机偏航大齿圈的校核计算，为客户提供便利进而提高客户粘性。

因此，公司凭借高效、灵活的技术服务能力，形成一定技术优势，不断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3）发行人产品在轻量化设计方面具有一定技术优势

在满足承载能力、质量水平及稳定性等要求的前提下，产品体积与质量越小，产品生产制造成本越低，符合风电行业降成本趋势。发行人经过长期研发，对产品结构设计不断优化，在轻量化设计方面形成一定技术优势，产品扭矩密度达到 250Nm/Kg，部分主流型号风电减速器产品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相比质量更轻，产品轻量化设计优势受到客户认可。

（4）发行人在定制化研发方面具有一定技术优势

由于不同风机制造商客户具有不同的技术方案要求，同一客户不同类型风

机对风电减速器也具有不同的性能要求，因此风电减速器基本均为定制化产品，能够快速响应客户技术需求并定制化研发出符合要求的产品，为风电减速器企业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技术发展路线，提供多种类型技术方案产品，并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技术方案不断优化，实现降本增效。最近三年，公司为客户定制化研发 27 款新型号风电减速器产品，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并增强客户粘性，带动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比例整体不断提升。

（5）发行人在大功率产品领域具有一定技术优势

2020 年 7 月，东方风电研制的亚洲及国内首台 10MW 海上风电机组成功并网运行，该 10MW 海上风电机组荣获 2019 年度全球“最佳海上风电机组铜奖”，是中国唯一一款跻身该项榜单前三的产品。

发行人为东方风电该首台 10MW 风电机组定制化研发的风电减速器产品，在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的竞争中脱颖而出，获得东方风电高度认可，最终成为该首台 10MW 风电机组中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的唯一供应商，并持续独家供应截至目前东方风电所有 10MW 海上风电机组项目，体现出公司在大功率产品领域的技术优势。

（6）发行人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

发行人自 2007 年开始进入风电领域，风电减速器产品至今已有 10 余年的稳定运行记录。凭借着长期的研发投入、行业积累，公司已逐步与包括金风科技、远景能源、运达股份、东方风电、中车风电、西门子-歌美飒、哈电风能、华仪风能等知名风机制造商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并荣获金风科技 2020 年度优秀交付奖和 21 号工程突出供应商、东方风电 2020 年度最佳交付奖、中车风电 2020 年度供应商质量案例发布优秀奖等奖项荣誉，体现出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及质量性能受到行业及主要客户认可，公司风电减速器产品市场份额由 2018 年度约 2% 提升至 2020 年度约 12%，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

综上，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均与国内主要风机制造商广泛建立合作并大批量供货，体现出发行人技术水平与主要竞争对手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通

过长期研发投入，在技术服务、轻量化设计、定制化研发、大功率产品方面相较竞争对手形成一定技术优势，产品受到众多知名风电整机制造商客户的认可，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2. 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销售区域比较情况及发行人优劣势

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重齿公司、南高齿，发行人与其销售区域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区域
重齿公司	境内、外
南高齿	境内、外
威力传动	境内

如上表所示，重齿公司、南高齿风电减速器产品均有境外销售，而发行人风电减速器产品销售区域集中于境内，主要系公司产能水平相对有限，客户开发主要集中于国内风电整机制造商。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风电市场，报告期内快速增长、需求旺盛，发行人产品销售集中于境内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阶段相符，具有合理性。此外，发行人产品销售虽集中于境内，但已覆盖华北、华东、华中、西北、西南、华南、东北等境内各区域，产品已在东方风电等客户的境外项目中有所应用；重齿公司、南高齿虽有境外销售，但仍以境内销售为主，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情况，与上述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产品技术水平及质量稳定性能够充分满足客户生产应用需求，与竞争对手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提供的服务更为灵活，对客户需求的响应更为及时，且在产品轻量化设计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3. 与国际竞争对手的成立时间、品牌、价格比较情况及发行人优劣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生产、销售区域均为中国境内，在国内风电减速器市场与公司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国际竞争对手主要为邦飞利，公司与邦飞利在成立时间、品牌、价格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品牌	价格
邦飞利	1956 年	全球知名	相对较高
威力传动	2003 年	国内较为知名	相对较低

如上表所示，邦飞利成立时间较早，且于 1980 年即进入风电行业，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已与国内外众多知名风电整机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全球范围内均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针对国内风电减速器市场，与邦飞利相比，发行人基于本土优势能够提供更为及时、高效、灵活的技术服务以及售后服务，且凭借着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发行人产品在满足客户质量、性能要求的前提下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国内风电整机客户的不断积累，发行人在国内市场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凭借上述竞争优势，发行人与邦飞利在同时向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等国内领先风机制造企业供应风电减速器产品的情况下，上述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不断提升，发行人在上述客户招投标中的中标份额不断提高，进而带动发行人业绩不断提高、与客户合作关系不断深化。

（三）说明目前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相关技术在行业中的成熟度、是否属于行业内领先技术，已有同行业公司是否已就相关新产品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1. 说明目前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相关技术在行业中的成熟度、是否属于行业内领先技术，已有同行业公司是否已就相关新产品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行业成熟度	是否行业内领先	同行业公司是否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
1	陆上大功率风电偏航减速器研制与优化	研制并优化陆上大功率风电偏航减速器，具备高输出扭矩、高防腐等级、轻量化设计等特点，通过优化内部结构，减少零件个数，降低产品成本，扭矩密度达到行业	较低	较为领先	行业内应用较少，相关技术仅少数领先企业掌握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行业成熟度	是否行业内领先	同行业公司是否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
		领先水平，工艺精度进一步提高，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及可靠性减速器			
2	10 兆瓦海上风力发电机变桨减速器研制与优化	进一步优化公司海上大功率风电变桨减速器产品，产品具有大功率、高精度、高传动效率、高防腐性能、优良承载能力等特点，且便于装配和维护	较低	较为领先	行业内应用较少，相关技术仅少数领先企业掌握
3	开式齿轮自制工艺	实现开式齿轮高效、高质量自制，充分满足公司风电减速器生产需求，缩短产品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	较低	较为领先	仅少数领先企业能够实现开式齿轮高效、高质量自制
4	工程机械回转减速器、行走减速器研制	利用公司在风电减速器领域的研发经验与技术积累，研制工程机械回转减速器、行走减速器，掌握核心技术与关键生产工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较低	较为领先	对于大功率工程机械减速器以及卷扬类工程机械减速器目前行业成熟度较低，相关技术仅少数领先企业掌握
5	光热锥蜗杆回转驱动研制	将锥蜗杆传动技术应用于光热回转驱动，大幅提高光热回转驱动的承载能力、传动精度以及使用寿命等	较低	较为领先	行业内应用较少，相关技术仅少数领先企业掌握

公司在研项目中，开式齿轮自制工艺项目研发目的在于提升公司成本控制能力与制造工艺，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开式齿轮高效、高质量自制，从而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缩短产品生产周期，并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可靠性。目前，行业内仅少数领先企业能够实现开式齿轮高效、高质量自制。

除开式齿轮自制工艺项目外，其他在研项目均为发行人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客户生产应用需要，并总结行业现有技术及产品特点的基础上进行的新产品预研类项目。根据在研项目《科技查新报告》，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相关技术在国内市场应用相对较少，行业内成熟度较低，具有一定行业领先性。同行业公司中，仅少数领先企业掌握相关技术。

2. 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根据前述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的行星齿轮传动这一通用技术原理已在风电减速器领域长期、稳定应用，发行人核心技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受到客户认可且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完善技术方案，被新技术取代的的风险较低；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轻量化设计、定制化研发以及大功率产品领域形成一定竞争优势，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已与国内外众多知名风电整机制造商广泛开展合作；发行人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力度、研发人才引进、研发技术储备，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3%，研发人员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0%，为在研项目的成功实施、以及技术先进性的持续保持提供重要基础；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相关技术在行业内成熟度较低，具有一定行业领先性。综合来看，发行人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较低，在研项目研发完成后将有助于推动公司业绩增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研发创新风险”之“（一）技术风险”部分就相关风险披露如下：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随着下游风电行业及风电减速器行业的不断发展，如果行业主流技术出现更新迭代，且公司技术研发未能及时跟进、研发方向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在研项目或新产品研发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从而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新产品开拓上无法保持竞争力，公司可能丧失技术领先优势，对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基于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结合客户生产应用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对生产工艺、产品结构、试验方式等不断优化、完善，进而形成的专有技术，与通用技术相比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与行业发展阶段和趋势相符；发行人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并申请专利保护等方式，不断巩固核心技术的竞争力及行业领先地位，短期内核心技术不存在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发行人能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

2. 发行人在研项目涉及的新产品相关技术在行业内成熟度较低、具有一定行业领先性，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在研项目研发完成后，将

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同行业少数领先企业已就部分技术或相关新产品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

问题 8：关于客户集中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05%、99.61%、94.03%和 94.60%；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第一大客户、2019 年度第二大客户东方风电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1%、42.06%、34.76%。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东方风电的收入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对东方风电的重大依赖，发行人获取东方风电业务的具体方式、合作起始时间，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与东方风电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依据和合理性；

（2）补充说明发行人在东方风电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排名、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及份额，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劣势，东方风电对其他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包括采购价格、数量、毛利率、型号等）和主要交易方式和条件，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未来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业绩波动的风险；

（3）结合市场拓展方式、在手订单（合同）和潜在项目等情况，补充说明维护现有客户、开拓新客户的措施，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是否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或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风电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公告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下游客户行业分布情况、经营状况、采购模式，查询行业相关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针对东方风电同类供应商的竞争优劣势，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了解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

（二）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经营策略、产品技术水平、客户开拓方式等，了解发行人针对东方风电同类供应商的竞争优劣势，了解发行人现有客户维护及市场开拓的主要方式。

（三）了解和询问东方风电的招投标程序，核实获取业务的过程，查阅东方风电公告，了解东方风电减速器设备采购情况、主要交易方式和条件等；获取东方风电出具的书面说明，核实发行人在东方风电同类供应商中的采购排名情况、主要交易方式和条件等。

（四）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分析新增客户情况；取得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新增订单需求情况，抽取并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取得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等业务合作文件，了解发行人的潜在项目情况。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东方风电的收入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对东方风电的重大依赖，发行人获取东方风电业务的具体方式、合作起始时间，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与东方风电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依据和合理性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东方风电的收入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对东方风电的重大依赖

（1）发行人对东方风电的销售占比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东方风电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6.41%、42.06%、34.76%和 42.92%，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特点。主要系，一方面风电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发行人产能受限，优先保障长期合作

优质客户的供货。

①发行人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面向下游风机制造商。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目前，随着风电行业的不断发展，风机制造企业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 BNEF 统计，2020 年，全球陆上风机前十大制造商合计市场份额已达到 81.5%，较 2016 年增长了 6.5 个百分点，集中度不断提升；2020 年，我国前十大风机制造商合计市场份额为 91.5%，较 2016 年增长了 7.3 个百分点，我国风机制造行业集中度亦不断提升。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99.05%、99.61%和 94.03%，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相一致。

②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的情况较为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所在行业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高速传动	风电主齿轮箱	风电整机制造	-	15.40%	30.70%	36.60%
日月股份	风电铸件	风电主机制造、注塑机制造	-	-	-	-
吉鑫科技	风电铸件	风电整机制造	-	-	-	40.50%
新强联	回转支承	风电整机制造、盾构机设备制造、大型轴承制造	-	45.33%	39.76%	24.28%
平均值			-	**30.37%**	**35.23%**	**33.79%**
威力传动	风电减速器	风电整机制造	**42.92%**	**34.76%**	**42.06%**	**46.41%**

注：中国高速传动、日月股份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新强联于 2020 年 7 月上市，其 2020 年度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2018-2019 年度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日月股份年度报告均未披露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吉鑫科技年度报告未披露 2019 和 2020 年度的第一大客户销售

收入占比。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中报未披露客户集中度情况。

如上表，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平均值分别为33.79%、35.23%、30.37%。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东方风电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6.41%、42.06%、34.76%和42.9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势较为一致，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③发行人产能受限，优先保障供货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东方风电

发行人自2012年与东方电气集团建立合作并于2015年开始与东方风电业务往来，合作关系稳定紧密。东方风电为上市公司东方电气（股票代码：600875.SH）控股子公司，长期位列国内前10大风机制造商。

根据上市公司东方电气披露的定期报告，2018年-2020年，其新增装机量分别为0.53GW、1.00GW和2.83GW，复合增长率为207.17%，2021年1-6月，东方风电受益于海上风电装机量快速增长，风力发电机组总产量对应的总装机量为1.52GW，同比增长69.13%。报告期内，东方风电对风电减速器需求持续稳定且增长较快，对发行人采购需求持续增加。

东方风电作为行业内优质客户经营稳健、信誉良好、资金充裕、回款及时，公司通过服务大型优质客户，有助于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降低财务风险。因此，发行人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保障供货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

（2）发行人不存在对东方风电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不存在对东方风电的重大依赖，主要系：

①发行人对东方风电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符合所在的行业特点

2020年，我国前十大风机制造商合计市场份额为91.5%，较2016年增长了7.3个百分点，我国风机制造行业集中度亦不断提升，其中，东方风电持续位居我国前十大风机制造商之列，其2018年-2020年风电新增装机量分别为0.53GW、1.00GW和2.83GW，复合增长率为207.17%，增速较快，对于风电减速器需求持续稳定且增长较快。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相一致。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东方风电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6.41%、42.06%、34.76%和42.92%，占比低于50%，对东方风电不存在重大依赖。

③东方风电作为上市公司东方电气的子公司，实力较为雄厚，经营状况良好。

东方风电成立于2015年3月，注册资本22.33亿元，为上市公司东方电气（股票代码：600875.SH）控股子公司，具备直驱、双馈两种主流技术路线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能力，产品涵盖陆上和海上风力发电机组。根据BNEF统计数据，东方风电于2018-2020年度均位列国内前10大风机制造商。根据上市公司东方电气年度报告，其2018年-2020年风电新增装机量分别为0.53GW、1.00GW和2.83GW，实力较为雄厚，经营状况良好。根据东方电气定期报告，2019年-2021年1-6月，东方风电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26亿元、75.39亿元和59.69亿元，收入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

④发行人与东方风电建立了较为长期的良好的合作关系，交易价格公允，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具体详见本题目问题（二）相关内容。

⑤发行人与东方风电不具有关联关系。

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该等人员近亲属未在东方风电拥有权益、任职或对东方风电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东方风电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该等人员近亲属亦未在发行人拥有权益、任职或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

⑥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取得东方电气的订单，独立获取业务机会。

2. 发行人获取东方风电业务的具体方式、合作起始时间，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与东方风电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依据和合理性

（1）发行人获取东方风电业务的具体方式、合作起始时间

发行人于2012年左右开始与上市公司东方电气（股票代码：600875.SH）下属风电业务控股子公司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合作，于2012

年初开始为其进行 1.5MW 偏航变桨减速器样机试制和型式试验以及 2.5MW 偏航变桨减速器型式试验和小批量试制，并在 2013 年根据其需求研发 2.5MW 改进型风机的偏航变桨减速器。随后在 2014 年和 2015 年的 2.5MW 风机公开招标中，公司均最终中标，2015 年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整合旗下风电产业资源并组建成立东方风电后，发行人开始与东方风电进行合作。

报告期内，东方风电始终为发行人重要客户，持续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东方风电的订单，合作机型覆盖 1.5MW 及以上功率陆上风电机组和 5.0MW 及以上功率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并独家配套了我国自主研发的 10MW 海上风电机组产品等，双方合作份额持续上升，目前发行人已经为东方风电排名第一的风电减速器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与东方风电合作推出新型号产品，2018-2020 年，累计研发推出 8 款新型号产品，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20,428.73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对东方风电收入比例约 89.90%。同时，发行人的产品交付能力受到东方风电的高度认可，荣获东方风电 2020 年度最佳交付奖。

（2）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与东方风电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①发行人与多家知名风机制造商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订单，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与东方风电不具有关联关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东方风电的业务机会，除此之外，通过长期的行业深耕和积累，公司与下游知名风机制造商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积累了较多的优质客户资源。根据 BNEF 统计数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占据了 2020 年度中国市场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57.66%的市场份额；其中，金风科技、远景能源、运达股份位列 2020 年度新增装机容量国内市场前五大、全球市场前十大风机制造商，中车风电、东方风电位列 2020 年度新增装机容量国内市场前十大、全球市场前十五大风机制造商。同时发行人不断开拓新客户，持续跟踪下游风机制造行业的发展情况，已经与明阳智能、三一重能等客户建立了初步合作关系，并正在与其他新客户拓展业务合作机会，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②发行人与东方风电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A、东方风电实力雄厚，对于风电减速器需求持续稳定

东方风电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注册资本 22.33 亿元，为上市公司东方电气（股票代码：600875.SH）控股子公司，具备直驱、双馈两种主流技术路线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能力，产品涵盖陆上和海上风力发电机组。根据 BNEF 统计数据，东方风电于 2018-2020 年度均位列国内前 10 大风机制造商，根据东方电气信息披露文件，其 2018 年-2020 年风电新增装机量分别为 0.53GW、1.00GW 和 2.83GW，复合增长率为 207.17%，增速较快，对于风电减速器需求持续稳定且增长较快。根据东方电气定期报告，2019 年-2021 年 1-6 月，东方风电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6 亿元、75.39 亿元和 59.69 亿元，收入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

B、发行人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313.87%、净资产规模增加 1,917.38%、研发投入增长 198.49%、产能规模增长 1,227.50%，综合实力不断提升，满足了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深化与金风科技、东方风电、远景能源、湘电风能等既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陆续开发包括运达股份、中车风电、西门子歌美飒、华仪风能等新客户的业务。

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 1MW 至 10MW 等各种功率类型的陆上和海上风电机组，并已在我国自主研发的单机容量最大的 10MW 海上风电机组装机运行；公司稳定的产品交付能力、品质质量，赢得了众多优质客户的认可，荣获金风科技 2020 年度优秀交付奖和 21 号工程突出供应商、东方风电 2020 年度最佳交付奖、中车风电 2020 年度供应商质量案例发布优秀奖等奖项荣誉，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C、发行人与东方风电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愿意长期保持合作

发行人于 2012 年左右开始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风电业务子公司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开始合作，其后于 2015 年开始与东方风电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同东方电气集团已经保持了近 10 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其中，与东方风电合作的风机覆盖 1.5MW-5.5MW 系列陆上风电机组和 5.0MW-10MW 系列海上风力发电机组，覆盖的风机机型包括直驱、双馈两种机

型，产品批量出口欧洲、南美洲和非洲等多个地区。

同时，基于风电行业对产品定制化及运行稳定性要求较高的情况，客户开发新供应商需要的时间较长、成本较高，因此下游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且向同一供应商一般成套采购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产品。发行人的产品受到东方风电的高度认可，荣获东方风电 2020 年度最佳交付奖，双方均有意愿保持长期稳定合作。

D、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市场化方式持续取得东方风电的产品订单，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在东方风电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排名、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及份额，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劣势，东方风电对其他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包括采购价格、数量、毛利率、型号等）和主要交易方式和条件，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未来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业绩波动的风险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在东方风电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排名、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及份额，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劣势

（1）发行人及东方风电同类供应商与东方风电交易情况

根据东方风电相关人员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东方风电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第一大供应商。

根据当期执行的采购合同口径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占东方风电同类产品采购额和采购数量比重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金额	排名	第一名	第一名	前两名	前两名
	占比	60%-70%	60%-70%	50%左右	30%左右
采购数量	排名	第一名	第一名	前两名	前两名
	占比	60%-70%	60%-70%	50%左右	30%左右

东方风电系上市公司东方电气子公司，根据东方电气定期报告，东方风电

未披露具体营业成本数据，其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6 亿元、75.39 亿元和 59.69 亿元，发行人对其销售占同期东方风电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6%、2.29%和 2.29%，上升较快，但整体占比较低。

（2）发行人产品技术水平、竞争优劣势说明

东方风电的风电减速器供应商主要包括南高齿、重齿公司和发行人，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相比，发行人技术水平基本相当，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在定制化研发和轻量化设计方面存在一定竞争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技术水平与东方风电同类产品供应商相比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

东方风电作为国内较为知名的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对风电减速器这一核心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准入体系，发行人于 2012 年开始与东方风电前身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开始合作，并于 2014 年开始大批量供货，至今已有近 10 年的合作历史，合作过程中未出现过质量事故或发生质量纠纷，截至目前，发行人风电减速器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东方风电 1.5MW-10.0MW 各种陆上、海上风电机组，并拥有良好、稳定的运行记录。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南高齿、重齿公司早于发行人与东方风电开始合作，目前亦保持较为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南高齿、重齿公司能够进入东方风电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进行大批量供货，体现出其产品技术水平及质量性能均能够充分满足东方风电的生产应用需求，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发行人在定制化研发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发行人与东方风电合作过程中，为其定制化研发多款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风电减速器产品，助力东方风电在风电领域不断实现新的突破。

发行人在 2012 年初开始与东方风电业务合作后，初始为其进行 1.5MW 偏航变桨减速器样机试制和型式试验以及 2.5MW 偏航变桨减速器型式试验和小批量试制，并在 2013 年根据其需求研发 2.5MW 改进型风机的偏航变桨减速器。随后在 2014 年和 2015 年的 2.5MW 风机公开招标中，公司均最终中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与东方风电合作推出新型号产品，累计研发推出 8 款新型号产品，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20,428.73 万元，占同期内对东方风电收入比例约 89.90%。特别是，2020 年 7 月，东方风电研制的亚洲及国内首台 10MW 海上风电机组成功并网运行，该 10MW 海上风电机组荣获 2019 年度全球“最佳海上风电机组铜奖”，是中国唯一一款跻身该项榜单前三的产品。发行人为东方风电 10MW 风电机组定制化研发的风电减速器产品，在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的竞争中脱颖而出，获得东方风电高度认可，发行人成为该首台 10MW 风电机组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的唯一供应商。

③发行人在轻量化设计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在满足承载能力、质量水平及稳定性等要求的前提下，产品体积与质量越小，产品生产制造成本越低，符合风电行业降成本趋势。发行人经过长期研发，对产品结构设计不断优化，在轻量化设计方面形成一定技术优势，产品扭矩密度达到 250Nm/Kg，部分主流型号风电减速器产品与东方风电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相比质量减轻 10%以上，根据对东方风电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产品在满足质量性能要求的前提下，产品设计重量更轻，具有一定轻量化优势。

基于上述竞争优势，发行人与东方风电的合作关系日益深化，东方风电对发行人产品认可度不断提高，对发行人风电减速器的采购比例不断提升，由 2018 年的约 30%提升至 2021 年 1-6 月的 60%-70%。发行人荣获东方风电 2020 年度最佳交付奖，目前已稳定为东方风电的风电减速器产品第一大供应商。

2. 东方风电对其他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包括采购价格、数量、毛利率、型号等）和主要交易方式和条件，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未来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业绩波动的风险

（1）东方风电对其他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和主要交易方式和条件

根据东方风电确认，报告期内，东方风电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的主要交易方式和条件基本一致，所签署的业务合同/协议主要商务条款基本一致。采购价格按照年度招投标后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的标准单价计算。

但因东方风电基于对其他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包括采购价格、数量、

毛利率、型号等）和主要交易方式、条件系其商业秘密，未向发行人提供相关信息。

（2）未来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稳定的产品交付、可靠的产品质量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并获得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目前我国风电产业尚属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如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研发能力与技术创新，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不能继续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产品与服务未能持续达到客户的要求，可能使得发行人收入出现波动。

针对上述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波动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十）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稳步增长，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风电行业逐步全面进入平价时代，风机厂商、风电运营商通过技术创新、提升管理水平进而降成本将是风机厂商、风电运营商的发展方向。风机厂商对风电减速器供应商的技术水平、规模、供货能力、产品性能及质量等提出更高要求。

未来如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研发能力与技术创新，不能继续有效控制产品成本、不能继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提供的产品与服务未能持续达到客户的要求，可能存在因竞争加剧导致其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结合市场拓展方式、在手订单（合同）和潜在项目等情况，补充说明维护现有客户、开拓新客户的措施，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是否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或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3、客户维护与市场开发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关系，采取了明确有效的维护现有客户、开拓新客户的措施。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领域，深耕风电行业，并进一步加大新市场、新客户的开拓力度，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1）发行人主要的业务获取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招投标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91.83%、99.61%、95.16%和96.54%，占比较高且基本稳定。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30,764.70	96.54%	47,168.98	95.16%	9,157.45	99.61%	3,219.30	91.83%
商务谈判	1,101.15	3.46%	2,398.15	4.84%	36.19	0.39%	286.48	8.17%
合计	**31,865.85**	**100.00%**	**49,567.12**	**100.00%**	**9,193.64**	**100.00%**	**3,505.78**	**100.00%**

发行人通过紧密维护现有客户、不断开发潜在客户，持续获得新的订单以及潜在项目的业务机会，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1.24亿元，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同时，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滚动排产计划等测算，预计2021年尚待实现的除上述在手订单外的潜在项目超过2亿元。

（2）维护现有客户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服务好金风科技、东方风电、远景能源、运达股份等现有主要客户，保证产品质量及交付效率，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并主要采取以下具体维护措施：A、针对已向现有客户交付的项目，公司成立运维团队，专门负责售后服务工作。以保持与客户密切的沟通，持续关注产品使用情况，充分利用现场维护，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做好客户反馈意见的收集与整理，不断提高产品与服务质量；B、针对现有客户在执行项目及潜在项目，加强项目原材料供应管理，保障项目的及时交付；C、与现有客户保持有效沟通，不断进行产品升级、新产品开发、挖掘客户新的需求，提供符合其业务特征的产品解决方案，增加客户粘性。

（3）新客户市场拓展方式

此外，发行人将继续拓展新客户，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A、主动营销，通过主动拜访客户，了解并分析客户需求目标，主动向潜在客户推介产品、并研制高性价比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等；B、参与投标和商务谈判，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采取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模式进行采购，公司通过积极参与下游客户的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开拓新客户；C、参加行业展会，提升公司知名度，积极拓展业务机会。

公司主要业务均直接面向客户，凭借自身优质的产品、快速响应的服务以及稳定交付能力已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在新客户开发及营销过程中，公司通过案例展示、技术交流及实地考察等方式取得客户的认可，并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公开公平的方式取得客户订单。

（4）在手订单（合同）和潜在项目情况

发行人与东方风电、金风科技、远景能源、运达股份、中车风电等风机制造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1.24 亿元，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发行人现有客户的未来订单是潜在项目的重要来源和业绩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重要基础。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并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安排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向东方风电、金风科技、远景能源、运达股份、中车风电等主要客户销售收入保持稳定，2021 年以来持续获取并保持了较高金额的在手订单，并通过滚动排产计划等安排未来的生产和销售，除前述在手订单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计潜在项目超过 2 亿元。

同时发行人不断开拓新客户，持续跟踪下游风机制造行业的发展情况，已经与明阳智能、三一重能等客户建立了初步合作关系，并正在与其他新客户拓展业务合作机会。

（5）公司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能力

发行人密切关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与下游客户保持紧密沟通，在对客户需求深入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产品方案设计与选择、技术参数的调整等。此外，发行人通过参加行业相关展会与活动、进行技术交

流等，了解市场需求变化与技术发展情况。同时，公司专注于风电专用减速器的研发，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此外，除进行新产品开发外，发行人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布局，为后续产品开发积累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为下游风电整机制造商客户定制化研发风电减速器产品，公司通过产品创新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并带动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显著。同时，发行人已有多款在研项目，预期可以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带动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增长。

（6）公司具备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

在新客户资源开拓方面，报告期内，基于原有客户的口碑与产品应用效果，公司持续开发了运达股份、中车风电、西门子-歌美飒、华仪风能等，对金风科技、东方风电、远景能源、哈电风能等原有客户销售规模也呈现良好增长趋势。

进一步，发行人拟通过精密风电减速器生产建设项目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解决公司面临的产能不足问题，同时全面提升公司生产设备的制造工艺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满足新增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风电减速器产品品类、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021 年，公司已经新开发明阳智能（2020 年度市场份额约 10%）、三一重能（2020 年度市场份额约 6%）2 家知名风电企业客户，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增强，为公司长期业绩增长创造重要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与客户需求相匹配的技术与产品研发实力，在深耕风电行业现有客户的情况下，维护现有客户、开拓新客户的措施充分有效，加大新市场、新客户的开拓力度，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或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在手订单及潜在项目充足，公司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对东方风电的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对东方风电不存在重大依赖，东方风电自身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获取东方风电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发行人与东方风电不具有关联关系，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

独立获取业务，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与东方风电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有合理性。

2. 根据东方风电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东方风电同类产品供应商中采购数量和金额排名较高，东方风电与发行人及其同类产品供应商主要交易方式和交易条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 发行人在定制化、产品轻量化设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与东方风电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 发行人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潜在项目保持稳定，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连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相关事项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

问题 9：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公司共拥有 4 项同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其中两项已过有效期；

（2）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销售，销售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取得。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2）发行人部分已过有效期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是，分析说明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接受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飞行检查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5）报告期内招投标、商务谈判等不同销售模式下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商务谈判的业务流程；

（6）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询行业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从事风电减速器生产经营是否必须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等。

（二）查阅发行人已获得的全部资质文件，了解部分过期资质的续期情况。

（三）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需要取得必要许可、资质，相关资质续期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质量事故、召回事件、主管部门检查、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况等。

（四）查阅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文件，查阅了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或纠纷记录。

（六）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

（七）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客户选择风电减速器供应商的流程及采购方式，了解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八）查阅发行人参与客户招投标的部分文件。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宁夏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	2023.08.20
2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06.27
3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06.27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10.29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风电专用减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致力于为新能源产业提供精密传动解决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目前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10 类，具体包括：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发行人产品不属于上述 10 类产品，无须办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公司产品未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无须进行强制认证。

综上，发行人从事风电减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须办理生产许可，亦无须进行强制认证，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业务资质已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二）发行人部分已过有效期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是，分析说明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首次申报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宁夏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	2023.08.20
2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1.05.28
3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1.06.05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10.2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更新后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06.27
2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06.27

因此，发行人部分已过有效期的资质证书目前已完成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接受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飞行检查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接受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飞行检查等情形，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质量纠纷情形。

发行人作为风电减速器行业主要生产企业之一，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拥有良好的产品质量口碑和质量运行记录，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设立质

量控制部门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对产品全生产周期进行质量管控，已通过 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始终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优化、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充分满足客户生产及应用需求。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规定，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开展业务，公司全部高管、销售部和采购部等重要部门全体人员、其他业务部门主管级以上人员均签署阳光协议，就反商业贿赂相关内容进行承诺，并严格遵守承诺内容。

根据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和销售人员等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记录。

（五）报告期内招投标、商务谈判等不同销售模式下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商务谈判的业务流程

1. 报告期内招投标、商务谈判等不同销售模式下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30,764.70	96.54%	47,168.98	95.16%	9,157.45	99.61%	3,219.30	91.83%
商务谈判	1,101.15	3.46%	2,398.15	4.84%	36.19	0.39%	286.48	8.17%
合计	**31,865.85**	**100.00%**	**49,567.12**	**100.00%**	**9,193.64**	**100.00%**	**3,505.78**	**100.00%**

注：公司与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合作中采用电子竞价模式，即各家供应商在客户电子竞价系统中针对特定风机机型进行报价，通过多轮竞价直至各家供应商报价排序确定，客户根据报价情况分配订单份额并与各家供应商签订供销合同。根据对相关客户的访谈确认情况，上述电子竞价模式类似招投标，因此上表中将公司对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的销售收入归入招投标模式进行统计。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招投标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91.83%、99.61%、95.16%和 96.54%，占比较高且基本稳定。

2. 商务谈判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模式实现收入占比分别为 8.17%、0.39%、4.84%和 3.46%，占比较低，主要系部分客户因紧急订单采购、小批量采购等情形采取商务谈判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商务谈判合作流程一般如下：

（1）与客户开展初步沟通，就公司概况、发展历程、行业业绩、供货能力等进行介绍；

（2）与客户开展技术交流，确认初版技术方案，核算成本后进行商务报价；

（3）客户对公司进行现场审查（包括资质、工艺文件、质量文件、生产设备等）；

（4）就产品价格进一步磋商，客户价格审批完成后下达样机合同或批量采购合同。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

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中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称《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该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风电专用减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下游客户主要为风电整机制造商，均不属于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用于风电机组的生产，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无须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招标程序。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根据内部规章制度或采购习惯通过招标程序向发行人采购风电减速器产品，公司严格按照客户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与其他竞标者公平参与竞标，中标后按合同约定开展相应业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专项许可、资质、认证、批文或注册，也没有专门针对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产品的强制性标准，发行人目前

拥有的业务资质已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2. 发行人部分过期资质证书已办理完成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召回事件，不存在接受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飞行检查的情形，与主要客户亦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股东、董事、高管和主要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5. 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问题 10：关于新三板挂牌

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7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挂牌期间，发行人因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等事项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

（1）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变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新三板挂牌期间股权转让发生原因、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如是，请说明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

（3）因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等事项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内容，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仍存在警示函认定的相关情形，警示函所涉及的信息披露问题在本次申报中的整改和修正情况，发行人资金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年度报告、三会公告等文件。

（二）查阅发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制度、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

（三）查阅发行人的合规证明，查阅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措施文件，了解警示函中相关问题的情况。

（四）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

（五）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以及挂牌期间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六）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等承诺。

（七）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原出纳、现出纳、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等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和依据。

（八）查阅发行人会计账簿，核查关联交易的相关单据，核查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九）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一）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变动、信息披露等方

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 2017 年-2020 年历年披露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均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申报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并就差错更正事项编制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已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发行人逐步建立、完善了包括《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公司会计核算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具有健全且有效执行的会计及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天健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739 号）和《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309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整改规范后，发行人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 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变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选举董事监事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如前所述，挂牌期间，发行人存在未经事先审议的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等事项，针对该等情形，发行人已经进行了补充审议，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无股份转让的情况。2020 年发行人先后进行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与发行对象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取得了股转公司的无异议函。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 2021 年 6 月 15 日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对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采取口头警示送达的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 385 号）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针对上述“口头警示”，发行人采取了退还资金并加计利息，补充履行审议流程并披露，制定和完善相应内控制度，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培训及学习等措施，具体措施详见“问题 10、关于新三板挂牌”之“二”之“（三）”之“2. 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仍存在警示函认定的相关情形，警示函所涉及的信息披露问题在本次申报中的整改和修正情况，发行人资金内控制度的有效性”。2020 年整改完毕至今，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新三板挂牌期间股权转让发生原因、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如是，请说明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

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份转让。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号
1	李阿波	3,528.0000	64.99%	自然人	/
2	李想	1,512.0000	27.85%	自然人	/
3	苏州中以	217.1488	4.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JP007
4	正和凤凰	63.0000	1.16%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W7349
5	银川产业基金	54.2872	1.00%	有限责任公司	/
6	凤凰壹号	54.2872	1.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JX668
合计		**5,428.7232**	**100.00%**		

（三）因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等事项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内容，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仍存在警示函认定的相关情形，警示函所涉及的信息披露问题在本次申报中的整改和修正情况，发行人资金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 因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等事项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内容

2021 年 6 月 15 日，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对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采取口头警示送达的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 385 号），因下述资金占用及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股转公司公

司监管一部委托发行人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李想、李阿波、李娜、甘倍仪转达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资金占用

2018 年至 2020 年间，威力传动实际控制人李想以借款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日最高占用余额分别为 24.48 万元、165.63 万元和 243.03 万元。2020 年 12 月，上述占用资金及对应利息已全部归还，2021 年 5 月，威力传动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2）违规关联交易

2019 年至 2020 年间，威力传动原监事姬鹏飞拆借公司资金，涉及金额分别为 109.80 万元和 662.74 万元，2020 年 12 月，上述拆借资金及对应利息已全部归还。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后于 2021 年 5 月补充审议并披露。

2020 年，威力传动关联方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包装箱采购交易，合计金额 282.32 万元。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后于 2021 年 5 月补充审议并披露。

2. 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仍存在警示函认定的相关情形，警示函所涉及的信息披露问题在本次申报中的整改和修正情况，发行人资金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资金占用

①问题内容

2018 年至 2020 年间，威力传动实际控制人李想以借款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日最高占用余额分别为 24.48 万元、165.63 万元和 243.03 万元。资金拆借呈现小金额多频次、不定期拆借、不定期偿还的特点，2018 至 2020 年各年的累计拆借资金本息金额（不扣减已偿还的部分）为 50.05 万元、189.67 万元和 174.81 万元。2020 年 12 月，上述占用资金及对应利息已全部归还。2021 年 5 月 27 日，威力传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补充审议并披露了上述事项；2021 年 6 月 15 日，威力传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②整改措施

A.于 2020 年底前归还了所占用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B.披露并履行补充审议情况。

C.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制度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等，从制度上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D.上市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进行了资金占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资金占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学习。

③整改效果

2020 年整改完毕至今，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2）违规关联交易

①问题内容

2019 年至 2020 年间，威力传动原监事姬鹏飞拆借公司资金，涉及金额分别为 109.80 万元和 662.74 万元，2020 年 12 月，上述拆借资金及对应利息已全部归还。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后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补充审议并披露了上述事项；2021 年 6 月 15 日，威力传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0 年，威力传动关联方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包装箱采购交易，合计金额 282.32 万元，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后于 2021 年 5 月补充审议并披露。

②整改措施

A.于 2020 年底前归还了所拆借的资金并支付对应利息。

B.披露并履行补充审议程序。

C.上市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关联方进行了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学习。

③整改效果

自 2020 年 12 月原监事姬鹏飞所拆借资金及对应利息全部归还以来，公司已补充审议并披露了姬鹏飞拆借资金和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新增需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3）警示函所涉及的信息披露问题在本次申报中的整改和修正情况

警示函所涉及的信息披露问题在本次申报中的整改和修正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七）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之“4、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3）整改情况

在发行人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之前，发行人已自行进行了整改，包括于 2020 年底前归还了所占用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披露并履行补充审议情况、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制度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等，从制度上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相关制度的学习。”

（4）发行人资金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鉴于此，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健全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来确保资金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如下：

①健全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内控制度，如《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其中，《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货币资金日常管理、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外币业务等项目的管理进行了严格的规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了严格的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何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进行了约定，包括资金占用、担保、关联交易等。

通过建立健全前述《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内控制度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②引入独立董事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设置要求、任职条件、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等内容作出了规定。公司选聘了三位独立董事，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进行监督，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③加强培训及学习

中介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进行了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学习。

通过培训及学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进一步强化了对资金内控制度的认识和理解。

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控股股东李阿波、实际控制人李阿波和李想已经出具了承诺函，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发生上述股东资金占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及股东对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范的要求不够了解，对资金占用问题的认识不够深刻，无意形成了资金占用。由于公司相关资金拆借为小额多次，滚动发生，短时间内陆续偿还，平均占用金额较低，2018 年末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 0 万元，2019 年末股东占用资金余额为 115.96 万元，2020 年末已整改完毕消除资金占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⑤天健出具《内控鉴证报告》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9309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已建立有效的资金内控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整改规范后，发行人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挂牌期间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在股份变动方面合法合规。发行人因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未经事先审议的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份转让，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

3. 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发行人违规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完成整改。整改后，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或需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形，警示函所涉及的信息披露问题在本次申报前已完成整改和修正，发行人资金内控制度有效。

问题 11：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3 月、2019 年 11 月设立青海威力、威力机械两家子公司，后两家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并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4 月注销；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上述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青海威力、威力机械成立之后较短时间内即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2）青海威力、威力机械注销前是否存在其他股东，如是，请说明历史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人员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核查青海威力和威力机械的工商档案，查阅《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二）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青海威力和威力机械设立及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存续期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三）查阅青海威力和威力机械的合规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四）查阅发行人、青海威力、威力机械的往来账、青海威力的银行流水，核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调查表。

（五）查阅核查机构股东调查表及董监高调查表，查阅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一）青海威力、威力机械成立之后较短时间内即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1. 青海威力、威力机械成立之后较短时间内即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青海威力系发行人应客户邀请在青海格尔木成立的子公司，计划为客户提供配套服务，后因规划调整，青海威力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最终决定注销青海威力。2020 年 11 月 10 日，青海威力完成简易注销程序并取得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威力机械系发行人根据业务规划成立的子公司，后因电机制造相关业务由威马电机实施，威力机械无实际业务，发行人决定注销威力机械，以威马电机为电机新业务的专业化研发生产平台。2020 年 4 月 21 日，威力机械完成简易注销程序并取得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 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结合相关网络核查，威力机械设立时间较短且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存续期间不存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格尔木市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出具的《情况说明》，结合相关网络核查，青海威力未实际开展经营，存续期间不存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招股说明书》补充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注销子公司的情形”补充披露如下：

“1、青海威力

2019 年 3 月，发行人设立青海威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销。

青海威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	青海威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1MA7596X77N
法定代表人	李想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1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商业街 226 号
经营范围	传动机械和电子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销售、维修服务。软件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威力传动 100%

青海威力系发行人应客户邀请在青海格尔木成立的子公司，计划为客户提供配套服务，后因规划调整，青海威力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最终决定注销青海威力。在青海威力存续期间，发行人作为股东未实际出资，青海威力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未聘请员工亦未购置资产，因此不存在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威力机械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设立银川威力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于 2020 年 4 月完成工商注销。

威力机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	银川威力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GEMR1L

法定代表人	李阿波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金凤工业园区 3 号楼西侧办公楼
经营范围	传动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控制系统及其零部件、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加工、维修、检测服务；软件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威力传动 100%

威力机械系发行人根据业务规划成立的子公司，后因电机制造相关业务由威马电机实施，威力机械无实际业务，发行人决定注销威力机械。在威力机械存续期间，发行人作为股东未实际出资，威力机械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未聘请员工亦未购置资产，因此不存在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青海威力、威力机械注销前是否存在其他股东，如是，请说明历史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青海威力和威力机械注销前，除威力传动 100%持股外，不存在其他股东持股的情况。

经核对发行人与青海威力及威力机械的往来账、青海威力的银行流水，威力机械未开立银行账户。核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由于青海威力、威力机械尚未生产经营，因此除少量开办费用及备用金导致青海威力与发行人有资金往来外，青海威力、威力机械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以下简称“前述主体”）

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核查机构股东调查表及董监高调查表，查阅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外部网站进行查询，除在招股书中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青海威力、威力机械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青海威力、威力机械与前述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青海威力、威力机械成立之后较短时间内即注销存在其合理性，存续期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2. 青海威力和威力机械注销前，均为发行人 100%持股，不存在其他股东持股的情况。除少量开办费用及备用金导致青海威力与发行人有资金往来外，青海威力、威力机械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2：关于员工及社会保障

招股说明书显示：

发行人未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形，但发行人未披露劳务派遣用工相关规范及合法合规论证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存在总量超过 10%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的具体措施以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了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适用的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交政策。

（二）核查公司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

（三）查阅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四）查阅公司针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说明，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员工所出具的说明，查阅在其他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的缴纳凭证。

（五）访谈发行人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及员工、了解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六）查阅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相关劳务派遣协议。

（七）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一）报告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医疗制度等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项目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占比
2021 年 6 月末	584	社会保险	38	6.51%
		住房公积金	33	5.65%
2020 年末	534	社会保险	42	7.87%
		住房公积金	48	8.99%
2019 年末	189	社会保险	46	24.34%
		住房公积金	88	46.56%
2018 年末	109	社会保险	22	20.18%
		住房公积金	20	18.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时间点	缴纳项目	未缴纳人数合计	未缴纳原因	后续处理情况
2021 年 6 月末	社会保险	38	4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8 人在其他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	无需缴纳
			1 人常住地在外地，自愿放弃缴纳，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无需缴纳
			25 人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者尚未办理完成参加社保手续	除中途离职的人员，其余已完成办理
	住房公积金	33	4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8 人不考虑在银川居住或购房，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无需缴纳
			21 人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者尚未办理完成参加公积金手续	除中途离职的人员，其余已完成办理
2020 年末	社会保险	42	6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4 人在其他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	无需缴纳

时间点	缴纳项目	未缴纳人数合计	未缴纳原因	后续处理情况
			2 人常住地在外地，自愿放弃缴纳，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无需缴纳
			30 人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者尚未办理完成参加社保手续	除中途离职的人员，其余已完成办理
	住房公积金	48	6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4 人不考虑在银川居住或购房，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无需缴纳
			38 人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者尚未办理完成参加公积金手续	除中途离职的人员，其余已完成办理
2019 年末	社会保险	46	7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1 人因个人原因未缴纳，已出具说明	无需缴纳
			4 人在其他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	无需缴纳
			34 人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者尚未办理完成参加社保手续	除中途离职的人员，其余已完成办理
	住房公积金	88	7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1 人不考虑在银川居住或购房，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无需缴纳
			80 人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者尚未办理完成参加公积金手续	除中途离职的人员，其余已完成办理
2018 年末	社会保险	22	6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1 人因个人原因未缴纳，已出具说明	无需缴纳
			2 人在其他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	无需缴纳
			13 人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者尚未办理完成参加社保手续	除中途离职的人员，其余已完成办理
	住房公积金	20	6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1 人因个人原因未缴纳，已出具说明	无需缴纳
			13 人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者尚未办理完成参加公积金手续	除中途离职的人员，其余已完成办理

报告期内，除因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个人原因暂由其原单位缴

纳、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情形外，发行人已为其余全体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述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备合理原因。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主管机关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性的确认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参加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无欠缴；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承诺："如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代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存在总量超过 10%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的具体措施以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但不存在总量超过 10%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20 年 8 月-10 月，因公司当时生产排期较急，招工困难，因此采用了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短暂引入部分劳务派遣工。相关劳务派遣人员由具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派遣，最多时四十余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未超过 10%。部分劳

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转为正式员工。从 2020 年 11 月起至今，公司再无劳务派遣员工。

2、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未超过 10%，且主要从事临时性、可替代、非核心类的工作岗位，同时劳务派遣机构拥有劳务派遣的相应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符合相关《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时间较短，总量未超过 10%。

问题 13：关于不动产抵押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和工业用地均已抵押。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一定法律瑕疵。

发行人未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披露上述瑕疵具体情况，以及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

（1）结合被抵押不动产工业用地的面积、在经营中的作用、发行人债务情况及自身偿债能力，分析并说明上述房产及工业用地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等其他核心资产抵押事项；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披露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瑕疵的具体情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抵押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条款、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抵押登记情况，查阅租赁房产对应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文件。

（二）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抵押房产及工业用地的抵押情况、租赁房产情况、其他资产抵押情况，抵押房产对生产经营的作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进行分析；

（四）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进行了查册，了解相关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和他项权利情况。

（五）查阅《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租赁合同备案相关要求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相关法律效果。

（六）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租赁房产情况。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一）结合被抵押不动产工业用地的面积、在经营中的作用、发行人债务情况及自身偿债能力，分析并说明上述房产及工业用地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13377 号	金凤区金凤工业园 3 号路西侧办公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6,456.77/房屋建筑面积 808.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9.20 止	抵押
2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13376 号	金凤区金凤工业园 3 号路西侧 1 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6,456.77/房屋建筑面积 1202.4		
3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13374 号	金凤区金凤工业园 3 号路西侧 2 号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 6,456.77/房屋建筑面积 1202.4		

上述抵押的不动产宗地面积 6,456.77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3,213.2 平方米，为发行人的厂房，该厂区主要进行机加工生产，机加工属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环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不动产抵押担保取得的借款余额为 900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5.03%，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1.33%，占比较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12，速动比率为 0.93，2021 年 1-6 月利息保障倍数为 19.47。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出现过逾期还款的情形，具有如约履行贷款合同的能力，不存在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或其他可能导致贷款银行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等其他核心资产抵押事项

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核心知识产权均未设定抵押等他项权利。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基于流动性需要，发行人办理了部分融资租赁业务，并基于融资租赁的需要为部分机器设备办理了抵押登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457.87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8.15%，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2.15%，占比较低。

（三）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

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披露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瑕疵的具体情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及建筑物”之“（2）租赁房屋及建筑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从第三方租赁 11 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威力传动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宁（2018）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19388 号	西夏区黄河西路 332 号 3 号厂房	2,648.92	2021.11.01-2022.10.31
2	威马电机		宁（2018）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19389 号	西夏区黄河西路 332 号 4 号厂房	2,648.92	2021.03.02-2022.09.01
3	威马电机		宁（2018）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19391 号	西夏区黄河西路 332 号 6 号厂房	2,648.92	2020.09.24-2022.03.23
4	威力传动		宁（2018）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19392 号	西夏区黄河西路 332 号 7 号厂房	2,648.92	2021.03.01-2022.02.28
5	威力传动		宁（2018）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19393 号	西夏区黄河西路 332 号 8 号厂房	2,648.92	2021.03.01-2022.02.28
6	威力传动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 2012019572 号	西夏区黄河西路 332 号	1,767.74	2021.04.19-2022.04.18
7	威力传动	宁夏金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7）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17727 号	西夏区光明东路 200 号 5 号原料车间	1,320.00	2021.01.28-2022.01.27
8	威力传动上海分公司	明基电通有限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6）第 015600 号	上海市淞虹路 207 号 A 幢等	1,180.48	2021.04.01-2026.03.31
9	威力传	马博军	京房权证朝私 07 字	北京市朝阳区夏家	106.35	2021.04.22-2022.04.2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动		第 239726 号	园 6 号楼 1 门 2015 号		
10	威力传动	张志光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1033842 号	长沙县星沙大道与漓湘路交汇处时代星城 1 栋 1803	133.30	2021.05.13-2024.05.12
11	威力传动	宁夏金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7）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17723 号	西夏区光明东路 200 号 2 号生产加工车间	789.00	2021.10.01-2022.09.30

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正常使用。上述房屋租赁行为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发行人就上述房产租赁未与出租方存在纠纷、诉讼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相关房产的事项。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如约履行贷款合同的能力，不存在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或其他可能导致上述银行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不存在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抵押情形，存在部分生产设备因融资租赁而办理抵押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相关租赁合同有效，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披露。

问题 17：关于财务规范性

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除第三方回款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

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如是，披露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核查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查阅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往来明细账；查阅发行人票据交易、资金拆借等相关的会计凭证、票据台账。

（二）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梳理发行人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三）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相关资金流向和用途等事项。

（四）对发行人废料回收商、资金往来第三方进行访谈，确认交易真实性。

（五）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分析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违法违规情况及相关后果；查阅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出具的合规证明和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口头警示通知；通过网络公开查询，了解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发行人在股转公司公告文件等。

（六）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生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原因，复核发

行人的相关整改措施，查阅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取得清理关联资金占用的凭证和发行人补缴税款的凭证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一）除第三方回款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逐条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公司是否存在该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存在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

（二）如是，披露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之“（三）内部控制缺陷及改进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1、转贷

（1）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存在转贷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时间	协助转贷单位	金额
工行银川金凤支行	2018 年 3 月	上海昊跃贸易经营部	170.00
工行银川金凤支行	2018 年 4 月	上海昊跃贸易经营部	250.00
建行银川火车站支行	2018 年 10 月	常州天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92.00
建行银川火车站支行	2018 年 10 月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57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2018 年 10 月	上海昊跃贸易经营部	178.00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2018 年 12 月	宁夏宝相丰严商贸有限公司	400.00
工行银川金凤支行	2019 年 4 月	重庆市江津区禾丰机械有限公司	160.00
工行银川金凤支行	2019 年 4 月	昆山森力玛电机有限公司	70.00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2019 年 8 月	上海昊跃贸易经营部	400.00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2019 年 8 月	昆山森力玛电机有限公司	120.00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2019 年 8 月	重庆市江津区禾丰机械有限公司	180.00
工行银川金凤支行	2019 年 8 月	重庆永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0.00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2019 年 8 月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2019 年 11 月	枣庄五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除 2018 年 12 月通过宁夏宝相丰严商贸有限公司转贷 400 万元直接用于归还宁夏上善助贷中心（有限合伙）过桥贷款外，其他自协助转贷单位处归还的银行贷款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协助转贷单位中，上海昊跃贸易经营部、宁夏宝相丰严商贸有限公司非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除 2019 年通过枣庄五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转贷 200 万元外，其他通过供应商转贷金额均低于公司连续 12 个月从相关供应商的实际采购金额。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均已足额偿还相关贷款本息，未损害银行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用途，不以非法占有

为目的，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未明确规定借款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进行转贷事项对借款人的行政处罚内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2021 年 5 月出具的相关文件，其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转贷事项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或接受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发行人已全额归还转贷相关本息，受到相关处罚的可能性较小。针对后续可能的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转贷行为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相关处罚或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4）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对转贷行为进行了规范整改，修订了《公司筹资管理制度》，明确不得进行转贷交易，并对相关财务、采购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加强银行筹资管理，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2、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

（1）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

报告期内，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包括与票据中介进行银行承兑汇票的换票、买卖交易；与供应商换票交易；向自然人拆借银行承兑汇票等。报告期内，公司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金额	-	697.37	4,197.27	1,160.9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换票	-	80.00	269.00	1,079.98
买票	-	617.37	3,079.57	41.00
贴现	-	-	843.70	20.00
向自然人拆借银行承兑汇票	-	-	5.00	20.00

2018 年，发行人与票据中介、供应商发生换票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较小，难以从银行取得承兑汇票相关的服务；2019 年，发行人与票据中介发生买票交易较多，主要系银行信用额度全部用于取得流动资金贷款，无法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客户通过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银行回款较多，为满足经营需要从票据中介购买银行承兑汇票。

发行人向票据中介购买银行承兑汇票产生收益，与票据中介进行银行承兑汇票换票、贴现产生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票据交易收益	-	6.90	43.77	-
票据交易费用	-	-	12.76	0.86

相关收益已冲减报告期各年财务费用，相关费用已计入报告期各年投资收益或者财务费用。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但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和贴现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构成票据欺诈行为。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

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2021年5月出具的相关文件，其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小。针对后续可能的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相关处罚或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4）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对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交易行为进行了整改，加强对于票据的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承兑汇票管理制度》，明确了承兑汇票的使用范围，并对相关的财务人员进行了培训，2020年8月起未再发生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交易行为。

3、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1）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

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等具体

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日期	借入方	出借方	金额（万元）	还款日期	借款天数	利息（元）
2018/8/10	广州八味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威力传动	15.00	2018/8/17	7	143.84
2018/8/10	广州八味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威力传动	40.00	2018/8/23	13	712.33
2018/8/10	广州八味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威力传动	45.00	2018/8/27	17	1,047.95
2018/10/11	威力传动	蒋祥林	10.00	2019/5/16	217	2,972.60
2018/10/12	威力传动	蒋祥林	20.00	2019/8/8	300	8,219.18
2018/12/27	广州八味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威力传动	20.00	2019/1/14	18	493.15
2018/12/28	广州八味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威力传动	20.00	2019/1/14	17	465.75
2018/12/29	广州八味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威力传动	30.00	2019/1/14	16	657.53
2019/11/28	广州八味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威力传动	100.00	2019/12/17	19	2,602.74
2020/7/1	广州八味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威力传动	150.00	2020/7/10	9	1,849.32
2018/12/17	威力传动	宁夏上善助贷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2018/12/25	9	58,500.00
2019/3/18	威力传动	宁夏上善助贷中心（有限合伙）	420.00	2019/3/21	4	20,160.00
2019/7/31	威力传动	宁夏上善助贷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19/8/1	3	9,000.00
2019/10/29	威力传动	宁夏上善助贷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19/11/7	10	24,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从自然人蒋祥林、宁夏上善助贷中心（有限合伙）拆入资

金用于短期资金周转，已归还本息；发行人向广州八味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短期拆出资金，用于其短期资金周转，已收回本息。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未提前履行决策程序。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因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受到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的口头警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直接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前述资金拆借不存在影响合同效力的情形，仍属有效的经济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相关关联方、第三方收取了资金占用利息，并依法缴纳了利息收入的相关税费；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相关关联方、第三方支付了借款利息。

（3）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发行人从关联方、第三方拆入资金支持公司生产经营，短期对外拆出资金已全额收回本息，未对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4）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对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已对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整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对外借款的决策程序。2020 年 8 月起未再发生与第三方资金拆借。

4、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1）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出纳个人账户代收废料销售款、票据交易收益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废料收入	-	15.00	31.25	10.00	56.25
票据交易收益	-	6.90	43.77	-	50.67
合计	-	**21.90**	**75.02**	**10.00**	**106.92**

相关代收款项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作为实际控制人拆借款存入公司	-	-	26.00	10.00	36.00
存入公司，归还实际控制人备用金	-	15.00	19.38	-	34.38
用于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家庭消费	-	6.90	29.64	-	36.54
合计	-	**21.90**	**75.02**	**10.00**	**106.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出纳个人账户收取废料销售款、票据交易收益 106.92 万元，相关资金用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借款、实际控制人个人支出以及实际控制人归还发行人备用金。

2）发行人2018年通过实际控制人李想个人账户收取废料销售款8.00万元，用于归还其个人信用卡账单；2020 年实际控制人李想代收废料销售款 15.00 万元，借予销售总监姬鹏飞用于归还公司欠款。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发行人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销售款，系由于交易对手方为个人，出于便利性通过个人卡交易；发行人通过个人卡代收票据交易收益，系票据交易对方为非金融机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3）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报告期末，发行人清理了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相关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补缴了个人卡代收废料收入、票据交易收益的相关税费。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行为未对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4）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 8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对相关的账外收入进行了还原，对相关报表科目进行调整；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废旧物资管理办法》，与专门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签订废旧物资处置合同，使用公司账户收取废料收入；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承兑汇票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收取、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范围，严格遵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5、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

（1）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想资金拆借存在部分大额（超过 10 万元）现金借支和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金额	款项性质	资金流向和用途
2019/08/25	51.20	公司对李想现金借款	个人及家庭消费
2020/02/25	30.27	公司对李想现金借款	疫情期间借现金备用金用于招工、购买抗疫物资等用途
2020/03/25	66.00	公司对李想现金借款	支付装修人工费等家庭消费支出
合计	**147.47**		

发行人已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相关的资金往来支付、收取了利息。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想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违反了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现金使用范围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开户单位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的，开户银行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开户银行的处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2021 年 5 月出具的相关文件，其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行为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户银行处罚，相关处罚或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4）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相关财务人员加强对《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的学习，严格执行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 2 季度起未再发生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行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补充披露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进行了全面清理和整改：A、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本息已结清；B、相关账外收入、账外费用已完整还原。自申报基准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再出现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2）完善公司治理架构：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引进正和凤凰、凤凰壹号、苏州中以、银川产业基金等外部机构股东并引入外部股东提名董事、监事，优化股权结构，加强外部股东监督；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建立内审部，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监督；2021 年初，发行人聘请了独立董事并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外部监督机制；

（3）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决策权限；制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切实防范资金占用行为。

（4）全面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提高规范意识。

（5）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威力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在上市辅导期间，发行人已根据保荐人、天健、本所律师的要求，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改和纠正，并已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2. 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前述行为主要发生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来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明显减少；鉴于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得到有效整改，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地对前述行为进行财务核算，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经有效整改后，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有效持续进行。

第二部分 更新与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结合发行人的最新情况，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深交所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到约束的文件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天健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

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月至6月半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天健已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更新与补充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电专用减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李阿波、李想父子，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更新与补充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电专用减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部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更新与补充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428.7232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1,809.6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428.7232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1,809.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与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场走访，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网络，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生产性子公司的现场走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子公司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混合经营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9%，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专门的资质许可；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复核，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2.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

（2） 由（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

（3） 除（1）、（2）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注]	姬鹏飞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注]2021 年起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无；

（5）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法人：无。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包装箱采购	[注]	2,823,181.26		

[注]2021 年起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2. 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想、甘倍仪、李阿波	423,201.00	2019-9-27	2021-8-27	否
李想、甘倍仪、李阿波	483,001.00	2019-9-10	2021-8-10	否
李想、甘倍仪、李阿波	483,001.00	2019-10-22	2021-9-22	否
李想、甘倍仪、李阿波	1,101,471.00	2020-1-2	2021-12-2	否
李想、甘倍仪、李阿波	545,101.00	2020-2-25	2022-1-25	否
李想、甘倍仪、李阿波	545,101.00	2020-3-6	2022-2-6	否
李想、甘倍仪、李阿波	863,300.00	2020-4-10	2022-3-10	否
李想、甘倍仪、李阿波	809,470.00	2020-4-16	2022-3-16	否
李想、甘倍仪、李阿波	545,200.00	2020-5-7	2022-4-7	否
李想、甘倍仪、李阿波	686,600.00	2020-5-25	2022-4-25	否
李想、李阿波	10,852,400.00	2020-9-25	2022-8-25	否
李想、李阿波	1,275,600.00	2020-9-17	2022-8-20	否
李想、李阿波	5,225,300.00	2020-9-17	2022-8-20	否
李想、甘倍仪、李阿波	2,308,000.00	2020-8-29	2022-7-29	否
李想、甘倍仪、李阿波	1,024,000.00	2020-11-25	2022-10-25	否
李想、甘倍仪、李阿波	922,400.00	2020-12-8	2022-11-25	否
李阿波、李想	10,000,000.00	2019-7-30	2021-7-29	否
李想、甘倍仪、李阿波	453,320.00	2021-5-8	2023-4-8	否
李想、甘倍仪、李阿波	496,960.00	2021-5-14	2023-4-14	否

李阿波、李想	3,000,000.00	2020-11-3	2021-11-2	否
李阿波、李想	2,000,000.00	2020-8-12	2021-8-11	否
李阿波、李想	6,000,000.00	2020-11-3	2021-11-2	否
李阿波、李想	4,500,000.00	2020-9-28	2021-9-27	否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吴晓凤	6,000,000.00	2020-11-30	2021-11-29	否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吴晓凤	24,000,000.00	2021-6-7	2022-6-6	否
李阿波、李想	5,500,000.00	2020-8-11	2022-8-10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20 年度

①资金拆出

资金往来单位	期初未收回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往来累计发生本息		本期收回本息	期末未收回本息余额
		本金	利息[注]		
李想	1,159,609.61	1,714,678.00	33,373.28	2,907,660.89	
姬鹏飞	1,097,999.39	6,392,960.00	234,479.03	7,725,438.42	
小计	**2,257,609.00**	**8,107,638.00**	**267,852.31**	**10,633,099.31**	

注：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②资金拆入

资金往来单位	期初未支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往来累计发生本息		本期偿还本息	期末未支付本息余额
		本金	利息[注]		
李娜	146,890.62		6,892.27	153,782.89	
姬鹏飞	2,090.41			2,090.41	
小计	**148,981.03**		**6,892.27**	**155,873.30**	

注：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2）2019 年度

①资金拆出

资金往来单位	期初未收回	新增资金往来累计发生本息	本期收回本息	期末未收回本

	本息余额	本金	利息		息余额
李想		1,890,969.31	5,713.60	737,073.30[注]	1,159,609.61
姬鹏飞		1,082,903.00	15,096.39		1,097,999.39
小计		**2,973,872.31**	**20,809.99**	**737,073.30**	**2,257,609.00**

[注]其中 169,100.84 元系与向李想拆入资金对冲

②资金拆入

资金往来单位	期初未支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往来累计发生本息		本期偿还本息	期末未支付本息余额
		本金	利息		
李想	424,574.27	1,669,152.34		2,093,726.61[注]	
李娜	78,434.94	246,114.98	7,302.70	184,962.00	146,890.62
姬鹏飞	980.82	300,000.00	1,109.59	300,000.00	2,090.41
小计	**503,990.03**	**2,215,267.32**	**8,412.29**	**2,578,688.61**	**148,981.03**

[注]其中 169,100.84 元系与向李想拆出资金对冲

（3）2018 年度

①资金拆出

资金往来单位	期初未收回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往来累计发生本息		本期收回本息	期末未收回本息余额
		本金	利息		
李想		499,875.00	630.14	500,505.14[注]	
小计		**499,875.00**	**630.14**	**500,505.14**	

[注]其中 630.14 元系与李想拆入资金对冲

②资金拆入

资金往来单位	期初未支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往来累计发生本息		本期偿还本息	期末未支付本息余额
		本金	利息		
李想		2,767,091.61	17,424.21	2,359,941.55[注]	424,574.27
李娜		241,512.46	1,742.52	164,820.04	78,434.94
姬鹏飞		150,000.00	980.82	150,000.00	980.82

小计		**3,158,604.07**	**20,147.55**	**2,674,761.59**	**503,990.03**

[注]其中 630.14 元系与李想拆出资金对冲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0.33 万元	422.94 万元	174.93 万元	131.49 万元

5．其他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参与 2019 年度现金分红的股东李阿波、李想应退回超分股利 252.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超分股利已全部收回。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阿波			1,764,000.00	
	李想			756,000.00	
	姬鹏飞				
	李娜				
小　计				2,520,0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阿波				
	李想	1,159,609.61	57,980.48	99,875.00	4,993.75
	姬鹏飞	1,095,908.98	54,795.45	30,000.00	1,500.00

	李娜	40,000.00	2,000.00		
小　计		2,295,518.59	114,775.93	129,875.00	6,493.7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1,022,138.50		
小　计			1,022,138.50		
其他应付款					
	姬鹏飞		250,755.90	182,326.48	56,619.12
	李娜			146,890.62	78,434.94
	李想				524,449.27
小　计			250,755.90	329,217.10	659,503.33

（四）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处不动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宁（2021）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101086 号	西夏区六盘山路以南、规划路以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8796.56	2021.10.11 至 2071.10.10	抵押

（二） 土地、房产的出租或承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新增租赁房屋情形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发行人	宁夏金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7）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17723 号	西夏区光明东路 200 号 2 号生产加工车间	789	2021.10.01-2022.09.30

租赁协议续签情形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位置	租赁面积（m^2）	原租赁期限	续租期限
发行人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宁（2018）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19388号	西夏区黄河西路332号3号厂房	2,648.92	2020.11.01-2021.10.31	2021.11.01-2022.10.31

（三）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2项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2011082059.1	紧凑型风电减速器	2020.10.12	无
2	威马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013142.7	永磁低压大功率电机及其定子接线盒	2021.01.05	无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被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取得了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类别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	他项权利
1	锥蜗杆传动设计计算软件V1.0	软件著作权	2021SR0839875	2021.4.19	未发表	无

序号	名称	著作权类别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	他项权利
2	风电齿轮箱配齿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1SR0262530	2020.1.15	未发表	无
3	威力移动运营平台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1SR1106361	2021.3.10	未发表	无
4	威力车间工作台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1SR1106362	2021.2.5	未发表	无
5	威力 MES 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1SR1106363	2021.1.30	未发表	无

计算机软件的发表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开发完成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复制权等《中国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自开发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法律保护。

3. 权利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获授权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授权第三方许可使用其自有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权利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与客户订立的销售框架

合同中预计将要履行订单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以及单个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1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偏航减速器、变桨减速器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2.01
2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
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
4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
5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5.21
6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5.20
7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4,477.79 万元	2019.12.10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与在报告期内的累计交易金额在 2,500 万元及以上的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定价	签订日期
1	安徽森力玛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电机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1.01.18
2	山东亿和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行星架、下机体、电机座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19.07.31
3	南京华实齿轮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开式齿轮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0.12.27
4	南京金腾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开式齿轮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0.12.27
5	重庆光大机械厂有限公司	开式齿轮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0.12.27
6	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	内齿轮粗车毛坯、行星架粗车毛坯、上机体粗车毛坯、支撑体粗车毛坯、通盖粗车毛坯、内齿圈粗车毛坯等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0.09.01
7	重庆奇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轮、行星轮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1.01.22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威力传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400.00	2021.06.07-2022.06.06	李阿波、吴晓风、李想、甘倍仪提供保证担保

4. 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威力传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5,000.00	2020.09.23-2022.09.22	质押担保	951XY202002924701《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2	威马电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000.00	2020.09.27-2022.09.26	质押担保	951XY202002925101《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3	威力传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0,000.00	2020.12.01-2022.11.30	质押担保	951XY202003756901《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4	威力传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9,400.00	2021.02.01-2022.01.07	质押担保	兴银宁（质押）字 2101 第 A001 号

5. 质押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质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合同期限	抵（质）押物
1	威力传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5,000.00	质押	2020.09.23-《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合法持有并经质权人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
2	威马电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000.00	质押	2020.09.27-《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合法持有并经质权人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
3	威力传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0,000.00	质押	2020.12.01-《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合法持有并经质权人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
4	威力传动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1,887.21	质押	2021.04.28-《承兑协议》项下出票人足额付清承兑汇票票款并以该票款到期承付之日止	出质人依据合同约定在质权人开立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交存的全部保证金
5	威力传动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1,155.08	质押	2021.03.31-《承兑协议》项下出票人足额付清承兑汇票票款并以该票款到期承付之日止	出质人依据合同约定在质权人开立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交存的全部保证金
6	威力传动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1,226.23	质押	2021.02.09-《承兑协议》项下出票人足额付清承兑汇票票款并以该票款到期承付之日止	出质人依据合同约定在质权人开立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交存的全部保证金
7	威力传动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1,376.45	质押	2021.03.30-《承兑协议》项下出票人足额付清承兑汇票票款并以该票款到期承付之日止	出质人依据合同约定在质权人开立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交存的全部保证金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合同期限	抵（质）押物
8	威力传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9,400.00	质押	2021.02.01-2022.01.07	拥有所有权的票据

6. 应收账款保理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保理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方	保理方	金额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应收账款内容	担保情况	是否有追索权
1	威力传动	天沐万德（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17.46	2021.5-2022.2	北京金风风电减速器销售应收账款	无	无

7.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物	租金总额	期限
1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威力传动	机床等	1,434.45	2020.08.20-2022.08.20

8. 土地购买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银川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项下出让宗地面积为 73,333.33 平方米，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2,663.00 万元。公司已取得“宁（2020）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9243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 更新与补充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 5,694,053.96 元，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47,920.00	1 年以内	34.21	97,396.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7,100.00	[注 1]	17.69	80,210.00
明基电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37,754.31	1 年以内	11.20	31,887.72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8.78	25,000.00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0,000.00	[注 2]	6.15	25,000.00
小 计		4,442,774.31		78.03	259,493.72

[注 1]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410,000.00 元，账龄 1-2 年 597,100.00 元

[注 2]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200,000.00 元，账龄 1-2 年 15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4,306,977.08 元。按照款项性质归集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　目	2021.6.30
押金保证金	3,358,181.35
应付暂收款	390.92
计提费用类款项	948,404.81
小　计	**4,306,977.08**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情况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之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584	534	189	109

2.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 584 人，发行人为其中 546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38 人，未缴纳原因系：（1）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8 人在其他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3）1 人自愿放弃缴纳；（4）25 人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者尚未办理完成参加社保手续。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 584 人发行人为其中 551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 33 人，未缴纳原因系：（1）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8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3）21 人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尚未完成参加住房公积金手续。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已出具《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承诺：“如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代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有合法性、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

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因会计调整导致的超分利润而需收回超分股利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用工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专门委员会以来，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工作细则，通过召开会议审议事项的方式履行相关职责，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摊销	依据文件

项　目	本期摊销	依据文件
2014 年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补助	75,999.84	宁财（企）指标〔2014〕393 号
新能源发展资金	74,500.00	宁经信规划发〔2013〕506 号
2019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沿黄试验区科技创新专项）补助	25,000.00	宁科资配字〔2019〕10 号
光热发电回转驱动技术创新平台建设资金补助	125,000.00	宁科资配字〔2019〕31 号
2019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投资补助	10,000.00	宁发改高技〔2019〕180 号
海上风电偏航、变桨驱动技术研制工程补助	282,111.12	宁发改高技〔2020〕117 号
光热发电回转驱动减速器产业化补助	16,450.00	宁科资配字〔2020〕40 号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	6,000.00	银金政发〔2020〕21 号
2020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沿黄实验区科技创新专项）奖励	6,666.74	宁科资配字〔2020〕22 号
精密减速器研发生产项目奖励资金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
小计	**621,727.70**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2020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沿黄实验区科技创新专项）奖励	100,000.00	宁科资配字〔2020〕22 号
2020 年自治区首台（套）技术装备奖补专项资金	60,000.00	宁工信函〔2020〕373 号
小计	**160,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环境违法问题被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金凤分局依法查处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业务质量及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意见；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税务合法性”部分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张博钦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7**

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7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37

问题 7：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52

问题 12：关于资金流水 53

第二部分 更新与补充 **6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0

四、发行人的设立 6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4

六、发行人的股东 6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8

八、发行人的业务 6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8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89
二十二、结论意见.....89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一）》回复的更新.....91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91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100
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110
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14
问题 5：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135
问题 6：关于核心技术.....139
问题 8：关于客户集中.....152
问题 9：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165
问题 10：关于新三板挂牌.....169
问题 12：关于员工及社会保障.....176
问题 13：关于不动产抵押.....180
问题 17：关于财务规范性.....18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3 月 2 日，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天健对发行人出具了天健审〔2022〕28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89 号《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天健审〔2022〕292 号《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等，发行人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亦对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及《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变化所涉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最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释 义

除下列词语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具体如下：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风电减速器采用了行星齿轮传动的通用技术形式，该产品主要由齿轮及齿轮轴、电机、轴承等组成，发行人采购上述零部件后组装形成减速器成品；

（2）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重齿公司、南高齿、邦飞利相比，在资本实力、资产规模方面有一定劣势，面对下游平价上网政策带来的降低采购成本的压力，发行人称行业内企业面临的竞争环境相对较为温和。

请发行人：

（1）说明业务的历史演变过程、技术积累、技术来源，核心零部件是否依赖于外协厂商和定制件供应商；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是否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其他减速器、齿轮厂商是否也能基于行星齿轮传动这一通用技术进入风电减速器市场，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说明主要产品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在技术参数、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劣势及核心竞争力；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开支情况等说明其研发能力，量化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以及与产品的匹配关系；

（3）结合前述分析及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市场空间、市场竞争态势等量化分析其业绩成长性，说明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业务历史演变过程、技术积累、

技术来源，了解核心零部件对外协厂商和定制件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是否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了解其他减速器、齿轮厂商基于行星齿轮传动这一通用技术进入风电减速器市场的难易程度及原因；

(二) 获取发行人专利清单、查看发行人专利证书，并通过网络查询、知识产权局实地查询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授权专利情况、专利权属情况以及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三) 查看发行人核心零部件采购合同文件，了解发行人采购核心零部件时定制化设计情况；

(四)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相关客户确认材料，了解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情况；

(五)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主要产品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在技术参数、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劣势及核心竞争力，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以及与产品的匹配关系；

(六) 查阅公司员工名册，了解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变化情况；

(七)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市场空间、市场竞争态势以及未来业绩成长性；

(八) 查阅风电整机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国内风电市场容量、风电机组单价变动情况。测算风电减速器占风电整机造价的比例，测算风电减速器市场空间和增速；

(九) 查阅行业统计数据及行业协会相关文章，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行业内主要产品类型、市场竞争状况和市场集中度等。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一) 说明业务的历史演变过程、技术积累、技术来源，核心零部件是否依赖于外协厂商和定制件供应商；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是否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其他减速器、齿轮厂商

是否也能基于行星齿轮传动这一通用技术进入风电减速器市场，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说明业务的历史演变过程、技术积累、技术来源，核心零部件是否依赖于外协厂商和定制件供应商

（1）发行人业务的历史演变过程

发行人于 2003 年成立，成立初期主要从事工业减速器研发、生产业务。2007 年，发行人开始进入风电减速器业务领域。2012-2013 年，发行人与知名风电整机制造商东方风电、湘电风能（现哈电风能）开始合作。2014-2016 年，发行人与东方风电、湘电风能的合作进入到大批量采购阶段，并与远景能源开始合作。2017 年，发行人成功在新三板挂牌，同年与金风科技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不断提升、行业知名度不断提高，与原有客户东方风电、湘电风能、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的业务合作关系不断深化，并成功开发运达股份、中车风电、明阳智能、三一重能等风电整机行业新客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 2021 年度 BNEF（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国内市场风电新增吊装容量前 10 大企业中的 8 家建立了业务合作，与其中 7 家的合作已进入到批量采购阶段。

发行人业务的历史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业务演变情况
2003 年	公司前身威力有限成立，成立初期主要从事工业减速器研发、生产，产品应用于旅游索道、矿山机械、冶金化工等行业
2007 年	进入风电减速器业务领域，并研制成功 1.0MW 风电偏航减速器
2011 年	研制成功 1.5MW 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
2012 年	1.研制成功 2.5MW 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 2.与东方风电开始合作
2013 年	与湘电风能（现哈电风能）开始合作
2014 年	与东方风电的合作进入到大批量采购阶段
2015 年	与远景能源开始合作
2016 年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公司业务演变情况
	2.与湘电风能的合作进入到大批量采购阶段
2017 年	1.成功在新三板挂牌 2.与金风科技开始合作
2018 年	1.研制成功陆上 4MW 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 2.与远景能源的合作进入到大批量采购阶段
2019 年	1.研制成功 7MW、10MW 海上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 2.与运达股份开始合作并于当年末开始向其大批量供货 3.与中车风电开始合作 4.与金风科技的合作进入到大批量采购阶段
2020 年	1.设立威力传动上海分公司，加大研发人才引进以及研发投入力度 2.与中车风电的合作进入到大批量采购阶段 3.市场份额跃升至国内厂商前三名
2021 年	1.与明阳智能开始合作并于当年开始向其大批量供货 2.与三一重能开始合作并于当年开始向其小批量供货 3.与电气风电开始合作 4.研制成功 13MW 海上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 5.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市场占有率继续稳步提升

（2）发行人业务的技术积累、技术来源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和积累，形成了丰富的研发成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各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并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进行保护，具体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技术保护措施
1	输出齿轮轴密封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专利： ZL201310278346.3、ZL201821251064.9
2	圆螺母紧固轴承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专利：ZL201610432497.3
3	双臂行星架销轴固定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专利： ZL201721207732.3、ZL201721203654.X
4	多级内齿轮一体化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专利：ZL201820462037.X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技术保护措施
5	风电偏航变桨减速器试验台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专利：ZL201310278471.4、ZL201310278347.8、ZL201920143428.X、ZL201920143430.7、ZL201920144050.5、ZL202010877922.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共计 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8 项。公司入选国家级“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名单，并获得宁夏“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双创示范平台”等荣誉称号，公司产品取得宁夏“科学技术进步奖”、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等奖项。凭借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深耕，公司产品得到国内外知名风机制造商客户认可，已向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中车风电、三一重能、东方风电、西门子-歌美飒等知名客户批量供应风电减速器产品。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 BNEF 统计，上述主要客户占据 2021 年度中国市场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约 79%的市场份额，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长期业绩增长创造重要基础。

（3）核心零部件是否依赖外协厂商和定制件供应商

公司风电减速器产品核心零部件情况如下：

核心零部件	是否为定制件	是否需外协加工
齿轮及齿轮轴	是	否，基本均采购成品
下机体、双臂行星架、轴承座等铸件	是	2020 年开始因供货紧张，部分外协加工
锻件	是	2020 年开始因供货紧张，部分外协加工
电机	是	否，直接采购成品，且 2021 年下半年开始部分由子公司威马电机生产供应
轴承	主要为标准件，少部分为定制件	否，直接采购成品

对于核心零部件，公司不存在依赖定制件供应商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① 公司主导核心零部件的设计及工艺方案

公司风电减速器产品的整体方案均自主研发设计，主要核心零部件均为“零起点”设计，实现了零部件从无到有再到精的全过程严格把控。整个设计过程包括产品整体方案设计、零部件结构设计、零部件强度校核计算与仿真计算、零部件图纸绘制、零部件生产工艺路线及工艺方案设计、质量控制计划制定、试验验证等环节。公司深度主导零部件设计、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在根源上不存在依赖供应商的风险。

核心零部件设计方面，由于设计参数复杂、数据量庞大且参数间相互影响，零部件设计复杂程度和困难程度较大，对设计人员的理论分析能力和经验丰富程度要求较高。以风电减速器中所应用的渐开线圆柱齿轮设计为例，单个齿轮设计需计算的参数有数百个，一级行星传动结构共包含 3 种齿轮（太阳轮、行星轮、内齿轮），四级行星传动的风电偏航减速器中齿轮设计需计算的参数达到数千个。进一步考虑风电减速器中行星架、行星轴、开式齿轮、下机体、电机座等核心零部件的设计，全部参数数量为 10,000 个以上。

核心零部件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具备较强的零部件工艺研发能力，且公司产品中核心零部件的工艺路线、工艺方案均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并对供应商进行工艺路线和工艺方案的指导，供应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图纸要求自行制造或购买齿轮和铸锻件等生产过程涉及的模具，完成核心零部件的代工生产。

综上，由于供应商不具备核心零部件中相关参数设计能力、亦无法判断零件参数对产品性能的影响，其生产工艺路线、工艺方案亦由发行人提供和指导，仅依靠发行人提供的图纸和工艺要求，完成核心零部件的代工生产，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定制件供应商的情形。

② 单一供应商仅负责单一或少数种类零部件生产

公司风电减速器产品的零部件种类、型号、规格多样，对于核心零部件，公司向单一供应商仅采购单一或少数种类、型号的零部件，如齿轮供应商不会同时供应铸锻件，开式齿轮供应商一般不会同时供应太阳轮、行星轮等小齿轮。因此供应商对公司核心零部件相关技术、参数信息的了解只局限于特定种类及型号，无法了解全品类核心零部件信息，更无法了解公司产品整体设计方案。公司与核心零部件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中，对于零部件规格、图纸、样品等

资料的使用约定了保密条款（包括未经发行人同意不存在第三方使用，相关资料仅用于供应商履行和发行人的协议，协议完成后将相关资料返还发行人等规定），有效控制技术泄密风险。

③ 公司核心零部件供应商稳定、充足，不存在对任何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以 2021 年度为例，公司对各类核心零部件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心零部件	第一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各类零部件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齿轮及齿轮轴	南京金腾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2,872.37	16.51%	7.03%
电机	安徽森力玛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4,412.75	78.57%	10.80%
锻件	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	2,030.45	39.24%	4.97%
铸件	淄博乾能铸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7.28	27.45%	4.13%
轴承	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1,338.51	61.95%	3.28%

注：安徽森力玛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包括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昆山森力玛电机有限公司。

如上表，公司对各类核心零部件 2021 年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整体较低，仅对安徽森力玛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10%，对其余各类核心零部件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均在 10%以下。2021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子公司威马电机已开始生产电机并向母公司供应，随着威马电机生产能力及生产规模的不断提高，公司对电机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也将逐渐下降。

经过持续开发完善，公司目前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合格供应商梯队，对于外购的核心零部件，市场供应充分、渠道通畅，可选择和替代的供应商较多，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综上分析，公司不存在依赖定制件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亦不存在依赖外协厂商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① 外协厂商仅负责非核心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铸、锻件存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情形。对于委外加工的热处理、粗加工工序，由于其加工内容较为简单，市场上可选择或替代的供应商较为充分，公司不存在对该类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对于部分委外加工的精加工工序，该部分工序形位公差要求较低，亦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且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提升，委外加工比例不断下降，公司亦不存在对该类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

② 外协加工占比较低，外协供应商稳定、充足

一方面，外协加工工序在产品生产全流程中占比较小；另一方面，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亦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63.25 万元、735.39 万元和 380.57 万元，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64%、30.02%和 13.02%，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0%、2.07%和 0.79%，占比均较低。

公司委外加工主要系出于调节产能考虑，当生产能力无法充分满足生产需求时，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从而保证有限生产资源的充分、高效利用，具有合理性。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提升，公司外协采购比例将逐步降低。另外，可以提供加工服务的外协厂商较为充足，与公司合作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产生依赖的情形。

综上，公司产品核心零部件不存在依赖外协厂商或定制件供应商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是否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8 项，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并拥有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公司不存在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亦不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

3. 其他减速器、齿轮厂商是否也能基于行星齿轮传动这一通用技术进入风电减速器市场，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行星齿轮传动技术在风电减速器领域已有较为悠久的应用历史，20 世纪

80-90 年代欧洲国家已将该技术应用于风电领域，国内风电减速器行业发展相对较晚，应用行星齿轮传动技术有 10 余年历史，但整体来看，我国风电减速器行业未出现较多新进厂商，其他减速器、齿轮厂商仅仅基于行星齿轮传动这一通用技术，难以进入风电减速器市场。主要原因如下：

（1）风电减速器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行星齿轮传动技术仅为风电减速器研发、生产的基础技术原理，为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行业内主要企业均需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形成独有的技术路线，从而在产品结构优化、传动效率提升、工艺精度改进、疲劳寿命延长、运行噪声抑制等多方面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赢得下游风机制造商客户的认可。

上述核心技术的积累，系各风电减速器企业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生产应用需求，进行持续技术研发并与下游客户进行长期技术交流，在大量方案设计、数据分析和项目经验基础上积累而成的技术成果，亦基于风电减速器产品在风电机组中长期运行的经验数据，从而充分把握产品运行工况，在产品设计时实现关键参数的精确选取，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风电减速器行业主要企业在核心技术上的先发优势、经验优势和完善的技术体系，是潜在新进厂商在短期内难以取得的。风电减速器行业现有主要企业亦在持续完善自身核心技术，并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进行保护。因此，风电减速器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风电减速器行业具有较高的质量控制壁垒

风电机组一般建设在高山、海洋环境，距离地面/海面上百米，常伴随大风、高湿度、高腐蚀、多雷暴等天气，风电减速器与一般机械行业减速器相比，工作环境更为恶劣。此外，根据风电机组设计要求，风电减速器设计使用寿命一般需达到 20 年、部分机型需达到 25 年以上，质保期一般为 5 年，传动速比精度确保在±1%以内，单级传动效率在 97%以上，均远高于一般机械行业减速器设计要求（使用寿命为 3-5 年或 5-10 年，质保期 1-2 年），风电减速器质量控制难度更大。

另一方面，风电减速器的定制化生产要求进一步增加了质量控制难度，尤其当不同型号产品、新旧机型产品、不同客户产品混合生产时，因对材质、载

荷、外形尺寸、接口尺寸、速比等要求存在较大差异，需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对加工精度、装配工艺、公差范围等进行精密策划，且为确保追溯准确性和质量一致性，需对复杂工序进行详细布置并设置质量控制点，对生产组织及现场质量控制要求较高。

另外，由于风电减速器应用场景的特殊性，只有在无风、晴朗的天气状况下，才能够登上风机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及售后服务。风电减速器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售后服务人员需要在高山/海洋等恶劣环境下登上风机、并在狭小的机舱内部进行维修，必要时还可能将风电减速器从风电机组中拆卸返厂。因此，当出现较为严重质量问题时，风电减速器企业的售后服务费用高昂，对质量控制的要求进一步加大。

因此，风电减速器因其特殊工况、定制化生产特点，具有较高的质量控制壁垒，潜在新进厂商在短期内难以有效控制产品质量，将面临高昂的售后服务费用，且可能会给风电机组带来较大安全风险。

（3）风电减速器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基于风电减速器在风电机组安全、高效、稳定运行中发挥的重要作用，风机制造商客户普遍建立了完善、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通常情况下，风电减速器企业向风机制造商客户批量供货前需经历 2-3 年的验证周期，具体包括：①正式合作前的资格审核阶段，风机制造商审核风电减速器供应商提交的各类资质文件、业绩证明文件、技术能力证明文件等；②资格审核通过后的现场审核阶段，风机制造商客户安排技术人员、质控人员对风电减速器供应商工厂进行现场审核；③现场审核通过后，客户提供技术要求文件、询价资料，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并进行报价；④产品方案及价格沟通一致后，供应商生产样机并在客户风电机组中试运行进行样机验证；⑤样机验证通过后，客户下达小批量订单，供应商供货后在客户风电机组中进一步验证；⑥小批量交付并验证通过后，双方合作进入到大批量采购阶段。

如上所述，由于客户开发新供应商需要的时间较长、成本较高，因此下游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而是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风机制造商与风电运营商合作时，风电运营商亦会针对风机中核心零部件进行二级供

应商审核，风电减速器企业的资质能力、历史业绩为审核关键因素，未在风电行业深耕的新进厂商无法积累良好的行业口碑声誉与历史业绩，亦难以通过风电运营商审核。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情况，目前国内风电减速器市场主要供应商为重齿公司、南高齿、威力传动、邦飞利等几家，上述供应商已与国内主要风机制造商、风电运营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潜在新进厂商在短期内难以通过客户验证并取得客户信赖，无法积累客户资源。因此，风电减速器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4）风电减速器行业具有较高的成本控制壁垒

风电减速器为具有定制化特征的专用减速器，产品具体规格、参数取决于下游客户研发、生产的风电机组具体规格、参数要求，减速器供应商为下游客户定制化生产的前提下，成本控制的难度相对较高。随着风电行业逐步全面进入平价上网时代，降成本趋势日益凸显，对行业内企业成本控制能力的要求进一步提高。

目前风电减速器行业内主要供应商，均通过生产工序、工艺的持续优化以及规模化生产形成的规模效应，在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同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潜在新进厂商受生产工艺成熟度、订单数量等因素的影响，难以在定制化生产的前提下有效控制成本。因此，风电减速器企业具有较高的成本控制壁垒。

综上，由于风电减速器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质量控制壁垒、客户资源壁垒、成本控制壁垒，其他减速器、齿轮厂商仅仅基于行星齿轮传动这一通用技术，难以形成自身竞争优势，进入风电减速器市场的难度较大。

（二）说明主要产品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在技术参数、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劣势及核心竞争力；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开支情况等说明其研发能力，量化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以及与产品的匹配关系

1. 说明主要产品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在技术参数、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劣势及核心竞争力

（1）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主要产品技术参数、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劣势

由于不同风电减速器企业具有不同的产品设计方案，且产品核心技术参数一般属于各企业的商业机密，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但总体来看，发行人与国内外竞争对手在产品技术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均能够充分满足下游风机制造商的生产应用需求，且均与国内主要风机制造商广泛建立合作并大批量供货。

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类型、功率范围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范围		
	类型	应用场景	功率范围（MW）
重齿公司	偏航、变桨	海上、陆上	0.1~10.0
南高齿	偏航、变桨	海上、陆上	1.5~13.0
邦飞利	偏航、变桨	海上、陆上	1.0~12.0
威力传动	偏航、变桨	海上、陆上	1.0~13.0

注：主要竞争对手上述信息来源于其官网、产品介绍册或客户提供信息。

如上表，根据公开渠道或客户提供的风电减速器企业产品功率范围参数信息来看，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风电减速器产品已应用于 1MW-13MW 系列陆上/海上风电机组，能够充分满足下游客户生产应用需求，且在大功率风电减速器领域形成一定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与重齿公司、南高齿同时向客户 2.8MW 至 6/8MW 系列风电机组供应风电减速器产品，与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的风电偏航减速器扭矩密度较高，意味着在满足客户对承载能力、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产品设计更具有轻量化特点，符合风电行业“降本”趋势。

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在客户资源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客户资源
重齿公司	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东方风电、中车风电、三一重能、电气风电、联合动力、哈电风能、中国海装、华仪风能等
南高齿	国内主要风机厂商、维斯塔斯、苏司兰、西门子-歌美飒、GE 等
邦飞利	全球拥有 500 多家经销商，销售网络覆盖 80 个国家和地区，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众多大型风电制造企业

公司简称	客户资源
威力传动	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东方风电、中车风电、三一重能、哈电风能、华仪风能、西门子-歌美飒等

注：主要竞争对手上述信息来源于其官网、产品介绍册或其他公开信息。

从客户资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前期客户开发积累并充分把握风电抢装机遇，不断深化与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东方风电、哈电风能的合作关系，成功开发并批量供货于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中车风电、三一重能、西门子-歌美飒等，客户资源优势不断增强，与主要竞争对手不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 BNEF（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统计数据，2021 年度国内市场风电新增吊装容量前 5 大企业（合计市场份额约 71%）均与发行人建立了业务合作，其中 4 家（合计市场份额约 62%）已进展到批量供货阶段；前 10 大企业中的 8 家（合计市场份额约 88%）已与发行人建立了业务合作，其中 7 家（合计市场份额约 79%）已进展到批量供货阶段，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长期稳定增长创造了重要基础。

（2）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情况

通过长期自主研发投入以及行业深耕积累，公司在技术服务、轻量化设计、定制化研发、大功率产品方面形成一定竞争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在技术服务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发行人能够为客户提供灵活、高效的技术服务，并形成一定竞争优势。在客户新机型开发的前期阶段，发行人能够提供多种类型产品设计方案，以满足客户不同技术路线发展需要，为客户新机型开发提供技术支持，助力客户实现降本增效。在客户技术路线确定后，发行人能够快速提交产品设计方案、快速完成样机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加工模具、工装、刀具等的准备，进而快速完成样机交付，提高客户满意度。

以金风科技“21 号工程”项目为例，发行人在客户前期预研阶段共计提供 8 款设计方案，收到客户终版技术资料后，于 3 天内即完成产品方案初步设计、22 天内完成产品终版方案并经客户确认，样机于 54 天内完成生产制造及试验、

一次并网成功，整体项目周期仅 76 天（较行业通常项目周期减少约 44 天），获得金风科技高度认可，被授予“21 号工程突出供应商”奖项。2020 年，金风科技推出 6 款新型号风机，其中配套的风电减速器产品均采用发行人设计的技术方案、并由发行人独家配套样机，发行人通过提供高效的技术服务，不断深化与金风科技的合作关系。

此外，发行人与客户合作中，还为其提供校核计算方面的技术服务，如风电减速器与底板连接螺栓的校核计算、风电减速器输出齿轮与风机偏航大齿圈的校核计算，为客户提供便利进而提高客户粘性。

因此，公司凭借高效、灵活的技术服务能力，形成一定技术优势，不断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② 发行人产品在轻量化设计方面具有一定技术优势

在满足承载能力、质量水平及稳定性等要求的前提下，产品体积与质量越小，产品生产制造成本越低，符合风电行业降成本趋势。发行人经过长期研发，对产品结构设计不断优化，在轻量化设计方面形成一定技术优势，根据对发行人部分客户的访谈情况，公司部分主流型号风电减速器产品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相比质量更轻，产品轻量化设计优势受到客户认可。根据金风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相比，产品扭矩密度更大、重量更轻，具体参见本题“（1）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主要产品技术参数、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劣势”相关回复。

③ 发行人在定制化研发方面具有一定技术优势

由于不同风机制造商客户具有不同的技术方案要求，同一客户不同类型风机对风电减速器也具有不同的性能要求，因此风电减速器基本均为定制化产品，能够快速响应客户技术需求并定制化研发出符合要求的产品，为风电减速器企业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技术发展路线，提供多种类型技术方案产品，并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技术方案不断优化，实现降本增效。2019-2021 年，公司为客户定制化研发 42 款新型号风电减速器产品，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并增强客户

粘性，带动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比例整体不断提升。

④ 发行人在大功率产品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2020 年 7 月，东方风电研制的亚洲及国内首台 10MW 海上风电机组成功并网运行，该 10MW 海上风电机组荣获 2019 年度全球“最佳海上风电机组铜奖”，是中国唯一一款跻身该项榜单前三的产品。

发行人为东方风电该首台 10MW 风电机组定制化研发的风电减速器产品，在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的竞争中脱颖而出，获得东方风电高度认可，最终成为该首台 10MW 风电机组中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的唯一供应商，体现出公司在大功率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我国已下线的单机容量最大的风电机组为东方风电 13MW 海上风电机组，2022 年，公司已开始向东方风电 13MW 风电机组交付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产品，进一步体现出公司在大功率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

⑤ 发行人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

发行人自 2007 年开始进入风电领域，风电减速器产品至今已有 10 余年的稳定运行记录。凭借着长期的研发投入、行业积累，公司已逐步与包括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东方风电、中车风电、三一重能、西门子-歌美飒、哈电风能、华仪风能等知名风机制造商客户以及“五大六小”发电集团（“五大”指国家能源集团、国家电投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六小”指国投电力、中广核、三峡集团、华润电力、中节能、中核）建立业务合作，并荣获金风科技 2020 年度优秀交付奖和 21 号工程突出供应商、东方风电 2020 年度最佳交付奖、中车风电 2020 年度供应商质量案例发布优秀奖等奖项荣誉，体现出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及质量性能、技术服务受到行业及主要客户认可，公司风电减速器产品市场份额由 2019 年度约 5%提升至 2021 年度约 17%，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

2. 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开支情况等说明其研发能力，量化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以及与产品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开支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3	49	21
研发费用（万元）	2,783.65	1,105.01	417.40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重视技术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417.40 万元、1,105.01 万元和 2,783.6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58.24%。同时，公司加大研发人才引进，最近三年各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1 人、49 人和 103 人，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21.47%。

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带动公司的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具体如下：

（1）专利、软著数量不断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软著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授权专利数量（项）	76	67	65
授权发明专利数量（项）	9	8	8
软著数量（项）	6	1	1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授权专利数量分别为 65 项、67 项和 76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分别为 8 项、8 项和 9 项，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数量分别为 1 项、1 项和 6 项，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的陆续取得，体现了公司整体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亦为公司未来发展与市场竞争创造有利条件。

（2）研发推出的新型号产品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品创新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并带动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显著。



如上图所示，最近三年内，公司为下游风电整机制造商客户定制化研发 42 款新型号风电减速器产品，其中，2019 年度研发推出 9 款新型号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061.71 万元；2020 年度研发推出 12 款新型号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0,888.81 万元；2021 年度研发推出 21 款新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2,071.78 万元。公司通过持续产品创新，带动公司收入规模实现稳步增长。

（3）研发成果获得越来越多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研发成果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取得了多项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荣誉	评定单位	获奖项目/单位	时间
1	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	宁夏工信厅、财政厅	发行人/风力发电机偏航、变桨减速器	2021 年
2	创新型示范企业	宁夏科技厅	发行人	2021 年
3	科技创新团队	宁夏科技厅	发行人精密减速器研发创新团队	2021 年
4	精密减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宁夏科技厅	发行人	2021 年
5	精密减速器工程研究中心	宁夏发改委	发行人	2021 年
6	企业技术中心	宁夏工信厅、科技厅等	发行人	2020 年
7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宁夏工信厅	发行人	2020 年

序号	荣誉	评定单位	获奖项目/单位	时间
8	国家级“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	国家工信部	发行人	2020 年
9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宁夏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	发行人	2020 年
10	工业企业新能源行业对标标杆奖	宁夏工信厅	发行人	2019 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带动公司的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取得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数量不断增加，形成多项研发成果、取得多项科研相关荣誉，并通过产品创新实现收入规模的稳步增长。

（4）量化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以及与产品的匹配关系

凭借着长期自主研发以及持续研发投入，发行人已于风电减速器领域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具有一定技术先进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传统技术方案	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	对应公司产品
1	输出齿轮轴密封结构技术	油封安装于通盖内侧，通盖与箱体需要定位止口定位、螺栓连接。需要在通盖上加工外止口、通孔，在箱体上加工内止口、螺纹孔，加工工序较多	通盖与输出轴过盈连接，省去了连接螺栓，与传统技术方案相比，降低通盖成本约 40%，减少机加和装配工时合计约 0.4 小时	各类型风电减速器产品
2	圆螺母紧固轴承技术	人工通过加长扭力臂，手动转动扳手拧紧圆螺母，无法精确控制轴承游隙，需要反复多次检测轴承游隙后手动调整圆螺母，才可保证轴承游隙。装配效率较低，且占用生产场地较大	自主研发圆螺母紧固装置，与传统技术方案下相比，装配精度和装配效率显著提升，可精确控制圆锥滚子轴承游隙介于 0.01-0.05mm 范围	
3	双臂行星架销轴固定结构技术	双臂行星架通过顶丝定位，需在双臂行星架、行星轴加工顶丝孔和定位槽，工序较多且装配复杂，销轴定位有间隙，定位不可靠，易发生行星轴脱落故障	双臂行星架通过销轴定位，与传统技术方案相比，行星架、行星轴故障率降低，并减少机加和装配工时合计约 0.8 小时	
4	多级内齿轮一体化结构技术	各级内齿圈为锻件，内齿圈间用铸件连接，零件数量多，机加和装配时间较长，组织生产难度	将多级内齿圈改为一体化结构，与传统技术方案相比，可降低减速器成本约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传统技术方案	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	对应公司产品
		大，且分体式连接箱体结合面多，存在漏油的风险	0.5%，减少机加和装配工时合计约 2.5 小时	
5	风电偏航变桨减速器试验台技术	在固定台架中进行试验，无法充分模拟风电减速器实际运行工况	能够充分模拟实际运行工况进行多种类型试验，并实时记录产品多项关键性能指标，取样间隔可达到 100 毫秒	

如上表，经过长期研发积累，发行人形成的多项核心技术已具有一定技术先进性，公司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各类型风电减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中，赢得了较多知名风电客户的认可，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三）结合前述分析及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市场空间、市场竞争态势等量化分析其业绩成长性，说明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 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持续的产品研发、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响应，对主要客户的供货份额整体不断提升。

2. 风电减速器行业市场空间情况及竞争态势

根据风机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数据，风电机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MW、亿元、元/kW

公司简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容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销售容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销售容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金风科技	11,823.22	389.26	3,292.34	13,854.36	439.80	3,174.48	9,238.83	271.52	2,938.92
明阳智能	6,030.00	246.72	4,091.59	5,660.00	202.98	3,586.17	2,438.50	89.68	3,677.79
运达股份	5,464.90	157.26	2,877.69	3,628.30	113.39	3,125.25	1,529.30	48.56	3,175.59
三一重能	3,299.68	87.87	2,662.94	2,771.29	85.94	3,100.98	277.50	8.53	3,072.45
电气风电	4,655.10	235.76	5,064.55	5,380.59	194.56	3,616.00	1,949.31	92.19	4,729.35
合计	**31,272.90**	**1,116.87**	**3,571.38**	**31,294.54**	**1,036.67**	**3,312.63**	**15,433.44**	**510.49**	**3,307.66**

注 1：金风科技、明阳智能、运达股份销售容量及销售收入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

注 2：电气风电 2021 年销售容量及销售收入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2019-2020 年销售容量及销售收入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其中，2020 年销售容量数据以其 2020 年风机产量（功率）及产销率数据推算。

注 3：三一重能销售容量及销售收入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2020-2021 年销售容量数据以其同期风机产量（功率）及产销率数据推算。

如上表，2019 年至 2021 年，国内风机行业主要上市公司风电机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约为 3,307.66 元/kW、3,312.63 元/kW 和 3,571.38 元/kW，同期根据中国风能协会、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26.79GW、54.43GW 和 47.57GW，报告期内，国内风电整机市场容量分别约为 885.96 亿元、1,803.07 亿元和 1,698.91 亿元，2019-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8.48%。

根据中国风能协会及相关风电整机上市公司数据，2019-2021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平均单机容量分别约为 2.45MW、2.67MW 和 3.67MW，对应公司相同/近似功率型号成套风电减速器产品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台、万元

期间	风电偏航减速器			风电变桨减速器			成套产品金额	对应风机价格	对应风机造价	占比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2021 年	2.99	7.5	22.46	1.81	3	5.44	27.90	1,249.98	985.42	2.83%
2020 年	3.04	6	18.25	0.87	3	2.62	20.87	927.54	753.85	2.77%
2019 年	2.77	5	13.87	1.01	3	3.03	16.91	826.91	639.60	2.64%

注 1：根据行业情况，2019 年单台风机对应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数量分别取 5 台、3 台进行测算，2020 年单台风机对应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数量分别取 6 台、3 台进行测算，2021 年海上风电抢装，单台风机对应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数量分别取 7.5 台、3 台进行测算。

注 2：2019-2021 年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单价分别以发行人近似功率型号产品（2.5MW、2.8MW 和 3.5MW）平均单价进行测算。

注 3：风机价格=对应功率*同期国内风电机组平均销售单价。

注 4：风机造价=风机价格*（1-风机销售毛利率），风机销售毛利率取国内风机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同期平均销售毛利率进行测算，2019-2021 年分别为 22.65%、18.73%和 21.17%。

注 5：占比=风电减速器成套产品金额/对应功率风机造价。

如上表，以行业平均功率型号产品计算，2019-2021 年，风电减速器成套产品平均售价分别为 16.91 万元、20.87 万元和 27.90 万元，占对应功率型号风机造价的比例分别为 2.64%、2.77%和 2.83%，占比较为稳定。结合国内风电整机市场容量数据，2019-2021 年，国内风电减速器市场容量分别为 18.11 亿元、40.57

亿元和 37.9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4.69%。

如上分析，2019 年至 2021 年，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迅速增长，风电减速器行业需求旺盛，长期来看，在国内碳达峰、碳中和发展背景下，风电行业及风电减速器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行业内企业面临的竞争环境相对较为温和。同时，风电平价上网带来的降成本趋势、风机容量大型化趋势，对风电减速器企业的技术水平、成本控制、产品性能和质量提出更高要求，风电减速器企业将在技术提升、成本控制、质量控制方面存在持续竞争。

3. 公司业绩成长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实现快速增长

2019-2021 年，公司风电减速器销量、收入规模均实现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项目	风电减速器销量		风电减速器销售收入	
	数量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2021 年度	32,946	47.26%	63,762.10	28.66%
2020 年度	22,372	448.60%	49,560.49	441.20%
2019 年度	4,078	-	9,157.45	-

如上表，2019-2021 年，公司风电减速器销量由 4,078 台增长至 32,946 台，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84.24%，风电减速器产品销售收入由 9,157.45 万元增长至 63,762.1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63.87%，均实现了快速增长。

（2）公司 2022 年业绩情况

①2022 年 1-3 月公司业绩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率
营业收入	5,147.15	10,198.64	-49.53%

项目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82	756.33	-13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2.72	713.94	-183.02%

如上表，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47.15 万元，同比下滑 49.53%；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58.82 万元，同比下滑 134.22%；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92.72 万元，同比下滑 183.02%。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与风电零部件企业整体趋势一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2 年第一季度为下游客户需求淡季，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延迟、物流不畅等导致公司产品生产和交付未达预期。具体分析如下：

A、2022 年第一季度，受国内疫情反复、机型调整和一季度市场需求回落等因素影响，2022 年一季度为风电行业淡季，风电零部件企业经营业绩普遍受到影响，公司 2022 年 1-3 月经营业绩下滑，与风电零部件企业整体趋势一致

受风电行业政策影响，我国风电行业于 2020 年、2021 年出现陆上、海上抢装潮。2020 年我国陆上风电新增装机量和 2021 年海上风电新增装机量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风电行业需求旺盛，风电整机企业和风电零部件企业业绩整体大幅上升，达到历史高点。

2022 年开始，对于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和未完成并网的海上风电项目，国家均不再补贴，抢装潮结束叠加疫情影响，2022 年一季度为风电行业淡季，风电零部件企业面临的需求有所下降，收入、利润规模整体均有所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	2022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率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通裕重工	风电主轴	-8.38%	-48.20%	-59.89%
金雷股份		-24.66%	-64.94%	-64.23%
日月股份	风电铸件	-21.83%	-78.15%	-89.67%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	2022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率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吉鑫科技		-2.97%	-3.37%	-24.17%
大金重工	风电塔筒	55.03%	-18.92%	-14.25%
天顺风能		-47.63%	-93.46%	-77.17%
泰胜风能		58.03%	-18.15%	-23.37%
天能重工		35.92%	-58.82%	-62.24%
海力风电		-86.03%	-70.27%	-102.17%
中材科技	风机叶片	18.29%	26.46%	9.32%
新强联	风电轴承	14.66%	33.97%	27.95%
禾望电气	变流器	36.16%	1.98%	4.81%
振江股份	风电结构件	-18.33%	-31.11%	-38.47%
恒润股份	风电法兰	-40.37%	-90.91%	-93.16%
平均		**-6.69%**	**-41.90%**	**-44.35%**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如上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生产规模等存在差异的14家风电零部件上市企业，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出现下滑的有8家，占比约57%，行业平均收入下滑6.69%；利润出现下滑的有11家，占比约79%，行业平均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41.90%、44.35%。因此，2022年一季度，公司业绩下滑和行业整体趋势一致。

B、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供应出现延迟、原材料物流不畅等问题，公司产品生产和交付受到较大影响，导致收入未达预期

2022年1-3月，受疫情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延迟、物流不畅等导致公司产品生产和交付未达预期，比如公司主要供应商淄博乾能铸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铸件）、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锻件）、南京金腾齿轮系统有限公司（齿轮）、江阴市凯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齿轮）等因疫情封控措施暂停生产或发货。

C、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对于新型号、大功率高价格产品

的需求有所推迟，同时 2022 年一季度销售老产品价格下降等导致整体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一季度	2021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5,147.15	10,198.64	-5,051.49
综合毛利率	18.89%	24.02%	-5.13 个百分点

注：上表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5.13 个百分点，一方面主要系，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销售的产品部分型号相对较老的 2MW 产品和 3MW 产品占比 26.68%，上述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相对较新的毛利率较高的 5MW 等产品交付较少，给毛利率带来一定影响；另一方面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产品销量较低，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中分摊的折旧摊销相对较高，同时抢装潮过后，公司部分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公司产品成本下降幅度低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根据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预计在二季度后，公司大兆瓦机型将逐步发货，公司产品结构有所变化，产品毛利率预计有所回升。

D、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收入较预期有较大差距，公司仍保持管理和研发方面的投入，特别是研发费用增加较多，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亏损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同比变动率
销售费用	143.77	51.54	178.96%
管理费用	777.63	545.81	42.47%
研发费用	907.95	382.16	137.58%
财务费用	86.15	43.66	97.32%
期间费用合计	**1,915.50**	**1,023.17**	**87.21%**

注：上表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如上表，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892.33 万元，同比增幅 87.21%，主要系研发费用增加较多所致。公司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525.79 万元，同比增幅 137.58%，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二季度在上海正式设立研发中心，并招募技术研发人才，导致公司研发团队规模有较大提升。

②公司在手订单充足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3.86 亿元，较 2020 年同期在手订单 2.46 亿元增长 1.40 亿元，增幅达到 56.90%，“抢装潮”后，随着客户采购份额的增长，发行人获取订单能力依然保持增长，为发行人 2022 年业绩保持成长带来了可靠的保证。

③发行人 2022 年业绩测算情况

结合平价上网后风电行业平稳向上的发展趋势，根据 2021 年经营情况，发行人对 2022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进行了乐观情形及悲观情形的测算，测算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计		2021年
	乐观	悲观	
主营业务收入	83,000.00-92,000.00	70,000.00-79,000.00	63,773.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00%-24.00%	21.00%-23.00%	24.41%
净利润	7,700.00-9,300.00	5,300.00-7,300.00	6,373.72

注：上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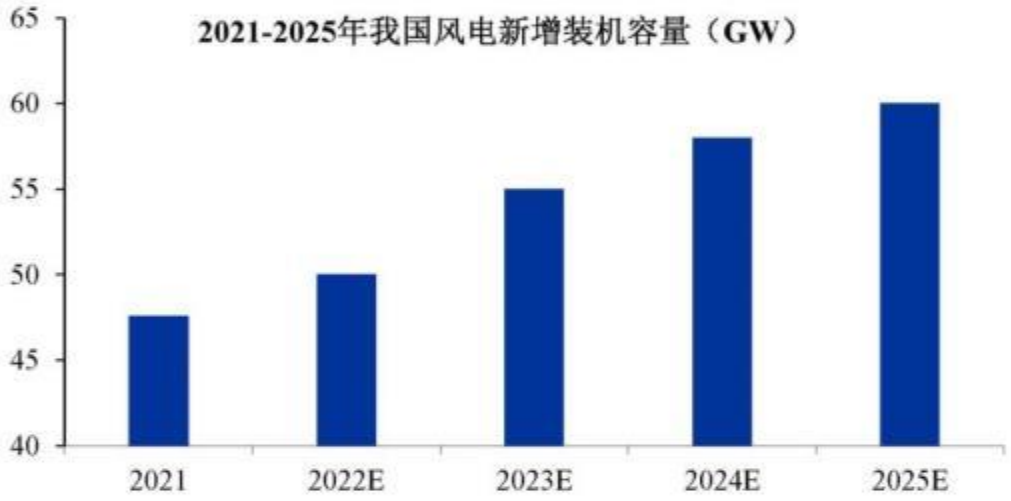
（3）风电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①风电开发符合我国非化石能源发展方向

2020 年 9 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中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 年 12 月，习近平主席在气候雄心峰会上进一步宣布：到 2030 年，中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即 1,200GW）以上。为响应碳中和目标，我国风能企业就未

来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作出规划，即《风能北京宣言》，根据规划，“十四五”期间我国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将超过 50GW，“十五五”期间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将超过 60GW，至 2060 年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较“十四五”末将增长超过 9 倍。

根据 GWEC（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最新研究报告《Global Wind Report 2022》，2022-2025 年，我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将在 55GW 以上，到 2025 年达到 60GW 左右，“十四五”期间，风电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综上，风电开发符合我国非化石能源发展方向，为实现我国非化石能源占比目标以及碳中和目标，未来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长期保持较高水平。

②电网公司加速清洁能源转型，发电企业加大风电投入

为实现碳中和目标，我国两大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均发布相关行动方案，并相继披露了未来 1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容量目标。国家能源集团、国家电投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等五大发电集团也均已公布“十四五”期间清洁能源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发电集团	十四五规划
国家能源集团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达到 7,000-8,000 万千瓦（即 70-80GW）
大唐集团	力争实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装机超过 50%的目标
华能集团	到 2025 年，清洁能源占比 50%以上，发电装机达到 3 亿千瓦（即 300GW）左右，新增新能源装机 8,000 万千瓦（即 80GW）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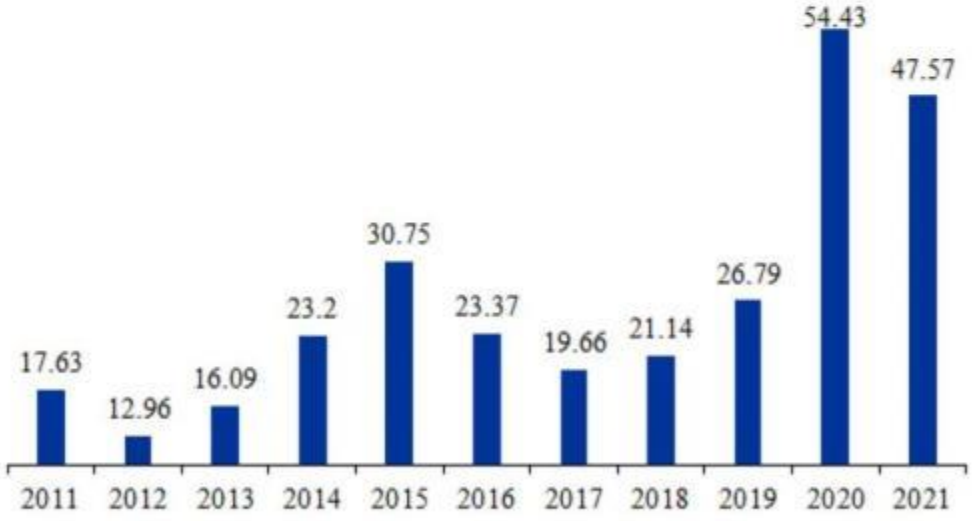
发电集团	十四五规划
华电集团	“十四五”力争新增新能源装机 7,500 万千瓦（即 75GW），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力争达到 50%，非煤装机（清洁能源）占比接近 60%，努力于 2025 年实现碳排放达峰
国家电投集团	2023 年实现碳达峰，到 2025 年实现电力总装机 2.2 亿千瓦（即 220GW），清洁能源占比 60%

结合上述五大发电集团“十四五”清洁能源发展规划以及历史新增清洁能源装机中风电装机的比例，预计“十四五”期间，五大发电集团将继续加大风电投入。

③补贴退坡不影响风电行业中长期发展趋势

补贴是促进风电行业早期发展的有效措施之一，在我国风电行业过去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结合风电上网电价政策以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变化情况，过去十余年中，风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在补贴不断退坡的趋势中整体保持快速增长，2011-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44%，补贴退坡未对风电行业中长期发展趋势造成不利影响。2015 年因风电补贴下调带来“抢装潮”后的短期 2 年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有所下滑，但自 2018 年开始，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011-2021 年度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GW）



注：2011-2020 年数据来源为中国风能协会，2021 年数据来源于全球风能理事会。

④风力发电成本持续降低，平价上网已具备基础

随着风电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同时受风电装机量迅速增长带来的规模经济效应、风电运维经验的逐步积累等因素影响，我国风电成本持续下降，陆上风电平准化度电成本已由 2010 年的 0.474 元/千瓦时降至 2020 年的 0.255 元/千瓦时，降幅接近 50%，与煤电成本相比具有一定优势，平价上网条件已具备。以三一重能为例，2021 年 1-6 月其新签风机订单中平价项目对应平准化度电成本测算值介于 0.158-0.295 元/千瓦时，已显著低于相应地区煤电上网电价，风电竞争力不断增强。

⑤风力发电量持续增长，有助于提高风电企业经济效益

近年来，我国风电发电量持续增长。根据中电联数据，2019-2021 年我国风电发电量分别为 4,053 亿千瓦时、4,665 亿千瓦时和 6,556 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20%，风电发电量的持续提升有助于提高风力发电企业经济效益，一定程度上可以对冲风电上网电价下调的影响。

（4）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空间广阔

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和积累，公司形成较强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并在大功率风电减速器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产品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形成较为丰富的项目储备和技术储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授权专利 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新产品的陆续推出、新专利的陆续取得，将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重要保障。

公司已与包括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东方风电、哈电风能、中车风电、三一重能、西门子-歌美飒等在内的众多知名风电企业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开始批量供货，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统计，上述主要客户占据 2021 年度中国市场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约 79%的市场份额，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长期业绩增长创造重要基础。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减速器产品市场份额由 2019 年的 5%左右提升至 2021 年 17%左右，虽增长较快但目前市场份额仍相对较低，客户对公司的采购比例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未来公司业绩增长前景广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整体产能、生产工艺、研发实力都将得到显著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高，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有利条件。

4. 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1）公司不属于“负面清单”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专用减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C3453）。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2）公司依靠创新实现发展

公司专注于风电专用减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依靠自主创新开展生产经营、实现企业发展，已取得较为丰富的创新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共计 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项，并形成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最近三年内为下游风电整机制造商客户定制化研发 42 款新型号风电减速器产品，其中，2019 年度研发推出 9 款新型号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061.71 万元，贡献收入比例约 12%；2020 年度研发推出 12 款新型号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0,888.81 万元，贡献收入比例约 42%；2021 年度研发推出 21 款新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2,071.78 万元，贡献收入比例约 35%。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品创新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并带动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显著。

公司研发创新实力及技术研发成果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主要客户的认可：（1）政府主管部门方面，公司入选国家级“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名单，并获得宁夏“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双创示范平台”等荣誉称号，公司产品取得宁夏“科学技术进步奖”、银川

市“科学技术创新奖”等奖项；（2）行业协会方面，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减变速机分会的公开报道，2020 年度发行人市场份额位居国内厂商前三名，在大功率风电减速器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3）客户方面，凭借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深耕，公司产品得到国内外知名风机制造商客户认可。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数据，2021 年度中国市场新增装机容量前 4 大企业金风科技、远景能源、运达股份、明阳智能以及前 10 大企业中的东方风电、三一重能、中车风电均向发行人批量采购风电减速器产品，上述客户占据了中国市场 2021 年度新增装机容量约 79%的份额。

（3）公司具有较高成长性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行业，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及技术升级，为风机制造商客户提供覆盖 1MW 至 13MW 各种型号直驱和双馈风机的风电减速器产品。近年来国内风电行业市场规模整体不断增长，促进了对风电减速器的需求。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呈现较快增长趋势，由 2019 年度的 9,228.51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63,935.0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63.21%，总体来看，公司是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创新企业。

（4）发行人促进新旧产业融合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机组，主要客户为风机制造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实现精密行星减速器制造业和新能源产业的深度融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亦被国家发改委列入“鼓励类”产品，所属行业被国家统计局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经验积累，发行人形成输出齿轮轴密封结构技术、圆螺母紧固轴承技术、双臂行星架销轴固定结构技术、多级内齿轮一体化结构技术、风电偏航变桨减速器试验台技术等核心技术，应用于风电减速器的研发生产，为风机制造企业及风电行业的技术升级、产品革新提供支持。同时，发行人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致力于大功率风电减速器产品的研发创新，并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及稳定性，满足下游风机制造行业日益提升的产品需求，实现产品的迭代升级并引导产业发展方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核心零部件不存在依赖于外协厂商和定制件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不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其他减速器、齿轮厂商基于行星齿轮传动这一通用技术进入风电减速器市场的难度较大；

2. 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技术参数、客户资源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技术服务、轻量化设计、定制化研发、大功率产品方面；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并应用于发行人各类型风电减速器产品；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票引入新股东正和凤凰、苏州中以、凤凰壹号和银川产业基金，持股比例分别为 1.16%、4%、1%、1%，发行人前后两次定增对应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股东正和凤凰、凤凰壹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正和凤凰、凤凰壹号 0.91%、0.09%的份额，王习伟为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银川产业基金 100%控股的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正和凤凰的有限合伙人；

（3）苏州中以、凤凰壹号等股东成立时间距离入股时间较近。

请发行人：

（1）结合同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增资、收购等案例说明 2020 年发行人前后两次定增估值的公允性，前后两次定增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王习伟的个人履历情况，王习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决策机制、王习伟在其回报金额方面是否存在决策权及其依据等，说明将正和凤凰与凤凰壹号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王习伟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凤凰基金管理的正和凤凰与凤凰壹号在 2020 年分两次以不同估值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成为正和凤凰、凤凰基金出资人的背景，除自身投资发行人外还通过正和凤凰、凤凰基金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苏州中以、凤凰壹号等股东成立时间距离入股时间较近的原因，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认定苏州中以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5）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员工等相关方进行股权代持的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 查阅中国高速传动（000658.HK）披露的有关出售南京高速 43%股权的相关公告；

(二) 查阅正和凤凰、苏州中以、正和壹号和银川产业基金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查阅正和凤凰、正和壹号出具的确认函；

(三) 查阅正和凤凰、正和壹号的合伙协议；

(四) 访谈正禾基金实际控制人王习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一佳，访谈拥有正和凤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权的其他合伙人并获取确认函：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川市产城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五)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王习伟先生、苏州中以、正和凤凰、正和壹号、银川产业基金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代持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一) 结合同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增资、收购等案例说明 2020 年发行人前后两次定增估值的公允性，前后两次定增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8 月和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先后两次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引入投资人。该等定向发行前后 6 个月内，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高速传动（000658.HK）公告出售其境内实体经营主体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速”）43%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中国高速传动发布公告，拟出售其间接控制的境内实体经营主体南京高速 43%股权，交易作价 43 亿人民币，对应南京高速 100%股权的估值为 100 亿元。发行人定向发行的相关交易要素与中国高速传动出售南京高速的相关交易要素对比详见下表：

交易事项	时间	交易标的估值（亿元）	业绩承诺内容	业绩承诺期平均承诺利润（亿元）	估值与平均承诺业绩的比值
中国高速传动出售南京高速	2021 年 3 月	100.00	2022-2024 年，任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亿元	10.00	10.00
发行人定向发行	2020 年 8 月	8.00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1.00	8.00
发行人定向发行	2020 年 12 月	9.40	2020-2021 年完成累计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2.3 亿元	1.15	8.17

注：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分别与机构股东苏州中以、正和凤凰、正和壹号、银川产业基金签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或《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对 2020 年 8 月及 2020 年 12 月定向发行时签署的业绩承诺相关条款进行了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业绩承诺未履行并已终止。

由于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业绩增长显著，经发行人与投资人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在考虑发行人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的前提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如上表所示，在考虑交易业绩承诺期平均承诺利润后，中国高速传动出售南京高速交易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 10，发行人两次定向发行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 8 和 8.17。考虑到南京高速为香港上市公司中国高速传动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作为非上市公司，其交易定价的市盈率倍数略低于中国高速传动出售南京高速交易定价的市盈率倍数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 2020 年 8 月和 2020 年 12 月两次定向发行对应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两次定向发行时，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了较大提升：（1）2020 年 8 月增资时，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约为 1.2 亿元，净利润为 1,684 万元。当时投资方面临发行人 IPO 不确定性较大，因此双方所协商的交易估值为 8 亿元。（2）2020 年 12 月增资时，发行人公告的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约为 2.7 亿元，净利润 5,478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明显提升并基本确定 IPO 中介机构，投资价值较高，因此发行人和投资方协商的估值为 9.4 亿元。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两次定向发行的定价公允，两次定向发行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但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王习伟的个人履历情况，王习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决策机制、王习伟在其回报金额方面是否存在决策权及其依据等，说明将正和凤凰与凤凰壹号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王习伟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说明王习伟的个人履历情况，王习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习伟先生提供的资料，其个人履历情况如下：

王习伟先生，1974 年 12 月出生。1995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先后任职于中卫铁合金厂、宁夏香山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起从事投资工作，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银川凤凰展翼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起至今，任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宁夏正和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更名为“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禾基金”）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王习伟先生的确认，并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王习伟先生直接持有宁夏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银投资”）70%股权，并通过景银投资间接控制正禾基金和银川开发区育成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投资发行人外，王习伟先生及其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将正和凤凰与凤凰壹号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王习伟的原因及合理性

（1）正和凤凰、正和壹号及各方出具书面说明认定正禾基金控制正和凤凰及正和壹号

根据正和凤凰和正和壹号出具的说明，其确认自成立以来，投资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均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正禾基金负责，其受正禾基金控制。

根据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川市产城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各方认可正禾基金控制正和凤凰和正和壹号，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川市产城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也无意取得正和凤凰、正和壹号的控制权。

（2）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和合伙协议的约定

①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

根据正和凤凰、正和壹号合伙协议的约定，正和凤凰的合伙目的为投资参与区（指宁夏回族自治区）内外股权投资并购重组活动，获取投资收益，为合伙人获得良好投资回报；正和壹号的合伙目的为专注于新消费、新材料和 5G 及物联网相关项目的股权投资活动，获取投资收益，为合伙人获得良好投资回报。

②合伙协议关于控制及管理的约定

根据正和凤凰、正和壹号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正禾基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基金之名义，本着勤勉尽责的善良管理人职责，出于维护或实现合伙企业或合伙人利益之目的，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基金缔结及达成合同、约定、承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设定及投资决策机制

①正和凤凰的投资决策委员会

根据正和凤凰、正和壹号合伙协议的约定，正和凤凰、正和壹号均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中，正和凤凰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正禾基金提名 2 人，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提名推荐 1 人，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推荐 1 人，银川市产城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推荐 1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需要全体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决议须经全体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正和凤凰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及日常运营管理情况如下表：

事项	决策通过的前提	对应合伙人	提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人数	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投资决策等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策事项	决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正禾基金（GP）	2	王习伟
		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LP）	1	银川市国资委
		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LP）	1	银川市国资委
		银川市产城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LP）	1	银川市国资委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财政部

		（LP）		
		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LP）	0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标的筛选接洽、尽调、投资管理等日常运营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	正禾基金（GP）	-	王习伟

注：经正和凤凰投资决策委员会中除正禾基金之外的其他三家合伙人（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川市产城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三家合伙人长期认可执行事务合伙人正禾基金对正和凤凰和正和壹号的控制。

②正和壹号的投资决策委员会

正和壹号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正禾基金委派 3 人，正和凤凰委派 2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需要全体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决议须经全体委员五分之四以上（含本数）同意方为有效。

正和壹号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及日常运营管理情况如下表：

事项	决策通过的前提	对应合伙人	提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人数	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投资决策等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策事项	决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五分之四以上（含本数）同意方为有效	正禾基金（GP）	3	王习伟
		正和凤凰（LP）	2[注]	王习伟
标的筛选接洽、尽调、投资管理等日常运营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	正禾基金（GP）	-	王习伟

注：经访谈，在日常管理中，正和凤凰对应的 2 名投资决策委员名额实际由正禾基金负责选派。

③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机制

根据王习伟先生、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川市产城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确认，正和凤凰和正和壹号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只在投入和投退时点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参与正和凤凰和正和壹号的日常经营管理。

④投资决策委员会中银川当地国资企业独立决策

根据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川市产城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川市产城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独立决策，不存在因同属银川市国资委管理而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川市产城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向上穿透后，除实际控制人为银川市国资委外，其他各层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即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银川当地国资企业互不隶属，在投资决策时不存在按照国资上下关系或因属于同一集团的关系而需协商一致的情形。

⑤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出资人提名委员的目的

根据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川市产城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各自提名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意在防范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道德风险或者阻止其滥用管理职权，在特殊情况下保留对投资事项一票否决的权利。

（4）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运营

根据王习伟先生、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川市产城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确认，投资决策委员会中除正禾基金外，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川市产城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不参与正和凤凰和正和壹号的日常经营管理；正和凤凰和正和壹号的投资标的和投资机会的寻找、接洽、投后管理均由正禾基金负责，正禾基金能够主导正和凤凰、正和壹号的投资行为；自正和凤凰、正和壹号设立以来，不存在投资决策事项未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情况。

（5）结论

综上，①正和凤凰、正和壹号及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人认为正禾基金为正和凤凰、正和壹号的实际控制人；②从投资基金设立目的及合伙约定来看，

有限合伙人为财务投资者，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投资管理等由正禾基金负责；③正和凤凰投资决策委员会中，银川市当地国资企业虽拥有表决票，但其股权关系互不隶属，其各自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且其各自拥有的“一票否决权”意在防范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道德风险或者阻止其滥用管理职权而非为了“实际控制”；④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运营由正禾基金负责，正禾基金能够主导正和凤凰、正和壹号的投资行为。因此，正禾基金控制正和凤凰和正和壹号，王习伟通过正禾基金支配正和凤凰和正和壹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6）王习伟为正禾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正禾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X7FY7R
注册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创新园 57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王习伟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正禾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景银投资	600	60.00%
2	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	20.00%
3	君联瑞景（宁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正禾基金的股东中，君联瑞景（宁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其员工跟投平台，君联瑞景（宁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景银投资，景银投资合计控制正禾基金 80%股权。如前文所述，王习伟先生持有景银投资 7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并通过景银投资控制正禾基金。

综上，王习伟先生为正和凤凰与正和壹号的实际控制人。

(三) 说明凤凰基金管理的正和凤凰与凤凰壹号在 2020 年分两次以不同估值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成为正和凤凰、凤凰基金出资人的背景，除自身投资发行人外还通过正和凤凰、凤凰基金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 说明凤凰基金管理的正和凤凰与凤凰壹号在 2020 年分两次以不同估值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0 年 8 月和 12 月，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宁夏正和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更名为“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正和凤凰和正和壹号分别投资入股发行人，其出资人性质、出资价格、出资金额、定价依据等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资时间	内容	新增股东	出资人性质	注册资本	出资价格	出资金额	定价依据
2020 年 8 月	定向发行	正和凤凰	投资人	1,417.5 万元	57.14 元/股，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约 8 亿元	1,000 万元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财务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2020 年 12 月	定向发行	苏州中以、正和壹号、银川产业基金	投资人	5,428.7232 万元	18.42 元/股，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约 9.4 亿元	6,000 万元，其中正和壹号出资 1,000 万元	综合考虑发行人前次发行价格、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与正禾基金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2020 年 8 月正和凤凰投资

入股发行人时，原定一次性投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但受正和凤凰合伙人缴款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影响，投资金额减少至 1,000 万元。正和凤凰投资完成后，其合伙人均充分认可发行人，持续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因此正和凤凰合伙人后续又筹集实缴了部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再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投资入股发行人。

2. 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成为正和凤凰、凤凰基金出资人的背景，除自身投资发行人外还通过正和凤凰、凤凰基金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与与银川产业基金相关人员的访谈及银川产业基金确认，作为银川市国有企业，应政策要求，银川产业基金的投资项目以银川市域内的企业为主。为了更加有效的利用资金，同时银川产业基金相关管理办法中也要求银川产业基金引入一定量的社会资本。因此，除了进行直接投资外，银川市产业基金也投资了部分注册地位于银川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如正和凤凰、银川凤凰汇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川维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中绒圣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川玫海盛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银川中植凤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银川凤凰天宇现代制造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中，银川产业基金旗下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正和凤凰的时点为 2017 年 11 月即正和凤凰设立之初，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投资正和凤凰和正和壹号的情况。综上，银川产业基金成为正和凤凰的出资人系其正常投资策略所致。

由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拟上市公司数量有限，具备成熟 IPO 申报条件的企业对投资机构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另外，发行人专注于风电专用减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和风电行业的发展。根据银川产业基金和正禾基金的确认，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决策均按照各自的决策程序分别独立进行，二者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没有特殊的背景、原因，也没有其他利益安排。

2021 年末，银川产业基金、正和凤凰和正和壹号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合计 3.16%，不超过 5%，银川产业基金不存在为规避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制而分散投资于正和凤凰和正和壹号的情况。

（四）说明苏州中以、凤凰壹号等股东成立时间距离入股时间较近的原因，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认定苏州中以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1. 苏州中以、凤凰壹号不存在成立时间距离其入股发行人时间较近的情况

苏州中以、正和壹号的设立及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投资入股时间	投资入股与成立的时间间隔
苏州中以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12 个月
正和壹号	2020 年 3 月		9 个月

综上，苏州中以、正和壹号投资入股发行人时间与其成立时间之间的间隔不少于 9 个月，不存在成立时间距离入股时间较近的情况。

2. 苏州中以、凤凰壹号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

根据苏州中以、正和壹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发行人外，苏州中以、正和壹号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苏州中以	上海汇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94%	2020 年 11 月
	上海挚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98%	2020 年 12 月
	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6%	2020 年 12 月
	北京安龙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62%	2021 年 1 月
	南京天淇软件有限公司	2.59%	2021 年 3 月
	武汉梦芯科技有限公司	2.83%	2021 年 3 月
	苏州无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70%	2021 年 4 月
	江苏臻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9%	2021 年 7 月
	浙江启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88%	2021 年 7 月
	北京中睿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4%	2021 年 8 月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2021 年 11 月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63%	2022 年 1 月

股东名称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深圳佰特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64%	2022 年 3 月
正和壹号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8%	2020 年 5 月
	西安中科光电精密工程有限公司	1.73%	2021 年 12 月

综上，苏州中以、正和壹号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

3. 认定苏州中以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根据苏州中以提供的《苏州合创同运中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投资决策、合伙事务的执行等约定如下：

“3.1 投资管理

……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依据本协议组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对基金投资业务决策履行职责。

（3）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应于基金完成投资后对投资项目公司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通过项目独立 IPO、并购、协议转让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

4.2 投资决策委员会

（1）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管理人应为基金组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业务的相关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全部由管理人决定。

……

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1）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合伙企业法》，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基金。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

普通合伙人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a）执行基金的各项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

（b）代表基金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c）根据资金托管协议的规定开立、维持和撤销基金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d）拟定合伙协议的修订方案，决定基金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e）根据合伙人的变动情况修改本协议附件；

（f）依第 2.4 条认定逾期出资的合伙人为出资违约合伙人；

（g）聘请管理人为基金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签署、变更、解除与基金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有关的协议；

（h）以基金的名义，决定基金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基金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i）为基金的投资项目或基金费用决定合理的预留；

（j）为基金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k）采取其他所需行为以实现、维护或争取基金合法权益；

（l）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职权。”

综上，苏州中以的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均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中以融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苏州中以融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中以融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CYLC0Y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 300 号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	董川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1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苏州中以融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	45.00%
2	苏州洹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	45.00%
3	上海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较为分散，根据上市公司西点药业（301130.SZ）、百克生物（688276.SH）等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苏州洹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琳；上海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秦曦、秦绍康。

苏州中以融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任一股东均无法对股东会形成有效控制，苏州中以融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认定苏州中以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五）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员工等相关方进行股权代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替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员工等相关方进行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20 年两次定向发行的定价公允，两次定向发行的估值不存在明显差异；

2. 除投资发行人外，王习伟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正和凤凰、正和壹号的投资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均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正禾基金负责。王习伟先生持有景银投资 7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并通过景银投资控制正禾基金。认定王习伟先生为正和凤凰与正和壹号的实际控制人合理；

3. 凤凰基金管理的正和凤凰与正和壹号在 2020 年分两次以不同估值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等合理；银川产业基金成为正和凤凰的出资人系其正常投资策略所致；银川产业基金、正和凤凰、正和壹号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决策均按照各自的决策程序分别独立进行，三个主体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没有特殊的背景、原因，也没有其他利益安排；

4. 苏州中以、正和壹号投资入股发行人时间与其成立时间之间的间隔不少于 9 个月，不存在成立时间距离入股时间较近的情况。苏州中以、正和壹号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苏州中以融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任一股东均无法对股东会形成有效控制，认定苏州中以融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5.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替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员工等相关方进行股权代持的情况。

问题 7：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程序、认定依据、取得的相关证据、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询公开资料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二）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合作背景、生产经营情况；

（三）取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四）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个人流水，不存在与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主要人员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经核查，除宁夏卓稳包装公司以外，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问题 12：关于资金流水

申报材料显示：2018 年至 2020 年，实际控制人李想以借款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日最高占用余额分别为 24.48 万元、165.63 万元和 243.03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原监事、销售总监姬鹏飞拆借发行人资金，金额分别为 109.80 万元和 662.74 万元；2020 年 12 月，前述资金及对应利息已全部归还。

现场督导相关情况显示，保荐人对发行人以及相关方之间资金往来披露真实性、准确性以及财务内控规范性的核查不到位。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取现、现金管理不规范、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形，具体如下：

（1）实际控制人与姬鹏飞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①姬鹏飞与李想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且二人关系密切

一是溯源前述姬鹏飞归还发行人借款资金，其中 469.2 万元系 2020 年 1 月

-12 月期间李想通过亲属或朋友、姬鹏飞岳父等多个帐户、多次转账代姬鹏飞偿还；243.35 万元系发行人高管田广泽和 4 名销售人员收到 2020 年 12 月发放的奖金后通过各自亲友、姬鹏飞岳父等账户多次转至姬鹏飞；71.33 万元系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直接向姬鹏飞发放的奖金。

二是前述李想代姬鹏飞偿还发行人借款，构成姬鹏飞向李想借款，2020 年 12 月姬鹏飞归还李想 223.95 万元，李想收到后将其中 135 万元通过亲属、朋友账户转回给姬鹏飞。

三是姬鹏飞与李想关系密切。姬鹏飞与李想为中学同学，姬鹏飞进入发行人后先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后被任命为销售总监；李想与姬鹏飞习惯通过现金方式拆借发行人资金，且李想、姬鹏飞的银行账户均有大额取现情况。

②姬鹏飞拆借发行人资金流向供应商卓稳包装 247 万元

姬鹏飞拆借发行人资金的主要流向为：取现 170 万元、证券资金账户 236.67 万元、发行人包装木箱供应商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稳包装）247 万元。

工商信息显示，卓稳包装由姬鹏飞的配偶张迪 100%持股，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立。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向卓稳包装采购额分别为 282.32 万元、76.56 万元，发行人是卓稳包装的唯一客户。卓稳包装的资金流水显示，其收到的 247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采购。

此外，卓稳包装两次向劳务公司支付款项后，姬鹏飞配偶和岳父账户收到劳务公司转回小部分资金。

（2）发行人、销售团队与姬鹏飞的部分异常资金往来

姬鹏飞账户归还发行人资金部分来源于 2020 年底发行人向销售团队发放的奖金，发行人向销售团队（包含姬鹏飞）发放奖金 364.2 万元，4 名销售人员向姬鹏飞转账后合计仅留存 10 万元，其余 354.2 万元用于解决姬鹏飞账户资金拆借事项。

此外，2020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账户取现 79.02 万元，姬鹏飞账户存现 79 万

元。

（3）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取现的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阿波及其配偶吴晓凤、李想及其配偶甘倍仪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况，且多发生于发行人现金分红后，合计取现 1,196.98 万元，存现 290.15 万元。

（4）发行人现金管理不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现金额分别为 291.33 万元、426.61 万元、690.91 万元、24.50 万元，存现金额分别为 37.30 万元、36.59 万元、322.84 万元、0.05 万元。存在如下情况：

①收支现金未入账，未能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一是用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2020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取现存入发行人账户，用于归还前期白条抵库的现金 98 万元。

二是个别现金资金拆借未入账。李想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自发行人借出现金 20 万元，于 1 月 26 日归还，未入账。

三是部分备用借还款未入账，2018 年-2020 年借款金额分别为 6.22 万元、33.40 万元和 23.63 万元，还款金额分别为 0 元、19.38 万元和 15.00 万元。

②会计及其他员工办理发行人现金存款业务

除出纳外，报告期内曾办理发行人现金存款业务的人包括：姬鹏飞、纪红海、财务总监李娜、会计主管杨兰兰。其中，纪红海曾任综合管理部副部长、仓储部物流司机、研发中心试验车间主任等不同岗位。发行人与总经理李想、财务总监李娜之间的拆借款，均记为对纪红海的往来款。纪红海于 2021 年 5 月离职，保荐人未完整获取其银行账户流水。

此外,发行人还存在超出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留存现金、大额现金借支未完整准确披露、无法提供 2018 年-2020 年出纳现金日记账的情况。

请发行人：

（1）逐笔说明上述涉及异常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姬鹏飞账户大额存取现事项之间的关联；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姬鹏飞拆借发行人资金中，取现 170 万元的资金流向；发行人向卓稳包装采购的商业和理性和价格公允性；卓稳包装两次向劳务公司支付款项后，姬鹏飞配偶和岳父账户收到劳务公司转回小部分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向销售团队发放奖金的真实性及合理性，364.2 万元奖金中 354.2 万元发放给姬鹏飞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账户取现 79.02 万元，同日姬鹏飞账户存现 79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姬鹏飞的个人及家庭情况，进一步说明其与发行人及李想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5）说明实际控制人李阿波及其配偶吴晓凤、李想及其配偶甘倍仪合计取现 1,196.98 万元的用途及原因与合理性；

（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7）说明用凭证顶替库存现金、个别现金资金拆借及部分备用借还款未入账所涉及的事项、原因；会计及其他员工办理发行人现金存款业务所涉及的事项、原因；发行人与总经理李想、财务总监李娜之间的拆借款，均记为对纪红海往来款的原因，纪红海离职的原因；超出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留存现金、大额现金借支未完整准确披露、无法提供 2018 年-2020 年出纳现金日记账的原因，请完整准确披露大额现金借支情况；上述现金管理不规范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与发行人现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1）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6）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

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取得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签订的《阳光协议》；

（二）访谈发行人客户，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三）查询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信息；

（四）取得发行人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规定，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开展业务。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反腐败制度》，重要部门所有人员及其他部门主管级以上人员签署阳光协议，严格履行承诺书内容，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受到行政

处罚的记录。

公司的主要客户在接受访谈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身或通过股东、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向客户及其经办人员采取补偿利益等方式，要求提高采购价格的情形；客户及其采购人员与公司间不存在销售合同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等。

2.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对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进行检索。经检索，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关键岗位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发行人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因商业贿赂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其他当地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侦察或审查起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迅速增长，财务内控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进场后，对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内控

制度进行了详细梳理，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发行人完成整改。

辅导期间，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开展专题培训，促进发行人具备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帮助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主要系发生在 2020 年中介机构进场辅导之前，在辅导后，发行人对财务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整改，建立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截至首次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且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第二部分 更新与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深交所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

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天健已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威力减速器整体变更设立并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天健已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电专用减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李阿波、李想父子，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电专用减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428.7232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1,809.6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428.7232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

过 1,809.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苏州中以

根据苏州中以《合伙协议》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出具之日，苏州中以部分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原合伙人姓名	现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合创方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	0.20%	有限合伙人

2. 正和凤凰

根据正和凤凰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期限变化如下：

基本情况	变化前	变化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正和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根据正和凤凰《合伙协议》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正和凤凰部分合伙人名称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原合伙人姓名	现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夏正和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0.91%	普通合伙人

正和凤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基本情况	变化前	变化后
企业名称	宁夏正和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正和壹号

根据正和壹号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基本情况	变化前	变化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正和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正和壹号《合伙协议》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正和壹号部分合伙人名称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原合伙人姓名	现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夏正和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0.09%	普通合伙人

正和壹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前所述。

（三）发行人的国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银川产业基金仍为国有股东。

（四）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3 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与其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编号
1	苏州中以	私募基金	SJP007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510
2	正和凤凰	私募基金	SW7349	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796
3	正和壹号	私募基金	SJX668		

（五）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

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李阿波与李想系父子关系；

2. 正和凤凰持有正和壹号 99.91%的出资份额，银川产业基金持有正和凤凰 34.38%的出资份额，同时，正和凤凰与正和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川产业基金持有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李阿波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35,2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4.99%；李想作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5,1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85%。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2.84%。因此，李阿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阿波、李想父子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李阿波、李想父子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低于 90%，且最近两年，李阿波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李想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李阿波、李想父子，未发生过变更。

本次发行上市后，李阿波、李想父子仍将控制发行人 50%以上的表决权，

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会议决议、验资报告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传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控制系统及其零部件、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加工、维修、检测服务；软件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电专用减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或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 9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营业务突出且其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专门的资质许可；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复核，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	89,650.00	2020.05.25	2024.04.25	否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	400,600.00	2020.11.25	2024.10.25	否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	361,000.00	2020.12.08	2024.11.08	否
李阿波、李想	2,494,082.30	2020.09.25	2024.08.25	否
李阿波、李想	1,721,400.00	2020.09.20	2022.08.20	否
李阿波、李想	63,100.00	2020.09.20	2022.08.20	否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	625,100.00	2020.08.29	2024.07.29	否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	275,620.00	2021.05.08	2025.04.08	否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	323,200.00	2021.05.14	2025.04.14	否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	551,750.00	2021.07.27	2025.06.27	否
李阿波、李想	9,111,000.00	2021.10.30	2026.09.30	否
李阿波、李想	289,300.00	2021.06.25	2023.05.25	否
李阿波、李想	1,552,100.00	2021.06.25	2023.05.2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阿波、李想	1,490,650.00	2021.09.06	2023.08.05	否
李阿波、李想	5,000,000.00	2020.08.11	2022.08.10	否
李阿波、李想	2,000,000.00	2021.08.10	2022.08.09	否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吴晓凤	24,000,000.00	2021.06.07	2022.06.06	否
李阿波、李想	5,000,000.00	2021.09.23	2022.09.22	否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吴晓凤	6,000,000.00	2021.11.30	2022.11.29	否
李阿波、李想	9,600,000.00	2021.09.24	2031.09.15	否
李阿波、李想	5,478,345.31	2021.10.29	2031.09.15	否
李阿波、李想	10,000,000.00	2021.11.05	2031.09.15	否
李阿波、李想	9,000,000.00	2021.11.08	2031.09.15	否
李阿波、李想	1,073,200.00	2021.12.09	2031.09.15	否
李阿波、李想	6,884,569.82	2021.12.21	2031.09.15	否
李阿波、李想	1,115,430.18	2021.12.22	2031.09.15	否
李阿波、李想	6,000,000.00	2021.11.03	2022.11.02	否
李阿波、李想	3,000,000.00	2021.11.03	2022.11.02	否

注：吴晓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阿波配偶。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3.83 万元

3．其他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参与 2019 年度现金分红的股东李阿波、李想应退回超分股利 252.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超分股利已全部收回。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李娜	15,546.15
	包亦轩	29,868.18
小　计		**45,414.33**

（四）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重要公司治理制度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其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该承诺持续履行中。前述措施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前述承诺持续履行中。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和措施予以披露，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于 2021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

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二） 土地、房产的出租或承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续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位置	租赁面积（m^2）	原租赁期限	续租期限
1	威马电机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宁（2018）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19391 号	西夏区黄河西路 332 号 6 号厂房	2,648.92	2020.09.24-2022.03.23	2022.03.24-2023.03.23
2	发行人		宁（2018）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19392 号	西夏区黄河西路 332 号 7 号厂房	2,648.92	2021.03.01-2022.02.28	2022.03.01-2023.02.28
3			宁（2018）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19393 号	西夏区黄河西路 332 号 8 号厂房	2,648.92		
4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 2012019572 号	西夏区黄河西路 332 号	1,767.74	2021.04.19-2022.04.18	2022.04.19-2022.07.18

（三）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 22 项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2010877922.6	在线检测用升降机及在线检测系统	2020.08.27	无
2		实用新型	ZL202120509865.6	锥蜗轮蜗杆侧隙调整机构	2021.03.10	无
3		实用新型	ZL202120545416.7	内齿轮输出的两档自动变速器	2021.03.16	无
4		实用新型	ZL202121257548.6	行星架输出的两档自动变速器及应用其的新能源汽车	2021.06.07	无
5		实用新型	ZL202121257597.X	行星架输出的两档自动变速器及应用其的新能源汽车	2021.06.07	无
6		实用新型	ZL202121257599.9	齿轮换挡单元及应用其的电动汽车多档变速箱	2021.06.07	无
7		实用新型	ZL202121257940.0	基于锥蜗杆传动的回转减速器	2021.06.07	无
8		实用新型	ZL202122316531.X	驻车机构及应用其的新能源汽车变速器	2021.09.24	无
9		实用新型	ZL202122316543.2	风电偏航变桨减速器喷漆线用吊装装置	2021.09.24	无
10		实用新型	ZL202122316959.4	太阳轮接套结构及应用其的偏航变桨齿轮箱	2021.09.24	无
11		实用新型	ZL202123161945.6	风电齿轮箱传动结构	2021.12.16	无
12		实用新型	ZL202123162529.8	用于新能源电机控制器的新型母线滤波结构	2021.12.16	无
13		实用新型	ZL202123281567.5	用于行走减速器推力滚针轴承端面的止推结构	2021.12.24	无
14		实用新型	ZL202123281595.7	风电增速器润滑结构	2021.12.24	无
15		实用新型	ZL202123281605.7	用于电磁制动器的具有自动回位功能的定子组件	2021.12.24	无
16		实用新型	ZL202123347578.9	电磁制动器及应用其的电机	2021.12.29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7		外观设计	ZL202130832917.9	电机控制器盖板	2021.12.16	无
18		外观设计	ZL202130832924.9	电机控制器盖板	2021.12.16	无
19	威马电机	发明专利	ZL202110764778.X	高海拔变频电机	2021.07.07	无
20		实用新型	ZL202121529249.3	高速电机	2021.07.07	无
21		实用新型	ZL202121529346.2	风力发电偏航制动电机	2021.07.07	无
22		实用新型	ZL202121608965.0	高速永磁电机空气冷却结构机座	2021.07.15	无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被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新增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MEIRI	发行人	56782614	37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2	WMOTOR	威马电机	51231110	7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3			58093309	7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58118054	12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5			58122659	35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取得了 2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类别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	他项权利
1	MIL 测试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003236	2021.10.09	未发表	无
2	电机控制器基础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003237	2021.09.30	未发表	无

计算机软件的发表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开发完成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复制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自开发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法律保护。

4. 权利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获授权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授权第三方许可使用其自有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权利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与客户订立的销售框架合同中预计将要履行订单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以及单个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1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偏航减速器、变桨减速器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2.01
2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
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
4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6.01
5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5.21
6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5.20
7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4,477.79 万元	2019.12.10
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 1 月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与在报告期内的累计交易金额在 2,500 万元及以上的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定价	签订日期
1	安徽森力玛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电机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1.01.18
2	山东亿和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行星架、下机体、电机座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19.07.31
3	南京华实齿轮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开式齿轮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0.12.2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定价	签订日期
4	南京金腾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开式齿轮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0.12.27
5	重庆光大机械厂有限公司	开式齿轮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0.12.27
6	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	内齿轮粗车毛坯、行星架粗车毛坯、上机体粗车毛坯、支撑体粗车毛坯、通盖粗车毛坯、内齿圈粗车毛坯等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0.09.01
7	重庆奇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轮、行星轮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1.01.22
8	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球轴承、圆锥滚子轴承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1.04.15
9	重庆久和豪贝机械有限公司	太阳轮、行星轮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1.01.26
10	重庆合川昌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开式齿轮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0.12.27
11	江阴凯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开式齿轮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1.01.21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威力传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400.00	2021.06.07 -2022.06.06	李阿波、吴晓风、李想、甘倍仪提供保证担保
2	威力传动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23,000.00	2021.09.16 -2031.09.15	李阿波、李想提供保证担保,威力传动提供抵押担保

4. 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威力传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5,000.00	2020.09.23-2022.09.22	质押担保	951XY202002924701《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2	威马电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000.00	2020.09.27-2022.09.26	质押担保	951XY202002925101《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3	威力传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0,000.00	2020.12.01-2022.11.30	质押担保	951XY202003756901《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4	威力传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9,400.00	2021.02.01-2022.01.07	质押担保	兴银宁（质押）字 2101 第 A001 号
5	威力传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8,000.00	2021.05.06-2022.05.05	质押担保	54522001ZC012001《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5. 质押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质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合同期限	抵（质）押物
1	威力传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5,000.00	质押	2020.09.23-《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合法持有并经质权人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
2	威马电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000.00	质押	2020.09.27-《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合法持有并经质权人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
3	威力传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0,000.00	质押	2020.12.01-《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合法持有并经质权人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合同期限	抵（质）押物
4	威力传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9,400.00	质押	2021.02.01-2022.01.07	拥有所有权的票据
5	威力传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8,000.00	质押	2021.05.06-2022.05.05	电子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存单和资产池保证金

6. 应收账款保理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保理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方	保理方	金额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应收账款内容	担保情况	是否有追索权
1	威力传动	天沐万德（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17.46	2021.05-2022.02	北京金风风电减速器销售应收账款	无	无
2	威力传动	天沐万德（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19.60	2021.09-2022.04	北京金风风电减速器销售应收账款	无	无
3	威力传动	天沐万德（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13.79	2021.09-2022.05	北京金风风电减速器销售应收账款	无	无
4	威力传动	天沐万德（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22.78	2021.09-2022.06	北京金风风电减速器销售应收账款	无	无

7.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物	租金总额	期限
1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威力传动	机床等	1,434.45	2020.08.20-2022.08.20

8. 土地购买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银川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合同》，合同项下出让宗地面积为 73,333.33 平方米，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2,663.00 万元。公司已取得“宁（2020）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9243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 更新与补充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 5,056,530.92 元，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02,920.00	43.57	185,971.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79,100.00	15.41	67,810.00
明基电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37,754.31	12.61	31,887.72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0,000.00	6.92	55,000.0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63,000.00	5.20	26,300.00
小 计		**4,232,774.31**	**83.71**	**366,968.7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3,597,889.08 元。按照款项性质归集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12.31
押金保证金	2,647,911.35
应付暂收款	68,603.85
计提费用类款项	881,373.88
小　计	**3,597,889.08**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情况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687 人。

2.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687 人，发行人为其中 633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54 人，未缴纳原因系：（1）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7 人在其他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3）2 人自愿放弃缴纳；（4）40 人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者尚未办理完成参加社保手续。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687 人，发行人为其中 625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 62 人，未缴纳原因系：（1）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15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3）42 人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尚未完成参加住房公积金手续。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已出具《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承诺：“如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代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有合法性、有效性；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用工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其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度，发行人获得的税收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68 号），发行人自 2020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三）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扣除该等优惠政策的影响后，发行人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四） 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已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摊销	依据文件
2014 年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补助	151,999.68	宁财（企）指标〔2014〕393 号
新能源发展资金	149,000.04	宁经信规划发〔2013〕506 号
2019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沿黄试验区科技创新专项）补助	50,000.04	宁科资配字〔2019〕10 号
光热发电回转驱动技术创新平台建设资金补助	249,999.96	宁科资配字〔2019〕31 号
2019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投资补助	20,000.04	宁发改高技〔2019〕180 号
海上风电偏航、变桨驱动技术研制工程补助	567,111.12	宁发改高技〔2020〕117 号
光热发电回转驱动减速器产业化补助	32,900.04	宁财（教）指标〔2020〕306 号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	12,000.00	银金政发〔2020〕21 号
2020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沿黄实验区科技创新专项）奖励	17,857.10	宁科资配字〔2020〕22 号
精密减速器研发生产项目奖励资金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
2021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	270,270.30	宁发改高技〔2021〕295 号
2021 年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	26,318.34	宁科资配字〔2021〕9 号

项　目	本期摊销	依据文件
小计	**1,547,456.66**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2021 年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首台套技术装备奖补、工业企业融资租赁补贴和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奖励等	3,881,000.00	宁工信技改发〔2021〕32 号
上市补贴款	3,000,000.00	宁政办规发〔2019〕4 号
2021 年自治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资金	500,000.00	宁工信技改发〔2021〕50 号
2020 年度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	467,000.00	宁科高字〔2021〕4 号
2020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沿黄实验区科技创新专项）奖励	100,000.00	宁科资配字〔2020〕22 号
创新创业大赛企业奖金	1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宁夏赛区）暨第六届“中国银行杯”宁夏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名单的通知
2020 年自治区首台（套）技术装备奖补专项资金	60,000.00	宁工信函〔2020〕373 号
2020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贴款	24,500.00	银商（综）发〔2021〕98 号
小计	**8,132,5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

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业务质量及技术监督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其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等进行了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条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相关决议尚在有效期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深交所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一）》回复的更新

本所律师就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79 号）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的问题，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予以回复；现根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一）》回复的相关内容予以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更新详情如下：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

（1）2008 年 4 月，威力减速器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至 1,180 万元，其中李阿波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以实物出资 458 万元，李想以实物出资 342 万元，因缺乏证据证明该等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系李阿波、李想所有，2016 年 7 月至 8 月，李阿波、李想分别以货币出资置换其于 2008 年 4 月的实物出资；

（2）2014 年 3 月，威力减速器注册资本由 1,18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2016 年 2 月，威力减速器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减资为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3）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份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未分配利润为-740.91 万元；

（4）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新增股东银川产业基金为国有股东；

（5）2021 年 4 月，参与 2019 年度现金分红的股东李阿波、李想应退回超分股利 252.00 万元。

申报材料显示：

中介机构未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对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具备股东资格”均主要依据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未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历次实物出资情况，包括实物的名称、来源、是否经过评估、用途及使用情况等，以及发行人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历次验资报告是否有效、合法；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的补救措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规定，说明采取的补救措施及其法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须经有权机关批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2016 年 2 月公司减资前的注册资本、出资形式、认缴及实缴情况，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国有股东银川产业基金入股发行人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5）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相关规定及其依据；

（6）发行人产生超额分配利润情形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已对超额分配利润事项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整改措施是否履行了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7）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0）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会计处理情

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0）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 查阅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报告；

（二）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处罚，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合规证明文件；

（三）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和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问卷》，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确认各股东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 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签署的《威力传动客户访谈工作记录》和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威力传动供应商访谈工作记录》，核查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1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五）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相关规定及其依据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补充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相关情况”充分披露了未弥补亏损事项，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1、改制时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和形成原因

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40.91 万元，其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佳而累积形成亏损所致。

2、该情形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随着风电行业持续发展，公司进入下游风机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逐步成为重要供应商，公司的产品得到市场认可，销售规模和市场份额不断增加，公司也开始进入高速发展期，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8,226.47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7,955.76 万元。因此，历史形成的未弥补亏损情形已通过公司经营产生的净利润得到填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3,935.08	49,668.38	9,228.51
利润总额	7,195.61	9,314.89	800.59
净利润	6,373.72	7,994.38	83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73.72	7,994.38	835.5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大幅改善，现阶段经营情况良好，与

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相匹配，导致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已经消除，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净资产折股的具体方法及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改制方案及《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全体股东约定以威力有限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99.021823万元折股1,400.0000万元股本，其余净资产499.021823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14,000,000元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2,399,304.12元

未分配利润-7,409,085.89元

贷：股本14,000,000元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990,218.23元”

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补充披露了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九）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改制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威力有限未分配利润为-740.91万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在整体变更前处于成长期，盈利能力不佳而累积形成亏损所致。随着风电行业持续发展及公司竞争实力增强，公司进入下游风机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逐步成为重要供应商，公司的产品得到市场认可，销售规模和市场份额不断增加，公司也开始进入高速发展期，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7,955.76万元。因此，导致公司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

（六）发行人产生超额分配利润情形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已对超额分配利润事项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整改措施是否履行了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 发行人2019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核查，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52.00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20]015200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2.64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共计分配利润252.00万元，占发行人母公司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的比重为95.95%，不存在超过发行人母公司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的情形。

2020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2. 发行人产生超额分配利润情形的原因

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对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导致发行人母公司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由262.64万元调整为-321.57万元。即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发行人2019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超过发行人当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产生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上述差错更正，系公司根据IPO最新的审核要求、采取更谨慎的重要性水平、会计估计水平（如重新调整了坏账计提比例）等对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存在的差错进行了差错更正，主要调整事项及影响情况如下：（1）根据发行人过往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基础，评估各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或IPO公司，采用更为谨慎的资产减值政策和会计估计水平，调整2018年和2019年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未分配利润、营业成本、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累计对2018年、2019年利润总额的影响数分别为-62.83万元、-353.67万元；（2）按照政府补助文件、申请书等重新判断政府补助性质，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调整政府补助列报，累计对2018年、2019年利润总额的影响数分别为0.20万元、-99.80万元；（3）2019年，客户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将货物暂存

公司仓库，并出具暂存说明，公司依据此确认收入，因相关产品仍在公司仓库，公司继续涉入管理，判断风险报酬尚未完全转移，冲回提前确认的收入，该事项对2019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96.34万元。

2021年4月1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发行人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分配利润金额超过当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出现该等情形的原因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并非因发行人故意超额分配或未履行法定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所产生。

4. 发行人对超额分配利润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就上述超额分配利润情形已采取整改措施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及《关于股东返还2019年度超额分配所获红利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1）同意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43,084.80元；（2）同意公司股东李阿波、李想在取得公司分配的2020年度分红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超额分配的利润252.00万元予以退回。

2021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及《关于股东返还2019年度超额分配所获红利的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股东李阿波、李想已将前述超额分配的利润252.00万元予以退回。

综上，发行人就超额分配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形已采取整改措施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将超额分配的利润足额予以退还。

5. 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出现的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系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并非因发行人故意超额分配或未履行法定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所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东已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将超额分配的利润退还给公司。

根据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主要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致，并非因发行人故意超额分配或未履行法定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所产生，且发行人相关股东已按照规定采取整改措施，退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处罚的风险。

（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出现超额分配股利的情形均系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减

少所致。针对该等情形，发行人已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整改措施，并由相关股东退还超额分配的利润。

天健已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和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739 号、天健审〔2021〕9309 号和天健审〔2022〕289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利润分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利润分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股东的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及主要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前述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等。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存在如下关系：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李阿波、李想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阿波和李想系父子关系； （2）实际控制人李想与董事甘倍仪系夫妻关系。
正和凤凰、正和壹号	（1）正和凤凰和正和壹号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正禾基金，正禾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习伟； （2）正和凤凰持有正和壹号99.91%份额； （3）公司监事赵一佳现任正和凤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正禾基金董事、副总经理。
银川产业基金	（1）银川产业基金下属100%控股的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正和凤凰的有限合伙人且持有正和凤凰34.38%份额；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正禾基金的股东且持有正禾基金20.00%股权； （3）公司监事刘诗吟现任银川产业基金投资经理及银川产业基金下属的银川市科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原名“银川市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苏州中以	（1）公司董事董川现任苏州中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中以融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阿波、李想父子，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2.84%的股份，此外，发行人董事甘倍仪为李想妻子；（2）发行人自 2003 年 10 月设立至 2020 年 8 月新增股东前，李阿波、李想父子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

请发行人：（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等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未将甘倍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持股比例较高，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应应对措施；（3）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4）结合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以及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相关制度等，分析并说明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

避表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相关具体措施，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及部门内部管理文件，确认公司内控、关联交易等治理制度是否被有效执行；

（二）查阅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2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持股比例较高，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应应对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阿波和李想父子合计控制公司 92.84%的表决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下降至 69.63%，仍能对公司实施绝对控制。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持股比例较高，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影响且其个人利益有可能并不完全与其他所有股东的利益一致，若其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董监高的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存在控制不当的行为，可能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经营管理等方式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威力传动已采取相应措施并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来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具体如下：

1.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3）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产生。

（4）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设立内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19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24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14 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前述《公司章程》等规范制度，已设置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有利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经营管理等方式对公

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2.引入外部机构股东

公司通过在 2020 年实施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引入苏州中以、正和凤凰、正和壹号、银川产业基金作为公司股东。新股东的引进降低了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和控制的董事会席位，并选举非职工监事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引入机构股东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经营管理等方式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3.引入独立董事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设置要求、任职条件、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等内容作出了规定。公司选聘了三位独立董事，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进行监督，有利于公司规范公司治理，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经营管理等方式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4.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非家族成员（非实际控制人）占多数

公司董事会成员除有 3 名李阿波、李想家族成员外，其余 6 名成员均为非家族成员，非家族成员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 50%；监事会成员均非李阿波、李想家族成员；除总经理为李想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非李阿波、李想家族成员（非实际控制人）。

5.建立累积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同时，为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公司还制定了《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公开承诺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威力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威力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威力传动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力传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威力传动输送利益；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威力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4）本人承诺不利用威力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威力传动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上述承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阿波及李想作出的公开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此外，上市后公司亦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对于其所履行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具体情况进行清晰明确的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履行、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等都将受到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针对关联交易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及措施具备有效性。

7.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内控风险”之“（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补充提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经营管理等方式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父子分别持有公司 64.99%、27.85%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92.84%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下降至 69.63%，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地位，将可能损害公司及

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1）董事会的决策及回避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
1	2019.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当时，发行人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2021年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独立董事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同意提交股东	是
2	2020.2.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一、《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关于追认关联交易》			是
3	2020.4.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	5票通过，该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原监事姬鹏飞提供借款，为关联交易但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		是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
4	2021.1.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会审议	是
5	2021.4.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阿波、李想、甘倍仪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6	2021.5.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注]			是

注：因公司更正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重新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共计 6 次。除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发行人与时任监事姬鹏飞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在关联董事回避的前提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的决策及回避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监事会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议案	表决情况	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
2021.4.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3票通过，不涉及回避	是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议案	表决情况	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
2021.5.2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注]	3票通过，不涉及回避	是

注：因公司更正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重新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监事会共计 2 次，不涉及发行人与时任监事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无需监事回避表决，上述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东大会的决策及回避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
1	2019.1.2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无非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是
2	2020.3.9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关于追认关联交易》		是
3	2020.5.2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	无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是
4	2021.2.9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388.72万票通过，占公司总股本7.16%，关联股东李阿波、李想回避表决	是
5	2021.5.6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6	2021.6.15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注]		是

注：因公司更正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共计 6 次。2020 年 6 月前，因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交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无非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2020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与时任监事姬鹏飞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其余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前提下表决，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或在董事会补充审议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策及回避程序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鉴于 2020 年 8 月前公司全体两名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无需回避表决，故根据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股东大会能对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2020 年 8 月前全体关联股东均参与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2020 年 8 月后公司引入外部机构股东，后续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相关关联股东严格履行了回避制度。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因此，该项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或补充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如前所述，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对相关议案未发表不同意见。

4.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和相关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机制，且发行人上市后将有公众股东参与关联交易的决策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该等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前述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层级和标准，达到规定标准或属于规定情形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020 年公司通过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引入 4 家外部机构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更加有效，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补充审议并获得通过。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将发行不超过 1,809.6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5%，公众股东可以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参与决策。

因此，尽管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份占比较高，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相关机制可以正常运行，发行人具有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2）发行人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挥监督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内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因此，发行人在对其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决策过程中，除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外，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须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从而发挥监督作用，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3）申报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

天健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为发行人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739 号、天健审〔2021〕9309 号和天健审〔2022〕289 号），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公司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综上，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5%，公众股东可以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参与决策，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相关机制可以正常运行。因此，发行人具有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3.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并有效执行，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除 2020 年 8 月前关联股东无法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外，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有效，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 2020 年 5 月的新增股东正和凤凰，2020 年 11 月的新增股东苏州中以、凤凰壹号、银川产业基金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签署了关于增资的特殊约定，其中与正和凤凰、苏州中以增资协议

中业绩承诺条款已触发；（2）2021 年 2 月，李阿波、李想分别与前述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终止协议，各方已对对赌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与股份补偿等特殊股东权利进行解除，但仍保留在未成功上市的情况下对相关特殊权利的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1）逐项说明业绩承诺与股份补偿条款已触发的情形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实际履行相关义务是否构成违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稳定是否构成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补充说明上述终止协议中的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对赌协议及其恢复条款的设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对赌终止协议》；

（二）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3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二）补充说明上述终止协议中的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对赌协议及其恢复条款的设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根据李阿波、李想与各方机构股东签订的《正和凤凰终止协议》和《第二

次定向发行对赌终止协议》（以下合并简称“对赌终止协议”）的约定，自威力传动 IPO 申请材料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正和凤凰增资补充协议》《第二次定向发行对赌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终止后即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若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审核的，自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之日起，《对赌协议》自动恢复完整效力，届时苏州中以、正和凤凰、正和壹号、银川产业基金将继续享有《对赌协议》所约定的权利，其他方将继续按照《对赌协议》承担相关义务。鉴于此，如公司实现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对赌协议》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相关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的当事人

自威力传动 IPO 申请材料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终止后即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根据《对赌协议》的约定，所有特别约定事项的义务责任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阿波和李想。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

（2）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本次发行前，李阿波、李想与苏州中以、正和凤凰、正和壹号、银川产业基金之间除前述《对赌协议》《对赌终止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影响威力传动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口头约定或书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与股份补偿、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不同于威力传动《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特殊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阿波及李想持有发行人 92.84%的股份，苏州中以、正和凤凰、正和壹号、银川产业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7.16%股份。根据《对赌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计算公式，若对赌协议不终止，且相关投资人均提出股份补偿的要求，则李阿波及李想合计需要向苏州中以补偿股份 81.50 万股、向正和凤凰补偿股份 14.97 万股、向正和壹号补偿股份 20.37 万股、向银川产业基金补偿股份 20.37 万股，合计补偿股份 137.21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 2.53%，占比较低。因此，若上述股份补偿发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李阿波、李想与苏州中以、正和凤凰、正和壹号、银川产业基金之间的对赌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况。

（3）对赌条款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与股份补偿主要包括发行人是否能够在约定的年度内实现约定的净利润，并未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也不存在因发行人市值发生变化而要求李阿波、李想进行业绩补偿或回购股份的条款，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4）对赌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不涉及回购义务等导致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或对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设置义务的条款；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对赌安排中，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无需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对赌条款未实际履行，对赌条款于公司 IPO 申请获得受理之日终止，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上述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想拆出资金本息分别为 50.05 万元、189.67 万元、174.81 万元，销售总监姬鹏飞拆出资金本息分别为 0 万元、109.8 万元、662.75 万元；（2）2020 年，公司向姬鹏飞配偶控制的企业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木箱 282.32 万元，该供应商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3）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用途等，资金拆借是否收取利息；（2）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的约定，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常性占用资金的情形；（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5）关联方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合理性，是否专门或主要服务发行人，采购单价及定价公允性；（6）注销的关联方在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注销前，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7）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三会文件；

（二）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查阅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取得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4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用途等，资金拆借是否收取利息

1、实际控制人李想与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具体情况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存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李想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累计对公司借款 149.27 万元，公司陆续归还并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明显好转，在公司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李想从公司累计借款 245.68 万元，满足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后李想陆续归还并按照 5%年利率支付利息。

此外，发行人存在部分废料、票据交易收入由实际控制人李想占用，未及时入账；部分票据交易、借款利息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李想承担的情况，作为实际控制人李想关联资金拆借列示。

逐笔列示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①资金拆出

单位：元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借款				
2019-6-27	43,092.31	个人资金周转	个人消费及家庭支出、归还借款	-
2019-7-4	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信用卡还款、消费	-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19-7-19	10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归还朋友借款	-
2019-7-22	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信用卡还款	-
2019-7-22	-	-	-	27,735.60
2019-7-23	6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消费	-
2019-7-29	4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消费	-
2019-7-31	3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代公司支付过桥贷款利息，公司已归还	-
2019-8-1				21,000.00
2019-8-7	10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取现消费、信用卡还款、消费	-
2019-8-8	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信用卡还款	-
2019-8-19	3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消费	-
2019-8-21	-	-	-	9,000.00
2019-8-26	20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个人消费及家庭支出	-
2019-8-26	5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归还朋友借款	-
2019-8-28	312,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个人消费及家庭支出	-
2019-9-9	-	-	-	65,948.00
2019-9-17	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信用卡还款	-
2019-10-12	-	-	-	100,000.00
2019-10-25	-	-	-	11,000.00
2019-10-25	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信用卡还款	-
2019-11-27	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信用卡还款	-
2019-11-27	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信用卡还款	-
2019-12-4	57,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个人消费	-
2019-12-10	7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消费、信用卡还款	-
2019-12-12	-	-	-	264,535.76
2019-12-20	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个人消费	-
2019-12-31	-	-	-	39,901.00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19-12-31	-	-	-	7,352.10
2019-12-31	-	-	-	15,381.00
2019-12-31	-	-	-	6,119.00
-	5,713.60	拆出利息	-	-
小 计	**1,257,805.91**	-	-	**567,972.46**
代收代付款项				
2019-1-7	3,578.00	代收废料收入	作为实际控制人拆借款存入公司、归还实际控制人备用金、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家庭消费支出	-
2019-1-15	3,31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21	4,38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2-1	3,96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2-21	3,75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2-27	2,63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3-6	3,608.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3-12	3,55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3-20	2,878.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3-26	3,60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4-2	4,97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4-9	3,01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4-15	3,488.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4-23	4,18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4-30	3,19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5-7	1,76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5-13	4,78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5-22	3,828.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5-30	4,62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6-18	84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6-20	800.00	代收废料收入		-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19-7-1	2,84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7-15	5,02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7-26	3,78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7-26	-40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7-31	2,30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8-7	2,82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8-14	3,89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8-21	3,63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8-28	36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9-20	4,60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9-24	3,38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9-30	3,89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0-8	4,17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0-14	3,01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0-18	3,74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0-24	1,35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0-28	4,54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0-31	3,90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1-4	5,13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1-7	4,998.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1-11	6,63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1-13	4,068.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1-15	4,40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1-18	3,95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1-22	2,78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1-26	5,04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1-29	3,227.00	代收废料收入		-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19-12-3	3,37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2-6	4,94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2-9	5,57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2-12	6,27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2-20	4,86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2-23	3,01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2-30	5,28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30	42,300.00	代收贴现收入		-
2019-4-30	19,680.00	代收贴现收入		-
2019-5-16	1,300.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5-29	17,535.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6-14	3,072.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6-18	12,494.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6-28	14,950.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7-19	8,935.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8-2	136,278.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8-16	1,840.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8-21	42,500.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9-6	39,241.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9-6	26,707.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9-10	4,000.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9-16	326.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9-29	11,438.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9-30	17,977.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10-11	1,171.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10-18	1,391.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10-23	1,530.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19-10-31	13,681.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11-1	19,325.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	-	拆出收回与拆入偿还金额对冲	-	169,100.84
小计	**638,877.00**	-	-	**169,100.84**
合 计	**1,896,682.91**	-	-	**737,073.30**

②资金拆入

单位：元

时间	拆入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收回金额
借款				
2019-1-3	-	-	-	80,000.00
2019-1-18	-	-	-	10,000.00
2019-1-29	-	-	-	170,000.00
2019-1-30	30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1-31	12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1-31	42,3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1-31	2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2-10	-	-	-	80,000.00
2019-2-19	5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2-25	-	-	-	91,000.00
2019-3-5	-	-	-	62,000.00
2019-3-11	-	-	-	50,015.00
2019-3-12	6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3-12	320,600.9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3-15	26,2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3-20	10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时间	拆入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收回金额
2019-3-20	-	-	-	8,060.00
2019-3-22	29,84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3-25	-	-	-	20,000.00
2019-3-27	7,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4-1	-	-	-	29,347.00
2019-4-1	25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4-2	5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4-8	-	-	-	300,000.00
2019-4-9	-	-	-	50,000.00
2019-4-9	-	-	-	40,000.00
2019-4-22	9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4-25	5,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4-30	-	-	-	50,000.00
2019-5-6	-	-	-	90,000.00
2019-5-7	1,76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5-6	-	-	-	50,000.00
2019-5-5	-	-	-	20,000.00
2019-5-15	-	-	-	230,000.00
2019-5-16	2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5-23	-	-	-	200,000.00
2019-5-28	-	-	-	50,000.00
2019-6-4	-	-	-	200,000.00
2019-6-10	-	-	-	20,000.00
2019-6-27	-	-	-	24,203.77
小　计	**1,492,700.90**	-	-	**1,924,625.77**
代收代付款项				
2019-3-5	900.00	代付票据交易费用	公司资金紧张	

时间	拆入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收回金额
2019-4-8	4,556.44	代付票据交易费用	公司资金紧张	-
2019-5-14	9,650.00	代付票据交易费用	公司资金紧张	-
2019-5-27	42,345.00	代付票据交易费用	公司资金紧张	-
2019-7-12	34,850.00	代付票据交易费用	公司资金紧张	-
2019-9-30	26,310.00	代付票据交易费用	公司资金紧张	-
2019-11-28	9,000.00	代付票据交易费用	公司资金紧张	-
2019-12-31	19,680.00	代付票据交易费用	公司资金紧张	-
2019-3-21	29,160.00	代付第三方拆借利息	公司资金紧张	-
-	-	拆出收回与拆入偿还金额对冲	-	169,100.84
小计	**176,451.44**	-	-	**169,100.84**
合 计	**1,669,152.34**	-	-	**2,093,726.61**

（2）2020 年度

单位：元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借款				
2020-2-11	122,660.00	个人资金周转	疫情期间借现金备用金用于招工、购买抗疫物资等用途，后报销	-
2020-2-25	18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疫情期间借现金备用金用于招工、购买抗疫物资等用途，后报销	-
2020-2-27	10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家庭支出	-
2020-2-27	5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家庭支出	-
2020-2-27	92,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家庭支出	-
2020-3-2	-	-	-	32,000.00
2020-3-2	-	-	-	38,000.00
2020-3-10	66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支付装修款等家庭支出	-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20-4-8	-	-	-	150,000.00
2020-6-3	-	-	-	381,444.48
2020-6-13	-	-	-	1,153,000.00
2020-12-28	-	-	-	38,075.37
2020-12-28	-	-	-	250,670.23
2020-12-28	-	-	-	22,292.81
-	33,373.28	拆出利息	-	-
小　计	1,238,033.28	-	-	2,065,482.89
代收代付款项				
2020-1-3	5,486.00	代收废料收入	作为实际控制人拆借款存入公司、归还实际控制人备用金、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家庭消费支出	-
2020-1-10	6,37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17	6,19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23	4,52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2-17	6,15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2-28	3,51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3-5	3,64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3-9	4,70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3-13	5,53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3-16	3,55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3-19	4,02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3-20	14,26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3-23	3,79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3-27	3,02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3-31	5,35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4-3	3,12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4-7	4,11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4-13	3,075.00	代收废料收入		-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20-4-20	3,06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4-24	6,56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4-29	3,21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5-3	1,851.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5-7	4,24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5-11	4,00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5-16	4,61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5-22	5,18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5-31	5,04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6-5	3,30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6-15	5,73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6-19	3,55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6-22	6,15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6-27	3,26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7-3	4,21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7-6	5,45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7-10	4,73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7-13	5,84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7-17	3,77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7-22	6,96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7-27	5,33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8-5	5,15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8-9	4,96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8-12	2,47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8-16	5,49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8-19	3,70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8-24	5,189.00	代收废料收入		-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20-8-27	3,93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8-30	3,35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3	7,99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6	9,828.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8	7,91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10	3,96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12	7,011.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14	6,94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16	8,92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20	9,171.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22	7,80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24	7,57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26	3,43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29	8,681.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2	7,811.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4	3,49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6	3,43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8	9,23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10	7,391.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11	5,58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13	7,80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15	8,39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16	4,54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18	9,52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20	9,83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22	11,20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24	8,269.00	代收废料收入		-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20-10-26	9,388.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30	9,64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1-1	10,03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1-3	5,36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7-3	64,443.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20-7-7	4,533.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	-	代收代付及借款本金利息差额归还	-	842,178.00
小计	**510,018.00**	-	-	**842,178.00**
合 计	**1,748,051.28**	-	-	**2,907,660.89**

（3）2021 年度

2021 年度，实际控制人李想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资金拆借。

2.财务总监李娜与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存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财务总监李娜对公司财务支持用于公司经营，累计提供借款 24.61 万元，发行人陆续归还并按 5%年利率支付利息。

逐笔列示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单位：元

时间	拆入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19-2-3	-	-	-	23,308.00
2019-2-19	11,992.51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2-19	2,773.06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2-19	39,096.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2-27	-	-	-	20,000.00

时间	拆入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19-3-5	2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3-14	2,358.27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3-14	12,233.65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3-19	3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3-20	2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3-29	-	-	-	14,900.00
2019-4-4	-	-	-	14,592.00
2019-5-5	-	-	-	14,900.00
2019-5-17	7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2019-6-10	-	-	-	14,900.00
2019-7-12	13,752.08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7-12	23,909.41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7-22	-	-	-	14,900.00
2019-8-8	-	-	-	37,662.00
2019-8-8	-	-	-	14,900.00
2019-9-17	-	-	-	14,900.00
-	7,302.70	拆入利息	-	-
合计	**253,417.68**	-	-	**184,962.00**

（2）2020 年度

单位：元

时间	拆入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	6,892.27	拆入利息	-	-
归还剩余借款本息	-	-	-	153,782.89

（3）2021 年度

2021 年度，财务总监李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资金拆借。

3.销售总监姬鹏飞与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存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销售总监姬鹏飞对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累计提供借款 30.00 万元，公司陆续归还并按 5%年利率支付利息。

2019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销售同比大幅增长，姬鹏飞以买房、父母做生意需要资金、亲属开办包装公司为由向公司借款；公司考虑提高员工积极性，同意向其借款。2020 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回款情况良好，但由于销售奖金政策一直没有最终确定，公司预支部分绩效奖金给姬鹏飞。同时，姬鹏飞配偶控制的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创立初期，需要运营资金，从公司借款。2019 年下半年、2020 年，姬鹏飞累计从公司借款 747.59 万元。2020 年末，姬鹏飞已全部归还公司借款并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公司按照与销售团队最终确定的绩效奖金政策向其发放了年度绩效奖金。

逐笔列示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①资金拆出

单位：元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收回金额
2019-7-15	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借款给朋友	-
2019-7-17	26,800.00	个人资金周转	消费	-
2019-8-2	7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借款给朋友	-
2019-8-21	14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转账给配偶用于理财	-
2019-9-2	6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家庭生意采购资金	-
2019-9-5	1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消费	-
2019-9-12	25,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消费	-
2019-9-24	19,100.00	个人资金周转	消费	-
2019-9-29	5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家庭生意采购资金	-
2019-9-29	20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转账给配偶用于理财	-
2019-11-15	77,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	-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收回金额
2019-11-22	1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消费	-
2019-11-28	286,930.00	个人资金周转	借款给朋友、转账给配偶用于理财	-
2019-12-3	40,520.00	个人资金周转	借款给亲属	-
2019-12-12	47,553.00	个人资金周转	还信用卡、家庭生意采购资金	-
-	15,096.39	拆入利息	-	-
合计	**1,097,999.39**	-	-	-

②资金拆入

单位：元

时间	拆入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19-1-31	30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2-27	-	-	-	300,000.00
-	1,109.59	拆入利息	-	-
合计	**301,109.59**	-	-	**300,000.00**

（2）2020 年度

单位：元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收回金额
2020-1-10	-	-	-	181,000.00
2020-1-3	153,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	-
2020-1-6	847,2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及转账给配偶后转入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账户	-
2020-1-10	56,880.00	个人资金周转	转账给配偶后转入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账户	-
2020-1-16	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转账给配偶后转入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账户	-
2020-1-16	492,25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家庭生意采购款	-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收回金额
2020-1-20	-	-	-	1,000,000.00
2020-1-21	35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及借予朋友	-
2020-1-21	35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及借予朋友	-
2020-1-21	395,96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及借予朋友	-
2020-3-9	4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	
2020-3-10	31,5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	-
2020-3-10	5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	-
2020-3-13	8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	-
2020-4-14	828,640.00	个人资金周转	借予朋友	
2020-4-17	696,250.00	个人资金周转	借予朋友	-
2020-4-1	166,22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运营资金、朋友资金往来、消费及零星取现、账户结余资金	-
2020-4-17	4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4-21	5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4-28	5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5-11	56,4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5-27	170,5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6-22	-	-	-	10,500.00
2020-6-24	-	-	-	361,000.00
2020-6-30	-	-	-	150,000.00
2020-7-1	10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运营资金、朋友资金往来、消费及零星取现、账户结余资金	-
2020-7-1	99,39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7-14	4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7-14	36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7-14	90,27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7-14	60,5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7-14	18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7-27	158,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收回金额
2020/12/25	-	-	-	3,000,000.00
2020/12/28	-	-	-	1,000,000.00
2020/12/30	-	-	-	2,020,848.01
2020/12/31	-	-	-	980.82
2020/12/31	-	-	-	1,109.59
-	234,479.03	拆出利息	-	-
合计	**6,627,439.03**	-	-	**7,725,438.42**

（3）2021 年度

2021 年度，销售总监姬鹏飞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资金拆借。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2020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和利息已全部结清。关于上述情况公司补充了相关决策程序，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8-2020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关联董事李阿波、李想、甘倍仪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李想、李阿波回避表决。

2.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公司 2018-2020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按照 5%的拆借利率计息，系参考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1 年以内）和发行人银行贷款利率基础上由发行人与关联方协商确定。该拆借利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利率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3.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发行人对于 2018-2020 年关联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进行了全面清理和整改：A、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本息已结清；B、相关账外收入、账外费用已完整还原。自申报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再出现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2）完善公司治理架构：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引进正和凤凰、正和壹号、苏州中以、银川产业基金等外部机构股东并引入外部股东提名董事、监事，优化股权结构，加强外部股东监督；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建立内审部，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监督；2021 年初，发行人聘请了独立董事并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外部监督机制。

（3）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决策权限；制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切实防范资金占用行为。

（4）全面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提高规范意识。

（5）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威力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的约定，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常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的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控制人及配偶	接受担保	10,274.52	6,712.58	3,222.34
李想	资金拆入本息	-	-	166.92
李想	资金拆出本息	-	174.81	189.6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按照相关的担保协议对发行人银行融资、融资租赁设备等提供担保；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想发生资金业务往来无明确约定，发行人与李想发生的资金拆入系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展提供财务支持；发行人与李想发生的资金拆出系为满足其个人资金周转需求临时从公司拆借资金。

2.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常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与李想发生的资金拆出形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1年	-	-	-	-
2020 年	115.96	174.81	290.77	-
2019 年	-	189.67	73.71	115.96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想已归还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五）关联方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合理性，是否专门或主要服务发行人，采购单价及定价公允性

1.关联方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合理

性

在开发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之前，发行人仅一家包装木箱供应商。2020 年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需要开发新的包装木箱供应商，以保证包装木箱稳定供应和质量可靠，进而保证产品及时安全交付。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前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姬鹏飞的配偶出资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设立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包装木箱。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加工包装木箱所需的人员、设备、场地。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2.是否专门或主要服务发行人

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为发行人服务。2020 年，发行人为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唯一客户，向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木箱 282.32 万元（不含税），占发行人包装木箱总采购额的 74.36%；2021 年以来，发行人开发了新的包装木箱供应商。2021 年发行人向卓稳包装采购包装木箱 93.48 万元（不含税），占包装木箱总采购额的 22.05%，占比大幅下降。截至 2021 年 8 月末，发行人与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协商后已终止与其业务往来。

3.采购单价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单价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供应商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444.51	461.61
银川达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17.28	449.77
银川市金凤区宏福木制品加工部	358.23	-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 461.61 元/只、444.51 元/只，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8-2020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关联董事李阿波、李想、甘倍仪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李想、李阿波回避表决。

问题 5：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多次变动。

请发行人：（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其依据；（2）说明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履历、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性、曾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实施的实际经营管理等情况，离职的具体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规避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5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其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规定，认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两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最近 2 年内（2020 年初至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及比例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说明
2020.01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田广泽、张鹏	李想、田广泽、李娜、甘倍仪	-
2020.02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田广泽、张鹏	李想、田广泽、常晓薇、李娜、甘倍仪	聘任常晓薇接替离职高管丁宥负责相关工作，任副总经理
2020.09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田广泽、常晓薇、马楠、张鹏	李想、田广泽、常晓薇、李娜、包亦轩	公司增资后，股东正和凤凰委派马楠为董事；增选高管常晓薇兼任董事；包亦轩为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接替甘倍仪任董事会秘书
2020.10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田广泽、常晓薇、张鹏	李想、田广泽、常晓薇、李娜、包亦轩	董事马楠因个人原因离任
2020.12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田广泽、常晓薇	李想、田广泽、常晓薇、李娜、包亦轩	董事张鹏因个人原因离任
2021.02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田广泽、常晓薇、董川、宋乐、李道远、季学武	李想、田广泽、常晓薇、李娜、包亦轩	公司增资后，股东苏州中以委派董川为董事；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选宋乐、李道远、季学武为独立董事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分别为李阿波、李想、甘倍仪、田广泽、张鹏；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分别为总经理李想、董事会秘书甘倍仪、副总经理田广泽、财务总监李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剔除重复人数）6 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分别为李阿波、李想、甘倍仪、田广泽、常晓薇、董川、宋乐、李道远、季学武；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分别为总经理李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包亦轩、副总经理田广泽、副总经理常晓薇、财务总监李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剔除重复人数）11 人。

2021 年末相较 2020 年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6 人，占比 54.55%，其中，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而引入独立董事 3 人，由新增股东提名董事 1 人，公司经营需要或个人原因调整 2 人。上述变动中，发行人的现任非独立非外部投资人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7 人，其中有 5 人保持不变，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

（二）说明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履历、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性、曾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实施的实际经营管理等情况，离职的具体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规避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丁宥、马楠、周佳和张鹏。

1.丁宥

丁宥，男，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上海比亚迪汽车检测中心检测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西安凯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宁夏天信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主管；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威力有限制造部副部长；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威力有限生产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威力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

至今，任宁夏盛世绿源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

除持有宁夏盛世绿源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2.50%股权外，丁宵无其他对外投资，任职期间未受到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自律监管或行政处罚，行为合法合规。2019 年 10 月，丁宵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承诺履行的情形，其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期的情形。

2.马楠

马楠，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首创期货上海营业部分析师；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石嘴山银行东安支行、灵武支行副行长；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玫瑰资本银川分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宁夏华夏远达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威力股份董事。

马楠无对外投资，任职期间未受到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自律监管或行政处罚，行为合法合规。2020 年 10 月，马楠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承诺履行的情形，其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期的情形。

3.周佳

周佳，女，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凯德置地（上海）有限公司租赁主任；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宁夏银监局科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银川金凤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运营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宁夏悦海新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宁港集团董事会秘书，宁夏宁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宁夏众创空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威力股份董事会秘书；2018 年 6 月至今，任银川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佳无对外投资，任职期间未受到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自律监管或行政处罚，行为合法合规。2018 年 5 月，周佳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承诺履行的情形，其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期的情形。

4.张鹏

张鹏，男，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毕业于长春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2012 年 1 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银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职于达力（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职于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职于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职于银川市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发行人董事，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发行人监事。

张鹏先生无对外投资，任职期间未受到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自律监管或行政处罚，行为合法合规。2021 年 3 月，张鹏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承诺履行的情形，其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期的情形。

问题 6：关于核心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 70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取得时间均在 2016 年之前。

请发行人：（1）结合上述情况及目前行业内的主流技术及技术迭代进程，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是否与行业发展阶段和趋势相符，

是否存在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发行人能否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2）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销售区域，以及国际竞争对手的成立时间、技术积累、品牌、价格等优劣势等，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优劣势；（3）说明目前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相关技术在行业中的成熟度、是否属于行业内领先技术，已有同行业公司是否已就相关新产品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官网、产品介绍册，了解竞争对手成立时间、销售区域、品牌等情况以及同类产品的相关技术指标；

（二）查阅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立项文件、查新报告等，了解在研项目相关新产品的创新点、技术水平、成熟度、产业化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6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一）结合上述情况及目前行业内的主流技术及技术迭代进程，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是否与行业发展阶段和趋势相符，是否存在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发行人能否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

1.公司发明专利取得及申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风力发电用减速器的输出轴密封结构	ZL201310278346.3	2013.07.04	2016.02.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	风力发电偏航减速器的仿真模拟实验装置及其方法	ZL201310278471.4	2013.07.04	2016.04.20
3	液压驱动的数控插齿机齿轮夹持装置	ZL201310278473.3	2013.07.04	2016.04.20
4	风力发电变桨减速器的仿真模拟实验装置	ZL201310278347.8	2013.07.04	2016.09.07
5	一种圆螺母的拧紧装置	ZL201610432497.3	2016.06.17	2018.12.28
6	一种 RV 减速器回转传动精度误差测量试验台及测量方法	ZL201610466952.1	2016.06.23	2018.08.21
7	一种伞齿轮副齿侧间隙调整结构及方法	ZL201611166612.3	2016.12.16	2018.08.03
8	一种摆线轮的超精加工方法	ZL201611227431.7	2016.12.27	2019.06.11
9	紧凑型风电减速器	ZL202011082059.1	2020.10.12	2021.11.09

如上表，公司 9 项授权发明专利中 4 项于 2016 年取得，3 项于 2018 年取得，2 项于报告期内取得。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分别为 417.40 万元、1,105.01 万元和 2,783.65 万元，研发投入整体快速增长，形成较为丰富的项目储备和技术储备。同时，公司加大研发人才引进，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1 人、49 人和 103 人，人才梯队不断优化、整体研发实力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申请专利共计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专利技术的陆续取得，将为公司未来发展与市场竞争创造有利条件。

2.行业内主流技术及技术迭代进程

风电减速器行业作为减速器行业在风电领域的应用分支，伴随着风电机组的应用需求变化，技术相应进行迭代。

2008 年之前，国内风电减速器行业主流减速器类型包括摆线针轮减速器、RV 减速器、锥齿轮与行星齿轮串联传动减速器、蜗轮蜗杆与行星齿轮串联传动减速器等。摆线针轮减速器具有制造工艺较为复杂、转臂轴承受力较大、效率低易磨损等缺点；RV 减速器虽精度较高，但传动效率相对较低，且零部件加工精度要求较高、结构较为复杂导致生产成本较高，作为风电减速器应用的竞争力相对较低；锥齿轮与行星齿轮串联传动减速器、蜗轮蜗杆与行星齿轮串联传

动减速器的输入轴与输出轴均呈 90 度交叉，导致减速器体积较大、安装较为困难且传动效率较低，结合面较多导致减速器漏油风险较大。根据风电减速器在风电机组的安装运行情况以及风电减速器行业的技术迭代，上述各种类型风电减速器产品已逐渐被市场淘汰。

自 2008 年开始，多级行星齿轮减速器逐步成为国内风电减速器行业主流类型。多级行星齿轮减速器具有体积小、重量轻、结构紧凑、精度高、传动效率高等特点，且具有承载能力较强、使用寿命较长等优点。风电偏航减速器速比要求较高，一般采用四级行星齿轮传动，风电变桨减速器速比要求相对较低，一般采用三级行星齿轮传动。

多级行星齿轮减速器在风电减速器领域的应用已超过 10 年，目前国内风电减速器行业主要供应商产品均采用多级行星齿轮减速器形式，产品广泛应用于 1MW 至 13MW 等各种功率类型的陆上、海上风电机组，已成为风电减速器领域主流、稳定的减速器类型。未来，伴随着风机容量大型化趋势，对风电减速器的传递扭矩、结构紧凑度要求进一步提高，多级行星齿轮减速器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多级行星齿轮减速器仍将作为风电减速器行业的主要应用类型。

4.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发展阶段和趋势相符

适应于下游风电行业平价上网带来的降成本趋势以及风机功率大型化趋势，我国风电减速器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主要为更高的质量稳定性（高质量）、更高的承载能力（大功率）以及更强的成本控制能力（降成本），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方向与行业发展阶段和趋势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行业发展趋势	对应公司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	具体说明
高质量	输出齿轮轴密封结构技术	对传统的输出齿轮轴密封结构进行优化，有效降低输出齿轮轴轴承的故障率，同时增强输出齿轮的承载能力，进而提升风电减速器产品质量
	圆螺母紧固轴承技术	自主研制风电减速器中圆螺母紧固装置，精准控制圆锥滚子轴承适当游隙的同时减少对圆锥滚子轴承的磨损，进而提升风电减速器产品质量

行业发展趋势	对应公司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	具体说明
	双臂行星架销轴固定结构技术	对行星轴结构和固定方式进行优化，有效降低整机运转噪音及行星轴磨损，同时可避免行星轴脱落风险，进而提升风电减速器产品质量
	多级内齿轮一体化结构技术	对多级内齿圈连接方式进行改进，并对加工工艺进行优化，有效避免多级内齿圈因冲击造成滑移，并提高了各级内齿圈加工及装配的同轴度，进而提升风电减速器产品质量
	风电偏航变桨减速器试验台技术	自主研制风电减速器试验台，一方面可保证产成品出厂质量，另一方面可为研发人员提供试验参数，用于产品结构优化及质量改进
大功率	“陆上大功率风电偏航减速器研制与优化”项目	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陆上大功率风电减速器领域的研发生产能力，巩固公司大功率风电减速器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
	“10兆瓦海上风力发电机变桨减速器研制与优化”项目	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海上大功率风电减速器领域的研发生产能力，巩固公司大功率风电减速器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
降成本	输出齿轮轴密封结构技术	对传统技术结构进行优化，无需加工螺栓孔、省去了紧固螺栓，机加工艺和装配工艺得到了优化，从材料和工时两方面降低产品的成本
	多级内齿轮一体化结构技术	各级内齿圈之间无需螺栓连接，减少了使用零件的数量，减少了机加和装配工时，从材料和工时两方面降低了产品的成本
	开式齿轮自制工艺	采用锯齿、铣齿、滚齿相结合的加工方式，最大程度的压缩了加工工时，同时减小滚齿刀具的损耗，提高了生产效率，从而降低产品的成本

如上表，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项目与风电减速器行业的高质量、大功率、降成本发展趋势相符，这一趋势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结构亦有体现。2019年以来，公司3.0MW及以上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20.14%、49.10%和59.32%，大功率型号产品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国内首台并网发电的10MW海上风电机组中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亦采用发行人产品，发行人于2022年开始已向东方风电13MW海上风电机组交付风电减速器产品，也体现出公司在大功率风电减速器领域的竞争优势和产品质量可靠性。

5.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发行人能否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

发行人核心技术相较于行业传统通用技术，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且符合行业发展趋势，预计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较低，且能够保持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核心技术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较低

①行星齿轮传动技术已在风电减速器领域长期、稳定应用

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与迭代，行星齿轮传动技术从摆线针轮传动、锥齿轮与行星齿轮串联传动、蜗轮蜗杆与行星齿轮串联传动等多种传动技术中脱颖而出，成为风电减速器行业主流的技术类型。目前，行星齿轮传动风电减速器产品已广泛应用于 1MW 至 13MW 等各种功率类型的陆上、海上风电机组，成为风电减速器领域主流、稳定的减速器类型。

未来，伴随着风机容量大型化趋势，对风电减速器的传递扭矩、结构紧凑度要求进一步提高，多级行星齿轮传动风电减速器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行星齿轮传动这一基本传动原理，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将在风电减速器领域得到长期应用，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较低。

②发行人核心技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适应于下游风电行业平价上网带来的降成本趋势以及风机功率大型化趋势，我国风电减速器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主要为高质量、大功率和降成本，发行人核心技术中输出齿轮轴密封结构技术、圆螺母紧固轴承技术、双臂行星架销轴固定结构技术、多级内齿轮一体化结构技术、风电偏航变桨减速器试验台技术均符合高质量发展趋势；在研项目中“陆上大功率风电偏航减速器研制与优化”项目、“10 兆瓦海上风力发电机变桨减速器研制与优化”项目均符合大功率发展趋势；核心技术中的输出齿轮轴密封结构技术、多级内齿轮一体化结构技术以及在研项目中的开式齿轮自制工艺项目均符合降成本趋势。综合来看，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要技术储备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较低。

③发行人核心技术受到客户认可

经过多年发展，风电减速器的基本技术原理和基础生产工艺已较为稳定，技术迭代进程较慢，预计较长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革新。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

行星齿轮传动这一行业通用技术基础，总结传统技术方案弊端后经过长期自主研发形成的专有技术，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发行人研发生产的能够适应不同风力资源和环境条件、1MW 至 13MW 等各种功率类型风电减速器产品，充分满足客户多样化生产、应用需求。公司产品受到金风科技、明阳智能、远景能源、运达股份、三一重能、东方风电、哈电风能、中车风电、西门子-歌美飒等众多国内外知名风电企业的认可，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公司荣获金风科技 2020 年度优秀交付奖和 21 号工程突出供应商、东方风电 2020 年度最佳交付奖、中车风电 2020 年度供应商质量案例发布优秀奖等奖项荣誉，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④发行人核心技术持续更新，能够保持技术先进性

由于不同风机制造商客户具有不同的技术方案要求，同一客户不同类型风机对风电减速器也具有不同的性能要求，因此风电减速器基本均为定制化产品。基于风电减速器定制化特点，发行人在与客户业务合作过程中，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客户生产应用需求持续更新产品技术方案，最近三年，公司为客户定制化研发生产 42 款新型号风电减速器产品，不断完善核心技术方案，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授权专利 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共计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丰富的技术储备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创造重要基础。

（2）发行人能够保持核心竞争力及技术优势

结合上述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的通用技术原理已在风电减速器领域长期、稳定应用，发行人核心技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受到客户认可，并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完善技术方案，发行人核心技术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始终重视研发创新，持续引进优秀研发人才。近三年，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1 人、49 人和 103 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1.47%。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在上海设立研发中心，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引进高质量研发人才，报告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增至 103 人，在 2020 年末基础上增加 110%，报告期末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约为 96%，人才梯队进一步优化，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

发行人在研发创新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417.40万元、1,105.01万元和2,783.65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58.24%，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确保了在研项目的顺利实施。

发行人在研项目中“陆上大功率风电偏航减速器研制与优化”项目、“10兆瓦海上风力发电机变桨减速器研制与优化”项目的成功研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陆上/海上大功率风电减速器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开式齿轮自制工艺”项目的成功研发，将提升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成本控制优势。

综合来看，发行人能够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保持核心竞争力及技术优势。

（二）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销售区域，以及国际竞争对手的成立时间、技术积累、品牌、价格等优劣势等，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优劣势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南高齿、重齿公司和意大利邦飞利，上述竞争对手资本实力、资产规模等均显著高于发行人，且业务范围更广，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主要业务领域
重齿公司	246,577.22万元	687,960.86万元	船舶齿轮箱、风电齿轮箱、能源装备齿轮箱、轨道交通齿轮箱、工程装备齿轮箱等
南高齿	21,516.88万美元	2,631,136.55万元	风电齿轮箱、轨道车辆齿轮箱、工业齿轮箱、机器人减速机
邦飞利	5,000.00万欧元	94,170.40万欧元	减速电机、传动系统、行星减速箱和变频器
威力传动	5,428.72万元	71,338.28万元	风电减速器

注1：重齿公司资产规模来源于其母公司中国动力披露的审计报告中2019年6月末数据；南高齿资产规模数据来源于其2019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注2：邦飞利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官网披露的2020年年报。

注3：发行人资产规模为2021年末数据。

如上表，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资本实力相对较弱、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基于效率和效益原则，发行人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具有相对竞争优势的风电减速器领域，并在该领域与上述竞争对手存在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与国内外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技术积累方面比较情况及发行人优劣势

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目前发行人在技术水平、技术积累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并在技术服务、轻量化设计、定制化研发、大功率产品方面形成一定竞争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产品均能充分满足主要风机制造商需求

风电减速器应用于风电机组，且作为风电机组核心部件之一，要求具有 20 年以上的设计使用寿命，风电减速器的质量水平及稳定性对于风机安全、平稳、高效运行具有重要作用，因此风电减速器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风机制造商对于风电减速器供应商普遍建立了完善、严格的准入体系，通常情况下，风机制造商与风电减速器企业开始合作至大批量采购需经历 2-3 年的验证周期。

目前，与国内主要风机制造商广泛建立合作并大批量供货风电减速器产品的企业主要为重齿公司、南高齿、邦飞利、威力传动 4 家，体现出上述 4 家供应商在产品技术水平及质量性能方面均能充分满足包括金风科技、远景能源、运达股份、东方风电等知名风机制造商的要求，不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在技术服务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发行人能够为客户提供灵活、高效的技术服务，并形成一定竞争优势。在客户新机型开发的前期阶段，发行人能够提供多种类型产品设计方案，以满足客户不同技术路线发展需要，为客户新机型开发提供技术支持，助力客户实现降本增效。在客户技术路线确定后，发行人能够快速提交产品设计方案、快速完成样机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加工模具、工装、刀具等的准备，进而快速完成样机交付，提高客户满意度。最近三年，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新产品设计方案中 42 款已经批量生产应用并实现销售。

以金风科技“21 号工程”项目为例，发行人在客户前期预研阶段共计提供 8 款设计方案，收到客户终版技术资料后，于 3 天内即完成产品方案初步设计、22 天内完成产品终版方案并经客户确认，样机于 54 天内完成生产制造及试验、一次并网成功，整体项目周期仅 76 天（较行业通常项目周期减少约 44 天），获得金风科技高度认可，被授予“21 号工程突出供应商”奖项。2020 年，金风

科技推出 6 款新型号风机，其中配套的风电减速器产品均采用发行人设计的技术方案、并由发行人独家配套样机，发行人通过提供高效的技术服务，不断深化与金风科技的合作关系。

此外，发行人与客户合作中，还为其提供校核计算方面的技术服务，如风电减速器与底板连接螺栓的校核计算、风电减速器输出齿轮与风机偏航大齿圈的校核计算，为客户提供便利进而提高客户粘性。

因此，公司凭借高效、灵活的技术服务能力，形成一定技术优势，不断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3）发行人产品在轻量化设计方面具有一定技术优势

在满足承载能力、质量水平及稳定性等要求的前提下，产品体积与质量越小，产品生产制造成本越低，符合风电行业降成本趋势。发行人经过长期研发，对产品结构设计不断优化，在轻量化设计方面形成一定技术优势，产品扭矩密度达到 250Nm/Kg，部分主流型号风电减速器产品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相比质量更轻，产品轻量化设计优势受到客户认可。

（4）发行人在定制化研发方面具有一定技术优势

由于不同风机制造商客户具有不同的技术方案要求，同一客户不同类型风机对风电减速器也具有不同的性能要求，因此风电减速器基本均为定制化产品，能够快速响应客户技术需求并定制化研发出符合要求的产品，为风电减速器企业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技术发展路线，提供多种类型技术方案产品，并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技术方案不断优化，实现降本增效。最近三年，公司为客户定制化研发 42 款新型号风电减速器产品，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并增强客户粘性，带动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比例整体不断提升。

（5）发行人在大功率产品领域具有一定技术优势

2020 年 7 月，东方风电研制的亚洲及国内首台 10MW 海上风电机组成功并网运行，该 10MW 海上风电机组荣获 2019 年度全球“最佳海上风电机组铜奖”，

是中国唯一一款跻身该项榜单前三的产品。

发行人为东方风电该首台 10MW 风电机组定制化研发的风电减速器产品，在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的竞争中脱颖而出，获得东方风电高度认可，最终成为该首台 10MW 风电机组中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的唯一供应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我国已下线的单机容量最大的风电机组为东方风电 13MW 海上风电机组，2022 年，公司已开始向东方风电 13MW 风电机组交付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产品，进一步体现出公司在大功率产品领域的领先优势。

（6）发行人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

发行人自 2007 年开始进入风电领域，风电减速器产品至今已有 10 余年的稳定运行记录。凭借着长期的研发投入、行业积累，公司已逐步与包括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三一重能、东方风电、中车风电、西门子-歌美飒、哈电风能能等知名风机制造商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并荣获金风科技 2020 年度优秀交付奖和 21 号工程突出供应商、东方风电 2020 年度最佳交付奖、中车风电 2020 年度供应商质量案例发布优秀奖等奖项荣誉，体现出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及质量性能受到行业及主要客户认可，公司风电减速器产品市场份额由 2019 年度约 5%提升至 2021 年度约 17%，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

综上，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均与国内主要风机制造商广泛建立合作并大批量供货，体现出发行人技术水平与主要竞争对手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通过长期研发投入，在技术服务、轻量化设计、定制化研发、大功率产品方面相较竞争对手形成一定技术优势，产品受到众多知名风电整机制造商客户的认可，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三）说明目前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相关技术在行业中的成熟度、是否属于行业内领先技术，已有同行业公司是否已就相关新产品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1.说明目前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相关技术在行业中的成熟度、是否属于行业

内领先技术，已有同行业公司是否已就相关新产品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行业成熟度	是否行业内领先	同行业公司是否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
1	陆上大功率风电偏航减速器研制与优化	研制并优化陆上大功率风电偏航减速器，具备高输出扭矩、高防腐等级、轻量化设计等特点，通过优化内部结构，减少零件个数，降低产品成本，扭矩密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工艺精度进一步提高，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及可靠性减速器	较低	较为领先	行业内应用较少，相关技术仅少数领先企业掌握
2	10 兆瓦海上风力发电机变桨减速器研制与优化	进一步优化公司海上大功率风电变桨减速器产品，产品具有大功率、高精度、高传动效率、高防腐性能、优良承载能力等特点，且便于装配和维护	较低	较为领先	行业内应用较少，相关技术仅少数领先企业掌握
3	开式齿轮自制工艺	实现开式齿轮高效、高质量自制，充分满足公司风电减速器生产需求，缩短产品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	较低	较为领先	仅少数领先企业能够实现开式齿轮高效、高质量自制
4	工程机械回转减速器、行走减速器研制	利用公司在风电减速器领域的研发经验与技术积累，研制工程机械回转减速器、行走减速器，掌握核心技术与关键生产工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较低	较为领先	对于大功率工程机械减速器以及卷扬类工程机械减速器目前行业成熟度较低，相关技术仅少数领先企业掌握
5	光热锥蜗杆回转驱动研制	将锥蜗杆传动技术应用于光热回转驱动，大幅提高光热回转驱动的承载能力、传动精度以及使用寿命等	较低	较为领先	行业内应用较少，相关技术仅少数领先企业掌握
6	新能源汽车两档变速箱换挡机构研发	为新能源电动汽车配套两档变速箱，并解决换挡顿挫和换挡冲击问题	较低	较为领先	行业内应用较少，相关技术仅少数领先企业掌握
7	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研发	研制能与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电机高度集成的控制器，提高新能源汽车续驶里程并降低整车成本等	较低	较为领先	对于高功率密度、且能与变速箱和电机配套的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目前行业内应用较少，相关技术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行业成熟度	是否行业内领先	同行业公司是否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
					处于行业内较为领先水平
8	新能源乘用车150kW扁线电机研发	研制具备安全、耐久、低噪等优良特性的新能源乘用车150kW扁线电机，电机能量转化效率达到97%，功率密度接近4kW/kg	较低	较为领先	目前国内未见产业化应用案例
9	6.2兆瓦陆上半直驱风力发电机增速器研制	研制陆上大功率、高功率密度半直驱风力发电机增速器，推动行业内风电增速器产品技术升级，促进陆上大功率风电机组的发展	较低	较为领先	目前半直驱风电增速器在国内应用较少，该项目研制成功后，将达到国内较为领先水平

公司在研项目中，与风电减速器业务相关的为“陆上大功率风电偏航减速器研制与优化”项目、“10兆瓦海上风力发电机变桨减速器研制与优化”项目和“开式齿轮自制工艺”项目，其他项目为公司拓展新业务领域所开展的预研类项目。

开式齿轮自制工艺项目研发目的在于提升公司成本控制能力与制造工艺，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开式齿轮高效、高质量自制，从而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缩短产品生产周期，并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可靠性。目前，行业内仅少数领先企业能够实现开式齿轮高效、高质量自制。

除开式齿轮自制工艺项目外，其他风电减速器业务相关在研项目均为发行人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客户生产应用需要，并总结行业现有技术及产品特点的基础上进行的新产品预研类项目。根据在研项目《科技查新报告》，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相关技术在国内市场应用相对较少，行业内成熟度较低，具有一定行业领先性。同行业公司中，仅少数领先企业掌握相关技术。

2.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根据前述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的行星齿轮传动这一通用技术原理已

在风电减速器领域长期、稳定应用，发行人核心技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受到客户认可且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完善技术方案，被新技术取代的的风险较低；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轻量化设计、定制化研发以及大功率产品领域形成一定竞争优势，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已与国内外众多知名风电整机制造商广泛开展合作；发行人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力度、研发人才引进、研发技术储备，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8.24%，研发人员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1.47%，为在研项目的成功实施、以及技术先进性的持续保持提供重要基础；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相关技术在行业内成熟度较低，具有一定行业领先性。综合来看，发行人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较低，在研项目研发完成后将有助于推动公司业绩增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研发创新风险”之“（一）技术风险”部分就相关风险披露如下：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随着下游风电行业及风电减速器行业的不断发展，如果行业主流技术出现更新迭代，且公司技术研发未能及时跟进、研发方向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在研项目或新产品研发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从而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新产品开拓上无法保持竞争力，公司可能丧失技术领先优势，对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8：关于客户集中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05%、99.61%、94.03%；（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2018年度和2020年度第一大客户、2019年度第二大客户东方风电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41%、42.06%、34.76%。

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东方风电的收入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对东方风电的重大依赖，发行人获取东方风电业务的具体方式、合作起始时间，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

业务的能力、与东方风电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依据和合理性；（2）补充说明发行人在东方风电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排名、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及份额，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劣势，东方风电对其他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包括采购价格、数量、毛利率、型号等）和主要交易方式和条件，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未来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业绩波动的风险；（3）结合市场拓展方式、在手订单（合同）和潜在项目等情况，补充说明维护现有客户、开拓新客户的措施，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是否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或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风电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公告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下游客户行业分布情况、经营状况、采购模式，查询行业相关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针对东方风电同类供应商的竞争优劣势，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了解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

（二）了解和询问东方风电的招投标程序，核实获取业务的过程，查阅东方风电公告，了解东方风电减速器设备采购情况、主要交易方式和条件等；获取东方风电出具的说明，核实发行人在东方风电同类供应商中的采购排名情况、主要交易方式和条件等；

（三）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分析新增客户情况；取得发行人截至2021年末新增订单需求情况，抽取并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取得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等业务合作文件，了解发行人的潜在项目情况。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8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东方风电的收入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对东方风电的重大依赖，发行人获取东方风电业务的具体方式、合作起始时间，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与东方风电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依据和合理性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东方风电的收入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对东方风电的重大依赖

（1）发行人对东方风电的销售占比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东方风电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2.06%、34.76%和 25.46%，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特点。主要系，一方面风电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发行人产能受限，优先保障长期合作优质客户的供货。

①发行人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面向下游风机制造商。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目前，随着风电行业的不断发展，风机制造企业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 BNEF 统计，2021 年，全球陆上风机前十大制造商合计市场份额已达到 84.05%，较 2020 年增长了 2.55 个百分点，集中度不断提升；2021 年，我国前十大风机制造商合计市场份额为 96.63%，较 2020 年增长了 5.13 个百分点，我国风机制造行业集中度亦不断提升。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1%、94.03%和 93.84%，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相一致。

②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的情况较为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所在行业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高速传动	风电主齿轮箱	风电整机制造	13.56%	15.40%	30.70%
日月股份	风电铸件	风电整机制造、注塑机制造	-	-	-
吉鑫科技	风电铸件	风电整机制造	-	-	-
新强联	回转支承	风电整机制造、盾构机设备制造、大型轴承制造	40.72%	45.33%	39.76%
平均值			27.14%	30.37%	35.23%
威力传动	风电减速器	风电整机制造	35.43%	34.76%	42.79%

注：中国高速传动、日月股份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新强联于2020年7月上市，其2020年度、2021年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2019年度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日月股份、吉鑫科技年度报告未披露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如上表，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平均值分别为35.23%、30.37%和27.1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2.79%、34.76%和35.4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一致，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③发行人产能受限，优先保障供货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东方风电

发行人自2012年与东方电气集团建立合作并于2015年开始与东方风电业务往来，合作关系稳定紧密。东方风电为上市公司东方电气（股票代码：600875.SH）控股子公司，长期位列国内前10大风机制造商。

根据上市公司东方电气披露的定期报告，2019年-2021年，其新增装机量分别为1.00GW、2.83GW和3.37GW，复合增长率为83.58%。报告期内，东方风电对风电减速器需求持续稳定且增长较快，对发行人采购需求持续增加。

东方风电作为行业内优质客户经营稳健、信誉良好、资金充裕、回款及时，公司通过服务大型优质客户，有助于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降低财务风险。因此，发行人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保障供货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

（2）发行人不存在对东方风电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不存在对东方风电的重大依赖，主要系：

①发行人对东方风电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符合所在的行业特点

2021 年，我国前十大风机制造商合计市场份额为 96.63%，较 2020 年增长了 5.13 个百分点，我国风机制造行业集中度亦不断提升，其中，东方风电持续位居我国前十大风机制造商之列，其 2019 年-2021 年风电新增装机量分别为 1.00GW、2.83GW 和 3.37GW，复合增长率为 83.58%，增速较快，对于风电减速器需求持续稳定且增长较快。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相一致。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东方风电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2.06%、34.76%和 25.46%，占比低于 50%，对东方风电不存在重大依赖。

③东方风电作为上市公司东方电气的子公司，实力较为雄厚，经营状况良好。

东方风电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注册资本 22.33 亿元，为上市公司东方电气（股票代码：600875.SH）控股子公司，具备直驱、双馈两种主流技术路线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能力，产品涵盖陆上和海上风力发电机组。根据 BNEF 统计数据，东方风电于 2019 年-2021 年均位列国内前 10 大风机制造商。根据上市公司东方电气年度报告，其 2019 年-2021 年风电新增装机量分别为 1.00GW、2.83GW 和 3.37GW，实力较为雄厚，经营状况良好。根据东方电气定期报告，2019 年-2021 年，东方风电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6 亿元、75.39 亿元和 125.31 亿元，收入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

④发行人与东方风电建立了较为长期的良好的合作关系，交易价格公允，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具体详见本题目问题（二）相关内容。

⑤发行人与东方风电不具有关联关系。

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该等人员近亲属未在东方风电拥有权益、任职或对东方风电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东方风电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该等人员近亲属亦未在发行人拥有权益、任职或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

⑥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取得东方电气的订单，独立获取业务机会。

2.发行人获取东方风电业务的具体方式、合作起始时间，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与东方风电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依据和合理性

（1）发行人获取东方风电业务的具体方式、合作起始时间

发行人于 2012 年左右开始与上市公司东方电气（股票代码：600875.SH）下属风电业务控股子公司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合作，于 2012 年初开始为其进行 1.5MW 偏航变桨减速器样机试制和型式试验以及 2.5MW 偏航变桨减速器型式试验和小批量试制，并在 2013 年根据其需求研发 2.5MW 改进型风机的偏航变桨减速器。随后在 2014 年和 2015 年的 2.5MW 风机公开招标中，公司均最终中标，2015 年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整合旗下风电产业资源并组建成立东方风电后，发行人开始与东方风电进行合作。

报告期内，东方风电始终为发行人重要客户，持续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东方风电的订单，合作机型覆盖 1.5MW 及以上功率陆上风电机组和 5.0MW 及以上功率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并独家配套了我国自主研发的 10MW 海上风电机组产品等，双方合作份额持续上升，目前发行人已经为东方风电排名第一的风电减速器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与东方风电合作推出新型号产品，2019-2021 年，累计研发推出 11 款新型号产品，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27,802.24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对东方风电收入比例约 74.47%。同时，发行人的产品交付能力受到东方风电的高度认可，荣获东方风电 2020 年度最佳交付奖。

（2）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与东方风电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①发行人与多家知名风机制造商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订单，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与东方风电不具有关联关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东方风电的业务机会，除此之外，通过长期的行业深耕和积累，公司与下游知名风机制造商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积累了较多的优质客户资源。根据 BNEF 统计数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占据了 2021 年度中国市场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79%的市场

份额；其中，金风科技、远景能源、运达股份、明阳智能、东方风电均位列 2021 年度新增装机容量全球市场前十大风机制造商。同时发行人不断开拓新客户，持续跟踪下游风机制造行业的发展情况，已经与电气风电等客户建立了初步合作关系，并正在与其他新客户拓展业务合作机会，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②发行人与东方风电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A、东方风电实力雄厚，对于风电减速器需求持续稳定

东方风电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注册资本 22.33 亿元，为上市公司东方电气（股票代码：600875.SH）控股子公司，具备直驱、双馈两种主流技术路线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能力，产品涵盖陆上和海上风力发电机组。根据 BNEF 统计数据，东方风电于 2019-2021 年度均位列国内前 10 大风机制造商，根据东方电气信息披露文件，其 2019-2021 年风电新增装机量分别为 1.00GW、2.83GW 和 3.37GW，增速较快，对于风电减速器需求持续稳定且增长较快。根据东方电气定期报告，2019 年-2021 年，东方风电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6 亿元、75.39 亿元和 125.31 亿元，收入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

B、发行人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593.66%、净资产规模增加 1,212.21%、研发投入增长 566.90%、产能规模增长 484.82%，综合实力不断提升，满足了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深化与金风科技、东方风电、远景能源、湘电风能等既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陆续开发包括运达股份、中车风电、西门子歌美飒、华仪风能等新客户的业务。

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 1MW 至 10MW 等各种功率类型的陆上和海上风电机组，并已在我国自主研发的单机容量最大的 10MW 海上风电机组装机运行；2021 年，公司成功研制 13MW 海上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公司稳定的产品交付能力、品质质量，赢得了众多优质客户的认可，荣获金风科技 2020 年度优秀交付奖和 21 号工程突出供应商、东方风电 2020 年度最佳交付奖、中车风电 2020 年度供应商质量案例发布优秀奖等奖项荣誉，

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C、发行人与东方风电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愿意长期保持合作

发行人于2012年左右开始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风电业务子公司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开始合作，其后于2015年开始与东方风电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同东方电气集团已经保持了近10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其中，与东方风电合作的风机覆盖 1.5MW-5.5MW 系列陆上风电机组和5.0MW-13MW 系列海上风力发电机组，覆盖的风机机型包括直驱、双馈两种机型，产品批量出口欧洲、南美洲和非洲等多个地区。

同时，基于风电行业对产品定制化及运行稳定性要求较高的情况，客户开发新供应商需要的时间较长、成本较高，因此下游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且向同一供应商一般成套采购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产品。发行人的产品受到东方风电的高度认可，荣获东方风电2020年度最佳交付奖，双方均有意愿保持长期稳定合作。

D、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市场化方式持续取得东方风电的产品订单，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在东方风电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排名、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及份额，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劣势，东方风电对其他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包括采购价格、数量、毛利率、型号等）和主要交易方式和条件，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未来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业绩波动的风险

1.补充说明发行人在东方风电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排名、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及份额，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劣势

（1）发行人及东方风电同类供应商与东方风电交易情况

根据东方风电相关人员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东方风电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第一大供应商。

根据各期执行的采购合同口径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偏航减速器、

风电变桨减速器占东方风电同类产品采购额和采购数量比重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	排名	第一名	第一名	前两名
	占比	60%-70%	60%-70%	50%左右
采购数量	排名	第一名	第一名	前两名
	占比	60%-70%	60%-70%	50%左右

东方风电系上市公司东方电气子公司，根据东方电气定期报告，东方风电未披露具体营业成本数据，其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6 亿元、75.39 亿元和 125.31 亿元，发行人对其销售占同期东方风电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6%、2.29%和 1.30%，整体占比较低。

（2）发行人产品技术水平、竞争优劣势说明

东方风电的风电减速器供应商主要包括南高齿、重齿公司和发行人，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相比，发行人技术水平基本相当，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在定制化研发和轻量化设计方面存在一定竞争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技术水平与东方风电同类产品供应商相比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

东方风电作为国内较为知名的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对风电减速器这一核心部件的供应商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准入体系，发行人于 2012 年开始与东方风电前身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开始合作，并于 2014 年开始大批量供货，至今已有近 10 年的合作历史，合作过程中未出现过质量事故或发生质量纠纷，截至目前，发行人风电减速器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东方风电 1.5MW-13.0MW 各种陆上、海上风电机组，并拥有良好、稳定的运行记录。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南高齿、重齿公司早于发行人与东方风电开始合作，目前亦保持较为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南高齿、重齿公司能够进入东方风电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进行大批量供货，体现出其产品技术水平及质量性能均能够充分满足东方风电的生产应用需求，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发行人在定制化研发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发行人与东方风电合作过程中，为其定制化研发多款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风电减速器产品，助力东方风电在风电领域不断实现新的突破。

发行人在 2012 年初开始与东方风电业务合作后，初始为其进行 1.5MW 偏航变桨减速器样机试制和型式试验以及2.5MW 偏航变桨减速器型式试验和小批量试制，并在 2013 年根据其需求研发 2.5MW 改进型风机的偏航变桨减速器。随后在 2014 年和 2015 年的 2.5MW 风机公开招标中，公司均最终中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与东方风电合作推出新型号产品，累计研发推出 11 款新型号产品，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27,802.24 万元，占同期内对东方风电收入比例约 74.47%。2020 年 7 月，东方风电研制的亚洲及国内首台 10MW 海上风电机组成功并网运行，该 10MW 海上风电机组荣获 2019 年度全球“最佳海上风电机组铜奖”，是中国唯一一款跻身该项榜单前三的产品。发行人为东方风电 10MW 风电机组定制化研发的风电减速器产品，在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的竞争中脱颖而出，获得东方风电高度认可，发行人成为该首台 10MW 风电机组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的唯一供应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我国已下线的单机容量最大的风电机组为东方风电 13MW 海上风电机组，2022 年，公司已开始向东方风电 13MW 风电机组交付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产品，进一步体现出公司在大功率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

③发行人在轻量化设计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在满足承载能力、质量水平及稳定性等要求的前提下，产品体积与质量越小，产品生产制造成本越低，符合风电行业降成本趋势。发行人经过长期研发，对产品结构设计不断优化，在轻量化设计方面形成一定技术优势，产品扭矩密度达到 250Nm/Kg，部分主流型号风电减速器产品与东方风电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相比质量减轻 10%以上，根据对东方风电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产品在满足质量性能要求的前提下，产品设计重量更轻，具有一定轻量化优势。

基于上述竞争优势，发行人与东方风电的合作关系日益深化，东方风电对发行人产品认可度不断提高，对发行人风电减速器的采购比例不断提升，由 2018

年的约 30%提升至 2021 年的 60%-70%。发行人荣获东方风电 2020 年度最佳交付奖，目前已稳定为东方风电的风电减速器产品第一大供应商。

（三）结合市场拓展方式、在手订单（合同）和潜在项目等情况，补充说明维护现有客户、开拓新客户的措施，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是否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或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之“（二）主要客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3、客户维护与市场开发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关系，采取了明确有效的维护现有客户、开拓新客户的措施。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领域，深耕风电行业，并进一步加大新市场、新客户的开拓力度，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1）发行人主要的业务获取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招投标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99.61%、95.16%和 94.36%，占比较高且基本稳定。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60,174.29	94.36%	47,168.98	95.16%	9,157.45	99.61%
商务谈判	3,598.73	5.64%	2,398.15	4.84%	36.19	0.39%
合计	**63,773.02**	**100.00%**	**49,567.12**	**100.00%**	**9,193.64**	**100.00%**

发行人通过紧密维护现有客户、不断开发潜在客户，持续获得新的订单以及潜在项目的业务机会，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3.86 亿元，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同时，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滚动排产计划等，发行人还存在其他的潜在项目。

（2）维护现有客户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服务好金风科技、东方风电、远景能源、运达股份等现有主要客户，保证产品质量及交付效率，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主要采取以下具体措施进行维护：A、针对现有客户已经交付的项目，公司成立运维团队，专门负责售后服务工作。保持与客户密切的沟通，持续关注产品使用情况，充分利用现场维护，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做好客户反馈意见的收集与整理，不断提高产品与服务质量；B、针对现有客户在执行项目及潜在项目，加强项目原材料供应管理，保障项目的及时交付；C、与现有客户保持有效沟通，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开发新产品、挖掘客户新需求，提供符合其业务需要的产品解决方案，增加客户粘性。

（3）新客户市场拓展方式

发行人将继续拓展新客户，主要采取以下措施：A、主动营销，通过主动拜访客户，了解并分析客户需求目标，主动向潜在客户推介产品、提供高性价比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等；B、参与投标和商务谈判，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采取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模式进行采购，公司通过积极参与下游客户的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开拓新客户；C、参加行业展会，提升公司知名度，积极拓展业务机会。

公司主要业务均直接面向客户，凭借自身优质的产品、快速响应的服务以及较强交付能力已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在新客户开发及营销过程中，公司通过案例展示、技术交流及实地考察等方式取得客户的认可，并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公开公平的方式取得客户订单。

（4）在手订单（合同）和潜在项目情况

发行人与东方风电、金风科技、远景能源、运达股份、中车风电等风机制造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3.86 亿元，发行人现有客户的未来订单是潜在项目的重要来源和业绩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重要基础。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并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安排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向东方风电、金风科技、远景能源、运达股份、中车风电等主要客户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同时在 2022 年以来持续获取并保持了较高金额的在手订单，并通过滚动排产计划等安排未来的生产和销售，除前述

在手订单外，发行人还存在其他的潜在项目。

同时发行人不断开拓新客户，持续跟踪下游风机制造行业的发展情况，已经与明阳智能、三一重能等客户建立了初步合作关系，并正在与上海电气等其他新客户等拓展业务合作机会。

（5）公司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能力

发行人密切关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与下游客户保持紧密沟通，在对客户需求深入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产品方案设计与选择、技术参数的调整等。发行人通过参加行业相关展会与活动、进行技术交流等，了解市场需求变化与技术发展情况。公司专注于风电专用减速器的研发，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除进行新产品开发外，发行人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布局，为后续产品开发积累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为下游风电整机制造商客户定制化研发风电减速器产品，通过产品创新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带动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显著。同时，发行人已有多款在研项目，预期可以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带动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增长。

（6）公司具备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

在新客户资源开拓方面，报告期内，基于原有客户的口碑与产品应用效果，公司持续开发了运达股份、中车风电、西门子-歌美飒、华仪风能等，对金风科技、东方风电、远景能源、哈电风能等原有客户销售规模也呈现良好增长趋势。

进一步，发行人拟通过精密风电减速器生产建设项目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解决公司面临的产能不足问题，同时全面提升公司生产设备的制造工艺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满足新增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风电减速器产品品类、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021 年，公司与明阳智能（2021 年度市场份额约 14%）、三一重能（2021 年度市场份额约 6%）客户的合作进入到批量采购阶段，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增强，为公司长期业绩增长创造重要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与客户需求相匹配的技术与产品研发实力，在深耕风电行业现有客户的情况下，维护现有客户、开拓新客户的措施充分有效，加大新市场、新客户的开拓力度，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或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在手订单及潜在项目充足，公司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问题 9：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共拥有 4 项同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其中两项已过有效期；（2）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销售，销售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取得。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2）发行人部分已过有效期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是，分析说明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接受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飞行检查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5）报告期内招投标、商务谈判等不同销售模式下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商务谈判的业务流程；（6）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已获得的全部资质文件；

（二）查阅了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文件，查阅了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或纠纷记录。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9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威力传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宁夏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	2023.08.20
2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06.27
3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06.27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10.29
5	威马电机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2.0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风电专用减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致力于为新能源产业提供精密传动解决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目前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

目录共计 10 类，具体包括：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公司产品不属于上述 10 类产品，无须办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公司产品未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无须进行强制认证。

综上，公司从事风电减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须办理生产许可，亦无须进行强制认证，公司目前拥有的业务资质已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接受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飞行检查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接受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飞行检查等情形，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质量纠纷情形。

发行人作为风电减速器行业主要生产企业之一，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拥有良好的产品质量口碑和质量运行记录，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设立质量控制部门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对产品全生产周期进行质量管控，已通过 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始终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优化、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充分满足客户生产及应用需求。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规定，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开展业务，公司全部高管、销售部和采购部等重要部门全体人员、其他业务部门主管级以上人员均签署阳光协议，就反商业贿赂相关内容进行承诺，并严格遵守承诺内容。

根据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和销售人员等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记录。

（五）报告期内招投标、商务谈判等不同销售模式下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商务谈判的业务流程

1.报告期内招投标、商务谈判等不同销售模式下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60,174.29	94.36%	47,168.98	95.16%	9,157.45	99.61%
商务谈判	3,598.73	5.64%	2,398.15	4.84%	36.19	0.39%
合计	**63,773.02**	**100.00%**	**49,567.12**	**100.00%**	**9,193.64**	**100.00%**

注：公司与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合作中采用电子竞价模式，即各家供应商在客户电子竞价系统中针对特定风机机型进行报价，通过多轮竞价直至各家供应商报价排序确定，客

户根据报价情况分配订单份额并与各家供应商签订供销合同。根据对相关客户的访谈确认情况，上述电子竞价模式类似招投标，因此上表中将公司对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的销售收入归入招投标模式进行统计。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招投标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99.61%、95.16%和 94.36%，占比较高且基本稳定。

2.商务谈判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模式实现收入占比分别为 0.39%、4.84%和 5.64%，占比较低，主要系部分客户因紧急订单采购、小批量采购等情形采取商务谈判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商务谈判合作流程一般如下：

（1）与客户开展初步沟通，就公司概况、发展历程、行业业绩、供货能力等进行介绍；

（2）与客户开展技术交流，确认初版技术方案，核算成本后进行商务报价；

（3）客户对公司进行现场审查（包括资质、工艺文件、质量文件、生产设备等）；

（4）就产品价格进一步磋商，客户价格审批完成后下达样机合同或批量采购合同。

问题 10：关于新三板挂牌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挂牌期间，发行人因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等事项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变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新三板挂牌期间股权转让发生原因、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如是，请说明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3）因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等事项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仍存在警示函认定的相关情形，警示函所涉及的信息披露问题在本次申报中的整改和修正情况，发行人资金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年度报告、三会公告等文件；

（二）查阅发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制度、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

（三）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

（四）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10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一）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变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 2017 年-2021 年历年披露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均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申报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

计业务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并就差错更正事项编制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已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发行人逐步建立、完善了包括《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公司会计核算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具有健全且有效执行的会计及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天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739 号、天健审〔2021〕9309 号和天健审〔2022〕289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整改规范后，发行人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三）因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等事项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内容，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仍存在警示函认定的相关情形，警示函所涉及的信息披露问题在本次申报中的整改和修正情况，发行人资金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因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等事项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内容

2021 年 6 月 15 日，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对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采取口头警示送达的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 385 号），因下述资金占用及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委托发行人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李想、李阿

波、李娜、甘倍仪转达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资金占用

2018 年至 2020 年间，威力传动实际控制人李想以借款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日最高占用余额分别为 24.48 万元、165.63 万元和 243.03 万元。2020 年 12 月，上述占用资金及对应利息已全部归还，2021 年 5 月，威力传动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2）违规关联交易

2019 年至 2020 年间，威力传动原监事姬鹏飞拆借公司资金，涉及金额分别为 109.80 万元和 662.74 万元，2020 年 12 月，上述拆借资金及对应利息已全部归还。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后于 2021 年 5 月补充审议并披露。

2020 年，威力传动关联方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包装箱采购交易，合计金额 282.32 万元。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后于 2021 年 5 月补充审议并披露。

2.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仍存在警示函认定的相关情形，警示函所涉及的信息披露问题在本次申报中的整改和修正情况，发行人资金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资金占用

①问题内容

2018 年至 2020 年间，威力传动实际控制人李想以借款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日最高占用余额分别为 24.48 万元、165.63 万元和 243.03 万元。资金拆借呈现小金额多频次、不定期拆借、不定期偿还的特点，2018 至 2020 年各年的累计拆借资金本息金额（不扣减已偿还的部分）为 50.05 万元、189.67 万元和 174.81 万元。2020 年 12 月，上述占用资金及对应利息已全部归还。2021 年 5 月 27 日，威力传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补充审议并披露了上述事项；2021 年 6 月 15 日，威力传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②整改措施

A、于 2020 年底前归还了所占用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B、披露并履行补充审议情况。

C、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制度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等，从制度上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D、上市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进行了资金占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资金占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学习。

③整改效果

2020 年整改完毕至今，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2）违规关联交易

①问题内容

2019 年至 2020 年间，威力传动原监事姬鹏飞拆借公司资金，涉及金额分别为 109.80 万元和 662.74 万元，2020 年 12 月，上述拆借资金及对应利息已全部归还。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后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补充审议并披露了上述事项；2021 年 6 月 15 日，威力传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0 年，威力传动关联方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包装箱采购交易，合计金额 282.32 万元，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后于 2021 年 5 月补充审议并披露。

②整改措施

A、于 2020 年底前归还了所拆借的资金并支付对应利息。

B、披露并履行补充审议程序。

C、上市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关联方进行了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学习。

③整改效果

自 2020 年 12 月原监事姬鹏飞所拆借资金及对应利息全部归还以来，公司已补充审议并披露了姬鹏飞拆借资金和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新增需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3）警示函所涉及的信息披露问题在本次申报中的整改和修正情况

警示函所涉及的信息披露问题在本次申报中的整改和修正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七）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之“4、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3）整改情况

在发行人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之前，发行人已自行进行了整改，包括于 2020 年底前归还了所占用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披露并履行补充审议情况、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制度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等，从制度上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相关制度的学习。”

（4）发行人资金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鉴于此，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健全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来确保资金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如下：

①健全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内控制度，如《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其中，《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货币资金日常管理、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外币业务等项目的管理进行了严格的规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了严格的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何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进行了约定，包括资金占用、担保、关联交易等。

通过建立健全前述《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内控制度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②引入独立董事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设置要求、任职条件、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等内容作出了规定。公司选聘了三位独立董事，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进行监督，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③加强培训及学习

中介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进行了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学习。

通过培训及学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进一步强化了对资金内控制度的认识和理解。

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控股股东李阿波、实际控制人李阿波和李想已经出具了承诺函，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发生上述股东资金占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及股东对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范的要求不够了解，对资金占用问题的认识不够深刻，无意形成了资金占用。由于公司相关资金拆借为小额多次，滚动发生，短时间内陆续偿还，平均占用金额较低，2018 年末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 0 万元，2019 年末股东占用资金余额为 115.96 万元，2020 年末已整改完毕消除资金占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⑤申报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93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22〕2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已建立有效的资金内控制度。

问题 12：关于员工及社会保障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未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形，但发行人未披露劳务派遣用工相关规范及合法合规论证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存在总量超过 10%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的具体措施以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核查公司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

（二）查阅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三）查阅公司针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说明，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员工所出具的说明，查阅在其他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的缴纳凭证。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12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一）报告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医疗制度等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项目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占比
2021 年末	687	社会保险	54	7.86%
		住房公积金	62	9.02%
2020 年末	534	社会保险	42	7.87%
		住房公积金	48	8.99%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项目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占比
2019 年末	189	社会保险	46	24.34%
		住房公积金	88	46.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时间点	缴纳项目	未缴纳人数合计	未缴纳原因	后续处理情况
2021 年末	社会保险	54	5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7 人在其他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	无需缴纳
			2 人常住地在外地，自愿放弃缴纳，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无需缴纳
			40 人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者尚未办理完成参加社保手续	除中途离职的人员，其余已完成办理
	住房公积金	62	5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15 人不考虑在银川居住或购房，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无需缴纳
			42 人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者尚未办理完成参加公积金手续	除中途离职的人员，其余已完成办理
2020 年末	社会保险	42	6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4 人在其他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	无需缴纳
			2 人常住地在外地，自愿放弃缴纳，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无需缴纳
			30 人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者尚未办理完成参加社保手续	除中途离职的人员，其余已完成办理
	住房公积金	48	6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4 人不考虑在银川居住或购房，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无需缴纳
			38 人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者尚未办理完成参加公积金手续	除中途离职的人员，其余已完

时间点	缴纳项目	未缴纳人数合计	未缴纳原因	后续处理情况
				成办理
2019 年末	社会保险	46	7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1 人因个人原因未缴纳，已出具说明	无需缴纳
			4 人在其他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	无需缴纳
			34 人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者尚未办理完成参加社保手续	除中途离职的人员，其余已完成办理
	住房公积金	88	7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1 人不考虑在银川居住或购房，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无需缴纳
			80 人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者尚未办理完成参加公积金手续	除中途离职的人员，其余已完成办理

报告期内，除因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个人原因暂由其原单位缴纳、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情形外，发行人已为其余全体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述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备合理原因。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主管机关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性的确认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参加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无欠缴；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承诺：“如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代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

以确保不会给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3：关于不动产抵押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和工业用地均已抵押。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一定法律瑕疵。

发行人未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披露上述瑕疵具体情况，以及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1）结合被抵押不动产工业用地的面积、在经营中的作用、发行人债务情况及自身偿债能力，分析并说明上述房产及工业用地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等其他核心资产抵押事项；（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披露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瑕疵的具体情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抵押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条款、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抵押登记情况，查阅租赁房产对应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文件；

（二）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进行分析；

（三）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进行了查册，了解相关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和他项权利情况。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一）结合被抵押不动产工业用地的面积、在经营中的作用、发行人债务情况及自身偿债能力，分析并说明上述房产及工业用地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13377 号	金凤区金凤工业园 3 号路西侧办公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6,456.77/房屋建筑面积 808.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9.20 止	抵押
2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13376 号	金凤区金凤工业园 3 号路西侧 1 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6,456.77/房屋建筑面积 1202.4		
3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13374 号	金凤区金凤工业园 3 号路西侧 2 号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 6,456.77/房屋建筑面积 1202.4		
4		宁（2020）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92435 号	西夏区六盘山路南侧、规划路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73,333.3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0.11.19 止	
5		宁（2021）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101086 号	西夏区六盘山路以南、规划路以西				18,796.5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1.10.10 止	

上述抵押的不动产宗地面积 98,586.66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3,213.20 平方米，为发行人的厂房，该厂区主要进行机加工生产，机加工属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环节。

除上述已办理产权证书的不动产进行了抵押外，发行人还将坐落于西夏区六盘山路以南、规划路以西新厂区合计 53,969.35 ㎡的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截至报告期末该在建工程还在施工中，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不动产抵押担保取得的借款余额为 4,915.15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23.38%，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6.89%，占比较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14，速动比率为 0.98，2021 年利息保障倍数为 16.21。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出现过逾期还款的情形，具有如约履行贷款合同的能力，不存在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或其他可能导致贷款银行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等其他核心资产抵押事项

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核心知识产权均未设定抵押等他项权利。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基于流动性需要，发行人办理了部分融资租赁业务，并基于融资租赁的需要为部分机器设备办理了抵押登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134.66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5%，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2.99%，占比较低。

（三）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披露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瑕疵的具体情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及建筑物”之“（2）租赁房屋及建筑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从第三方租赁 9 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威力传动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8）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19388 号	西夏区黄河西路 332 号 3 号厂房	2,648.92	2021.11.01-2022.10.31
2	威马电机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8）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19389 号	西夏区黄河西路 332 号 4 号厂房	2,648.92	2021.03.02-2022.09.01
3	威马电机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8）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19391 号	西夏区黄河西路 332 号 6 号厂房	2,648.92	2021.03.24-2023.03.23
4	威力传动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8）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19392 号	西夏区黄河西路 332 号 7 号厂房	2,648.92	2022.03.01-2023.02.28
5	威力传动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8）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19393 号	西夏区黄河西路 332 号 8 号厂房	2,648.92	2022.03.01-2023.02.28
6	威力传动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 2012019572 号	西夏区黄河西路 332 号	1,767.74	2022.04.19-2022.07.18
7	威力传动上海分公司	明基电通有限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6）第 015600 号	上海市淞虹路 207 号 A 幢等	1,180.48	2021.04.01-2026.03.31
8	威力传动	张志光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1033842 号	长沙县星沙大道与漓湘路交汇处时代星城 1 栋 1803	133.30	2021.05.13-2024.05.12
9	威力传动	宁夏金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7）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17723 号	西夏区光明东路 200 号 2 号生产加工车间	789.00	2021.10.01-2022.09.30

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

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正常使用。上述房屋租赁行为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发行人就上述房产租赁未与出租方存在纠纷、诉讼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相关房产的事项。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7：关于财务规范性

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除第三方回款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如是，披露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 通过网络公开查询，了解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发行人在股转公司公告文件等。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一）请发行人说明除第三方回款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逐条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公司是否存在该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存在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

（二）如是，披露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之“（三）内部控制缺陷及改进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1、转贷

（1）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存在转贷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时间	协助转贷单位	金额
工行银川金凤支行	2019 年 4 月	重庆市江津区禾丰机械有限公司	160.00
工行银川金凤支行	2019 年 4 月	昆山森力玛电机有限公司	70.00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2019 年 8 月	上海昊跃贸易经营部	400.00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2019 年 8 月	昆山森力玛电机有限公司	120.00

贷款银行	时间	协助转贷单位	金额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2019 年 8 月	重庆市江津区禾丰机械有限公司	180.00
工行银川金凤支行	2019 年 8 月	重庆永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0.00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2019 年 8 月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2019 年 11 月	枣庄五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公司自协助转贷单位处归还的银行贷款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协助转贷单位中，上海昊跃贸易经营部非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除 2019 年 11 月通过枣庄五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转贷 200 万元外，其他通过供应商转贷金额均低于公司连续 12 个月从相关供应商的实际采购金额。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均已足额偿还相关贷款本息，未损害银行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用途，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未明确规定借款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进行转贷事项对借款人的行政处罚内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2021 年 5 月出具的相关文件，其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转贷事项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或接受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发行人已全额归还转贷相关本息，受到相关处罚的可能性较小。针对后续可能的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转贷行为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相关处罚或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4）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对转贷行为进行了规范整改，修订了《公司筹资管理制度》，明确不得进行转贷交易，并对相关财务、采购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加强银行筹资管理，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2.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

（1）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

报告期内，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包括与票据中介进行银行承兑汇票的换票、买卖交易；与供应商换票交易；向自然人拆借银行承兑汇票等。报告期内，公司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金额	-	697.37	4,197.27
其中：换票	-	80.00	269.00
买票	-	617.37	3,079.57
贴现	-	-	843.70
向自然人拆借银行承兑汇票	-	-	5.00

2019 年，发行人与票据中介发生买票交易较多，主要系银行信用额度全部用于取得流动资金贷款，无法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客户通过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银行回款较多，为满足经营需要从票据中介购买银行承兑汇票。

发行人向票据中介购买银行承兑汇票产生收益，与票据中介进行银行承兑汇票换票、贴现产生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票据交易收益	-	6.90	43.77
票据交易费用	-	-	12.76

相关收益已冲减报告期各年财务费用，相关费用已计入报告期各年投资收益或者财务费用。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但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和贴现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构成票据欺诈行为。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2021年5月出具的相关文件，其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小。针对后续可能的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受到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处罚，相关处罚或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4）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对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交易行为进行了整改，加强对于票据的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承兑汇票管理制度》，明确了承兑汇票的使用范围，并对相关的财务人员进行了培训，2020 年 8 月起未再发生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交易行为。

3.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1）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

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日期	借入方	出借方	金额（万元）	还款日期	借款天数	利息（元）
2018/10/11	威力传动	蒋祥林	10.00	2019/5/16	217	2,972.60
2018/10/12	威力传动	蒋祥林	20.00	2019/8/8	300	8,219.18
2018/12/27	广州八味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威力传动	20.00	2019/1/14	18	493.15
2018/12/28	广州八味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威力传动	20.00	2019/1/14	17	465.75
2018/12/29	广州八味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威力传动	30.00	2019/1/14	16	657.53
2019/11/28	广州八味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威力传动	100.00	2019/12/17	19	2,602.74
2020/7/1	广州八味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威力传动	150.00	2020/7/10	9	1,849.32
2019/3/18	威力传动	宁夏上善助贷中心（有限合伙）	420.00	2019/3/21	4	20,160.00
2019/7/31	威力传动	宁夏上善助贷中	200.00	2019/8/1	3	9,000.00

借款日期	借入方	出借方	金额（万元）	还款日期	借款天数	利息（元）
		心（有限合伙）				
2019/10/29	威力传动	宁夏上善助贷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19/11/7	10	24,000.00

2018 至 2019 年，公司从自然人蒋祥林、宁夏上善助贷中心（有限合伙）拆入资金用于短期资金周转，已归还本息；发行人向广州八味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短期拆出资金，用于其短期资金周转，已收回本息。2020 年以来未发生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未提前履行决策程序。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因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受到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的口头警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直接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前述资金拆借不存在影响合同效力的情形，仍属有效的经济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相关关联方、第三方收取了资金占用利息，并依法缴纳了利息收入的相关税费；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相关关联方、第三方支付了借款利息。

（3）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发行人从关联方、第三方拆入资金支持公司生产经营，短期对外拆出资金已全额收回本息，未对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4）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对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已对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整改。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对外借款的决策程序。2020年8月起未再发生与第三方资金拆借。

4.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1）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出纳个人账户代收废料销售款、票据交易收益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废料收入	-	15.00	31.25	46.25
票据交易收益	-	6.90	43.77	50.67
合计	-	**21.90**	**75.02**	**96.92**

相关代收款项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作为实际控制人拆借款存入公司	-	-	26.00	26.00
存入公司，归还实际控制人备用金	-	15.00	19.38	34.38
用于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家庭消费	-	6.90	29.64	36.54
合计	-	**21.90**	**75.02**	**96.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出纳个人账户收取废料销售款、票据交易收益96.92万元，相关资金用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借款、实际控制人个人支出以及实际控制人归还发行人备用金。

2）2020年实际控制人李想代收废料销售款15.00万元，借予销售总监姬鹏飞用于归还公司欠款。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发行人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销售款，系由于交易对手方为个人，出于便利性通过个人卡交易；发行人通过个人卡代收票据交易收益，系票据交易对方为非金融机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3）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报告期末，发行人清理了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相关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补缴了个人卡代收废料收入、票据交易收益的相关税费。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行为未对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4）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 8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对相关的账外收入进行了还原，对相关报表科目进行调整；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废旧物资管理办法》，与专门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签订废旧物资处置合同，使用公司账户收取废料收入；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承兑汇票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收取、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范围，严格遵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5.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

（1）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想资金拆借存在部分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金额	款项性质	主要资金流向和用途
2019年	178.70	公司对李想现金借款	归还借款（含信用卡、房贷）、个人及家庭消费支出、理财支出等
2020年	120.50	公司对李想现金借款	
合计	299.2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原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姬鹏飞存在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金额	款项性质	资金流向和用途

时间	金额	款项性质	资金流向和用途
2020年	143.88	公司对姬鹏飞现金借款	理财、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运营资金、朋友资金往来、消费、账户结余资金等

发行人已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相关的资金往来支付、收取了利息。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想、销售总监姬鹏飞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违反了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现金使用范围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开户单位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的，开户银行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开户银行的处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2021 年 5 月出具的相关文件，其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行为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户银行处罚，相关处罚或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4）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相关财务人员加强对《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的学习，严格执行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 2 季度起未再发生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行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补充披露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严防大股

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进行了全面清理和整改：A、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本息已结清；B、相关账外收入、账外费用已完整还原。自申报基准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再出现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2）完善公司治理架构：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引进正和凤凰、凤凰壹号、苏州中以、银川产业基金等外部机构股东并引入外部股东提名董事、监事，优化股权结构，加强外部股东监督；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建立内审部，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监督；2021 年初，发行人聘请了独立董事并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外部监督机制；

（3）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决策权限；制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切实防范资金占用行为。

（4）全面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提高规范意识。

（5）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威力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张博钦

2022年 6 月 14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合称“原《法律意见》”）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7 月 4 日，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8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5：关于存货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具体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占比由 87.29%下降至 41.09%，有客户需求支持的库存商品占比由 7.05%上升至 44.94%，主要系发行人根据金风科技、远景能源通过邮件等形式下达的滚动排产计划等需求进行生产。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各期有客户需求支持的存货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与客户是否约定关于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的赔偿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有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的情形并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金风科技、远景能源通过邮件等形式下达采购需求是否符合惯例；

（2）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周转变化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访谈公司财务部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客户是否约定关于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的赔偿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有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的情形及其原因，确认金风科技和远景能源通过邮件等形式向公司下达采购需求是否符合其惯例；

（二）核查发行人存货中有客户需求的占比情况及明细；

（三）取得发行人与客户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签订的框架协议、销售合同等，查看关于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的赔偿情况的约定；

（四）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了

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而引起的争议或纠纷；

（五）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中有客户需求的占比变化原因。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一）报告期各期有客户需求支持的存货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与客户是否约定关于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的赔偿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有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的情形并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金风科技、远景能源通过邮件等形式下达采购需求是否符合惯例

1. 报告期内各期有客户需求支持的存货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1,618.22**	**100.00%**	**3,703.64**	**100.00%**	**308.54**	**100.00%**
其中：有具体订单支持	664.86	41.09%	2,291.71	61.88%	269.34	87.29%
有客户需求支持	727.26	44.94%	1,393.73	37.63%	21.74	7.05%
无订单或需求支持	226.10	13.97%	18.20	0.49%	17.46	5.66%
在产品	**293.62**	**100.00%**	**1,621.09**	**100.00%**	**357.21**	**100.00%**
其中：有订单支持	263.70	89.81%	980.66	60.49%	203.64	57.01%
有客户需求支持	29.92	10.19%	640.43	39.51%	153.56	42.99%
其他存货	**4,777.19**	**100.00%**	**3,590.72**	**100.00%**	**1,365.94**	**100.00%**
其中：有具体订单支持	1,824.19	38.19%	1,505.23	41.92%	751.55	55.02%
有客户需求支持	2,378.85	49.80%	1,557.74	43.38%	408.95	29.94%
无订单或需求支持	574.15	12.02%	527.75	14.70%	205.44	15.04%
存货金额合计	**6,689.03**	**100.00%**	**8,915.45**	**100.00%**	**2,031.69**	**100.00%**
其中：有具体订单支持合计	**2,752.76**	**41.15%**	**4,777.60**	**53.59%**	**1,224.54**	**60.27%**
有客户需求支持合计	**3,136.03**	**46.88%**	**3,591.90**	**40.29%**	**584.26**	**28.76%**
无订单或需求支持合计	**800.24**	**11.96%**	**545.95**	**6.12%**	**222.90**	**10.97%**

注：其他存货具体指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有客户需求支持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584.26 万元、3,591.90

万元、3,136.0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8.76%、40.29%和 46.88%，报告期内公司对有客户需求支持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1）为满足交付要求，并且预防供应商受疫情停工停产影响导致的突发产能不足情况，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正式下达订单前会结合发行人的生产周期先行通过邮件等形式下达采购需求，要求公司预先投产，公司根据其需求进行生产，公司针对其他客户主要是根据订单组织生产；(2)报告期内，公司对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的销售占比逐步提高，2019-2021年公司对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65%、37.05%和 58.23%。

2. 公司与客户约定了关于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时的处理方式

为满足交付要求，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正式下达订单前会先行通过邮件等形式下达采购需求，要求发行人预先投产，公司根据客户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的邮件等形式下达的滚动排产计划等需求进行生产，公司针对其他客户主要是根据订单组织生产。

公司与金风科技签署的《供货框架合同》、与远景能源签署的《采购合同》（以下合称“框架合同”）均约定了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时的处理方式，具体约定如下所示：

对应客户	约定条款
金风科技	锁定期内，如果买方要增量或减量，可与卖方协商，征得对方同意（卖方须在收到买方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回复，否则视为同意且供货满足），双方进行书面签字确认后，双方按照增量或减量后的供货计划执行；如果卖方要增量或减量，须书面通知买方，且得到买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锁定期内，如果因买方原因导致的供货计划减量，买卖双方以双方最小化损失处理原则进行合理损失的处理（该合理损失仅指买方发出减量通知日前的锁定期内，因该减量导致的卖方已实际采购的仅能用于生产买方产品的特殊原材料直接损失、或仅能由买方使用的半成品及成品的直接损失，上述原材料和半成品、成品是否仅能由买方使用，以买方判断结果为准）；除合理损失外的其他费用及损失全部由卖方自行承担。 锁定期外，如果买方要增量，可与卖方协商，征得对方同意（卖方须在收到买方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回复，否则视为同意且供货满足），双方进行书面签字确认后，双方按照增量后的供货计划执行；如果买方要减量，买方只需发出通知告知卖方即可，卖方按照新的供货计划执行；如果卖方要增量或减量，需书面通知买方，且得到买方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对应客户	约定条款
远景能源	甲方有权提前六个月向乙方发出中止合同履行的书面指令。乙方在收到书面指令后应立即停止合同履行，但是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降低中止履行导致的损失。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下的承诺和保证、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下的合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者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综上，发行人与客户签署了《框架合同》，约定了关于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的赔偿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合作稳定且顺畅，不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而引发的纠纷或诉讼，也不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而发生赔偿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存在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的情形，但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1）报告期内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金风科技和远景能源下达订单前，通过邮件等形式下达采购需求，金风科技和远景能源会根据项目情况、市场信息等在发行人实际供货前不定时调整需求计划，因此无法逐一列举需求变更的具体情形，但就各年度而言，整体需求计划台数和对应当年需求实际发货台数基本匹配，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

客户	年度	需求计划	对应当年需求实际发货	差异	差异率
金风科技	2021 年度	12,544	12,369	175	1.40%
	2020 年度	4,463	3,745	718	16.09%
远景能源	2021 年度	9,908	9,857	51	0.51%
	2020 年度	7,418	6,971	447	6.03%

注 1：下达订单前，金风科技、远景能源通过邮件等形式下达采购需求，该模式从 2020 年度开始实行；

注 2：差异=需求计划-对应当年需求实际发货，差异率=差异÷需求计划。

如上表所示，2020 年金风科技下达需求计划总台数为 4,463 台，实际执行需求台数为 3,745 台，差异为 718 台，差异原因系：（1）252 台因业主原因，

装机项目计划延后，发行人供货也对应推迟；（2）466 台因 2021 年上半年海上抢装潮需要，金风科技提前下达需求，发行人实际于 2021 年第一季度供货。2021 年金风科技下达需求计划总台数为 12,544 台，实际执行需求台数为 12,369 台，差异为 175 台，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份供货。

2020 年远景能源下达需求计划总台数为 7,418 台，2020 年实际执行需求台数为 6,971 台，差异为 447 台，差异原因系：2020 年因陆上抢装潮，公司订单量大幅增加，公司产能不足，发货不及时所致，实际于 2021 年第一季度供货。2021 年远景能源下达需求计划的总台数为 9,908 台，2021 年实际执行的需求的台数为 9,857 台，差异为 51 台，上述差异系远景能源基于售后备件的考虑要求发行人生产，但无需现阶段供货导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售后备件以外，不存在为金风科技和远景能源定制的呆滞库存。

综上所述，剔除跨年度供货情形外，2020 及 2021 年度，对于金风科技，发行人实际发货数量与需求计划数量的差异率仅为 0.74%；对于远景能源，发行人实际发货数量与需求计划数量的差异率仅为 0.29%，差异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不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引起的争议或纠纷

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向发行人下达的需求计划，既包括年度、半年度等长期需求预测，也包括与发行人生产周期相匹配的未来 1 至 3 个月的短期需求计划。一般而言，长期需求预测存在一定的变化，但短期需求计划准确性较高，除少量延期供货外，后续出现其他实质性变化或取消的可能性较小。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内部也定期对其采购部门下达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了解、评估，考核其采购人员下达需求的准确性，并且会优先协助其供应商消化数量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的产品。发行人主要根据短期需求计划安排生产，根据框架合同的约定，短期需求的变化或取消需要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单方面变化或取消的情形。另外，发行人的产品通用性相对较高，同一产品可以适配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多种型号、规格的风机产品，即使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向其客户的供货安排发生变化，其也可以将发行人的产品应用于其他

待交付产品，从而在较短时间内消化发行人已生产的产品。

经发行人确认，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引起的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4. 金风科技、远景能源通过邮件等形式下达采购需求符合交易惯例

发行人与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签署了框架合同，框架合同就发行人向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供货的技术、商务、质量、售后、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约定。2020 年以来，结合其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自身需求和产品的采购周期等因素，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一直以邮件等形式先行向发行人下达需求计划，并在发行人最终供货前向其发送正式采购订单，在发行人与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之间已经形成了固定的交易习惯。上述两家公司亦通过邮件等形式向其他偏航、变桨减速器供应商下达采购需求，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和其他偏航、变桨减速器供应商的合作方式与其和发行人的合作方式相一致。

综上，金风科技和远景能源通过邮件等形式向发行人下达采购需求符合交易惯例。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中对于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时的处理方式以及赔偿情况进行了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存在金风科技和远景能源需求变化或取消的情形，但实际发货数量与需求计划数量差异率较小；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引起的争议或纠纷；金风科技、远景能源通过邮件等形式向公司下达采购需求符合交易惯例。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张博钦

2022 年 8 月 8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合称“原《法律意见》”）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8 月 29 日，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850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意见落实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1：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定增方式引入正和凤凰等外部投资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与正和凤凰、苏州中以、凤凰壹号和银川产业基金签署了对赌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为解除对赌协议中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2021 年 2 月 26 日，外部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发行人 IPO 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各方终止履行《补充协议》；若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自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之日起，《补充协议》自动恢复完整效力，其他方将继续按照《补充协议》承担相关义务”。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对赌协议的合法合规性，历次对赌协议的优先认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义务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 查阅实际控制人与正和凤凰、苏州中以、正和壹号和银川产业基金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或《股东协议》及相应终止协议；

（二） 查阅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针对对赌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三） 查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

（四）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了解新三板对于挂牌企业定向发行时优先认购权的有关规定；

（五） 查阅《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了解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认购权的有关规定；

（六）访谈对赌协议各签署方，取得对赌协议各签署方的确认函，确认其有权签署对赌协议，且对赌协议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合法合规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与正和凤凰、苏州中以、正和壹号和银川产业基金签署对赌协议以及对赌协议终止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与正和凤凰、苏州中以、正和壹号和银川产业基金签署对赌协议，对赌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以及对赌协议的终止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赌义务人	投资方	特殊股东权利	终止情况
1	李阿波、李想	正和凤凰	**业绩承诺与股份补偿：** 本协议各方一致认可业绩承诺方就目标公司 2020 年业绩目标作出的以下承诺：即经本协议各方共同认可或指定的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 2020 年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如目标公司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完成 9000 万元及以上，亦视为公司完成对赌净利润）。 若标的公司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低于 9000 万时，甲方（即正和凤凰）有权要求乙方（即李阿波、李想）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公式：补偿股份数=（1-目标公司实际扣非净利润/1 亿元）*届时甲方持有的股份数。 以上股份补偿的实施主体为乙方，甲方取得乙方的股份补偿，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对价，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股份补偿的书面通知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履行该义务，若逾期支付，需支付滞纳金，计算公式为：滞纳金＝甲方投资金额的万分之五*逾期天数。 **优先认购权：** 本协议项下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再增加注册资本时，对新增注册资本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共同出售权：** 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必须先通知甲方，甲方有权以同等条件向第三方出售，乙方应优先保障甲方此项权利的实现。	自标的公司 IPO 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后即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若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审核的，自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之日起，《补充协议》自动恢复完整效力，届时甲方（即正和凤凰）将继续享有《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权利，其他方将继续按照《补充协议》承担相关义务。
2		苏州中以	**优先购买权：** （a）在遵守交易文件的前提下，任何创始人（“出售股东”）欲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拟出售股份”）的，应首先向届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在	自标的公司 IPO 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股东协议》，《股

序号	对赌义务人	投资方	特殊股东权利	终止情况
			册股东”）发出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应包括拟出售股份的全部条款，包括售价、数量、付款条件以及拟受让方的身份。任何在册股东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对拟出售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多名在册股东均主张优先购买权的，按照该等股东届时持股比例分配。 （b）在册股东应在收到出售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优先购买期”）内书面通知出售股东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在册股东没有在优先购买期内通知出售股东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该股东应被视为同意该等转让且已经同意放弃行使就出售通知所载拟出售股份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c）出售股东有权转让未被行使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公司股份。如果出售通知所载出售的条款和条件发生任何变更，或出售股东和拟受让方不能于出售通知送达苏州中以之日起九十（90）个工作日内就该等股份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股份转让，则未经重新履行本协议第 5.1 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程序和第 5.2 条规定 的共同出售权程序，出售股东不得转让任何公司股份。 **共同出售权：** （a）如果苏州中以决定不行使或放弃第 5.1 条下的优先购买权，则苏州中以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同等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优先于出售股东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苏州中以有权在收到上述第 5.1 条（a）项约定的出售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出售股东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苏州中以希望向拟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额。苏州中以行使共同出售权可出售的股份数量的最高值为以下两项的乘积：（i）出售通知所载的拟出售股份数量，及（ii）苏州中以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除以所有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权人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和出售股东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之和。 （b）如苏州中以行使共同出售权，出售股东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其出售股份数量等方式确保共同出售权实现。若拟受让方不接受按照上述约定购买苏州中以的股份，苏州中以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及条款条件将其根据共同出售权本应出售给拟受让方的股份出售给出售股东，出售股东应当向苏州中以购买该	东协议》终止后即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若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审核，自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之日起，《股东协议》自动恢复完整效力，届时甲方（即苏州中以）将继续享有《股东协议》所约定的权利，其他方将继续按照《股东协议》承担相关义务，且《股东协议》的条款视为自始未被终止。

序号	对赌义务人	投资方	特殊股东权利	终止情况
			等公司股份。 **优先认购权：** 如果公司拟向任何人发行新股（为免疑义，新股包括公司股份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公司股份的证券）且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届时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按照第 6.2 条的约定，基于相同的价格和实质相同的条件优先于潜在认购方认购公司新股。 **业绩承诺：** （a）创始人预期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及人民币 1.3 亿元。基于此，创始人向苏州中以承诺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完成累计经审计净利润（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净利润的金额为准）2.3 亿元的 85%以上（包含本数），即人民币 1.955 亿元（“业绩承诺目标”）。 （b）若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苏州中以有权要求创始人以零元人民币向苏州中以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公式：补偿股份数=（1-公司实际完成累计经审计净利润 / 2.3 亿元）*届时苏州中以持有的股份数。 为免歧义，届时苏州中以持有的股份数是指苏州中以届时持有的，因本次增资所获得的公司股份，以及基于前述股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获的股份，不包括苏州中以另行购买的公司股份。 以上股份补偿的实施主体为创始人，苏州中以取得创始人的股份补偿，无须另行向创始人支付任何对价，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创始人承担。创始人应在收到苏州中以要求股份补偿的书面通知文件后 60 个工作日内全额履行该等股份补偿义务；若逾期转让任何股份，创始人应该连带向苏州中以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苏州中以投资金额的万分之五*逾期天数。 （c）苏州中以按照本条约定取得创始人的股份补偿，无需另行向创始人支付任何对价，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创始人承担。如因法律法规规定或任何其他原因使得苏州中以为获得股份补偿而向创始人或第三方支付了任何对价或费用，创始人应当将该等对价或费用无偿返还或支付给苏州中以。	

序号	对赌义务人	投资方	特殊股东权利	终止情况
3		正和壹号	**业绩承诺与股份补偿：** 本协议各方一致认可业绩承诺方就标的公司业绩目标作出的以下承诺：经本协议各方共同认可或指定的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标的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完成累计经审计净利润（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净利润的金额为准）2.3 亿元的 85%以上（包含本数），即视为标的公司完成对赌净利润。 如标的公司未能完成累计经审计净利润 2.3 亿元的 85%，则乙方（即李阿波、李想）按照实际完成比例对甲方（即正和壹号）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公式：补偿股份数=（1-标的公司实际完成累计经审计净利润 / 2.3 亿元）*届时甲方持有的股份数。 为免歧义，届时甲方持有的股份数是指甲方届时持有的，因本次增资所获得的标的公司股份，以及基于前述股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获的股份，不包括甲方另行购买的标的公司股份。 以上股份补偿的实施主体为乙方，甲方取得乙方的股份补偿，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对价，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股份补偿的书面通知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该义务，若逾期支付，需支付滞纳金，计算公式为：滞纳金＝甲方投资金额的万分之五*逾期天数。 **优先认购权：** 本协议项下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再增加注册资本时，对新增注册资本甲方（即正和壹号）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优先购买权：** 任何创始人（“出售股东”）欲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拟出售股份”）的，应首先向届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在册股东”） 发出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应包括拟出售股份的全部条款，包括售价、数量、付款条件以及拟受让方的身份。任何在册股东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对拟出售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多名在册股东均主张	自标的公司 IPO 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后即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若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审核的，自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之日起，《补充协议》自动恢复完整效力，届时甲方（即正和壹号）将继续享有《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权利，其他方将继续按照《补充协议》承担相关义务。

序号	对赌义务人	投资方	特殊股东权利	终止情况
			优先购买权的，按照该等股东届时持股比例分配。 **共同出售权：** 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必须先通知甲方，甲方有权以同等条件向第三方出售，乙方应优先保障甲方此项权利的实现。行使共同出售权可出售的股份数量的最高值为以下两项的乘积：（i）出售通知所载的拟出售股份数量，及（ii）甲方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除以所有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权人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和出售股东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之和。	
4		银川产业基金	**业绩承诺：** 作为本次投资的前提条件和基础，乙方一、乙方二（即李阿波、李想）分别并连带地向甲方（即银川产业基金）保证：标的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完成累计经审计净利润（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净利润的金额为准）2.3 亿元的 85%以上（包含本数），即视为标的公司完成对赌净利润。 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目标的，则甲方有权要求由乙方一及乙方二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公式：补偿股份数=（1-标的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2.3 亿元）*届时甲方持有的总股份数。 未免歧义，届时甲方持有的总股份数是指甲方届时持有的，因本次增资所获得的标的公司股份，以及基于前述股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获的股份，不包括甲方另行购买的标的公司股份。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替代性解决方案。 **共同出售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果乙方及关联方（简称“拟转让股份方”）拟出售其在标的公司的股份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以同等的价格和条件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同等条件优先于拟转让股	自标的公司 IPO 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后即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若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审核的，自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之日起，《补充协议》自动恢复完整效力，届时甲方（即银川产业基金）将继续享

序号	对赌义务人	投资方	特殊股东权利	终止情况
			份方出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甲方可出售的股份数量的最高值为以下两项的乘积：（i）出售通知所载的拟出售股份数量，及（ii）甲方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除以所有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权人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和出售股东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之和。 **优先购买权：** 任何创始人（“出售股东”）欲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拟出售股份”）的，应首先向届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在册股东”）发出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应包括拟出售股份的全部条款，包括售价、数量、付款条件以及拟受让方的身份。任何在册股东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对拟出售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多名在册股东均主张优先购买权的，按照该等股东届时持股比例分配。但以下情形除外：（i）标的公司股东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予其关联方；（ii）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发生的股份转让。	有《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权利，其他方将继续按照《补充协议》承担相关义务。

2. 股转系统及《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对赌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对赌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对赌协议各签署方的确认，各方均具有签署对赌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对赌协议所约定内容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对赌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正和凤凰、苏州中以、正和壹号、银川产业基金签署的对赌协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对赌协议相关约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义务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正和凤凰、苏州中以、正和壹号、银川产业基金签署的对赌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股份补偿、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各对赌协议均已终止履行，终止后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各方虽然设置了恢复条款，但仅在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的情形下恢复履行，该等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若因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导致对赌协议恢复履行的，其中业绩承诺与股份补偿、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均为协议签署各方对发行人现有股份的交易安排，相关权利的实现无需取得发行人的同意，发行人也无权拒绝相关股东行使该等权利，相关股东实现该等特殊股东权利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义务的情形。就对赌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其意为未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时，对新增注册资本相关股东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该

等约定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义务，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如前文所述，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即包括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在内的具体方案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对赌协议各签署方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的议案时应当遵守对赌协议的约定，保障相关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发行人仅为股东大会决议结果的被动接受方，无论相关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是否得以实现，发行人均不存在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三，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即使相关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未能实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不会仅因未保障相关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即相关股东不能仅因为其自身优先认购权未能实现而主张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第四，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的签署方，即使相关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未能实现，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相关股东不能依据对赌协议要求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义务。

综上，历次对赌协议的优先认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义务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正和凤凰、苏州中以、正和壹号、银川产业基金签署的对赌协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对赌协议的优先认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义务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张博钦

2022年 9月 3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合称“原《法律意见》”）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

“《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9 月 13 日，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问题清单》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2：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今，发行人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转让。姬鹏飞为发行人销售总监，并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包括：（1）转贷；（2）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3）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4）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5）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

请发行人：（1）说明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2021 年 5 月出具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及结论性意见；（2）结合 2019 年、2020 年度“买票”的金额分别为 3,079.57 万元、617.37 万元等情况，具体说明“买票”的会计处理和法律后果；（3）说明宁夏上善助贷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其开展的资金业务是否业经合法批准；（4）说明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所对应的业务是否已计入原始申报报表或在挂牌期间披露的定期报表中。

请申报会计师：（1）对销售总监姬鹏飞与发行人、实控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期初占用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归还资金的来源及合理性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2）对销售总监姬鹏飞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对期初形成的资金占用的实质是否为代支付的市场推广费、销售佣金、商业贿赂等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1）核查发行人相关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说明上述内部控制缺陷是否已在挂牌期间公开披露并整改；（2）说明若上述内部控制缺陷未披露，是否存在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处罚的风险；（3）对发行人发表的上述说明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 查阅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2021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开具合规证

明相关事项的回函》；

(二)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股东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汇报》；

(三) 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文件；

(四) 查阅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采取口头警示送达的通知》；

(五) 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六) 查阅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访谈本项目的签字会计师。

二、核查事项

(一) 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与披露情况

1. 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均已整改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部控制缺陷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1	转贷	修订《公司筹资管理制度》，明确不得进行转贷交易，并对相关财务、采购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加强银行筹资管理	2020 年起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2	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	加强对于票据的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承兑汇票管理制度》，明确了承兑汇票的使用范围，并对相关的财务人员进行了培训	2020 年 8 月起未再发生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交易行为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引进正和凤凰、凤凰壹号、苏州中以、银川产业基金等外部机构股东并引入外部股东提名董事、监事，优化股权结构，加强外部股东监督；建立内审部，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监督；聘请独立董事并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外部监督机制；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想已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2020 年 8 月起未

序号	内部控制缺陷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决策权限；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切实防范资金占用行为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对外借款的决策程序	再发生与第三方资金拆借
4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发行人对相关的账外收入进行了还原，对相关报表科目进行调整，制定了专门的《废旧物资管理办法》《承兑汇票管理制度》，与专门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签订废旧物资处置合同，使用公司账户收取废料收入，进一步明确收取、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范围	2020 年 8 月起停止使用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
5	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相关财务人员加强对《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的学习，严格执行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2020 年 2 季度起未再发生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行为

2.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评价

2022 年 4 月 29 日，天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89 号），认为：“威力传动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的披露情况

除转贷事项外，前述内部控制缺陷均已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部控制缺陷	公开披露时间	公开披露文件
1	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序号	内部控制缺陷	公开披露时间	公开披露文件
2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4	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存在转贷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时间	协助转贷单位	金额
工行银川金凤支行	2019 年 4 月	重庆市江津区禾丰机械有限公司	160.00
工行银川金凤支行	2019 年 4 月	昆山森力玛电机有限公司	70.00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2019 年 8 月	上海昊跃贸易经营部	400.00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2019 年 8 月	昆山森力玛电机有限公司	120.00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2019 年 8 月	重庆市江津区禾丰机械有限公司	180.00
工行银川金凤支行	2019 年 8 月	重庆永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0.00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2019 年 8 月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2019 年 11 月	枣庄五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发行人通过上述转贷行为取得的银行贷款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均已足额偿还相关贷款本息，未损害银行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贷事项不属于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发行人未就转贷行为进行信息披露。

（二）说明若上述内部控制缺陷未披露，是否存在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处罚的风险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将应当披露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结果进行了公开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向股转公司提交了《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汇报》。2021 年 6 月 15 日，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对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采取口头警示送达的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 385 号），因前述资金占用及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委托发行人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李想、李阿波、李娜、甘倍仪转达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 发行人对题述问题的说明

1. 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2021 年 5 月出具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及结论性意见的说明

发行人说明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关于开具合规证明相关事项的回函》，具体内容如下‘经研究，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非金融机构类企业，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2. 关于“买票”的会计处理和法律后果的说明

发行人说明如下：

“1. 2019 年、2020 年买票的会计处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金额	697.37	4,197.27
其中：买票	617.37	3,079.57
对应的票据交易收益	6.90	43.77

发行人用流动性更强的银行存款与票据中介交换流动性稍弱、存在一定信用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可以产生一定资金收益。

买票取得的票据按照公司应收票据核算并使用，公司向票据中介购买银行承兑汇票产生收益已冲减对应期间的财务费用。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票据

贷：财务费用——买票交易收益

银行存款

2. 买票的法律后果

2020 年 8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交易行为。公司报告期内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但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和贴现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构成票据欺诈行为。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2021 年 5 月出具的相关文件，其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关于宁夏上善助贷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及其开展的资金业务是否业经合法批准的说明

发行人说明如下：

“宁夏上善助贷中心（有限合伙）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宁夏上善助贷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MA75WWWR0X
出资额：	1 亿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黄河街和环湖路交叉处环湖壹号 H 号楼一层 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上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6-23
合伙期限：	2016-06-23 至 2023-06-22
经营范围：	为自治区辖区范围内中小企业及个人发放助贷贷款，并提供助贷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关于同意成立宁夏上善助贷中心（有限合伙）的批复》（宁金融局发[2016]209 号）批准，宁夏上善助贷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发布的《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全区助贷机构名录、住所及其贷款利率的通告》，宁夏上善助贷中心（有限合伙）为助贷机构之一。

因此，宁夏上善助贷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符合其经营范围，其开展的资金业务业经合法批准。”

4. 关于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所对应的业务是否已计入原始申报报表

或在挂牌期间披露的定期报表的说明

发行人说明如下：

“1.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所对应的业务情况

（1）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通过出纳个人账户代收废料销售款、票据交易收益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废料收入	15.00	31.25	46.25
票据交易收益	6.90	43.77	50.67
合计	**21.90**	**75.02**	**96.92**

（2）2020 年实际控制人李想代收废料销售款 15.00 万元。

2.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所对应的业务否已计入原始申报报表

2019 年上述对应业务未计入原始财务报表，已经更正在申报财务报表，确认了废料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票据交易收益（财务费用）；2020 年上述对应业务已计入原始申报报表。

3.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所对应的业务在挂牌期间定期报表中披露情况

公司已经对 2019 年度新三板定期报告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年度报告已经反映上述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所对应的业务；上述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所对应的业务已在 2020 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已在挂牌期间整改完毕，除转贷事项无需披露外，其余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结果均已公开披露；针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股转公司已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的会计处理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宁夏上善助贷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符合其经营范围，其开展的资金业务业经合法批准，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所对应的业务已计入原始申报报表或挂牌期间披露的定期报表。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张博钦

2022年 9月 15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9**

第一部分 更新与补充 **2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行人的股东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结论意见 47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一）》回复的更新 **48**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48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56
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70
问题 5：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88
问题 6：关于核心技术.....91
问题 8：关于客户集中.....102
问题 9：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115
问题 10：关于新三板挂牌.....118
问题 12：关于员工及社会保障.....125
问题 13：关于不动产抵押.....129
问题 17：关于财务规范性.....133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二）》回复的更新.....144
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144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167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三）》回复的更新.....172
问题 5：关于存货.....17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合称“原《法律意见》”）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天健对发行人出具了天健审〔2022〕958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589 号《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天健审〔2022〕9592 号《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变化所涉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最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释 义

除下列词语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具体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9588 号”《审计报告》，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9589 号”《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9592 号”《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更新与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天健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威力减速器整体变更设立并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天健已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电专用减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李阿波、李想父子，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电专用减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428.7232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1,809.6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428.7232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

过 1,809.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之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部分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银川产业基金

根据银川产业基金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

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银川产业基金的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原经营范围	现经营范围
1	出资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企业间资金融通业务；企业收购与兼并重组；金融投资；资产租赁；融资租赁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出资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企业间资金融通业务；企业收购与兼并重组；金融投资；资产租赁及相关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银川产业基金《公司章程》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银川产业基金股东名称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原股东姓名	现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银川金融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4,055.68	99.02%
2	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0.98%

（三）发行人的国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银川产业基金仍为国有股东。

（四）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3 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与其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编号
1	苏州中以	私募基金	SJP007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510
2	正和凤凰	私募基金	SW7349	正禾（银川）私募基	P1063796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编号
3	正和壹号	私募基金	SJX668	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李阿波与李想系父子关系；

2. 正和凤凰持有正和壹号 99.91%的出资份额，银川产业基金持有正和凤凰 34.38%的出资份额，同时，正和凤凰与正和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川产业基金持有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李阿波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35,2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4.99%；李想作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5,1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85%，二人合计持股 92.84%。因此，李阿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李阿波、李想父子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李阿波、李想父子持

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低于 90%，且最近两年，李阿波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李想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李阿波、李想父子，未发生过变更。

本次发行上市后，李阿波、李想父子仍将控制发行人 50%以上的表决权，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会议决议、验资报告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传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控制系统及其零部件、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加工、维修、检测服务；软件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电专用减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或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 9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主营业务突出且其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专门的资质许可；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	178,000.00	2020.11.25	2022.10.25	否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	200,500.00	2020.12.08	2022.11.08	否
李阿波、李想	712,566.32	2020.09.25	2022.08.25	否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	389,400.00	2021.07.27	2023.07.27	否
李阿波、李想	6,832,500.00	2021.10.30	2023.09.30	否
李阿波、李想	14,872,000.00	2022.02.10	2023.09.10	否
李阿波、李想	1,283,462.80	2021.06.25	2023.05.25	否
李阿波、李想	1,078,700.00	2021.09.06	2023.08.0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阿波、李想	2,217,216.99	2022.04.27	2023.04.11	否
李阿波、李想	133,116,997.56	2021.09.24-2022.06.27	2031.09.15	否
李阿波、李想	13,705,491.19	2022.01.21-2022.06.13	2022.10.13-2027.06.28	否
李阿波、李想	2,000,000.00	2021.08.10	2022.08.09	否
李阿波、李想	6,000,000.00	2021.11.03	2022.11.02	否
李阿波、李想	4,500,000.00	2020.08.11	2022.08.10	否
李阿波、李想	3,000,000.00	2021.11.03	2022.11.02	否
李阿波、李想	28,000,000.00	2022.05.24-2022.06.24	2023.05.23	否
李阿波、李想	4,500,000.00	2021.09.23	2022.09.22	否
李阿波、李想	5,000,000.00	2022.04.20-2022.05.18	2023.04.11	否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吴晓凤	6,000,000.00	2021.11.30	2022.11.29	否
李阿波、吴晓凤、李想、甘倍仪	20,000,000.00	2022.04.15	2023.04.14	否
李阿波、吴晓凤、李想、甘倍仪	10,000,000.00	2022.05.20	2023.05.18	否
李阿波、吴晓凤、李想、甘倍仪	24,000,000.00	2022.06.06-2022.06.16	2023.06.05	否

注：吴晓凤为实际控制人李阿波的配偶。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2.26 万元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重要公司治理制度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其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

该承诺持续履行中。前述措施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前述承诺持续履行中。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和措施予以披露，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于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二） 土地、房产的出租或承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

之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存在解除租赁协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发行人	张志光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1033842 号	长沙县星沙大道与漓湘路交汇处时代星城 1 栋 1803	133.30	2021.05.13-2024.05.12	终止履行

（三）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 6 项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3162536.8	一体式行星轮系结构部件	2021.12.16	无
2		实用新型	ZL202123279775.1	用于三合一动力总成的后端盖布置结构及新能源汽车	2021.12.24	无
3		实用新型	ZL202123279836.4	电机转定子合装工装设备	2021.12.24	无
4		实用新型	ZL202123281555.2	用于转子磁钢装配的工装结构	2021.12.24	无
5	威马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145643.X	强制冷却风力发电偏航变频制动电机	2021.12.15	无
6		实用新型	ZL202123145711.2	能注油的风力发电偏航制动电机	2021.12.15	无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被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

之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 2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WEILI	发行人	56796990	40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2	WEILI		56793068	7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取得了 4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类别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	他项权利
1	威力制造运营管理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849539	2022.02.15	未发表	无
2	威力 MES 管理系统•装配后处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849575	2022.04.20	未发表	无
3	威力 SPM 业务中台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856490	2022.02.15	未发表	无
4	威力 MES 运营操作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856491	2022.04.20	未发表	无

计算机软件的发表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开发完成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复制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自开发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法律保护。

4. 权利许可使用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获授权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授权第三方许可使用其自有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权利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

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与客户订立的销售框架合同中预计将要履行订单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以及单个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1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偏航减速器、变桨减速器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3.16
2				2022.06.22
3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
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
5				2022.01.01
6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5.07
7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4.09
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 1 月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与在报告期内的累计交易金额在 2,500 万元及以上的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定价	签订日期
1	山东亿和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行星架、下机体、电机座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19.07.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定价	签订日期
2	南京华实齿轮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开式齿轮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2.03.10
3	南京金腾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开式齿轮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2.04.25
4	重庆光大机械厂有限公司	开式齿轮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2.03.11
5	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	内齿轮粗车毛坯、行星架粗车毛坯、上机体粗车毛坯、支撑体粗车毛坯、通盖粗车毛坯、内齿圈粗车毛坯等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0.09.01
6	重庆奇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轮、行星轮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2.03.09
7	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球轴承、圆锥滚子轴承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1.04.15
8	重庆久和豪贝机械有限公司	太阳轮、行星轮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2.03.04
9	重庆合川昌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开式齿轮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2.03.23
10	江阴凯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开式齿轮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2.03.10
11	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下机体、电机座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1.05.06
12	重庆永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锻件内齿轮粗车毛坯、行星架粗车毛坯、上机体粗车毛坯等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2.06.10
13	淄博乾能铸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星架、下机体、电机座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1.03.01
14				2022.05.02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23,000.00	2021.09.16-2031.09.15	李阿波、李想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000.00	2022.04.15-2023.04.14	李阿波、吴晓凤、李想、甘倍仪提供保证担保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400.00	2022.06.06-2023.06.05	李阿波、吴晓凤、李想、甘倍仪提供保证担保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800.00	2022.05.24-2023.05.23	李阿波、李想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4. 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5,000.00	2020.09.23-2022.09.22	质押担保	951XY202002924701《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0,000.00	2020.12.01-2022.11.30	质押担保	951XY202003756901《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3,000.00	2021.12.15-2022.12.14	保证担保	951XY202104360601《李阿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951XY202104360602《李想-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	威马电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000.00	2020.09.27-2022.09.26	质押担保	951XY202002925101《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5. 质押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

大质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合同期限	抵（质）押物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5,000.00	质押	2020.09.23-《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合法持有并经质权人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0,000.00	质押	2020.12.01-《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合法持有并经质权人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800.00	质押	2022.05.24-2023.05.24	减速器半成品、减速器、轴承、齿轮、辅助材料、其他
4	威马电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000.00	质押	2020.09.27-《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合法持有并经质权人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

6. 应收账款保理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保理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方	保理方	金额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应收账款内容	担保情况	是否有追索权
1	发行人	天沐万德（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49.88	2022.06-2023.02	北京金风风电减速器销售应收账款	无	无
2			1,233.99	2022.06-2023.03	北京金风风电减速器销售应收账款	无	无

7.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物	租金总额	期限
1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机床等	1,434.45	2020.08.20-2022.08.20
2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床等	1,093.20	2021.10.30-2023.09.30
3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床等	1,879.20	2022.02.10-2024.01.10

8. 土地购买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银川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项下出让宗地面积为 73,333.33 平方米，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2,663.00 万元。发行人已取得“宁（2020）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9243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 3,502,222.01 元，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86,420.00	19.60	34,321.00
明基电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37,754.31	18.21	63,775.4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4.28	25,000.00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0,000.00	10.28	83,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1,000.00	9.17	27,650.00
小　计		**2,505,174.31**	**71.54**	**233,746.4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11,284,983.98 元。按照款项性质归集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06.30
押金保证金	10,617,984.85
应付暂收款	21,051.65
计提费用类款项	645,947.48
小　计	**11,284,983.98**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情况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662 人。

2.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 662 人，发行人为其中 622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40 人，未缴纳原因系：①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②7 人在其他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③2 人自愿放弃缴纳；④24 人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尚未办理完成参加社保手续。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 662 人，发行人为其中 617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 45 人，未缴纳原因系：①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②14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③24 人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尚未完成参加住房公积金手续。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已出具《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承诺：“如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代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

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有合法性、有效性；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用工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其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获

得的税收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68 号），发行人自 2020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威马电机 2022 年 1-6 月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 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扣除该等优惠政策的影响后，发行人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四） 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1. 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摊销	依据文件
2014 年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补助	75,999.84	宁财（企）指标〔2014〕393 号
新能源发展资金	74,500.02	宁经信规划发〔2013〕506 号

项　目	本期摊销	依据文件
2019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沿黄试验区科技创新专项）补助	25,000.02	宁科资配字〔2019〕10 号
光热发电回转驱动技术创新平台建设资金补助	124,999.98	宁科资配字〔2019〕31 号
2019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投资补助	10,000.02	宁发改高技〔2019〕180 号
海上风电偏航、变桨驱动技术研制工程补助	285,000.00	宁发改高技〔2020〕117 号
光热发电回转驱动减速器产业化补助	16,450.02	宁财（教）指标〔2020〕306 号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	6,000.00	银金政发〔2020〕21 号
2020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沿黄实验区科技创新专项）奖励	10,000.02	宁科资配字〔2020〕22 号
2021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	270,270.30	宁发改高技〔2021〕295 号
2021 年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	52,636.68	宁科资配字〔2021〕9 号
2021 年自治区专项后支持和第四批新立项补助	2,528.44	宁科资配字〔2021〕47 号
小计	**953,385.34**	

2. 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上市奖励款	5,000,000.00	银党办〔2021〕7 号
厂房租金奖励	1,207,907.04	银开管发〔2014〕34 号
科技创新团队补贴	500,000.00	宁科创字〔2021〕20 号
2021 年自治区专项后支持和第四批新立项补助	434,955.76	宁科资配字〔2021〕47 号
2021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第四批前引导资金	410,000.00	宁科资配字〔2021〕38 号
2020 年度自治区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本级配套财政拨款	200,200.00	宁科高字〔2021〕4 号
2021 年度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和安全先进企业奖励	200,000.00	银开党发〔2022〕10 号
中小微企业招用 2020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19,004.97	银川市就业与创业服务中心下发的关于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稳岗补贴款	114,419.96	宁人社发〔2022〕59 号
2021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57,892.50	银人社发〔2021〕79 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小计	8,244,380.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业务质量及技术监督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其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

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等进行了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相关决议尚在有效期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一）》回复的更新

本所律师就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79 号）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的问题，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予以回复；现根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一）》回复的相关内容予以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更新详情如下：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

（1）2008 年 4 月，威力减速器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至 1,180 万元，其中李阿波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以实物出资 458 万元，李想以实物出资 342 万元，因缺乏证据证明该等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系李阿波、李想所有，2016 年 7 月至 8 月，李阿波、李想分别以货币出资置换其于 2008 年 4 月的实物出资；

（2）2014 年 3 月，威力减速器注册资本由 1,18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2016 年 2 月，威力减速器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减资为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3）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份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未分配利润为-740.91 万元；

（4）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新增股东银川产业基金为国有股东；

（5）2021 年 4 月，参与 2019 年度现金分红的股东李阿波、李想应退回超分股利 252.00 万元。

申报材料显示：

中介机构未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对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具备股东资格”均主要依据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未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历次实物出资情况，包括实物的名称、来源、是否经过评估、用途及使用情况等，以及发行人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历次验资报告是否有效、合法；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的补救措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规定，说明采取的补救措施及其法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须经有权机关批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2016 年 2 月公司减资前的注册资本、出资形式、认缴及实缴情况，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国有股东银川产业基金入股发行人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5）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相关规定及其依据；

（6）发行人产生超额分配利润情形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已对超额分配利润事项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整改措施是否履行了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7）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0）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会计处理情

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0）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报告；

（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处罚，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合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1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五）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相关规定及其依据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补充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相关情况”充分披露了未弥补亏损事项，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1、改制时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和形成原因

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40.91 万元，其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佳而累积形成亏损所致。

2、该情形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随着风电行业持续发展，公司进入下游风机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逐步成为重要供应商，公司的产品得到市场认可，销售规模和市场份额不断增加，公司也开始进入高速发展期，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0,059.37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9,706.05 万元。因此，历史形成的未弥补亏损情形已通过公司经营产生的净利润得到填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074.38	63,935.08	49,668.38	9,228.51
利润总额	1,827.75	7,195.61	9,314.89	800.59
净利润	1,750.29	6,373.72	7,994.38	83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0.29	6,373.72	7,994.38	835.5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大幅改善，现阶段经营情况良好，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相匹配，导致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已经消除，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净资产折股的具体方法及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改制方案及《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全体股东约定以威力有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99.021823 万元折股 1,400.0000 万元股本，其余净资产 499.021823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 14,000,000 元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2,399,304.12 元

未分配利润-7,409,085.89 元

贷：股本 14,000,000 元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990,218.23 元”

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补充披露了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九）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威力有限未分配利润为-740.91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在整体变更前处于成长期，盈利能力不佳而累积形成亏损所致。随着风电行业持续发展及公司竞争实力增强，公司进入下游风机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逐步成为重要供应商，公司的产品得到市场认可，销售规模和市场份额不断增加，公司也开始进入高速发展期，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9,706.05 万元。因此，导致公司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

（六）发行人产生超额分配利润情形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已对超额分配利润事项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整改措施是否履行了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 发行人2019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核查，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52.00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20]015200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2.64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共计分配利润252.00万元，占发行人母公司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的比重为

95.95%，不存在超过发行人母公司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的情形。

2020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2. 发行人产生超额分配利润情形的原因

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对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导致发行人母公司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由262.64万元调整为-321.57万元。即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发行人2019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超过发行人当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产生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上述差错更正，系公司根据IPO最新的审核要求、采取更谨慎的重要性水平、会计估计水平（如重新调整了坏账计提比例）等对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存在的差错进行了差错更正，主要调整事项及影响情况如下：（1）根据发行人过往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基础，评估各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或IPO公司，采用更为谨慎的资产减值政策和会计估计水平，调整2018年和2019年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未分配利润、营业成本、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累计对2018年、2019年利润总额的影响数分别为-62.83万元、-353.67万元；（2）按照政府补助文件、申请书等重新判断政府补助性质，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调整政府补助列报，累计对2018年、2019年利润总额的影响数分别为0.20万元、-99.80万元；（3）2019年，客户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将货物暂存公司仓库，并出具暂存说明，公司依据此确认收入，因相关产品仍在公司仓库，公司继续涉入管理，判断风险报酬尚未完全转移，冲回提前确认的收入，该事项对2019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96.34万元。

2021年4月1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发行人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分配利润金额超过当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出现该等情形的原因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并非因发行人故意超额分配或未履行法定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所产生。

4. 发行人对超额分配利润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就上述超额分配利润情形已采取整改措施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及《关于股东返还2019年度超额分配所获红利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1）同意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43,084.80元；（2）同意公司股东李阿波、李想在取得公司分配的2020年度分红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超额分配的利润252.00万元予以退回。

2021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及《关于股东返还2019年度超额分配所获红利的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股东李阿波、李想已将前述超额分配的利润252.00万元予以退回。

综上，发行人就超额分配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形已采取整改措施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将超额分配的利润足额予以退还。

5. 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出现的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系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并非因发行人故意超额分配或未履行法定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所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东已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将超额分配的利润退还给公司。

根据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主要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致，并非因发行人故意超额分配或未履行法定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所产生，且发行人相关股东已按照规定采取整改措施，退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处罚的风险。

（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出现超额分配股利的情形均系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针对该等情形，发行人已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整改措施，并由相关股东退还超额分配的利润。

天健已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739 号、天健审〔2021〕9309 号、天健审〔2022〕289 号和天健审〔2022〕9589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利润分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利润分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阿波、李想父子，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2.84%的股份，此外，发行人董事甘倍仪为李想妻子；（2）发行人自 2003 年 10 月设立至 2020 年 8 月新增股东前，李阿波、李想父子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

请发行人：（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等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未将甘倍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持股比例较高，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应应对措施；（3）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4）结合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以及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相关制度等，分析并说明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相关具体措施，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及部门内部管理文件，确认公司内控、关联交易等治理制度是否被有效执行；

（二）查阅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2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持股比例较高，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应应对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阿波和李想父子合计控制公司 92.84%的表决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下降至 69.63%，仍能对公司实施绝对控制。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持股比例较高，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影响且其个人利益有可能并不完全与其他所有股东的利益一致，若其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董监高的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存在控制不当的行为，可能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经营管理等方式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威力传动已采取相应措施并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来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具体如下：

1.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

义务。

（2）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3）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产生。

（4）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设立内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21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26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15 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前述《公司章程》等规范制度，已设置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有利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经营管理等方式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2.引入外部机构股东

公司通过在 2020 年实施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引入苏州中以、正和凤凰、正和壹号、银川产业基金作为公司股东。新股东的引进降低了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和控制的董事会席位，并选举非职工监事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引入机构股东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经营管理等方式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3.引入独立董事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设置要求、任职条件、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等内容作出了规定。公司选聘了三位独立董事，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进行监督，有利于公司规范公司治理，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经营管理等方式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4.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非家族成员（非实际控制人）占多数

公司董事会成员除有 3 名李阿波、李想家族成员外，其余 6 名成员均为非家族成员，非家族成员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 50%；监事会成员均非李阿波、李想家族成员；除总经理为李想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非李阿波、李想家族成员（非实际控制人）。

5.建立累积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同时，为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公司还制定了《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公开承诺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威力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威力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威力传动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力传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

易为威力传动输送利益；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威力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4）本人承诺不利用威力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威力传动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上述承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阿波及李想作出的公开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此外，上市后公司亦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对于其所履行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具体情况进行清晰明确的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履行、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等都将受到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针对关联交易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及措施具备有效性。

7.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内控风险”之“（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补充提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经营管理等方式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父子分别持有公司 64.99%、27.85%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92.84%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下降至 69.63%，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地位，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经公司合理预计，公司当年度可能发生的总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

（四）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同一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本条所指的关联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根据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根据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等重大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关联交易行为达到以下标准的，

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经公司合理预计，公司当年度可能发生的总金额达到前两项规定的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

前款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无关联关系董事的委托；

第一百三十四条　……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交易、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

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

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重大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及经股东大会审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1）董事会的决策及回避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
1	2019.01.0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当时，发行人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2021年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独立董事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	是
2	2020.02.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一、《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关于追认关联交易》			是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
3	2020.04.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	5票通过，该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原监事姬鹏飞提供借款，为关联交易但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4	2021.01.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5	2021.04.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阿波、李想、甘倍仪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6	2021.05.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注]			是
7	2022.03.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注：因公司更正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重新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共计 7 次。除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发行人与时任监事姬鹏飞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在关联董事回避的前提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会的召开、表决

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的决策及回避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监事会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议案	表决情况	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
2021.04.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3票通过，不涉及回避	是
2021.05.2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注]	3票通过，不涉及回避	是

注：因公司更正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重新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监事会共计 2 次，不涉及发行人与时任监事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无需监事回避表决，上述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东大会的决策及回避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
1	2019.01.2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无非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是
2	2020.03.09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关于追认关联交易》		是
3	2020.05.2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	无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是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
4	2021.02.09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388.72万票通过，占公司总股本7.16%，关联股东李阿波、李想回避表决	是
5	2021.05.06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6	2021.06.15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注]		是
7	2022.04.18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注：因公司更正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共计 7 次。2020 年 6 月前，因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交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无非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2020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与时任监事姬鹏飞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其余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前提下表决，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或在董事会补充审议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策及回避程序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鉴于 2020 年 8 月前公司全体两名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无需回避表决，故根据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股东大会能对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2020 年 8 月前全体关联股东均参与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2020 年 8 月后公司引入外部机构股东，后续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相关关联股东严格履行了回避制度。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

的权力机构，因此，该项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或补充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如前所述，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对相关议案未发表不同意见。

4.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和相关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机制，且发行人上市后将有公众股东参与关联交易的决策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该等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前述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层级和标准，达到规定标准或属于规定情形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020 年公司通过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引入 4 家外部机构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更加有效，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补充审议并获得通过。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将发行不超过 1,809.6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5%，公众股东可以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参与决策。

因此，尽管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份占比较高，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相关机制可以正常运行，发行人具有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2）发行人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挥监督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内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因此，发行人在对其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决策过程中，除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外，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须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从而发挥监督作用，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3）申报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

天健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为发行人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739 号、天健审〔2021〕9309 号、天健审〔2022〕289 号和天健审〔2022〕9589 号），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公司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综上，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5%，公众股东可以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参与决策，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相关机制可以正常运行。因此，发行人具有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3.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并有效执行，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除 2020 年 8 月前关联股东无法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外，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有效，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想拆出资金本息分别为 50.05 万元、189.67 万元、174.81 万元，销售总监姬鹏飞拆出资金本息分别为 0 万元、109.8 万元、662.75 万元；（2）2020 年，公司向姬鹏飞配偶控制的企业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木箱 282.32 万元，该供应商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3）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用途等，资金拆借是否收取利息；（2）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的约定，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常性占用资金的情形；（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5）关联方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合理性，是否专门或主要服务发行人，采购单价及定价公允性；（6）注销的关联方在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注销前，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7）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

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三会文件；

（二）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查阅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取得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4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用途等，资金拆借是否收取利息

1、实际控制人李想与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具体情况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存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李想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累计对公司借款 149.27 万元，公司陆续归还并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明显好转，在公司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李想从公司累计借款 245.68 万元，满足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后李想陆续归还并按照 5%年利率支付利息。

此外，发行人存在部分废料、票据交易收入由实际控制人李想占用，未及时入账；部分票据交易、借款利息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李想承担的情况，作为实际控制人李想关联资金拆借列示。

逐笔列示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①资金拆出

单位：元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借款				
2019-6-27	43,092.31	个人资金周转	个人消费及家庭支出、归还借款	-
2019-7-4	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信用卡还款、消费	-
2019-7-19	10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归还朋友借款	-
2019-7-22	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信用卡还款	-
2019-7-22	-	-	-	27,735.60
2019-7-23	6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消费	-
2019-7-29	4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消费	-
2019-7-31	3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代公司支付过桥贷款利息，公司已归还	-
2019-8-1				21,000.00
2019-8-7	10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取现消费、信用卡还款、消费	-
2019-8-8	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信用卡还款	-
2019-8-19	3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消费	-
2019-8-21	-	-	-	9,000.00
2019-8-26	20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个人消费及家庭支出	-
2019-8-26	5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归还朋友借款	-
2019-8-28	312,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个人消费及家庭支出	-
2019-9-9	-	-	-	65,948.00
2019-9-17	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信用卡还款	-
2019-10-12	-	-	-	100,000.00
2019-10-25	-	-	-	11,000.00
2019-10-25	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信用卡还款	-
2019-11-27	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信用卡还款	-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19-11-27	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信用卡还款	-
2019-12-4	57,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个人消费	-
2019-12-10	7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消费、信用卡还款	-
2019-12-12	-	-	-	264,535.76
2019-12-20	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个人消费	-
2019-12-31	-	-	-	39,901.00
2019-12-31	-	-	-	7,352.10
2019-12-31	-	-	-	15,381.00
2019-12-31	-	-	-	6,119.00
-	5,713.60	拆出利息	-	-
小　计	**1,257,805.91**	-	-	**567,972.46**
代收代付款项				
2019-1-7	3,578.00	代收废料收入	作为实际控制人拆借款存入公司、归还实际控制人备用金、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家庭消费支出	-
2019-1-15	3,31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21	4,38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2-1	3,96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2-21	3,75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2-27	2,63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3-6	3,608.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3-12	3,55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3-20	2,878.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3-26	3,60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4-2	4,97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4-9	3,01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4-15	3,488.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4-23	4,18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4-30	3,194.00	代收废料收入		-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19-5-7	1,76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5-13	4,78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5-22	3,828.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5-30	4,62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6-18	84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6-20	80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7-1	2,84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7-15	5,02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7-26	3,78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7-26	-40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7-31	2,30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8-7	2,82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8-14	3,89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8-21	3,63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8-28	36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9-20	4,60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9-24	3,38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9-30	3,89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0-8	4,17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0-14	3,01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0-18	3,74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0-24	1,35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0-28	4,54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0-31	3,90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1-4	5,13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1-7	4,998.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1-11	6,639.00	代收废料收入		-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19-11-13	4,068.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1-15	4,40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1-18	3,95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1-22	2,78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1-26	5,04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1-29	3,22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2-3	3,37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2-6	4,94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2-9	5,57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2-12	6,27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2-20	4,86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2-23	3,01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2-30	5,28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19-1-30	42,300.00	代收贴现收入		-
2019-4-30	19,680.00	代收贴现收入		-
2019-5-16	1,300.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5-29	17,535.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6-14	3,072.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6-18	12,494.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6-28	14,950.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7-19	8,935.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8-2	136,278.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8-16	1,840.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8-21	42,500.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9-6	39,241.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9-6	26,707.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9-10	4,000.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19-9-16	326.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9-29	11,438.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9-30	17,977.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10-11	1,171.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10-18	1,391.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10-23	1,530.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10-31	13,681.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19-11-1	19,325.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	-	拆出收回与拆入偿还金额对冲	-	169,100.84
小计	**638,877.00**	-	-	**169,100.84**
合 计	**1,896,682.91**	-	-	**737,073.30**

②资金拆入

单位：元

时间	拆入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收回金额
借款				
2019-1-3	-	-	-	80,000.00
2019-1-18	-	-	-	10,000.00
2019-1-29	-	-	-	170,000.00
2019-1-30	30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1-31	12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1-31	42,3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1-31	2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2-10	-	-	-	80,000.00
2019-2-19	5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2-25	-	-	-	91,000.00

时间	拆入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收回金额
2019-3-5	-	-	-	62,000.00
2019-3-11	-	-	-	50,015.00
2019-3-12	6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3-12	320,600.9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3-15	26,2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3-20	10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3-20	-	-	-	8,060.00
2019-3-22	29,84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3-25	-	-	-	20,000.00
2019-3-27	7,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4-1	-	-	-	29,347.00
2019-4-1	25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4-2	5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4-8	-	-	-	300,000.00
2019-4-9	-	-	-	50,000.00
2019-4-9	-	-	-	40,000.00
2019-4-22	9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4-25	5,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4-30	-	-	-	50,000.00
2019-5-6	-	-	-	90,000.00
2019-5-7	1,76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5-6	-	-	-	50,000.00
2019-5-5	-	-	-	20,000.00
2019-5-15	-	-	-	230,000.00
2019-5-16	2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5-23	-	-	-	200,000.00
2019-5-28	-	-	-	50,000.00

时间	拆入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收回金额
2019-6-4	-	-	-	200,000.00
2019-6-10	-	-	-	20,000.00
2019-6-27	-	-	-	24,203.77
小 计	**1,492,700.90**	-	-	**1,924,625.77**
代收代付款项				
2019-3-5	900.00	代付票据交易费用	公司资金紧张	
2019-4-8	4,556.44	代付票据交易费用	公司资金紧张	-
2019-5-14	9,650.00	代付票据交易费用	公司资金紧张	-
2019-5-27	42,345.00	代付票据交易费用	公司资金紧张	-
2019-7-12	34,850.00	代付票据交易费用	公司资金紧张	-
2019-9-30	26,310.00	代付票据交易费用	公司资金紧张	-
2019-11-28	9,000.00	代付票据交易费用	公司资金紧张	-
2019-12-31	19,680.00	代付票据交易费用	公司资金紧张	-
2019-3-21	29,160.00	代付第三方拆借利息	公司资金紧张	-
-	-	拆出收回与拆入偿还金额对冲	-	169,100.84
小计	**176,451.44**	-	-	**169,100.84**
合 计	**1,669,152.34**	-	-	**2,093,726.61**

（2）2020 年度

单位：元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借款				
2020-2-11	122,660.00	个人资金周转	疫情期间借现金备用金用于招工、购买抗疫物资等用途，后报销	-
2020-2-25	18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疫情期间借现金备用金用于招工、购买抗疫物资等用途，后报销	-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20-2-27	10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家庭支出	-
2020-2-27	5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家庭支出	-
2020-2-27	92,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家庭支出	-
2020-3-2	-	-	-	32,000.00
2020-3-2	-	-	-	38,000.00
2020-3-10	66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支付装修款等家庭支出	-
2020-4-8	-	-	-	150,000.00
2020-6-3	-	-	-	381,444.48
2020-6-13	-	-	-	1,153,000.00
2020-12-28	-	-	-	38,075.37
2020-12-28	-	-	-	250,670.23
2020-12-28	-	-	-	22,292.81
-	33,373.28	拆出利息	-	-
小　计	1,238,033.28	-	-	2,065,482.89
代收代付款项				
2020-1-3	5,486.00	代收废料收入	作为实际控制人拆借款存入公司、归还实际控制人备用金、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家庭消费支出	-
2020-1-10	6,37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17	6,19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23	4,52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2-17	6,15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2-28	3,51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3-5	3,64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3-9	4,70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3-13	5,53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3-16	3,55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3-19	4,02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3-20	14,269.00	代收废料收入		-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20-3-23	3,79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3-27	3,02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3-31	5,35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4-3	3,12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4-7	4,11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4-13	3,07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4-20	3,06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4-24	6,56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4-29	3,21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5-3	1,851.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5-7	4,24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5-11	4,00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5-16	4,61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5-22	5,18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5-31	5,04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6-5	3,30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6-15	5,73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6-19	3,55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6-22	6,15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6-27	3,26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7-3	4,21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7-6	5,45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7-10	4,73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7-13	5,84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7-17	3,77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7-22	6,96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7-27	5,332.00	代收废料收入		-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20-8-5	5,15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8-9	4,96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8-12	2,47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8-16	5,49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8-19	3,70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8-24	5,18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8-27	3,93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8-30	3,35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3	7,99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6	9,828.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8	7,91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10	3,96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12	7,011.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14	6,94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16	8,92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20	9,171.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22	7,80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24	7,57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26	3,43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9-29	8,681.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2	7,811.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4	3,49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6	3,43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8	9,23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10	7,391.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11	5,58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13	7,803.00	代收废料收入		-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20-10-15	8,39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16	4,54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18	9,52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20	9,83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22	11,20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24	8,26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26	9,388.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30	9,64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1-1	10,03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1-3	5,36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7-3	64,443.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20-7-7	4,533.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	-	代收代付及借款本金利息差额归还	-	842,178.00
小计	**510,018.00**	-	-	**842,178.00**
合 计	**1,748,051.28**	-	-	**2,907,660.89**

（3）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实际控制人李想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资金拆借。

2.财务总监李娜与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存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财务总监李娜对公司财务支持用于公司经营，累计提供借款 24.61 万元，发行人陆续归还并按 5%年利率支付利息。

逐笔列示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单位：元

时间	拆入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19-2-3	-	-	-	23,308.00
2019-2-19	11,992.51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2-19	2,773.06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2-19	39,096.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2-27	-	-	-	20,000.00
2019-3-5	2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3-14	2,358.27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3-14	12,233.65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3-19	3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3-20	2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3-29	-	-	-	14,900.00
2019-4-4	-	-	-	14,592.00
2019-5-5	-	-	-	14,900.00
2019-5-17	7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2019-6-10	-	-	-	14,900.00
2019-7-12	13,752.08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7-12	23,909.41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7-22	-	-	-	14,900.00
2019-8-8	-	-	-	37,662.00
2019-8-8	-	-	-	14,900.00
2019-9-17	-	-	-	14,900.00
-	7,302.70	拆入利息	-	-
合计	**253,417.68**	-	-	**184,962.00**

（2）2020 年度

单位：元

时间	拆入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时间	拆入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	6,892.27	拆入利息	-	-
归还剩余借款本息	-	-	-	153,782.89

（3）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财务总监李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资金拆借。

3.销售总监姬鹏飞与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存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销售总监姬鹏飞对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累计提供借款 30.00 万元，公司陆续归还并按 5%年利率支付利息。

2019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销售同比大幅增长，姬鹏飞以买房、父母做生意需要资金、亲属开办包装公司为由向公司借款；公司考虑提高员工积极性，同意向其借款。2020 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回款情况良好，但由于销售奖金政策一直没有最终确定，公司预支部分绩效奖金给姬鹏飞。同时，姬鹏飞配偶控制的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创立初期，需要运营资金，从公司借款。2019 年下半年、2020 年，姬鹏飞累计从公司借款 747.59 万元。2020 年末，姬鹏飞已全部归还公司借款并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公司按照与销售团队最终确定的绩效奖金政策向其发放了年度绩效奖金。

逐笔列示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①资金拆出

单位：元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收回金额
2019-7-15	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借款给朋友	-
2019-7-17	26,800.00	个人资金周转	消费	-
2019-8-2	7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借款给朋友	-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收回金额
2019-8-21	14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转账给配偶用于理财	-
2019-9-2	6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家庭生意采购资金	-
2019-9-5	1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消费	-
2019-9-12	25,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消费	-
2019-9-24	19,100.00	个人资金周转	消费	-
2019-9-29	5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家庭生意采购资金	-
2019-9-29	20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转账给配偶用于理财	-
2019-11-15	77,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	-
2019-11-22	1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消费	-
2019-11-28	286,930.00	个人资金周转	借款给朋友、转账给配偶用于理财	-
2019-12-3	40,520.00	个人资金周转	借款给亲属	-
2019-12-12	47,553.00	个人资金周转	还信用卡、家庭生意采购资金	-
-	15,096.39	拆入利息	-	-
合计	**1,097,999.39**	-	-	-

②资金拆入

单位：元

时间	拆入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19-1-31	30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用于公司经营	-
2019-2-27	-	-	-	300,000.00
-	1,109.59	拆入利息	-	-
合计	**301,109.59**	-	-	**300,000.00**

（2）2020 年度

单位：元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收回金额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收回金额
2020-1-10	-	-	-	181,000.00
2020-1-3	153,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	-
2020-1-6	847,2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及转账给配偶后转入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账户	-
2020-1-10	56,880.00	个人资金周转	转账给配偶后转入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账户	-
2020-1-16	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转账给配偶后转入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账户	-
2020-1-16	492,25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家庭生意采购款	-
2020-1-20	-	-	-	1,000,000.00
2020-1-21	35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及借予朋友	-
2020-1-21	35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及借予朋友	-
2020-1-21	395,96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及借予朋友	-
2020-3-9	4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	
2020-3-10	31,5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	-
2020-3-10	5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	-
2020-3-13	8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	-
2020-4-14	828,640.00	个人资金周转	借予朋友	
2020-4-17	696,250.00	个人资金周转	借予朋友	-
2020-4-1	166,22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运营资金、朋友资金往来、消费及零星取现、账户结余资金	-
2020-4-17	4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4-21	5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4-28	5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5-11	56,4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5-27	170,5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6-22	-	-	-	10,500.00
2020-6-24	-	-	-	361,000.00
2020-6-30	-	-	-	150,000.00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收回金额
2020-7-1	10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运营资金、朋友资金往来、消费及零星取现、账户结余资金	-
2020-7-1	99,39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7-14	4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7-14	36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7-14	90,27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7-14	60,5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7-14	18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7-27	158,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12/25	-	-	-	3,000,000.00
2020/12/28	-	-	-	1,000,000.00
2020/12/30	-	-	-	2,020,848.01
2020/12/31	-	-	-	980.82
2020/12/31	-	-	-	1,109.59
-	234,479.03	拆出利息	-	-
合计	**6,627,439.03**	-	-	**7,725,438.42**

（3）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销售总监姬鹏飞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资金拆借。

（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的约定，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常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的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控制人及配偶	接受担保	28,758.68	10,274.52	6,712.58	3,222.34
李想	资金拆入本息	-	-	-	166.9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李想	资金拆出本息	-	-	174.81	189.6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按照相关的担保协议对发行人银行融资、融资租赁设备等提供担保；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想发生资金业务往来无明确约定，发行人与李想发生的资金拆入系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展提供财务支持；发行人与李想发生的资金拆出系为满足其个人资金周转需求临时从公司拆借资金。

2.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常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与李想发生的资金拆出形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2年1-6月	-	-	-	-
2021年	-	-	-	-
2020年	115.96	174.81	290.77	-
2019年	-	189.67	73.71	115.96

截至2020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想已归还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问题5：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多次变动。

请发行人：（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其依据；（2）说明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履历、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性、曾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实施的实际经营管理等情况，离职的具体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

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规避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5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其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规定，认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两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最近 2 年内（2020 年初至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及比例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说明
2020.01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田广泽、张鹏	李想、田广泽、李娜、甘倍仪	-

时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说明
2020.02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田广泽、张鹏	李想、田广泽、常晓薇、李娜、甘倍仪	聘任常晓薇接替离职高管丁育负责相关工作，任副总经理
2020.09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田广泽、常晓薇、马楠、张鹏	李想、田广泽、常晓薇、李娜、包亦轩	公司增资后，股东正和凤凰委派马楠为董事；增选高管常晓薇兼任董事；包亦轩为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接替甘倍仪任董事会秘书
2020.10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田广泽、常晓薇、张鹏	李想、田广泽、常晓薇、李娜、包亦轩	董事马楠因个人原因离任
2020.12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田广泽、常晓薇	李想、田广泽、常晓薇、李娜、包亦轩	董事张鹏因个人原因离任
2021.02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田广泽、常晓薇、董川、宋乐、李道远、季学武	李想、田广泽、常晓薇、李娜、包亦轩	公司增资后，股东苏州中以委派董川为董事；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选宋乐、李道远、季学武为独立董事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分别为李阿波、李想、甘倍仪、田广泽、张鹏；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分别为总经理李想、董事会秘书甘倍仪、副总经理田广泽、财务总监李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剔除重复人数）6 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分别为李阿波、李想、甘倍仪、田广泽、常晓薇、董川、宋乐、李道远、季学武；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分别为总经理李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包亦轩、副总经理田广泽、副总经理常晓薇、财务总监李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剔除重复人数）11 人。

2022 年 6 月末相较 2020 年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6 人，占比 54.55%，其中，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而引入独立董事 3 人，由新增股东提名董事 1 人，公司经营需要或个人原因调整 2 人。上述变动中，发行人的现任非独立非外部投资人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7 人，其中有 5 人保持不变，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

问题 6：关于核心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 70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取得时间均在 2016 年之前。

请发行人：（1）结合上述情况及目前行业内的主流技术及技术迭代进程，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是否与行业发展阶段和趋势相符，是否存在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发行人能否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2）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销售区域，以及国际竞争对手的成立时间、技术积累、品牌、价格等优劣势等，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优劣势；（3）说明目前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相关技术在行业中的成熟度、是否属于行业内领先技术，已有同行业公司是否已就相关新产品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官网、产品介绍册，了解竞争对手成立时间、销售区域、品牌等情况以及同类产品的相关技术指标；

（二）查阅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立项文件、查新报告等。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6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一）结合上述情况及目前行业内的主流技术及技术迭代进程，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是否与行业发展阶段和趋势相符，是否存在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发行人能否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

1.公司发明专利取得及申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风力发电用减速器的输出轴密封结构	ZL201310278346.3	2013.07.04	2016.02.10
2	风力发电偏航减速器的仿真模拟实验装置及其方法	ZL201310278471.4	2013.07.04	2016.04.20
3	液压驱动的数控插齿机齿轮夹持装置	ZL201310278473.3	2013.07.04	2016.04.20
4	风力发电变桨减速器的仿真模拟实验装置	ZL201310278347.8	2013.07.04	2016.09.07
5	一种圆螺母的拧紧装置	ZL201610432497.3	2016.06.17	2018.12.28
6	一种 RV 减速器回转传动精度误差测量试验台及测量方法	ZL201610466952.1	2016.06.23	2018.08.21
7	一种伞齿轮副齿侧间隙调整结构及方法	ZL201611166612.3	2016.12.16	2018.08.03
8	一种摆线轮的超精加工方法	ZL201611227431.7	2016.12.27	2019.06.11
9	紧凑型风电减速器	ZL202011082059.1	2020.10.12	2021.11.09
10	在线检测用升降机及在线检测系统	ZL202010877922.6	2020.08.27	2022.02.18
11	高海拔变频电机	ZL202110764778.X	2021.07.07	2022.03.22

如上表，公司 11 项授权发明专利中 4 项于 2016 年取得，3 项于 2018 年取得，4 项于报告期内取得。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分别为 417.40 万元、1,105.01 万元、2,783.65 万元和 1,578.27 万元，研发投入整体快速增长，形成较为丰富的项目储备和技术储备。同时，公司加大研发人才引进，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1 人、49 人、103 人和 107 人，人才梯队不断优化、整体研发实力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申请专利共计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专利技术的陆续取得，将为公司未来发展与市场竞争创造有利条件。

4.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发展阶段和趋势相符

适应于下游风电行业平价上网带来的降成本趋势以及风机功率大型化趋势，我国风电减速器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主要为更高的质量稳定性（高质量）、更

高的承载能力（大功率）以及更强的成本控制能力（降成本），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方向与行业发展阶段和趋势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行业发展趋势	对应公司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	具体说明
高质量	输出齿轮轴密封结构技术	对传统的输出齿轮轴密封结构进行优化，有效降低输出齿轮轴轴承的故障率，同时增强输出齿轮的承载能力，进而提升风电减速器产品质量
	圆螺母紧固轴承技术	自主研制风电减速器中圆螺母紧固装置，精准控制圆锥滚子轴承适当游隙的同时减少对圆锥滚子轴承的磨损，进而提升风电减速器产品质量
	双臂行星架销轴固定结构技术	对行星轴结构和固定方式进行优化，有效降低整机运转噪音及行星轴磨损，同时可避免行星轴脱落风险，进而提升风电减速器产品质量
	多级内齿轮一体化结构技术	对多级内齿圈连接方式进行改进，并对加工工艺进行优化，有效避免多级内齿圈因冲击造成滑移，并提高了各级内齿圈加工及装配的同轴度，进而提升风电减速器产品质量
	风电偏航变桨减速器试验台技术	自主研制风电减速器试验台，一方面可保证产成品出厂质量，另一方面可为研发人员提供试验参数，用于产品结构优化及质量改进
大功率	“陆上大功率风电偏航减速器研制与优化”项目	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陆上大功率风电减速器领域的研发生产能力，巩固公司大功率风电减速器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
	“10兆瓦海上风力发电机变桨减速器研制与优化”项目	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海上大功率风电减速器领域的研发生产能力，巩固公司大功率风电减速器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
降成本	输出齿轮轴密封结构技术	对传统技术结构进行优化，无需加工螺栓孔、省去了紧固螺栓，机加工艺和装配工艺得到了优化，从材料和工时两方面降低产品的成本
	多级内齿轮一体化结构技术	各级内齿圈之间无需螺栓连接，减少了使用零件的数量，减少了机加和装配工时，从材料和工时两方面降低了产品的成本
	开式齿轮自制工艺	采用锯齿、铣齿、滚齿相结合的加工方式，最大程度的压缩了加工工时，同时减小滚齿刀具的损耗，提高了生产效率，从而降低产品的成本

如上表，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项目与风电减速器行业的高质量、大功率、降成本发展趋势相符，这一趋势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结构亦有体现。2019年以来，公司3.0MW及以上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20.14%、49.10%、59.32%和

82.26%，大功率型号产品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国内首台并网发电的 10MW 海上风电机组中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亦采用发行人产品，发行人于 2022 年开始已向东方风电 13MW 海上风电机组交付风电减速器产品，也体现出公司在大功率风电减速器领域的竞争优势和产品质量可靠性。

5.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发行人能否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

发行人核心技术相较于行业传统通用技术，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且符合行业发展趋势，预计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较低，且能够保持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核心技术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较低

①行星齿轮传动技术已在风电减速器领域长期、稳定应用

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与迭代，行星齿轮传动技术从摆线针轮传动、锥齿轮与行星齿轮串联传动、蜗轮蜗杆与行星齿轮串联传动等多种传动技术中脱颖而出，成为风电减速器行业主流的技术类型。目前，行星齿轮传动风电减速器产品已广泛应用于 1MW 至 13MW 等各种功率类型的陆上、海上风电机组，成为风电减速器领域主流、稳定的减速器类型。

未来，伴随着风机容量大型化趋势，对风电减速器的传递扭矩、结构紧凑度要求进一步提高，多级行星齿轮传动风电减速器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行星齿轮传动这一基本传动原理，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将在风电减速器领域得到长期应用，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较低。

②发行人核心技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适应于下游风电行业平价上网带来的降成本趋势以及风机功率大型化趋势，我国风电减速器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主要为高质量、大功率和降成本，发行人核心技术中输出齿轮轴密封结构技术、圆螺母紧固轴承技术、双臂行星架销轴固定结构技术、多级内齿轮一体化结构技术、风电偏航变桨减速器试验台技术均符合高质量发展趋势；在研项目中“陆上大功率风电偏航减速器研制与优化”项目、“10 兆瓦海上风力发电机变桨减速器研制与优化”项目均符合大功率发

展趋势；核心技术中的输出齿轮轴密封结构技术、多级内齿轮一体化结构技术以及在研项目中的开式齿轮自制工艺项目均符合降成本趋势。综合来看，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要技术储备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较低。

③发行人核心技术受到客户认可

经过多年发展，风电减速器的基本技术原理和基础生产工艺已较为稳定，技术迭代进程较慢，预计较长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革新。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行星齿轮传动这一行业通用技术基础，总结传统技术方案弊端后经过长期自主研发形成的专有技术，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发行人研发生产的能够适应不同风力资源和环境条件、1MW 至 13MW 等各种功率类型风电减速器产品，充分满足客户多样化生产、应用需求。公司产品受到金风科技、明阳智能、远景能源、运达股份、三一重能、东方风电、哈电风能、中车风电、西门子-歌美飒等众多国内外知名风电企业的认可，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公司荣获金风科技 2020 年度优秀交付奖和 21 号工程突出供应商、东方风电 2020 年度最佳交付奖、中车风电 2020 年度供应商质量案例发布优秀奖、中车风电 2022 年优秀合作奖等奖项荣誉，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④发行人核心技术持续更新，能够保持技术先进性

由于不同风机制造商客户具有不同的技术方案要求，同一客户不同类型风机对风电减速器也具有不同的性能要求，因此风电减速器基本均为定制化产品。基于风电减速器定制化特点，发行人在与客户业务合作过程中，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客户生产应用需求持续更新产品技术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定制化研发生产 54 款新型号风电减速器产品，不断完善核心技术方案，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授权专利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共计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丰富的技术储备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创造重要基础。

（2）发行人能够保持核心竞争力及技术优势

结合上述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的通用技术原理已在风电减速器领域长期、稳定应用，发行人核心技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受到客户认可，并根据

客户需求不断完善技术方案，发行人核心技术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始终重视研发创新，持续引进优秀研发人才。近三年，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1 人、49 人和 103 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1.47%。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在上海设立研发中心，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引进高质量研发人才，报告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增至 107 人，在 2020 年末基础上增加 118.37%，报告期末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约为 95%，人才梯队进一步优化，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

发行人在研发创新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417.40 万元、1,105.01 万元和 2,783.6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58.24%，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确保了在研项目的顺利实施。

发行人在研项目中“陆上大功率风电偏航减速器研制与优化”项目、“10 兆瓦海上风力发电机变桨减速器研制与优化”项目的成功研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陆上/海上大功率风电减速器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开式齿轮自制工艺”项目的成功研发，将提升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成本控制优势。

综合来看，发行人能够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保持核心竞争力及技术优势。

（二）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销售区域，以及国际竞争对手的成立时间、技术积累、品牌、价格等优劣势等，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优劣势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南高齿、重齿公司和意大利邦飞利，上述竞争对手资本实力、资产规模等均显著高于发行人，且业务范围更广，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主要业务领域
重齿公司	246,577.22 万元	687,960.86 万元	船舶齿轮箱、风电齿轮箱、能源装备齿轮箱、轨道交通齿轮箱、工程装备齿轮箱等
南高齿	37,516.88 万美元	2,631,136.55 万元	风电齿轮箱、轨道车辆齿轮箱、工业齿轮箱、机器人减速机
邦飞利	5,000.00 万欧元	108,952.60 万欧元	减速电机、传动系统、行星减速箱和

公司简称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主要业务领域
			变频器
威力传动	5,428.72 万元	83,613.09 万元	风电减速器

注 1：重齿公司资产规模来源于其母公司中国动力披露的审计报告中 2019 年 6 月末数据；南高齿资产规模数据来源于其 2019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注 2：邦飞利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官网披露的 2021 年年报。

注 3：发行人资产规模为 2022 年 6 月末数据。

如上表，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资本实力相对较弱、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基于效率和效益原则，发行人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具有相对竞争优势的风电减速器领域，并在该领域与上述竞争对手存在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与国内外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技术积累方面比较情况及发行人优劣势

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目前发行人在技术水平、技术积累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并在技术服务、轻量化设计、定制化研发、大功率产品方面形成一定竞争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产品均能充分满足主要风机制造商需求

风电减速器应用于风电机组，且作为风电机组核心部件之一，要求具有 20 年以上的设计使用寿命，风电减速器的质量水平及稳定性对于风机安全、平稳、高效运行具有重要作用，因此风电减速器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风机制造商对于风电减速器供应商普遍建立了完善、严格的准入体系，通常情况下，风机制造商与风电减速器企业开始合作至大批量采购需经历 2-3 年的验证周期。

目前，与国内主要风机制造商广泛建立合作并大批量供货风电减速器产品的企业主要为重齿公司、南高齿、邦飞利、威力传动 4 家，体现出上述 4 家供应商在产品技术水平及质量性能方面均能充分满足包括金风科技、远景能源、运达股份、东方风电等知名风机制造商的要求，不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在技术服务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发行人能够为客户提供灵活、高效的技术服务，并形成一定竞争优势。在客户新机型开发的前期阶段，发行人能够提供多种类型产品设计方案，以满足客户不同技术路线发展需要，为客户新机型开发提供技术支持，助力客户实现

降本增效。在客户技术路线确定后，发行人能够快速提交产品设计方案、快速完成样机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加工模具、工装、刀具等的准备，进而快速完成样机交付，提高客户满意度。最近三年，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新产品设计方案中 42 款已经批量生产应用并实现销售。

以金风科技“21 号工程”项目为例，发行人在客户前期预研阶段共计提供 8 款设计方案，收到客户终版技术资料后，于 3 天内即完成产品方案初步设计、22 天内完成产品终版方案并经客户确认，样机于 54 天内完成生产制造及试验、一次并网成功，整体项目周期仅 76 天（较行业通常项目周期减少约 44 天），获得金风科技高度认可，被授予“21 号工程突出供应商”奖项。2020 年，金风科技推出 6 款新型号风机，其中配套的风电减速器产品均采用发行人设计的技术方案、并由发行人独家配套样机，发行人通过提供高效的技术服务，不断深化与金风科技的合作关系。

此外，发行人与客户合作中，还为其提供校核计算方面的技术服务，如风电减速器与底板连接螺栓的校核计算、风电减速器输出齿轮与风机偏航大齿圈的校核计算，为客户提供便利进而提高客户粘性。

因此，公司凭借高效、灵活的技术服务能力，形成一定技术优势，不断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3）发行人产品在轻量化设计方面具有一定技术优势

在满足承载能力、质量水平及稳定性等要求的前提下，产品体积与质量越小，产品生产制造成本越低，符合风电行业降成本趋势。发行人经过长期研发，对产品结构设计不断优化，在轻量化设计方面形成一定技术优势，产品扭矩密度达到 250Nm/Kg，部分主流型号风电减速器产品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相比质量更轻，产品轻量化设计优势受到客户认可。

（4）发行人在定制化研发方面具有一定技术优势

由于不同风机制造商客户具有不同的技术方案要求，同一客户不同类型风机对风电减速器也具有不同的性能要求，因此风电减速器基本均为定制化产品，能够快速响应客户技术需求并定制化研发出符合要求的产品，为风电减速器企

业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技术发展路线，提供多种类型技术方案产品，并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技术方案不断优化，实现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定制化研发 54 款新型号风电减速器产品，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并增强客户粘性，带动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比例整体不断提升。

（5）发行人在大功率产品领域具有一定技术优势

2020 年 7 月，东方风电研制的亚洲及国内首台 10MW 海上风电机组成功并网运行，该 10MW 海上风电机组荣获 2019 年度全球“最佳海上风电机组铜奖”，是中国唯一一款跻身该项榜单前三的产品。

发行人为东方风电该首台 10MW 风电机组定制化研发的风电减速器产品，在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的竞争中脱颖而出，获得东方风电高度认可，最终成为该首台 10MW 风电机组中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的唯一供应商。

截至报告期末，我国已下线的单机容量最大的风电机组为东方风电 13MW 海上风电机组，2022 年，公司已开始向东方风电 13MW 风电机组交付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产品，进一步体现出公司在大功率产品领域的领先优势。

（6）发行人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

发行人自 2007 年开始进入风电领域，风电减速器产品至今已有 10 余年的稳定运行记录。凭借着长期的研发投入、行业积累，公司已逐步与包括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三一重能、东方风电、中车风电、西门子-歌美飒、哈电风能等知名风机制造商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并荣获金风科技 2020 年度优秀交付奖和 21 号工程突出供应商、东方风电 2020 年度最佳交付奖、中车风电 2020 年度供应商质量案例发布优秀奖、中车风电 2022 年优秀合作奖等奖项荣誉，体现出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及质量性能受到行业及主要客户认可，公司风电减速器产品市场份额由 2019 年度约 5%提升至 2021 年度约 17%，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

综上，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均与国内主要风机制造商广泛建立合作并大

批量供货，体现出发行人技术水平与主要竞争对手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通过长期研发投入，在技术服务、轻量化设计、定制化研发、大功率产品方面相较竞争对手形成一定技术优势，产品受到众多知名风电整机制造商客户的认可，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三）说明目前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相关技术在行业中的成熟度、是否属于行业内领先技术，已有同行业公司是否已就相关新产品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1.说明目前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相关技术在行业中的成熟度、是否属于行业内领先技术，已有同行业公司是否已就相关新产品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行业成熟度	是否行业内领先	同行业公司是否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
1	陆上大功率风电偏航减速器研制与优化	研制并优化陆上大功率风电偏航减速器，具备高输出扭矩、高防腐等级、轻量化设计等特点，通过优化内部结构，减少零件个数，降低产品成本，扭矩密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工艺精度进一步提高，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及可靠性减速器	较低	较为领先	行业内应用较少，相关技术仅少数领先企业掌握
2	10 兆瓦海上风力发电机变桨减速器研制与优化	进一步优化公司海上大功率风电变桨减速器产品，产品具有大功率、高精度、高传动效率、高防腐性能、优良承载能力等特点，且便于装配和维护	较低	较为领先	行业内应用较少，相关技术仅少数领先企业掌握
3	开式齿轮自制工艺	实现开式齿轮高效、高质量自制，充分满足公司风电减速器生产需求，缩短产品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	较低	较为领先	仅少数领先企业能够实现开式齿轮高效、高质量自制
4	工程机械回转减速器、行走减速器研制	利用公司在风电减速器领域的研发经验与技术积累，研制工程机械回转减速器、行走减速器，掌握核心技术与关键生产工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较低	较为领先	对于大功率工程机械减速器以及卷扬类工程机械减速器目前行业成熟度较低，相关技术仅少数领先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行业成熟度	是否行业内领先	同行业公司是否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
					企业掌握
5	光热锥蜗杆回转驱动研制	将锥蜗杆传动技术应用于光热回转驱动，大幅提高光热回转驱动的承载能力、传动精度以及使用寿命等	较低	较为领先	行业内应用较少，相关技术仅少数领先企业掌握
6	新能源汽车两档变速箱换挡机构研发	为新能源电动汽车配套两档变速箱，并解决换挡顿挫和换挡冲击问题	较低	较为领先	行业内应用较少，相关技术仅少数领先企业掌握
7	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研发	研制能与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电机高度集成的控制器，提高新能源汽车续驶里程并降低整车成本等	较低	较为领先	对于高功率密度、且能与变速箱和电机配套的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目前行业内应用较少，相关技术处于行业内较为领先水平
8	新能源乘用车150kW 扁线电机研发	研制具备安全、耐久、低噪等优良特性的新能源乘用车 150kW 扁线电机，电机能量转化效率达到 97%，功率密度接近 4kW/kg	较低	较为领先	目前国内未见产业化应用案例
9	6.2 兆瓦陆上半直驱风力发电机增速器研制	研制陆上大功率、高功率密度半直驱风力发电机增速器，推动行业内风电增速器产品技术升级，促进陆上大功率风电机组的发展	较低	较为领先	目前半直驱风电增速器在国内应用较少，该项目研制成功后，将达到国内较为领先水平

公司在研项目中，与风电减速器业务相关的为“陆上大功率风电偏航减速器研制与优化”项目、“10 兆瓦海上风力发电机变桨减速器研制与优化”项目和“开式齿轮自制工艺”项目，其他项目为公司拓展新业务领域所开展的预研类项目。

开式齿轮自制工艺项目研发目的在于提升公司成本控制能力与制造工艺，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开式齿轮高效、高质量自制，从而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缩短产品生产周期，并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可靠性。目前，行业内仅少数领先企业能够实现开式齿轮高效、高质量自制。

除开式齿轮自制工艺项目外，其他风电减速器业务相关在研项目均为发行人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客户生产应用需要，并总结行业现有技术及产品特点的基础上进行的新产品预研类项目。根据在研项目《科技查新报告》，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相关技术在国内市场应用相对较少，行业内成熟度较低，具有一定行业领先性。同行业公司中，仅少数领先企业掌握相关技术。

问题 8：关于客户集中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05%、99.61%、94.03%；（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第一大客户、2019 年度第二大客户东方风电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1%、42.06%、34.76%。

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东方风电的收入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对东方风电的重大依赖，发行人获取东方风电业务的具体方式、合作起始时间，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与东方风电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依据和合理性；（2）补充说明发行人在东方风电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排名、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及份额，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劣势，东方风电对其他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包括采购价格、数量、毛利率、型号等）和主要交易方式和条件，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未来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业绩波动的风险；（3）结合市场拓展方式、在手订单（合同）和潜在项目等情况，补充说明维护现有客户、开拓新客户的措施，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是否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或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风电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公告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

行人下游客户行业分布情况、经营状况、采购模式，查询行业相关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针对东方风电同类供应商的竞争优劣势，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了解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

（二）查阅东方风电公告，了解东方风电减速器设备采购情况、主要交易方式和条件等；

（三）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分析新增客户情况；取得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等业务合作文件。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8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东方风电的收入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对东方风电的重大依赖，发行人获取东方风电业务的具体方式、合作起始时间，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与东方风电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依据和合理性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东方风电的收入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对东方风电的重大依赖

（1）发行人对东方风电的销售占比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东方风电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2.06%、34.76%、25.46%和 6.23%，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增长，东方风电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一方面，风电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东方风电 2022 年年度招标于 2022 年 5 月完成，晚于 2021 年年度招标时点（2021 年年度招标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使得公司对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以前年度下降幅度较大。

①发行人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面向下游风机制造商。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目前，随着风电行业的不断发展，风机制造企业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 BNEF 统计，2021 年，全球陆上风机前十大制造商合计市场份额已达到 84.05%，较 2020 年增长了 2.55 个百分点，集中度不断提升；2021 年，我国前十大风机制造商合计市场份额为 96.63%，较 2020 年增长了 5.13 个百分点，我国风机制造行业集中度亦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1%、94.03%、93.84%和 97.64%，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相一致。

②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的情况较为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所在行业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高速传动	风电主齿轮箱	风电整机制造	-	13.56%	15.40%	30.70%
日月股份	风电铸件	风电整机制造、注塑机制造	-	-	-	-
吉鑫科技	风电铸件	风电整机制造	-	-	-	-
新强联	回转支承	风电整机制造、盾构机设备制造、大型轴承制造	-	40.72%	45.33%	39.76%
平均值			-	27.14%	30.37%	35.23%
威力传动	风电减速器	风电整机制造	60.73%	35.43%	34.76%	42.79%

注：中国高速传动、日月股份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新强联于 2020 年 7 月上市，其 2020 年度、2021 年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2019 年度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日月股份、吉鑫科技年度报告未披露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报未披露客户集中度情况。

如上表，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2019-2021 年度，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35.23%、30.37%、27.14%。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2.79%、34.76%、35.4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一致，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③发行人产能受限，优先保障供货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东方风电

发行人自 2012 年与东方电气集团建立合作并于 2015 年开始与东方风电业务往来，合作关系稳定紧密。东方风电为上市公司东方电气（股票代码：600875.SH）控股子公司，长期位列国内前 10 大风机制造商。

根据上市公司东方电气披露的定期报告，2019 年-2021 年，其新增装机量分别为 1.00GW、2.83GW 和 3.37GW，复合增长率为 83.58%。报告期内，东方风电对风电减速器需求持续稳定且增长较快，对发行人采购需求持续增加。

东方风电作为行业内优质客户经营稳健、信誉良好、资金充裕、回款及时，公司通过服务大型优质客户，有助于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降低财务风险。因此，发行人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保障供货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

（2）发行人不存在对东方风电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不存在对东方风电的重大依赖，主要系：

①发行人对东方风电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符合所在的行业特点

2021 年，我国前十大风机制造商合计市场份额为 96.63%，较 2020 年增长了 5.13 个百分点，我国风机制造行业集中度亦不断提升，其中，东方风电持续位居我国前十大风机制造商之列，其 2019 年-2021 年风电新增装机量分别为 1.00GW、2.83GW 和 3.37GW，复合增长率为 83.58%，增速较快，对于风电减速器需求持续稳定且增长较快。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相一致。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东方风电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2.06%、34.76%、25.46%和 6.23%，占比低于 50%，对东方风电不存在重大依赖。

③东方风电作为上市公司东方电气的子公司，实力较为雄厚，经营状况良好。

东方风电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注册资本 4.38 亿元，为上市公司东方电气（股票代码：600875.SH）控股子公司，具备直驱、双馈两种主流技术路线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能力，产品涵盖陆上和海上风力发电机组。根据 BNEF 统计数据，东方风电于 2019 年-2021 年均位列国内前 10 大风机制造商。根据上市公司东方电气年度报告，其 2019 年-2021 年风电新增装机量分别为 1.00GW、2.83GW 和 3.37GW，实力较为雄厚，经营状况良好。根据东方电气定期报告，2019 年-2022 年 1-6 月，东方风电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6 亿元、75.39 亿元、125.31 亿元和 67.58 亿元，收入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

④发行人与东方风电建立了较为长期的良好的合作关系，交易价格公允，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具体详见本题目问题（二）相关内容。

⑤发行人与东方风电不具有关联关系。

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该等人员近亲属未在东方风电拥有权益、任职或对东方风电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东方风电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该等人员近亲属亦未在发行人拥有权益、任职或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

⑥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取得东方电气的订单，独立获取业务机会。

2.发行人获取东方风电业务的具体方式、合作起始时间，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与东方风电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依据和合理性

（1）发行人获取东方风电业务的具体方式、合作起始时间

发行人于 2012 年左右开始与上市公司东方电气（股票代码：600875.SH）下属风电业务控股子公司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合作，于 2012 年初开始为其进行 1.5MW 偏航变桨减速器样机试制和型式试验以及 2.5MW 偏航变桨减速器型式试验和小批量试制，并在 2013 年根据其需求研发 2.5MW 改进型风机的偏航变桨减速器。随后在 2014 年和 2015 年的 2.5MW 风机公开招标中，公司均最终中标，2015 年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整合旗下风电产业资源并组建成立东方风电后，发行人开始与东方风电进行合作。

报告期内，东方风电始终为发行人重要客户，持续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

取得东方风电的订单，合作机型覆盖 1.5MW 及以上功率陆上风电机组和 5.0MW 及以上功率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并独家配套了我国自主研发的 10MW 海上风电机组产品等，双方合作份额持续上升，目前发行人已经为东方风电排名第一的风电减速器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与东方风电合作推出新型号产品，累计研发推出 13 款新型号产品，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28,876.88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对东方风电收入比例约 74.85%。同时，发行人的产品交付能力受到东方风电的高度认可，荣获东方风电 2020 年度最佳交付奖。

（2）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与东方风电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①发行人与多家知名风机制造商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订单，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与东方风电不具有关联关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东方风电的业务机会，除此之外，通过长期的行业深耕和积累，公司与下游知名风机制造商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积累了较多的优质客户资源。根据 BNEF 统计数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占据了 2021 年度中国市场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79%的市场份额；其中，金风科技、远景能源、运达股份、明阳智能、东方风电均位列 2021 年度新增装机容量全球市场前十大风机制造商。同时发行人不断开拓新客户，持续跟踪下游风机制造行业的发展情况，已经与电气风电等客户建立了初步合作关系，并正在与其他新客户拓展业务合作机会，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②发行人与东方风电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A、东方风电实力雄厚，对于风电减速器需求持续稳定

东方风电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注册资本 4.38 亿元，为上市公司东方电气（股票代码：600875.SH）控股子公司，具备直驱、双馈两种主流技术路线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能力，产品涵盖陆上和海上风力发电机组。根据 BNEF 统计数据，东方风电于 2019-2021 年度均位列国内前 10 大风机制造商，根据东方电气信息披露文件，其 2019-2021 年风电新增装机量分别为 1.00GW、2.83GW 和

3.37GW，增速较快，对于风电减速器需求持续稳定且增长较快。根据东方电气定期报告，2019 年-2022 年 1-6 月，东方风电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6 亿元、75.39 亿元、125.31 亿元和 67.58 亿元，收入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

B、发行人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593.66%、净资产规模增加 1,212.21%、研发投入增长 566.90%、产能规模增长 484.82%，综合实力不断提升，满足了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深化与金风科技、东方风电、远景能源、湘电风能等既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陆续开发包括运达股份、中车风电、西门子歌美飒、华仪风能等新客户的业务。

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 1MW 至 10MW 等各种功率类型的陆上和海上风电机组，并已在我国自主研发的单机容量最大的 10MW 海上风电机组装机运行；2021 年，公司成功研制 13MW 海上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公司稳定的产品交付能力、品质质量，赢得了众多优质客户的认可，荣获金风科技 2020 年度优秀交付奖和 21 号工程突出供应商、东方风电 2020 年度最佳交付奖、中车风电 2020 年度供应商质量案例发布优秀奖等奖项荣誉，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C、发行人与东方风电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愿意长期保持合作

发行人于 2012 年左右开始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风电业务子公司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开始合作，其后于 2015 年开始与东方风电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同东方电气集团已经保持了近 10 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其中，与东方风电合作的风机覆盖 1.5MW-5.5MW 系列陆上风电机组和 5.0MW-13MW 系列海上风力发电机组，覆盖的风机机型包括直驱、双馈两种机型，产品批量出口欧洲、南美洲和非洲等多个地区。

同时，基于风电行业对产品定制化及运行稳定性要求较高的情况，客户开发新供应商需要的时间较长、成本较高，因此下游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且向同一供应商一般成套采购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产品。发行人的产品受到东方风电的高度认可，荣获东方风电 2020 年度最佳交付奖，双方均

有意愿保持长期稳定合作。

D、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市场化方式持续取得东方风电的产品订单，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在东方风电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排名、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及份额，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劣势，东方风电对其他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包括采购价格、数量、毛利率、型号等）和主要交易方式和条件，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未来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业绩波动的风险

1.补充说明发行人在东方风电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排名、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及份额，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劣势

（1）发行人及东方风电同类供应商与东方风电交易情况

根据东方风电相关人员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东方风电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第一大供应商。

根据各期执行的采购合同口径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占东方风电同类产品采购额和采购数量比重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	排名	第一名	第一名	第一名	前两名
	占比	60%-70%	60%-70%	60%-70%	50%左右
采购数量	排名	第一名	第一名	第一名	前两名
	占比	60%-70%	60%-70%	60%-70%	50%左右

东方风电系上市公司东方电气子公司，根据东方电气定期报告，东方风电未披露具体营业成本数据，其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6 亿元、75.39 亿元、125.31 亿元和 67.58 亿元，发行人对其销售占同期东方风电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6%、2.29%、1.30%和 0.18%，整体占比较低。

（2）发行人产品技术水平、竞争优劣势说明

东方风电的风电减速器供应商主要包括南高齿、重齿公司和发行人，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相比，发行人技术水平基本相当，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在定制化研发和轻量化设计方面存在一定竞争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技术水平与东方风电同类产品供应商相比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

东方风电作为国内较为知名的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对风电减速器这一核心部件的供应商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准入体系，发行人于 2012 年开始与东方风电前身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开始合作，并于 2014 年开始大批量供货，至今已有近 10 年的合作历史，合作过程中未出现过质量事故或发生质量纠纷，截至目前，发行人风电减速器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东方风电 1.5MW-13.0MW 各种陆上、海上风电机组，并拥有良好、稳定的运行记录。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南高齿、重齿公司早于发行人与东方风电开始合作，目前亦保持较为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南高齿、重齿公司能够进入东方风电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进行大批量供货，体现出其产品技术水平及质量性能均能够充分满足东方风电的生产应用需求，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发行人在定制化研发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发行人与东方风电合作过程中，为其定制化研发多款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风电减速器产品，助力东方风电在风电领域不断实现新的突破。

发行人在 2012 年初开始与东方风电业务合作后，初始为其进行 1.5MW 偏航变桨减速器样机试制和型式试验以及2.5MW偏航变桨减速器型式试验和小批量试制，并在 2013 年根据其需求研发 2.5MW 改进型风机的偏航变桨减速器。随后在 2014 年和 2015 年的 2.5MW 风机公开招标中，公司均最终中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与东方风电合作推出新型号产品，累计研发推出 13 款新型号产品，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28,876.88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对东方风电收入比例约 74.85%。2020 年 7 月，东方风电研制的亚洲及国内首台 10MW 海上风电机组成功并网运行，该 10MW 海上风电机组荣获 2019 年度全球“最佳海上风电机组铜奖”，是中国唯一一款跻身该项榜单前三的产品。发行人为东方风

电 10MW 风电机组定制化研发的风电减速器产品，在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的竞争中脱颖而出，获得东方风电高度认可，发行人成为该首台 10MW 风电机组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的唯一供应商。截至报告期末，我国已下线的单机容量最大的风电机组为东方风电 13MW 海上风电机组，2022 年，公司已开始向东方风电 13MW 风电机组交付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产品，进一步体现出公司在大功率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

③发行人在轻量化设计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在满足承载能力、质量水平及稳定性等要求的前提下，产品体积与质量越小，产品生产制造成本越低，符合风电行业降成本趋势。发行人经过长期研发，对产品结构设计不断优化，在轻量化设计方面形成一定技术优势，产品扭矩密度达到 250Nm/Kg，部分主流型号风电减速器产品与东方风电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相比质量减轻 10%以上，根据对东方风电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产品在满足质量性能要求的前提下，产品设计重量更轻，具有一定轻量化优势。

基于上述竞争优势，发行人与东方风电的合作关系日益深化，东方风电对发行人产品认可度不断提高，对发行人风电减速器的采购比例不断提升，由 2018 年的约 30%提升至 2022 年 1-6 月的 60%-70%。发行人荣获东方风电 2020 年度最佳交付奖，目前已稳定为东方风电的风电减速器产品第一大供应商。

（三）结合市场拓展方式、在手订单（合同）和潜在项目等情况，补充说明维护现有客户、开拓新客户的措施，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是否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或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之“（二）主要客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3、客户维护与市场开发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关系，采取了明确有效的维护现有客户、开拓新客户的措施。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领域，深耕风电行业，并进一步加大新市场、新客户的开拓力度，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1）发行人主要的业务获取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招投标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99.61%、95.16%、94.36%和97.12%，占比较高且基本稳定。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9,430.10	97.12%	60,174.29	94.36%	47,168.98	95.16%	9,157.45	99.61%
商务谈判	575.66	2.88%	3,598.73	5.64%	2,398.15	4.84%	36.19	0.39%
合计	**20,005.76**	**100.00%**	**63,773.02**	**100.00%**	**49,567.12**	**100.00%**	**9,193.64**	**100.00%**

发行人通过紧密维护现有客户、不断开发潜在客户，持续获得新的订单以及潜在项目的业务机会，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3.41亿元，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同时，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滚动排产计划等，发行人还存在其他的潜在项目。

（2）维护现有客户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服务好金风科技、东方风电、远景能源、运达股份等现有主要客户，保证产品质量及交付效率，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主要采取以下具体措施进行维护：A、针对现有客户已经交付的项目，公司成立运维团队，专门负责售后服务工作。保持与客户密切的沟通，持续关注产品使用情况，充分利用现场维护，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做好客户反馈意见的收集与整理，不断提高产品与服务质量；B、针对现有客户在执行项目及潜在项目，加强项目原材料供应管理，保障项目的及时交付；C、与现有客户保持有效沟通，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开发新产品、挖掘客户新需求，提供符合其业务需要的产品解决方案，增加客户粘性。

（3）新客户市场拓展方式

发行人将继续拓展新客户，主要采取以下措施：A、主动营销，通过主动拜访客户，了解并分析客户需求目标，主动向潜在客户推介产品、提供高性价比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等；B、参与投标和商务谈判，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采取招

投标和商务谈判模式进行采购，公司通过积极参与下游客户的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开拓新客户；C、参加行业展会，提升公司知名度，积极拓展业务机会。

公司主要业务均直接面向客户，凭借自身优质的产品、快速响应的服务以及较强交付能力已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在新客户开发及营销过程中，公司通过案例展示、技术交流及实地考察等方式取得客户的认可，并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公开公平的方式取得客户订单。

（4）在手订单（合同）和潜在项目情况

发行人与东方风电、金风科技、远景能源、运达股份、中车风电等风机制造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3.41 亿元，发行人现有客户的未来订单是潜在项目的重要来源和业绩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重要基础。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并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安排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向东方风电、金风科技、远景能源、运达股份、中车风电等主要客户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同时在 2022 年以来持续获取并保持了较高金额的在手订单，并通过滚动排产计划等安排未来的生产和销售，除前述在手订单外，发行人还存在其他的潜在项目。

同时发行人不断开拓新客户，持续跟踪下游风机制造行业的发展情况，已经与明阳智能、三一重能等客户建立了初步合作关系，并正在与上海电气等其他新客户等拓展业务合作机会。

（5）公司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能力

发行人密切关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与下游客户保持紧密沟通，在对客户需求深入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产品方案设计与选择、技术参数的调整等。发行人通过参加行业相关展会与活动、进行技术交流等，了解市场需求变化与技术发展情况。公司专注于风电专用减速器的研发，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除进行新产品开发外，发行人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布局，为后续产品开发积累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为下游风电整机制造商客户定制化

研发风电减速器产品，通过产品创新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带动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显著。同时，发行人已有多款在研项目，预期可以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带动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增长。

（6）公司具备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

在新客户资源开拓方面，报告期内，基于原有客户的口碑与产品应用效果，公司持续开发了运达股份、中车风电、西门子-歌美飒、华仪风能等，对金风科技、东方风电、远景能源、哈电风能等原有客户销售规模也呈现良好增长趋势。

进一步，发行人拟通过精密风电减速器生产建设项目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解决公司面临的产能不足问题，同时全面提升公司生产设备的制造工艺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满足新增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风电减速器产品品类、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021 年，公司与明阳智能（2021 年度市场份额约 14%）、三一重能（2021 年度市场份额约 6%）客户的合作进入到批量采购阶段，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增强，为公司长期业绩增长创造重要基础。

同时，公司不断开拓境内及境外市场新增客户。境内客户方面：①联合动力：客户已完成产品生产工厂审核工作；②电气风电：客户已完成产品生产工厂审核，公司已开始进行样机投产。境外客户方面：①GE：客户已完成产品生产工厂审核；②德国恩德：已初步完成产品生产工厂审核，目前正在就技术文件、质量文件进行最终沟通确认；③印度阿达尼集团：已与发行人确定合作关系，拟签署采购合同；④韩国斗山：已与发行人就技术、质量、商务等内容进行了实质性沟通，待发行人中标客户项目后正式合作。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与客户需求相匹配的技术与产品研发实力，在深耕风电行业现有客户的情况下，维护现有客户、开拓新客户的措施充分有效，加大新市场、新客户的开拓力度，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或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在手订单及潜在项目充足，公司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问题 9：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共拥有 4 项同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其中两项已过有效期；（2）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销售，销售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取得。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2）发行人部分已过有效期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是，分析说明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接受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飞行检查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5）报告期内招投标、商务谈判等不同销售模式下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商务谈判的业务流程；（6）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已获得的全部资质文件。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9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

地方标准规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威力传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宁夏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	2023.08.20
2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06.27
3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06.27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10.29
5	威马电机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2.0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风电专用减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致力于为新能源产业提供精密传动解决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目前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10 类，具体包括：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公司产品不属于上述 10 类产品，无须办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公司产品未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无须进行强制认证。

综上，公司从事风电减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须办理生产许可，亦无须进行强制认证，公司目前拥有的业务资质已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五）报告期内招投标、商务谈判等不同销售模式下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商务谈判的业务流程

1.报告期内招投标、商务谈判等不同销售模式下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9,430.10	97.12%	60,174.29	94.36%	47,168.98	95.16%	9,157.45	99.61%
商务谈判	575.66	2.88%	3,598.73	5.64%	2,398.15	4.84%	36.19	0.39%
合计	**20,005.76**	**100.00%**	**63,773.02**	**100.00%**	**49,567.12**	**100.00%**	**9,193.64**	**100.00%**

注：公司与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合作中采用电子竞价模式，即各家供应商在客户电子竞价系统中针对特定风机机型进行报价，通过多轮竞价直至各家供应商报价排序确定，客户根据报价情况分配订单份额并与各家供应商签订供销合同。根据对相关客户的访谈确认情况，上述电子竞价模式类似招投标，因此上表中将公司对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的销售收入归入招投标模式进行统计。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招投标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99.61%、95.16%、94.36%和97.12%，占比较高且基本稳定。

2.商务谈判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模式实现收入占比分别为0.39%、4.84%、5.64%和2.88%，占比较低，主要系部分客户因紧急订单采购、小批量采购等情形采取商务谈判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商务谈判合作流程一般如下：

（1）与客户开展初步沟通，就公司概况、发展历程、行业业绩、供货能力等进行介绍；

（2）与客户开展技术交流，确认初版技术方案，核算成本后进行商务报价；

（3）客户对公司进行现场审查（包括资质、工艺文件、质量文件、生产设备等）；

（4）就产品价格进一步磋商，客户价格审批完成后下达样机合同或批量采购合同。

问题 10：关于新三板挂牌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挂牌期间，发行人因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等事项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变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新三板挂牌期间股权转让发生原因、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如是，请说明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3）因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等事项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内容，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仍存在警示函认定的相关情形，警示函所涉及的信息披露问题在本次申报中的整改和修正情况，发行人资金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年度报告、三会公告等文件；

（二）查阅发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制度、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

（三）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

（四）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10 回复的相

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一）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变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 2017 年-2022 年 1-6 月历年披露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均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申报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并就差错更正事项编制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已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发行人逐步建立、完善了包括《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公司会计核算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具有健全且有效执行的会计及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天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739 号、天健审〔2021〕9309 号、天健审〔2022〕289 号和天健审〔2022〕9589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整改规范后，发行人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

行。

（三）因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等事项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内容，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仍存在警示函认定的相关情形，警示函所涉及的信息披露问题在本次申报中的整改和修正情况，发行人资金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因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等事项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内容

2021 年 6 月 15 日，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对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采取口头警示送达的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 385 号），因下述资金占用及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委托发行人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李想、李阿波、李娜、甘倍仪转达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资金占用

2018 年至 2020 年间，威力传动实际控制人李想以借款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日最高占用余额分别为 24.48 万元、165.63 万元和 243.03 万元。2020 年 12 月，上述占用资金及对应利息已全部归还，2021 年 5 月，威力传动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2）违规关联交易

2019 年至 2020 年间，威力传动原监事姬鹏飞拆借公司资金，涉及金额分别为 109.80 万元和 662.74 万元，2020 年 12 月，上述拆借资金及对应利息已全部归还。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后于 2021 年 5 月补充审议并披露。

2020 年，威力传动关联方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包装箱采购交易，合计金额 282.32 万元。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后于 2021 年 5 月补充审议并披露。

2.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仍存在警示函认定的相关情形，警示函所涉及的

信息披露问题在本次申报中的整改和修正情况，发行人资金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资金占用

①问题内容

2018 年至 2020 年间，威力传动实际控制人李想以借款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日最高占用余额分别为 24.48 万元、165.63 万元和 243.03 万元。资金拆借呈现小金额多频次、不定期拆借、不定期偿还的特点，2018 至 2020 年各年的累计拆借资金本息金额（不扣减已偿还的部分）为 50.05 万元、189.67 万元和 174.81 万元。2020 年 12 月，上述占用资金及对应利息已全部归还。2021 年 5 月 27 日，威力传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补充审议并披露了上述事项；2021 年 6 月 15 日，威力传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②整改措施

A、于 2020 年底前归还了所占用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B、披露并履行补充审议情况。

C、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制度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等，从制度上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D、上市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进行了资金占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资金占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学习。

③整改效果

2020 年整改完毕至今，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2）违规关联交易

①问题内容

2019 年至 2020 年间，威力传动原监事姬鹏飞拆借公司资金，涉及金额分别为 109.80 万元和 662.74 万元，2020 年 12 月，上述拆借资金及对应利息已全部归还。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后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补充审议并披露了上述事项；2021 年 6 月 15 日，威力传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0 年，威力传动关联方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包装箱采购交易，合计金额 282.32 万元，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后于 2021 年 5 月补充审议并披露。

②整改措施

A、于 2020 年底前归还了所拆借的资金并支付对应利息。

B、披露并履行补充审议程序。

C、上市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关联方进行了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学习。

③整改效果

自 2020 年 12 月原监事姬鹏飞所拆借资金及对应利息全部归还以来，公司已补充审议并披露了姬鹏飞拆借资金和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新增需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3）警示函所涉及的信息披露问题在本次申报中的整改和修正情况

警示函所涉及的信息披露问题在本次申报中的整改和修正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七）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之“4、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3）整改情况

在发行人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之前，发行人已自行进行了整改，包括于2020年底前归还了所占用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披露并履行补充审议情况、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制度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等，从制度上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相关制度的学习。”

（4）发行人资金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鉴于此，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健全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来确保资金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如下：

①健全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内控制度，如《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其中，《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货币资金日常管理、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外币业务等项目的管理进行了严格的规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了严格的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何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进行了约定，包括资金占用、担保、关联交易等。

通过建立健全前述《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内控制度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②引入独立董事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设置要求、任职条件、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等内容作出了规定。公司选聘了三位独立董事，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进行监督，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③加强培训及学习

中介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进行了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学习。

通过培训及学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进一步强化了对资金内控制度的认识和理解。

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控股股东李阿波、实际控制人李阿波和李想已经出具了承诺函，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发生上述股东资金占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及股东对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范的要求不够了解，对资金占用问题的认识不够深刻，无意形成了资金占用。由于公司相关资金拆借为小额多次，滚动发生，短时间内陆续偿还，平均占用金额较低，2018 年末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 0 万元，2019 年末股东占用资金余额为 115.96 万元，2020 年末已整改完毕消除资金占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⑤申报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309 号、天健审〔2022〕289 号和天健审〔2022〕9589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已建立有效的资金内控制度。

问题 12：关于员工及社会保障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未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形，但发行人未披露劳务派遣用工相关规范及合法合规论证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存在总量超过 10%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的具体措施以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 核查公司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

(二) 查阅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三) 查阅公司针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说明，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员工所出具的说明，查阅在其他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的缴纳凭证。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12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一）报告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

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医疗制度等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项目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占比
2022 年 6 月末	662	社会保险	40	6.04%
		住房公积金	45	6.80%
2021 年末	687	社会保险	54	7.86%
		住房公积金	62	9.02%
2020 年末	534	社会保险	42	7.87%
		住房公积金	48	8.99%
2019 年末	189	社会保险	46	24.34%
		住房公积金	88	46.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时间点	缴纳项目	未缴纳人数合计	未缴纳原因	后续处理情况
2022年6月末	社会保险	40	7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7 人在其他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	无需缴纳
			2 人常住地在外地，自愿放弃缴纳，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无需缴纳
			24 人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者尚未办理完成参加社保手续	除中途离职的人员，其余已完成办理
	住房公积金	45	7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14 人不考虑在银川居住或购房，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无需缴纳
			24 人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	除中途离职的人员，其余已完

时间点	缴纳项目	未缴纳人数合计	未缴纳原因	后续处理情况
			者尚未办理完成参加公积金手续	成办理
2021 年末	社会保险	54	5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7 人在其他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	无需缴纳
			2 人常住地在外地，自愿放弃缴纳，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无需缴纳
			40 人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者尚未办理完成参加社保手续	除中途离职的人员，其余已完成办理
	住房公积金	62	5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15 人不考虑在银川居住或购房，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无需缴纳
			42 人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者尚未办理完成参加公积金手续	除中途离职的人员，其余已完成办理
2020 年末	社会保险	42	6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4 人在其他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	无需缴纳
			2 人常住地在外地，自愿放弃缴纳，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无需缴纳
			30 人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者尚未办理完成参加社保手续	除中途离职的人员，其余已完成办理
	住房公积金	48	6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4 人不考虑在银川居住或购房，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无需缴纳
			38 人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者尚未办理完成参加公积金手续	除中途离职的人员，其余已完成办理
2019 年末	社会保险	46	7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1 人因个人原因未缴纳，已出具说明	无需缴纳
			4 人在其他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	无需缴纳

时间点	缴纳项目	未缴纳人数合计	未缴纳原因	后续处理情况
			34 人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者尚未办理完成参加社保手续	除中途离职的人员，其余已完成办理
	住房公积金	88	7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1 人不考虑在银川居住或购房，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无需缴纳
			80 人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者尚未办理完成参加公积金手续	除中途离职的人员，其余已完成办理

报告期内，除因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个人原因暂由其原单位缴纳、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情形外，发行人已为其余全体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述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备合理原因。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主管机关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性的确认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参加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无欠缴；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承诺：“如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代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3：关于不动产抵押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和工业用地均已抵押。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一定法律瑕疵。

发行人未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披露上述瑕疵具体情况，以及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1）结合被抵押不动产工业用地的面积、在经营中的作用、发行人债务情况及自身偿债能力，分析并说明上述房产及工业用地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等其他核心资产抵押事项；（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披露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瑕疵的具体情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租赁房产对应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文件；

（二）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三）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进行了查册，了解相关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和他项权利情况。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13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一）结合被抵押不动产工业用地的面积、在经营中的作用、发行人债务情况及自身偿债能力，分析并说明上述房产及工业用地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13377 号	金凤区金凤工业园 3 号路西侧办公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6,456.77/房屋建筑面积 808.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9.20 止	抵押
2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13376 号	金凤区金凤工业园 3 号路西侧 1 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6,456.77/房屋建筑面积 1202.4		
3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13374 号	金凤区金凤工业园 3 号路西侧 2 号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 6,456.77/房屋建筑面积 1202.4		
4		宁（2020）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92435 号	西夏区六盘山路南侧、规划路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73,333.3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0.11.19 止	
5		宁（2021）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101086 号	西夏区六盘山路以南、规划路以西				18,796.5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1.10.10 止	

上述抵押的不动产宗地面积 98,586.66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3,213.20 平方米，为发行人的厂房，该厂区主要进行机加工生产，机加工属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环节。

除上述已办理产权证书的不动产进行了抵押外，发行人还将坐落于西夏区六盘山路以南、规划路以西新厂区合计 53,969.35 ㎡的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截至报告期末该在建工程还在施工中，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不动产抵押担保取得的借款余额为 13,912.62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61.10%，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16.64%，占比较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22，速动比率为 0.99，2022 年 1-6 月利息保障倍数为 3.57。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出现过逾期还款的情形，具有如约履行贷款合同的能力，不存在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或其他可能导致贷款银行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等其他核心资产抵押事项

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核心知识产权均未设定抵押等他项权利。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基于流动性需要，发行人办理了部分融资租赁业务，并基于融资租赁的需要为部分机器设备办理了抵押登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666.57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2.93%，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占比较低。

（三）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披露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瑕疵的具体情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及建筑物”之“（2）租赁房屋及建筑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从第三方租赁 8 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威力传动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8）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19388 号	西夏区黄河西路 332 号 3 号厂房	2,648.92	2021.11.01-2022.10.31
2	威马电机	银川高新技	宁（2018）西	西夏区黄河西路 332	2,648.92	2021.03.02-2022.09.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夏区不动产权第 0019389 号	号 4 号厂房		
3	威马电机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8）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19391 号	西夏区黄河西路 332 号 6 号厂房	2,648.92	2022.03.24-2023.03.23
4	威力传动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8）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19392 号	西夏区黄河西路 332 号 7 号厂房	2,648.92	2022.03.01-2023.02.28
5	威力传动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8）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19393 号	西夏区黄河西路 332 号 8 号厂房	2,648.92	2022.03.01-2023.02.28
6	威力传动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 2012019572 号	西夏区黄河西路 332 号	1,767.74	2022.04.19-2022.07.18
7	威力传动上海分公司	明基电通有限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6）第 015600 号	上海市淞虹路207 号 A 幢等	1,180.48	2021.04.01-2026.03.31
8	威力传动	宁夏金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7）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17723 号	西夏区光明东路 200 号 2 号生产加工车间	789.00	2021.10.01-2022.09.30

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正常使用。上述房屋租赁行为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发行人就上述房产租赁未与出租方存在纠纷、诉讼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相关房产的事项。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7：关于财务规范性

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除第三方回款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如是，披露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通过网络公开查询，了解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发行人在股转公司公告文件等。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17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一）请发行人说明除第三方回款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逐条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公司是否存在该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	存在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公司是否存在该情形
	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存在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

（二）如是，披露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之“（三）内部控制缺陷及改进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1、转贷

（1）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存在转贷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时间	协助转贷单位	金额
工行银川金凤支行	2019 年 4 月	重庆市江津区禾丰机械有限公司	160.00
工行银川金凤支行	2019 年 4 月	昆山森力玛电机有限公司	70.00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2019 年 8 月	上海昊跃贸易经营部	400.00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2019 年 8 月	昆山森力玛电机有限公司	120.00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2019 年 8 月	重庆市江津区禾丰机械有限公司	180.00
工行银川金凤支行	2019 年 8 月	重庆永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0.00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2019 年 8 月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2019 年 11 月	枣庄五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公司自协助转贷单位处归还的银行贷款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协助转贷单位中，上海昊跃贸易经营部非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除 2019 年 11 月通过枣庄五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转贷 200 万元外，其他通过供应商转贷金额均低于公司连续 12 个月从相关供应商的实际采购金额。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均已足额偿还相关贷款本息，未损害银行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用途，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未明确规定借款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进行转贷事项对借款人的行政处罚内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2021 年 5 月出具的相关文件，其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转贷事项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或接受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发行人已全额归还转贷相关本息，受到相关处罚的可能性较小。针对后续可能的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转贷行为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相关处罚或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4）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对转贷行为进行了规范整改，修订了《公司筹资管理制度》，明确不得进行转贷交易，并对相关财务、采购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加强银行筹资管理，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2.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

（1）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

报告期内，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包括与票据中介进行银行承兑汇票的换票、买卖交易；与供应商换票交易；向自然人拆借银行承兑汇票等。报告期内，公司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金额	-	-	697.37	4,197.27
其中：换票	-	-	80.00	269.00
买票	-	-	617.37	3,079.57
贴现	-	-	-	843.70
向自然人拆借银行承兑汇票	-	-	-	5.00

2019 年，发行人与票据中介发生买票交易较多，主要系银行信用额度全部用于取得流动资金贷款，无法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客户通过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银行回款较多，为满足经营需要从票据中介购买银行承兑汇票。

发行人向票据中介购买银行承兑汇票产生收益，与票据中介进行银行承兑汇票换票、贴现产生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票据交易收益	-	-	6.90	43.77
票据交易费用	-	-	-	12.76

相关收益已冲减报告期各年财务费用，相关费用已计入报告期各年投资收益或者财务费用。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

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但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和贴现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构成票据欺诈行为。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2021年5月出具的相关文件，其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小。针对后续可能的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相关处罚或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4）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对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交易行为进行了整改，加强对于票据的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承兑汇票管理制度》，明确了承兑汇票的使用范围，并对相关的财务人员进行了培训，2020年8月起未再发生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

交易行为。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1）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

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日期	借入方	出借方	金额（万元）	还款日期	借款天数	利息（元）
2018/10/11	威力传动	蒋祥林	10.00	2019/5/16	217	2,972.60
2018/10/12	威力传动	蒋祥林	20.00	2019/8/8	300	8,219.18
2018/12/27	广州八味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威力传动	20.00	2019/1/14	18	493.15
2018/12/28	广州八味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威力传动	20.00	2019/1/14	17	465.75
2018/12/29	广州八味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威力传动	30.00	2019/1/14	16	657.53
2019/11/28	广州八味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威力传动	100.00	2019/12/17	19	2,602.74
2020/7/1	广州八味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威力传动	150.00	2020/7/10	9	1,849.32
2019/3/18	威力传动	宁夏上善助贷中心（有限合伙）	420.00	2019/3/21	4	20,160.00
2019/7/31	威力传动	宁夏上善助贷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19/8/1	3	9,000.00
2019/10/29	威力传动	宁夏上善助贷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19/11/7	10	24,000.00

2018至2019年，公司从自然人蒋祥林、宁夏上善助贷中心（有限合伙）拆入资金用于短期资金周转，已归还本息；发行人向广州八味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短期拆出资金，用于其短期资金周转，已收回本息。2020年以来未发生与

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未提前履行决策程序。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因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受到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的口头警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直接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前述资金拆借不存在影响合同效力的情形，仍属有效的经济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相关关联方、第三方收取了资金占用利息，并依法缴纳了利息收入的相关税费；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相关关联方、第三方支付了借款利息。

（3）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发行人从关联方、第三方拆入资金支持公司生产经营，短期对外拆出资金已全额收回本息，未对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4）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对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已对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整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对外借款的决策程序。2020年8月起未再发生与第三方资金拆借。

4.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1）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出纳个人账户代收废料销售款、票据交易收

益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废料收入	-	-	15.00	31.25	46.25
票据交易收益	-	-	6.90	43.77	50.67
合计	-	-	**21.90**	**75.02**	**96.92**

相关代收款项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作为实际控制人拆借款存入公司	-	-	-	26.00	26.00
存入公司，归还实际控制人备用金	-	-	15.00	19.38	34.38
用于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家庭消费	-	-	6.90	29.64	36.54
合计	-	-	**21.90**	**75.02**	**96.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出纳个人账户收取废料销售款、票据交易收益96.92万元，相关资金用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借款、实际控制人个人支出以及实际控制人归还发行人备用金。

2）2020年实际控制人李想代收废料销售款15.00万元，借予销售总监姬鹏飞用于归还公司欠款。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发行人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销售款，系由于交易对手方为个人，出于便利性通过个人卡交易；发行人通过个人卡代收票据交易收益，系票据交易对方为非金融机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3）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报告期末，发行人清理了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相关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补缴了个人卡代收废料收入、票据交易收益的相关税费。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行

为未对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4）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2020年8月停止使用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对相关的账外收入进行了还原，对相关报表科目进行调整；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废旧物资管理办法》，与专门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签订废旧物资处置合同，使用公司账户收取废料收入；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承兑汇票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收取、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范围，严格遵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5. 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

（1）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想资金拆借存在部分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金额	款项性质	主要资金流向和用途
2019年	178.70	公司对李想现金借款	归还借款（含信用卡、房贷）、个人及家庭消费支出、理财支出等
2020年	120.50	公司对李想现金借款	
合计	**299.2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原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姬鹏飞存在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金额	款项性质	资金流向和用途
2020年	143.88	公司对姬鹏飞现金借款	理财、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运营资金、朋友资金往来、消费、账户结余资金等

发行人已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相关的资金往来支付、收取了利息。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想、销售总监姬鹏飞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违反了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现金使用范

围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开户单位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的，开户银行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开户银行的处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2021年5月出具的相关文件，其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行为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户银行处罚，相关处罚或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4）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相关财务人员加强对《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的学习，严格执行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2季度起未再发生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行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补充披露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进行了全面清理和整改：A、截至2020年末，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本息已结清；B、相关账外收入、账外费用已完整还原。自申报基准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再出现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2）完善公司治理架构：2020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引进正和凤凰、凤凰壹号、苏州中以、银川产业基金等外部机构股东并引入外部股东提名董事、监

事，优化股权结构，加强外部股东监督；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建立内审部，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监督；2021年初，发行人聘请了独立董事并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外部监督机制；

（3）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决策权限；制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切实防范资金占用行为。

（4）全面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提高规范意识。

（5）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威力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二）》回复的更新

本所律师就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26 号）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的问题，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二）》予以回复；现根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二）》回复的相关内容予以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更新详情如下：

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风电减速器采用了行星齿轮传动的通用技术形式，该产品主要由齿轮及齿轮轴、电机、轴承等组成，发行人采购上述零部件后组装形成减速器成品；

（2）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重齿公司、南高齿、邦飞利相比，在资本实力、资产规模方面有一定劣势，面对下游平价上网政策带来的降低采购成本的压力，发行人称行业内企业面临的竞争环境相对较为温和。

请发行人：

（1）说明业务的历史演变过程、技术积累、技术来源，核心零部件是否依赖于外协厂商和定制件供应商；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是否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其他减速器、齿轮厂商是否也能基于行星齿轮传动这一通用技术进入风电减速器市场，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说明主要产品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在技术参数、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劣势及核心竞争力；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开支情况等说明其研发能力，量化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以及与产品的匹配关系；

（3）结合前述分析及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市场空间、

市场竞争态势等量化分析其业绩成长性，说明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发行人专利清单、查看发行人专利证书，并通过网络查询、知识产权局实地查询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授权专利情况、专利权属情况以及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二）查阅公司员工名册，了解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变化情况；

（三）查阅风电整机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国内风电市场容量、风电机组单价变动情况；

（四）查阅行业统计数据及行业协会相关文章，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行业内主要产品类型、市场竞争状况和市场集中度等。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1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五）说明业务的历史演变过程、技术积累、技术来源，核心零部件是否依赖于外协厂商和定制件供应商；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是否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其他减速器、齿轮厂商是否也能基于行星齿轮传动这一通用技术进入风电减速器市场，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 说明业务的历史演变过程、技术积累、技术来源，核心零部件是否依赖于外协厂商和定制件供应商

（1）发行人业务的历史演变过程

发行人于 2003 年成立，成立初期主要从事工业减速器研发、生产业务。2007

年，发行人开始进入风电减速器业务领域。2012-2013 年，发行人与知名风电整机制造商东方风电、湘电风能（现哈电风能）开始合作。2014-2016 年，发行人与东方风电、湘电风能的合作进入到大批量采购阶段，并与远景能源开始合作。2017 年，发行人成功在新三板挂牌，同年与金风科技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不断提升、行业知名度不断提高，与原有客户东方风电、湘电风能、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的业务合作关系不断深化，并成功开发运达股份、中车风电、明阳智能、三一重能等风电整机行业新客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与 2021 年度 BNEF（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国内市场风电新增吊装容量前 10 大企业中的 8 家建立了业务合作，与其中 7 家的合作已进入到批量采购阶段。

发行人业务的历史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业务演变情况
2003 年	公司前身威力有限成立，成立初期主要从事工业减速器研发、生产，产品应用于旅游索道、矿山机械、冶金化工等行业
2007 年	进入风电减速器业务领域，并研制成功 1.0MW 风电偏航减速器
2011 年	研制成功 1.5MW 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
2012 年	1.研制成功 2.5MW 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 2.与东方风电开始合作
2013 年	与湘电风能（现哈电风能）开始合作
2014 年	与东方风电的合作进入到大批量采购阶段
2015 年	与远景能源开始合作
2016 年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与湘电风能的合作进入到大批量采购阶段
2017 年	1.成功在新三板挂牌 2.与金风科技开始合作
2018 年	1.研制成功陆上 4MW 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 2.与远景能源的合作进入到大批量采购阶段
2019 年	1.研制成功 7MW、10MW 海上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 2.与运达股份开始合作并于当年末开始向其大批量供货 3.与中车风电开始合作 4.与金风科技的合作进入到大批量采购阶段

时间	公司业务演变情况
2020 年	1.设立威力传动上海分公司，加大研发人才引进以及研发投入力度 2.与中车风电的合作进入到大批量采购阶段 3.市场份额跃升至国内厂商前三名
2021 年	1.与明阳智能开始合作并于当年开始向其大批量供货 2.与三一重能开始合作并于当年开始向其小批量供货 3.与电气风电开始合作 4.研制成功 13MW 海上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 5.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市场占有率继续稳步提升

（2）发行人业务的技术积累、技术来源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和积累，形成了丰富的研发成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各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并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进行保护，具体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技术保护措施
1	输出齿轮轴密封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专利：ZL201310278346.3、ZL201821251064.9
2	圆螺母紧固轴承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专利：ZL201610432497.3、ZL202010729178.5
3	双臂行星架销轴固定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专利：ZL201721207732.3、ZL201721203654.X
4	多级内齿轮一体化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专利：ZL201820462037.X
5	风电偏航变桨减速器试验台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专利：ZL201310278471.4、ZL201310278347.8、ZL201920143428.X、ZL201920143430.7、ZL201920144050.5、ZL202010877922.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共计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12 项。公司入选国家级“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名单，并获得宁夏“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双创示范平台”等荣誉称号，公司产品取得宁夏“科学技术进步奖”、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

等奖项。凭借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深耕，公司产品得到国内外知名风机制造商客户认可，已向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中车风电、三一重能、东方风电、西门子-歌美飒等知名客户批量供应风电减速器产品。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 BNEF 统计，上述主要客户占据 2021 年度中国市场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约 79%的市场份额，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长期业绩增长创造重要基础。

（3）核心零部件是否依赖外协厂商和定制件供应商

公司风电减速器产品核心零部件情况如下：

核心零部件	是否为定制件	是否需外协加工
齿轮及齿轮轴	是	否，基本均采购成品
下机体、双臂行星架、轴承座等铸件	是	2020 年开始因供货紧张，部分外协加工
锻件	是	2020 年开始因供货紧张，部分外协加工
电机	是	否，直接采购成品，且 2021 年下半年开始部分由子公司威马电机生产供应
轴承	主要为标准件，少部分为定制件	否，直接采购成品

对于核心零部件，公司不存在依赖定制件供应商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① 公司主导核心零部件的设计及工艺方案

公司风电减速器产品的整体方案均自主研发设计，主要核心零部件均为“零起点”设计，实现了零部件从无到有再到精的全过程严格把控。整个设计过程包括产品整体方案设计、零部件结构设计、零部件强度校核计算与仿真计算、零部件图纸绘制、零部件生产工艺路线及工艺方案设计、质量控制计划制定、试验验证等环节。公司深度主导零部件设计、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在根源上不存在依赖供应商的风险。

核心零部件设计方面，由于设计参数复杂、数据量庞大且参数间相互影响，零部件设计复杂程度和困难程度较大，对设计人员的理论分析能力和经验丰富程度要求较高。以风电减速器中所应用的渐开线圆柱齿轮设计为例，单个齿轮设计需计算的参数有数百个，一级行星传动结构共包含 3 种齿轮（太阳轮、行

星轮、内齿轮），四级行星传动的风电偏航减速器中齿轮设计需计算的参数达到数千个。进一步考虑风电减速器中行星架、行星轴、开式齿轮、下机体、电机座等核心零部件的设计，全部参数数量为 10,000 个以上。

核心零部件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具备较强的零部件工艺研发能力，且公司产品中核心零部件的工艺路线、工艺方案均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并对供应商进行工艺路线和工艺方案的指导，供应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图纸要求自行制造或购买齿轮和铸锻件等生产过程涉及的模具，完成核心零部件的代工生产。

综上，由于供应商不具备核心零部件中相关参数设计能力、亦无法判断零件参数对产品性能的影响，其生产工艺路线、工艺方案亦由发行人提供和指导，仅依靠发行人提供的图纸和工艺要求，完成核心零部件的代工生产，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定制件供应商的情形。

② 单一供应商仅负责单一或少数种类零部件生产

公司风电减速器产品的零部件种类、型号、规格多样，对于核心零部件，公司向单一供应商仅采购单一或少数种类、型号的零部件，如齿轮供应商不会同时供应铸锻件，开式齿轮供应商一般不会同时供应太阳轮、行星轮等小齿轮。因此供应商对公司核心零部件相关技术、参数信息的了解只局限于特定种类及型号，无法了解全品类核心零部件信息，更无法了解公司产品整体设计方案。公司与核心零部件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中，对于零部件规格、图纸、样品等资料的使用约定了保密条款（包括未经发行人同意不存在第三方使用，相关资料仅用于供应商履行和发行人的协议，协议完成后将相关资料返还发行人等规定），有效控制技术泄密风险。

③ 公司核心零部件供应商稳定、充足，不存在对任何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以 2021 年度为例，公司对各类核心零部件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心零部件	第一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各类零部件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齿轮及齿轮轴	南京金腾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2,872.37	16.51%	7.03%
电机	安徽森力玛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4,412.75	78.57%	10.80%
锻件	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	2,030.45	39.24%	4.97%
铸件	淄博乾能铸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7.28	27.45%	4.13%
轴承	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1,338.51	61.95%	3.28%

注：安徽森力玛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包括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昆山森力玛电机有限公司。

如上表，公司对各类核心零部件 2021 年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整体较低，仅对安徽森力玛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10%，对其余各类核心零部件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均在 10%以下。2021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子公司威马电机已开始生产电机并向母公司供应，随着威马电机生产能力及生产规模的不断提高，公司对电机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也将逐渐下降。

经过持续开发完善，公司目前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合格供应商梯队，对于外购的核心零部件，市场供应充分、渠道通畅，可选择和替代的供应商较多，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综上分析，公司不存在依赖定制件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亦不存在依赖外协厂商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① 外协厂商仅负责非核心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铸、锻件存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情形。对于委外加工的热处理、粗加工工序，由于其加工内容较为简单，市场上可选择或替代的供应商较为充分，公司不存在对该类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对于部分委外加工的精加工工序，该部分工序形位公差要求较低，亦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且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提升，委外加工比例不断下降，公司亦不存在对该类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

② 外协加工占比较低，外协供应商稳定、充足

一方面，外协加工工序在产品生产全流程中占比较小；另一方面，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亦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63.25 万元、735.39 万元、380.57 万元和 43.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0%、2.07%、0.79%和 0.28%，占比均较低。

公司委外加工主要系出于调节产能考虑，当生产能力无法充分满足生产需求时，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从而保证有限生产资源的充分、高效利用，具有合理性。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提升，公司外协采购比例将逐步降低。另外，可以提供加工服务的外协厂商较为充足，与公司合作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产生依赖的情形。

综上，公司产品核心零部件不存在依赖外协厂商或定制件供应商的情形。

5. 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是否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12 项，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并拥有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公司不存在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亦不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

（六）说明主要产品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在技术参数、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劣势及核心竞争力；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开支情况等说明其研发能力，量化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以及与产品的匹配关系

1. 说明主要产品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在技术参数、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劣势及核心竞争力

（1）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主要产品技术参数、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劣势

由于不同风电减速器企业具有不同的产品设计方案，且产品核心技术参数一般属于各企业的商业机密，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但总体来看，发行人与国内外竞争对手在产品技术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均能够充分满足下游风机制造商的生产应用需求，且均与国内主要风机制造商广泛建立合作并大批量供货。

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类型、功率范围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范围		
	类型	应用场景	功率范围（MW）
重齿公司	偏航、变桨	海上、陆上	0.1~10.0
南高齿	偏航、变桨	海上、陆上	1.5~13.0
邦飞利	偏航、变桨	海上、陆上	1.0~15.0
威力传动	偏航、变桨	海上、陆上	1.0~13.0

注：主要竞争对手上述信息来源于其官网、产品介绍册或客户提供信息。

如上表，根据公开渠道或客户提供的风电减速器企业产品功率范围参数信息来看，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风电减速器产品已应用于 1MW-13MW 系列陆上/海上风电机组，能够充分满足下游客户生产应用需求，且在大功率风电减速器领域形成一定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与重齿公司、南高齿同时向客户 2.8MW 至 6/8MW 系列风电机组供应风电减速器产品，与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的风电偏航减速器扭矩密度均较高，意味着在满足客户对承载能力、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产品设计更具有轻量化特点，符合风电行业“降本”趋势。

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在客户资源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客户资源
重齿公司	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东方风电、中车风电、三一重能、电气风电、联合动力、哈电风能、中国海装、华仪风能等
南高齿	国内主要风机厂商、维斯塔斯、苏司兰、西门子-歌美飒、GE 等
邦飞利	全球拥有 550 多家经销商，销售网络覆盖 80 个国家和地区，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众多大型风电制造企业
威力传动	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东方风电、中车风电、三一重能、哈电风能、华仪风能、西门子-歌美飒等

注：主要竞争对手上述信息来源于其官网、产品介绍册或其他公开信息。

从客户资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前期客户开发积累并充分把握风电抢装机遇，不断深化与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东方风电、哈电风能的合作关系，

成功开发并批量供货于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中车风电、三一重能、西门子-歌美飒等，客户资源优势不断增强，与主要竞争对手不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 BNEF（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统计数据，2021 年度国内市场风电新增吊装容量前 5 大企业（合计市场份额约 71%）均与发行人建立了业务合作，其中 4 家（合计市场份额约 62%）已进展到批量供货阶段；前 10 大企业中的 8 家（合计市场份额约 88%）已与发行人建立了业务合作，其中 7 家（合计市场份额约 79%）已进展到批量供货阶段，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长期稳定增长创造了重要基础。

（2）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情况

通过长期自主研发投入以及行业深耕积累，公司在技术服务、轻量化设计、定制化研发、大功率产品方面形成一定竞争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在技术服务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发行人能够为客户提供灵活、高效的技术服务，并形成一定竞争优势。在客户新机型开发的前期阶段，发行人能够提供多种类型产品设计方案，以满足客户不同技术路线发展需要，为客户新机型开发提供技术支持，助力客户实现降本增效。在客户技术路线确定后，发行人能够快速提交产品设计方案、快速完成样机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加工模具、工装、刀具等的准备，进而快速完成样机交付，提高客户满意度。

以金风科技“21 号工程”项目为例，发行人在客户前期预研阶段共计提供 8 款设计方案，收到客户终版技术资料后，于 3 天内即完成产品方案初步设计、22 天内完成产品终版方案并经客户确认，样机于 54 天内完成生产制造及试验、一次并网成功，整体项目周期仅 76 天（较行业通常项目周期减少约 44 天），获得金风科技高度认可，被授予“21 号工程突出供应商”奖项。2020 年，金风科技推出 6 款新型号风机，其中配套的风电减速器产品均采用发行人设计的技术方案、并由发行人独家配套样机，发行人通过提供高效的技术服务，不断深化与金风科技的合作关系。

此外，发行人与客户合作中，还为其提供校核计算方面的技术服务，如风

电减速器与底板连接螺栓的校核计算、风电减速器输出齿轮与风机偏航大齿圈的校核计算，为客户提供便利进而提高客户粘性。

因此，公司凭借高效、灵活的技术服务能力，形成一定技术优势，不断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② 发行人产品在轻量化设计方面具有一定技术优势

在满足承载能力、质量水平及稳定性等要求的前提下，产品体积与质量越小，产品生产制造成本越低，符合风电行业降成本趋势。发行人经过长期研发，对产品结构设计不断优化，在轻量化设计方面形成一定技术优势，根据对发行人部分客户的访谈情况，公司部分主流型号风电减速器产品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相比质量更轻，产品轻量化设计优势受到客户认可。根据金风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相比，产品扭矩密度更大、重量更轻，具体参见本题“（1）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主要产品技术参数、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劣势”相关回复。

③ 发行人在定制化研发方面具有一定技术优势

由于不同风机制造商客户具有不同的技术方案要求，同一客户不同类型风机对风电减速器也具有不同的性能要求，因此风电减速器基本均为定制化产品，能够快速响应客户技术需求并定制化研发出符合要求的产品，为风电减速器企业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技术发展路线，提供多种类型技术方案产品，并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技术方案不断优化，实现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定制化研发 54 款新型号风电减速器产品，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并增强客户粘性，带动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比例整体不断提升。

④ 发行人在大功率产品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2020 年 7 月，东方风电研制的亚洲及国内首台 10MW 海上风电机组成功并网运行，该 10MW 海上风电机组荣获 2019 年度全球“最佳海上风电机组铜奖”，是中国唯一一款跻身该项榜单前三的产品。

发行人为东方风电该首台 10MW 风电机组定制化研发的风电减速器产品，在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的竞争中脱颖而出，获得东方风电高度认可，最终成为该首台 10MW 风电机组中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的唯一供应商，体现出公司在大功率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我国已下线的单机容量最大的风电机组为东方风电 13MW 海上风电机组，2022 年，公司已开始向东方风电 13MW 风电机组交付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产品，进一步体现出公司在大功率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

⑤ 发行人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

发行人自 2007 年开始进入风电领域，风电减速器产品至今已有 10 余年的稳定运行记录。凭借着长期的研发投入、行业积累，公司已逐步与包括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东方风电、中车风电、三一重能、西门子-歌美飒、哈电风能、华仪风能等知名风机制造商客户以及“五大六小”发电集团（“五大”指国家能源集团、国家电投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六小”指国投电力、中广核、三峡集团、华润电力、中节能、中核）建立业务合作，并荣获金风科技 2020 年度优秀交付奖和 21 号工程突出供应商、东方风电 2020 年度最佳交付奖、中车风电 2020 年度供应商质量案例发布优秀奖、中车风电 2022 年优秀合作奖等奖项荣誉，体现出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及质量性能、技术服务受到行业及主要客户认可，公司风电减速器产品市场份额由 2019 年度约 5%提升至 2021 年度约 17%，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

2. 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开支情况等说明其研发能力，量化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以及与产品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开支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7	103	49	21
研发费用（万元）	1,578.27	2,783.65	1,105.01	417.40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重视技术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417.40 万元、1,105.01 万元、2,783.65 万元和 1,578.27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58.24%。同时，公司加大研发人才引进，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1 人、49 人、103 人和 107 人，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21.47%。

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带动公司的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具体如下：

（1）专利、软著数量不断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软著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授权专利数量（项）	100	76	67	65
授权发明专利数量（项）	11	9	8	8
软著数量（项）	12	6	1	1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授权专利数量分别为 65 项、67 项、76 项和 100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分别为 8 项、8 项、9 项和 11 项，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数量分别为 1 项、1 项、6 项和 12 项，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的陆续取得，体现了公司整体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亦为公司未来发展与市场竞争创造有利条件。

（2）研发推出的新型号产品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品创新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并带动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显著。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为下游风电整机制造商客户定制化研发 54 款新型号风电减速器产品，其中，2019 年度研发推出 9 款新型号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061.71 万元；2020 年度研发推出 12 款新型号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0,888.81 万元；2021 年度研发推出 21 款新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2,071.78 万元；2022 年 1-6 月研发推出 12 款新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9,661.96 万元。公司通过持续产品创新，带动公司收入规模实现稳步增长。

（3）研发成果获得越来越多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研发成果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取得了多项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荣誉	评定单位	获奖项目/单位	时间
1	2022 年自治区工业设计中心	宁夏工信厅	发行人	2022 年
2	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	宁夏工信厅、财政厅	发行人/风力发电机偏航、变桨减速器	2021 年
3	创新型示范企业	宁夏科技厅	发行人	2021 年
4	科技创新团队	宁夏科技厅	发行人精密减速器研发创新团队	2021 年
5	精密减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宁夏科技厅	发行人	2021 年
6	精密减速器工程研究中心	宁夏发改委	发行人	2021 年

序号	荣誉	评定单位	获奖项目/单位	时间
7	企业技术中心	宁夏工信厅、科技厅等	发行人	2020 年
8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宁夏工信厅	发行人	2020 年
9	国家级“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	国家工信部	发行人	2020 年
10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宁夏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	发行人	2020 年
11	工业企业新能源行业对标标杆奖	宁夏工信厅	发行人	2019 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带动公司的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取得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数量不断增加，形成多项研发成果、取得多项科研相关荣誉，并通过产品创新实现收入规模的稳步增长。

（七）结合前述分析及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市场空间、市场竞争态势等量化分析其业绩成长性，说明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 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持续的产品研发、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响应，对主要客户的供货份额整体不断提升。

2. 风电减速器行业市场空间情况及竞争态势

根据风机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数据，风电机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MW、亿元、元/kW

公司简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容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销售容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销售容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金风科技	11,823.22	389.26	3,292.34	13,854.36	439.80	3,174.48	9,238.83	271.52	2,938.92
明阳智能	6,030.00	246.72	4,091.59	5,660.00	202.98	3,586.17	2,438.50	89.68	3,677.79
运达股份	5,464.90	157.26	2,877.69	3,628.30	113.39	3,125.25	1,529.30	48.56	3,175.59
三一重能	3,299.68	87.87	2,662.94	2,771.29	85.94	3,100.98	277.50	8.53	3,072.45
电气风电	4,655.10	235.76	5,064.55	5,380.59	194.56	3,616.00	1,949.31	92.19	4,729.35

公司简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容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销售容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销售容量	销售收入	单价
合计	31,272.90	1,116.87	3,571.38	31,294.54	1,036.67	3,312.63	15,433.44	510.49	3,307.66

注 1：金风科技、明阳智能、运达股份销售容量及销售收入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

注 2：电气风电 2021 年销售容量及销售收入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2019-2020 年销售容量及销售收入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其中，2020 年销售容量数据以其 2020 年风机产量（功率）及产销率数据推算。

注 3：三一重能销售容量及销售收入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2020-2021 年销售容量数据以其同期风机产量（功率）及产销率数据推算。

如上表，2019 年至 2021 年，国内风机行业主要上市公司风电机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约为 3,307.66 元/kW、3,312.63 元/kW 和 3,571.38 元/kW，同期根据中国风能协会、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26.79GW、54.43GW 和 47.57GW，报告期内，国内风电整机市场容量分别约为 885.96 亿元、1,803.07 亿元和 1,698.91 亿元，2019-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8.48%。

根据中国风能协会及相关风电整机上市公司数据，2019-2021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平均单机容量分别约为 2.45MW、2.67MW 和 3.67MW，对应公司相同/近似功率型号成套风电减速器产品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台、万元

期间	风电偏航减速器			风电变桨减速器			成套产品金额	对应风机价格	对应风机造价	占比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2021 年	2.99	7.5	22.46	1.81	3	5.44	27.90	1,249.98	985.42	2.83%
2020 年	3.04	6	18.25	0.87	3	2.62	20.87	927.54	753.85	2.77%
2019 年	2.77	5	13.87	1.01	3	3.03	16.91	826.91	639.60	2.64%

注 1：根据行业情况，2019 年单台风机对应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数量分别取 5 台、3 台进行测算，2020 年单台风机对应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数量分别取 6 台、3 台进行测算，2021 年海上风电抢装，单台风机对应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数量分别取 7.5 台、3 台进行测算。

注 2：2019-2021 年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单价分别以发行人近似功率型号产品（2.5MW、2.8MW 和 3.5MW）平均单价进行测算。

注 3：风机价格=对应功率*同期国内风电机组平均销售单价。

注 4：风机造价=风机价格*（1-风机销售毛利率），风机销售毛利率取国内风机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同期平均销售毛利率进行测算，2019-2021 年分别为 22.65%、18.73%和 21.17%。

注 5：占比=风电减速器成套产品金额/对应功率风机造价。

如上表，以行业平均功率型号产品计算，2019-2021 年，风电减速器成套产品平均售价分别为 16.91 万元、20.87 万元和 27.90 万元，占对应功率型号风机造价的比例分别为 2.64%、2.77%和 2.83%，占比较为稳定。结合国内风电整机市场容量数据，2019-2021 年，国内风电减速器市场容量分别为 18.11 亿元、40.57 亿元和 37.9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4.69%。

如上分析，2019 年至 2021 年，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迅速增长，风电减速器行业需求旺盛，长期来看，在国内碳达峰、碳中和发展背景下，风电行业及风电减速器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行业内企业面临的竞争环境相对较为温和。同时，风电平价上网带来的降成本趋势、风机容量大型化趋势，对风电减速器企业的技术水平、成本控制、产品性能和质量提出更高要求，风电减速器企业将在技术提升、成本控制、质量控制方面存在持续竞争。

3. 公司业绩成长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实现快速增长

2019-2022 年 6 月，公司风电减速器销量、收入规模均实现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项目	风电减速器销量		风电减速器销售收入	
	数量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2022 年 1-6 月	11,890	-17.99%	20,004.13	-37.22%
2021 年度	32,946	47.26%	63,762.10	28.66%
2020 年度	22,372	448.60%	49,560.49	441.20%
2019 年度	4,078	-	9,157.45	-

注：2022 年 1-6 月增长率为同比变动情况。

如上表，2019-2021 年，公司风电减速器销量由 4,078 台增长至 32,946 台，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84.24%，风电减速器产品销售收入由 9,157.45 万元增长至 63,762.1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63.87%，均实现了快速增长。2022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客户机型调整和市场需求阶段性不足等外因影响，发行人产品销量及收入短期下滑。长期来看，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市场空间、政策

变化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格局，预计发行人未来业绩具有成长型。

（2）公司 2022 年业绩情况

①2022 年 1-6 月公司业绩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同比变动率
营业收入	20,074.38	31,947.64	-37.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0.29	3,236.95	-4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4.41	3,153.24	-71.00%

如上表，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74.38 万元，同比下滑 37.16%；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0.29 万元，同比下滑 45.93%；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914.41 万元，同比下滑 71.00%。

公司 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与风电零部件企业整体趋势一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1）2022 年上半年，受国内疫情反复、客户机型向大兆瓦、轻量化调整以及因国内风电项目推进较慢、实际开启建设的项目相对较少等原因导致的市场需求阶段性不足等因素影响，2022 年 1-6 月收入受到较大影响；（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出现供应延迟、物流不畅等问题，公司产品生产和交付受到影响；（3）“抢装潮”过后，在风电行业长期降本的趋势下，部分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因销售的产品中老型号、低毛利的产品占比为 51.70%，型号较新、毛利率较高的产品交付未达预期，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为 22.32%，较去年同期下降 2.93 个百分点；（4）2022 年 1-6 月公司在收入同比减少的情况下，期间费用率达到 16.97%，较 2021 年同期的 10.98%有所增长。

②公司在手订单充足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3.41 亿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3.29 亿元，“抢装潮”后，随着客户采购份额

的增长，发行人获取订单能力依然保持增长，为发行人 2022 年业绩保持成长带来了可靠的保证。

③发行人 2022 年业绩测算情况

结合平价上网后风电行业平稳向上的发展趋势，根据 2021 年经营情况，发行人对 2022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进行了乐观情形及悲观情形的测算，测算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计		2021年
	乐观	悲观	
主营业务收入	83,000.00-92,000.00	70,000.00-79,000.00	63,773.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00%-24.00%	21.00%-23.00%	24.41%
净利润	7,700.00-9,300.00	5,300.00-7,300.00	6,37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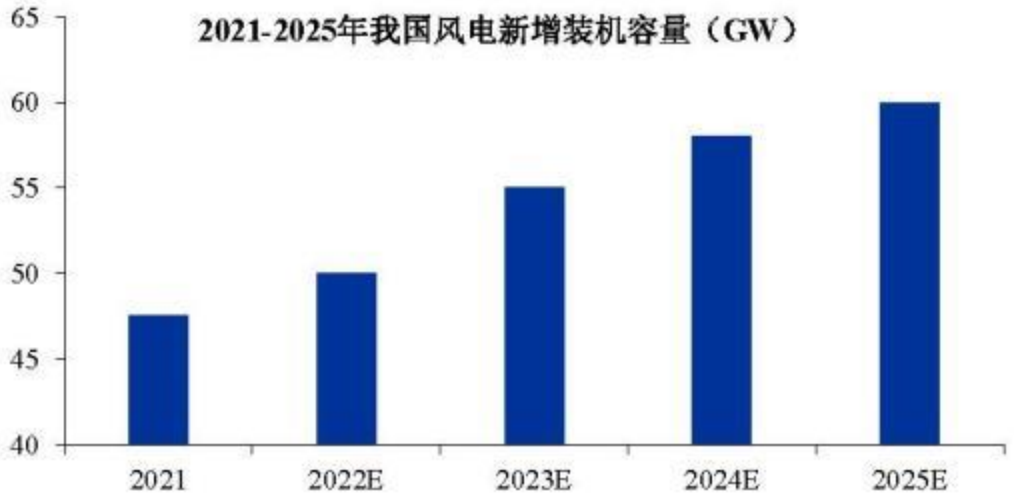
注：上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3）风电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①风电开发符合我国非化石能源发展方向

2020 年 9 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中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 年 12 月，习近平主席在气候雄心峰会上进一步宣布：到 2030 年，中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即 1,200GW）以上。为响应碳中和目标，我国风能企业就未来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作出规划，即《风能北京宣言》，根据规划，“十四五”期间我国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将超过 50GW，“十五五”期间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将超过 60GW，至 2060 年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较“十四五”末将增长超过 9 倍。

根据 GWEC（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最新研究报告《Global Wind Report 2022》，2022-2025 年，我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将在 55GW 以上，到 2025 年达到 60GW 左右，“十四五”期间，风电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综上，风电开发符合我国非化石能源发展方向，为实现我国非化石能源占比目标以及碳中和目标，未来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长期保持较高水平。

②电网公司加速清洁能源转型，发电企业加大风电投入

为实现碳中和目标，我国两大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均发布相关行动方案，并相继披露了未来 1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容量目标。国家能源集团、国家电投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等五大发电集团也均已公布“十四五”期间清洁能源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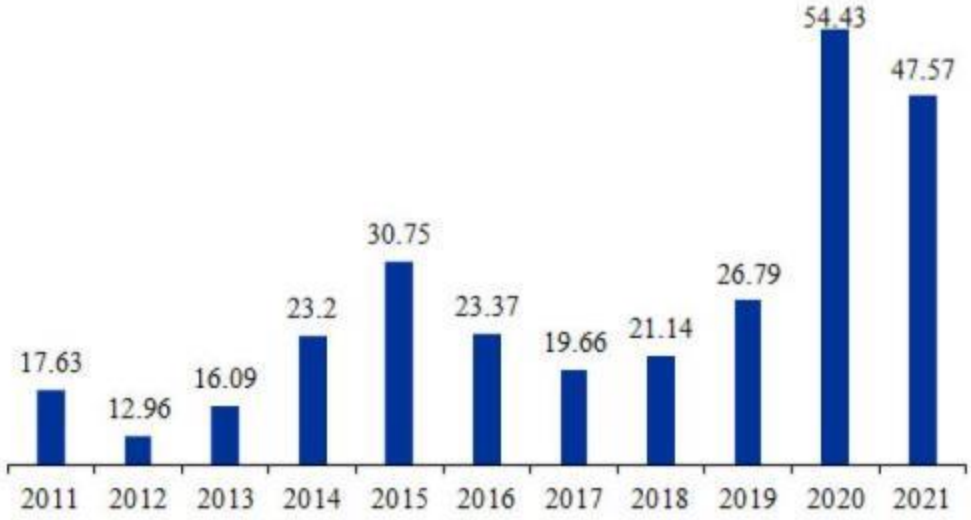
发电集团	十四五规划
国家能源集团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达到 7,000-8,000 万千瓦（即 70-80GW）
大唐集团	力争实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装机超过 50%的目标
华能集团	到 2025 年，清洁能源占比 50%以上，发电装机达到 3 亿千瓦（即 300GW）左右，新增新能源装机 8,000 万千瓦（即 80GW）以上
华电集团	“十四五”力争新增新能源装机 7,500 万千瓦（即 75GW），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力争达到 50%，非煤装机（清洁能源）占比接近 60%，努力于 2025 年实现碳排放达峰
国家电投集团	2023 年实现碳达峰，到 2025 年实现电力总装机 2.2 亿千瓦（即 220GW），清洁能源占比 60%

结合上述五大发电集团“十四五”清洁能源发展规划以及历史新增清洁能源装机中风电装机的比例，预计“十四五”期间，五大发电集团将继续加大风电投入。

③补贴退坡不影响风电行业中长期发展趋势

补贴是促进风电行业早期发展的有效措施之一，在我国风电行业过去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结合风电上网电价政策以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变化情况，过去十余年中，风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在补贴不断退坡的趋势中整体保持快速增长，2011-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44%，补贴退坡未对风电行业中长期发展趋势造成不利影响。2015 年因风电补贴下调带来“抢装潮”后的短期 2 年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有所下滑，但自 2018 年开始，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011-2021 年度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GW）



注：2011-2020 年数据来源为中国风能协会，2021 年数据来源于全球风能理事会。

④风力发电成本持续降低，平价上网已具备基础

随着风电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同时受风电装机量迅速增长带来的规模经济效应、风电运维经验的逐步积累等因素影响，我国风电成本持续下降，陆上风电平准化度电成本已由 2011 年的 0.420 元/千瓦时降至 2021 年的 0.181 元/千瓦时，降幅约为 57%，与煤电成本相比具有一定优势，平价上网条件已具备。以三一重能为例，2021 年 1-6 月其新签风机订单中平价项目对应平准化度电成本测算值介于 0.158-0.295 元/千瓦时，已显著低于相应地区煤电上网电价，风电竞争力不断增强。

⑤风力发电量持续增长，有助于提高风电企业经济效益

近年来，我国风电发电量持续增长。根据中电联数据，2019-2021 年我国风

电发电量分别为 4,053 亿千瓦时、4,665 亿千瓦时和 6,556 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20%，风电发电量的持续提升有助于提高风力发电企业经济效益，一定程度上可以对冲风电上网电价下调的影响。

（4）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空间广阔

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和积累，公司形成较强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并在大功率风电减速器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产品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形成较为丰富的项目储备和技术储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授权专利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新产品的陆续推出、新专利的陆续取得，将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重要保障。

公司已与包括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东方风电、哈电风能、中车风电、三一重能、西门子-歌美飒等在内的众多知名风电企业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开始批量供货，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统计，上述主要客户占据 2021 年度中国市场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约 79%的市场份额，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长期业绩增长创造重要基础。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减速器产品市场份额由 2019 年的 5%左右提升至 2021 年 17%左右，虽增长较快但目前市场份额仍相对较低，客户对公司的采购比例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未来公司业绩增长前景广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整体产能、生产工艺、研发实力都将得到显著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高，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有利条件。

4. 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1）公司不属于“负面清单”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专用减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C3453）。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2）公司依靠创新实现发展

公司专注于风电专用减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依靠自主创新开展生产经营、实现企业发展，已取得较为丰富的创新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共计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并形成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报告期内为下游风电整机制造商客户定制化研发 54 款新型号风电减速器产品，其中，2019 年度研发推出 9 款新型号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061.71 万元，贡献收入比例约 12%；2020 年度研发推出 12 款新型号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0,888.81 万元，贡献收入比例约 42%；2021 年度研发推出 21 款新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2,071.78 万元，贡献收入比例约 35%；2022 年 1-6 月研发推出 12 款新型号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9,661.96 万元，贡献收入比例约为 48.30%。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品创新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并带动收入规模整体不断增长，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显著。

公司研发创新实力及技术研发成果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主要客户的认可：（1）政府主管部门方面，公司入选国家级“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名单，并获得宁夏“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双创示范平台”等荣誉称号，公司产品取得宁夏“科学技术进步奖”、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等奖项；（2）行业协会方面，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减变速机分会的公开报道，2020 年度发行人市场份额位居国内厂商前三名，在大功率风电减速器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3）客户方面，凭借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深耕，公司产品得到国内外知名风机制造商客户认可。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数据，2021 年度中国市场新增装机容量前 4 大企业金风科技、远景能源、运达股份、明阳智能以及前 10 大企业中的东方风电、三一重能、中车风电均向发行人批量采购风电减速器产品，上述客户占据了中国市场 2021 年度新增装机容量约 79%的份额。

（3）公司具有较高成长性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行业，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及技术升级，为风机制造商客户提供覆盖1MW至13MW各种型号直驱和双馈风机的风电减速器产品。近年来国内风电行业市场规模整体不断增长，促进了对风电减速器的需求。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呈现较快增长趋势，由2019年度的9,228.51万元增长至2021年度的63,935.08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63.21%，总体来看，公司是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创新企业。

（4）发行人促进新旧产业融合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机组，主要客户为风机制造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实现精密行星减速器制造业和新能源产业的深度融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亦被国家发改委列入“鼓励类”产品，所属行业被国家统计局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经验积累，发行人形成输出齿轮轴密封结构技术、圆螺母紧固轴承技术、双臂行星架销轴固定结构技术、多级内齿轮一体化结构技术、风电偏航变桨减速器试验台技术等核心技术，应用于风电减速器的研发生产，为风机制造企业及风电行业的技术升级、产品革新提供支持。同时，发行人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致力于大功率风电减速器产品的研发创新，并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及稳定性，满足下游风机制造行业日益提升的产品需求，实现产品的迭代升级并引导产业发展方向。

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8月、2020年12月定向发行股票引入新股东正和凤凰、苏州中以、凤凰壹号和银川产业基金，持股比例分别为1.16%、4%、1%、1%，发行人前后两次定增对应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股东正和凤凰、凤凰壹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凤凰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正和凤凰、凤凰壹号 0.91%、0.09%的份额，王习伟为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银川产业基金 100%控股的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正和凤凰的有限合伙人；

（3）苏州中以、凤凰壹号等股东成立时间距离入股时间较近。

请发行人：

（1）结合同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增资、收购等案例说明 2020 年发行人前后两次定增估值的公允性，前后两次定增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王习伟的个人履历情况，王习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决策机制、王习伟在其回报金额方面是否存在决策权及其依据等，说明将正和凤凰与凤凰壹号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王习伟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凤凰基金管理的正和凤凰与凤凰壹号在 2020 年分两次以不同估值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成为正和凤凰、凤凰基金出资人的背景，除自身投资发行人外还通过正和凤凰、凤凰基金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苏州中以、凤凰壹号等股东成立时间距离入股时间较近的原因，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认定苏州中以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5）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员工等相关方进行股权代持的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正和凤凰、苏州中以、正和壹号和银川产业基金填写的股东调

查表；

（二）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苏州中以、正和凤凰、正和壹号、银川产业基金的对外投资情况；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2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三）说明凤凰基金管理的正和凤凰与凤凰壹号在 2020 年分两次以不同估值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成为正和凤凰、凤凰基金出资人的背景，除自身投资发行人外还通过正和凤凰、凤凰基金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成为正和凤凰、凤凰基金出资人的背景，除自身投资发行人外还通过正和凤凰、凤凰基金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与与银川产业基金相关人员的访谈及银川产业基金确认，作为银川市国有企业，应政策要求，银川产业基金的投资项目以银川市域内的企业为主。为了更加有效的利用资金，同时银川产业基金相关管理办法中也要求银川产业基金引入一定量的社会资本。因此，除了进行直接投资外，银川市产业基金也投资了部分注册地位于银川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如正和凤凰、银川凤凰汇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川维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中绒圣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川玫海盛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银川中植凤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银川凤凰天宇现代制造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中，银川产业基金旗下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正和凤凰的时点为 2017 年 11 月即正和凤凰设立之初，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投资正和凤凰和正和壹号的情况。综上，银川产业基金成为正和凤凰的出资人系其正常投资策略所致。

由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拟上市公司数量有限，具备成熟 IPO 申报条件的企业对投资机构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另外，发行人专注于风电专用减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受益于国家产业

政策和风电行业的发展。根据银川产业基金和正禾基金的确认，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决策均按照各自的决策程序分别独立进行，二者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没有特殊的背景、原因，也没有其他利益安排。

2022 年 6 月末，银川产业基金、正和凤凰和正和壹号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合计 3.16%，不超过 5%，银川产业基金不存在为规避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制而分散投资于正和凤凰和正和壹号的情况。

（四）说明苏州中以、凤凰壹号等股东成立时间距离入股时间较近的原因，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认定苏州中以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1. 苏州中以、凤凰壹号不存在成立时间距离其入股发行人时间较近的情况

苏州中以、正和壹号的设立及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投资入股时间	投资入股与成立的时间间隔
苏州中以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12 个月
正和壹号	2020 年 3 月		9 个月

综上，苏州中以、正和壹号投资入股发行人时间与其成立时间之间的间隔不少于 9 个月，不存在成立时间距离入股时间较近的情况。

2. 苏州中以、凤凰壹号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

根据苏州中以、正和壹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发行人外，苏州中以、正和壹号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苏州中以	上海汇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94%	2020 年 11 月
	上海拳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66%	2020 年 12 月
	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6%	2020 年 12 月
	北京安龙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62%	2021 年 1 月
	南京天洑软件有限公司	2.26%	2021 年 3 月

股东名称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武汉梦芯科技有限公司	2.76%	2021 年 3 月
	苏州无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70%	2021 年 4 月
	江苏臻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6%	2021 年 7 月
	浙江启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88%	2021 年 7 月
	北京中睿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4%	2021 年 8 月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	2021 年 11 月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63%	2022 年 1 月
	深圳佰特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64%	2022 年 3 月
正和壹号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8%	2020 年 5 月
	西安中科光电精密工程有限公司	1.65%	2021 年 12 月

综上，苏州中以、正和壹号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三）》回复的更新

本所律师就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82 号）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的问题，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三）》予以回复；现根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三）》回复的相关内容予以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更新详情如下：

问题 5：关于存货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具体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占比由 87.29%下降至 41.09%，有客户需求支持的库存商品占比由 7.05%上升至 44.94%，主要系发行人根据金风科技、远景能源通过邮件等形式下达的滚动排产计划等需求进行生产。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各期有客户需求支持的存货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与客户是否约定关于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的赔偿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有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的情形并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金风科技、远景能源通过邮件等形式下达采购需求是否符合惯例；

（2）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周转变化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核查发行人存货中有客户需求的占比情况及明细；

（二）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而引起的争议或纠纷。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5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一）报告期各期有客户需求支持的存货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与客户是否约定关于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的赔偿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有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的情形并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金风科技、远景能源通过邮件等形式下达采购需求是否符合惯例

1. 报告期内各期有客户需求支持的存货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3,577.34**	**100.00%**	**1,618.22**	**100.00%**	**3,703.64**	**100.00%**	**308.54**	**100.00%**
其中：有具体订单支持	1,499.64	41.92%	664.86	41.09%	2,291.71	61.88%	269.34	87.29%
有客户需求支持	1,851.61	51.76%	727.26	44.94%	1,393.73	37.63%	21.74	7.05%
无订单或需求支持	226.10	6.32%	226.10	13.97%	18.20	0.49%	17.46	5.66%
在产品	**552.98**	**100.00%**	**293.62**	**100.00%**	**1,621.09**	**100.00%**	**357.21**	**100.00%**
其中：有订单支持	414.75	75.00%	263.70	89.81%	980.66	60.49%	203.64	57.01%
有客户需求支持	138.23	25.00%	29.92	10.19%	640.43	39.51%	153.56	42.99%
其他存货	**6,046.34**	**100.00%**	**4,777.19**	**100.00%**	**3,590.72**	**100.00%**	**1,365.94**	**100.00%**
其中：有具体订单支持	3,103.98	51.34%	1,824.19	38.19%	1,505.23	41.92%	751.55	55.02%
有客户需求支持	2,323.13	38.42%	2,378.85	49.80%	1,557.74	43.38%	408.95	29.94%
无订单或需求支持	619.23	10.24%	574.15	12.02%	527.75	14.70%	205.44	15.04%
存货金额合计	**10,176.66**	**100.00%**	**6,689.03**	**100.00%**	**8,915.45**	**100.00%**	**2,031.69**	**100.00%**
其中：有具体订单支持合计	5,018.37	49.31%	2,752.76	41.15%	4,777.60	53.59%	1,224.54	60.27%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有客户需求支持合计	4,312.97	42.38%	3,136.03	46.88%	3,591.90	40.29%	584.26	28.76%
无订单或需求支持合计	845.33	8.31%	800.24	11.96%	545.95	6.12%	222.90	10.97%

注：其他存货具体指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有客户需求支持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584.26 万元、3,591.90 万元、3,136.03 万元和 4,312.97 万元，占比分别为 28.76%、40.29%、46.88%和 42.38%，报告期内公司对有客户需求支持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1）为满足交付要求，并且预防供应商受疫情停工停产影响导致的突发产能不足情况，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正式下达订单前会结合发行人的生产周期先行通过邮件等形式下达采购需求，要求公司预先投产，公司根据其需求进行生产，公司针对其他客户主要是根据订单组织生产；（2）报告期内，公司对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的销售占比逐步提高，2019-2022 年 1-6 月公司对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65%、37.05%、58.23%和 72.75%。

2. 公司与客户约定了关于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时的处理方式

为满足交付要求，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正式下达订单前会先行通过邮件等形式下达采购需求，要求发行人预先投产，公司根据客户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的邮件等形式下达的滚动排产计划等需求进行生产，公司针对其他客户主要是根据订单组织生产。

公司与金风科技签署的《供货框架合同》、与远景能源签署的《采购合同》（以下合称“框架合同”）均约定了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时的处理方式，具体约定如下所示：

对应客户	约定条款
金风科技	锁定期内，如果买方要增量或减量，可与卖方协商，征得对方同意（卖方须在收到买方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回复，否则视为同意且供货满足），双方进行书面签字确认后，双方按照增量或减量后的供货计划执行；如果卖方要增量或减量，须书面通知买方，且得到买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锁定期内，如果因买方原因导致的供货计划减量，买卖双方以双方最小化损失处理原则进行合理损失的处理（该合理损失仅指买方发出减量通知日前的锁定期内，因该减量导致的卖方已实际采购的仅能用于生产买方产品的特殊原材料直接损失、或仅能由买方使用的半成品及成品的直接损失，上述原材料和半

对应客户	约定条款
	成品、成品是否仅能由买方使用，以买方判断结果为准）；除合理损失外的其他费用及损失全部由卖方自行承担。 锁定期外，如果买方要增量，可与卖方协商，征得对方同意（卖方须在收到买方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回复，否则视为同意且供货满足），双方进行书面签字确认后，双方按照增量后的供货计划执行；如果买方要减量，买方只需发出通知告知卖方即可，卖方按照新的供货计划执行；如果卖方要增量或减量，需书面通知买方，且得到买方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远景能源	甲方有权提前六个月向乙方发出中止合同履行的书面指令。乙方在收到书面指令后应立即停止合同履行，但是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降低中止履行导致的损失。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下的承诺和保证、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下的合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者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综上，发行人与客户签署了《框架合同》，约定了关于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的赔偿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合作稳定且顺畅，不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而引发的纠纷或诉讼，也不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而发生赔偿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存在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的情形，但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1）报告期内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金风科技和远景能源下达订单前，通过邮件等形式下达采购需求，金风科技和远景能源会根据项目情况、市场信息等在发行人实际供货前不定时调整需求计划，因此无法逐一列举需求变更的具体情形，但就各年度而言，整体需求计划台数和对应当年需求实际发货台数基本匹配，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

客户	年度	需求计划	对应当年需求实际发货	差异	差异率
金风科技	2022 年 1-6 月	11,910	6,627	5283	44.36%
	2021 年度	12,544	12,369	175	1.40%
	2020 年度	4,463	3,745	718	16.09%
远景能源	2022 年 1-6 月	2,785	1,967	818	29.37%

客户	年度	需求计划	对应当年需求实际发货	差异	差异率
	2021 年度	9,908	9,857	51	0.51%
	2020 年度	7,418	6,971	447	6.03%

注 1：下达订单前，金风科技、远景能源通过邮件等形式下达采购需求，该模式从 2020 年度开始实行；

注 2：差异=需求计划-对应当年需求实际发货，差异率=差异÷需求计划。

如上表所示，2020 年金风科技下达需求计划总台数为 4,463 台，实际执行需求台数为 3,745 台，差异为 718 台，差异原因系：（1）252 台因业主原因，装机项目计划延后，发行人供货也对应推迟；（2）466 台因 2021 年上半年海上抢装潮需要，金风科技提前下达需求，发行人实际于 2021 年第一季度供货。2021 年金风科技下达需求计划总台数为 12,544 台，实际执行需求台数为 12,369 台，差异为 175 台，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份供货。2022 年 1-6 月金风科技下达需求的总数为 11,910 台，实际执行的需求台数为 6,627 台，差异为 5,283 台，差异率较大，系疫情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交付订单。

2020 年远景能源下达需求计划总台数为 7,418 台，2020 年实际执行需求台数为 6,971 台，差异为 447 台，差异原因系：2020 年因陆上抢装潮，公司订单量大幅增加，公司产能不足，发货不及时所致，实际于 2021 年第一季度供货。2021 年远景能源下达需求计划的总台数为 9,908 台，2021 年实际执行的需求的台数为 9,857 台，差异为 51 台，上述差异系远景能源基于售后备件的考虑要求发行人生产，但无需现阶段供货导致。2022 年 1-6 月远景能源下达的需求计划总台数为 2,785 台，2022 年 1-6 月实际执行的需求台数为 1,967 台，差异为 818 台，差异率较大，系疫情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交付订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售后备件以外，不存在为金风科技和远景能源定制的呆滞库存。

综上所述，剔除跨年度供货情形外，2020 及 2021 年度，对于金风科技，发行人实际发货数量与需求计划数量的差异率仅为 0.74%；对于远景能源，发行人实际发货数量与需求计划数量的差异率仅为 0.29%，差异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不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引起的争议或纠纷

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向发行人下达的需求计划，既包括年度、半年度等长期需求预测，也包括与发行人生产周期相匹配的未来 1 至 3 个月的短期需求计划。一般而言，长期需求预测存在一定的变化，但短期需求计划准确性较高，除少量延期供货外，后续出现其他实质性变化或取消的可能性较小。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内部也定期对其采购部门下达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了解、评估，考核其采购人员下达需求的准确性，并且会优先协助其供应商消化数量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的产品。发行人主要根据短期需求计划安排生产，根据框架合同的约定，短期需求的变化或取消需要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单方面变化或取消的情形。另外，发行人的产品通用性相对较高，同一产品可以适配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多种型号、规格的风机产品，即使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向其客户的供货安排发生变化，其也可以将发行人的产品应用于其他待交付产品，从而在较短时间内消化发行人已生产的产品。

经发行人确认，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引起的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张博钦

2022 年 10 月 14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5

正 文.....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6

四、 发行人的设立.....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9

六、 发行人的股东.....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9

八、 发行人的业务.....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1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1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1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致：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与《法律意见书》《补

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合称“原《法律意见》”）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前述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500 号）同时废止（以下简称“规则调整事项”）。有鉴于此，本所律师基于前述规则调整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释 义

除下列词语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具体如下：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处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处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威力减速器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威力减速器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9 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亦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588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589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电专用减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电专用减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428.7232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1,809.6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428.7232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1,809.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

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六、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税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等进行了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待中

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张博钦

2023 年 2 月 24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5

正 文.....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6

四、 发行人的设立.....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0

六、 发行人的股东.....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3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5

二十二、 结论意见.....3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致：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

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合称“原《法律意见》”）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天健对发行人出具了天健审〔2023〕130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309 号《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天健审〔2023〕1312 号《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部分修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变化所涉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最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释 义

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具体如下：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1308 号《审计报告》，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1309 号《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1312 号《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发

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威力减速器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威力减速器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9 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亦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

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电专用减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

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电专用减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428.7232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1,809.6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

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428.7232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1,809.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之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部分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正和凤凰

根据正和凤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正和凤凰的部分合伙人名称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原合伙人名称	现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银川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33%	有限合伙人
2	银川市产城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银川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5.16%	有限合伙人

正和凤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基本情况	变化前	变化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1,070 万元人民币

2. 正和壹号

根据正和壹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正和壹号的出资额和合伙人出资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现出资额（万元）	原出资比例	现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正和凤凰	10,900	10,900	99.91%	99.45%	有限合伙人
2	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60	0.09%	0.5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910**	**10,960**	**100.00%**	**100.00%**	-

正和壹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之变化如前所述。

（三）发行人的国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银川产业基金仍为国有股东。

（四）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李阿波与李想系父子关系；

2. 正和凤凰持有正和壹号 99.45%的出资份额，银川产业基金持有正和凤凰34.38%的出资份额，同时，正和凤凰与正和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二年，李阿波、李想父子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李阿波为发行人的控股

股东，李阿波、李想父子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李阿波、李想父子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会议决议、验资报告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传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控制系统及其零部件、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加工、维修、检测服务；软件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电专用减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或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 9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主营业务突出且其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除部分资产用于融资担保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专门的资质许可；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发行人 2022 年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

（2） 除（1）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无；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

（5） 上述（1）、（2）、（3）及（4）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自然人：无。

2.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

（2） 由（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

（3） 除（1）、（2）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无；

（5）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法人：无。

（二）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阿波、李想	28,000,000.00	2022.05.24-2022.06.24	2023.05.23	否
李阿波、李想	3,128,458.64	2022.09.14-2022.12.20	2027.09.08-2027.12.17	否
李阿波、李想	25,420,228.61	2022.01.21-2022.12.12	2023.06.14-2027.12.18	否
李阿波、李想	185,443,212.01	2021.09.24-2022.12.29	2031.09.15	否
李阿波、李想	2,000,000.00	2022.08.04	2023.08.03	否
李阿波、李想	3,000,000.00	2022.11.03	2023.11.02	否
李阿波、李想	6,000,000.00	2022.11.03	2023.11.02	否
李阿波、李想	10,433,000.72	2022.12.12	2024.01.01	否
李阿波、李想	1,078,558.08	2022.12.12	2024.10.07	否
李阿波、李想	20,000,000.00	2022.08.26	2023.06.26	否
李阿波、李想	5,000,000.00	2022.04.20-2022.05.18	2023.04.11	否
李阿波、吴晓凤、李想、甘倍仪	60,000,000.00	2022.04.15-2022.12.16	2023.04.14-2023.12.15	否
李阿波、李想	2,217,216.99	2022.04.27	2023.04.11	否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	194,800.00	2021.07.27	2025.04.14	否
李阿波、李想	4,100,500.00	2021.10.30	2026.09.30	否
李阿波、李想	10,169,000.00	2022.02.10	2027.09.10	否
李阿波、李想	100.00	2021.06.25	2023.05.25	否
李阿波、李想	612,347.76	2021.06.25	2023.05.25	否
李阿波、李想	584,580.00	2021.09.06	2023.08.05	否

注：吴晓凤为实际控制人李阿波的配偶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1.38 万元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重要公司治理制度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于 2022 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该承诺持续履行中，前述措施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前述承诺持续履行中。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和措施予以披露，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于 2022 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二） 土地、房产的出租或承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新增租赁房屋、变更承租方和续租的情况，具体如下：

新增租赁房屋情形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威力传动	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6081595号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开元西路1号2.5MW车间北跨	5,807.62	2022.07.16-2025.07.15

变更承租方、租赁协议续签情形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位置**	**租赁面积（m^2）**	**原租赁期限**	**续租期限**
威马电机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8）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19389号	西夏区黄河西路332号4号厂房	2,648.92	2021.03.02-2022.09.01	2022.09.02-2023.09.01
威马电机（原承租方为威力传动）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9572号	西夏区黄河西路332号	856.80	2022.04.19-2022.07.18	2022.10.19-2023.10.18
威力传动		宁（2018）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19388号	西夏区黄河西路332号3号厂房	2,648.92	2021.11.01-2022.10.31	2022.11.01-2024.01.31

	宁夏金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7）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17723 号	西夏区光明东路 200 号 2 号生产加工车间	789.00	2021.10.01-2022.09.30	2022.10.01-2023.09.30

（三）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 20 项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威力传动	发明专利	ZL201710857304.3	一种行星架部件装配工装及装配方法	2017.09.21	无
2		发明专利	ZL202010729178.5	圆螺母拧紧机的快速更换装置	2020.07.27	无
3		实用新型	ZL202122316535.8	一种双定位行星部件结构及应用其的偏航变桨减速器	2021.09.24	无
4		实用新型	ZL202220161017.5	同轴式两档变速装置	2022.01.20	无
5		实用新型	ZL202220192396.4	两档变速装置	2022.01.24	无
6		实用新型	ZL202220314459.9	变速箱齿套换挡执行机构	2022.02.16	无
7		实用新型	ZL202220502628.1	主动短路控制电路	2022.03.08	无
8		实用新型	ZL202220615929.5	电机控制电路	2022.03.21	无
9		实用新型	ZL202220720915.X	电控驱动单元总成	2022.03.30	无
10		实用新型	ZL202220953636.8	三轴输出的减速器	2022.04.24	无
11		实用新型	ZL202220955032.7	两级传动的减速器	2022.04.24	无
12		实用新型	ZL202221581130.5	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的新型母线滤波结构	2022.06.23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3		实用新型	ZL202221581164.4	双电机单档减速器传动总成	2022.06.23	无
14		外观设计	ZL202130856704.X	齿轮箱	2021.12.24	无
15	威马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220728410.8	自然冷却电磁制动风力发电变桨电机	2022.03.31	无
16		实用新型	ZL202220728432.4	全密封粉尘防爆电机	2022.03.31	无
17		实用新型	ZL202220728907.X	便于拆卸的电磁制动电机	2022.03.31	无
18		实用新型	ZL202220903560.8	风电偏航制动电机	2022.04.19	无
19		实用新型	ZL202221075896.6	端子压接冲压模具	2022.05.07	无
20		实用新型	ZL202221952142.4	一体化偏航电机	2022.07.27	无

发行人存在 4 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已授权，但在补充核查期间失效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威力传动	实用新型	ZL201220546008.4	海上风力发电偏航减速器	2012.10.24	2013.04.10	期限届满终止失效
2		实用新型	ZL201220546032.8	倒装式架空索道行星减速器	2012.10.24	2013.04.10	期限届满终止失效
3		实用新型	ZL201220546033.2	大功率风力发电变桨减速器	2012.10.24	2013.04.10	期限届满终止失效
4		实用新型	ZL201721212812.8	一种行星架部件装配工装	2017.09.21	2018.04.13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之情况未发生变化。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之情况未发生变化。

4. 权利许可使用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获授权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授权第三方许可使用其自有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权利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除部分财产用于融资担保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与客户订立的销售框架合同中预计将要履行订单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以及单个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1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偏航减速器、变桨减速器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3.16
2				2022.06.22
3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
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5				2022.01.01
6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4.09
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 1 月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与在报告期内的累计交易金额在 3,500 万元及以上的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定价	签订日期
1	山东亿和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行星架、下机体、电机座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19.07.31
2	南京华实齿轮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开式齿轮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2.03.10
3	南京金腾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开式齿轮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2.04.25
4	重庆光大机械厂有限公司	开式齿轮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2.03.11
5	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	内齿轮粗车毛坯、行星架粗车毛坯、上机体粗车毛坯、支撑体粗车毛坯、通盖粗车毛坯、内齿圈粗车毛坯等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0.09.01
6	重庆奇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轮、行星轮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2.03.09
7	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球轴承、圆锥滚子轴承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1.04.15
8	重庆久和豪贝机械有限公司	太阳轮、行星轮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2.03.04
9	重庆市合川区昌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开式齿轮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2.03.2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定价	签订日期
10	江阴市凯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开式齿轮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2.03.10
11	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下机体、电机座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2.10.12
12	重庆永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锻件内齿轮粗车毛坯、行星架粗车毛坯、上机体粗车毛坯等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2.06.10
13	淄博乾能铸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星架、下机体、电机座	框架协议，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022.05.02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威力传动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3,000.00	2021.09.16-2031.09.15	李阿波、李想提供保证担保，威力传动提供抵押担保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000.00	2022.04.15-2023.04.14	李阿波、吴晓凤、李想、甘倍仪提供保证担保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400.00	2022.06.06-2023.06.05	李阿波、吴晓凤、李想、甘倍仪提供保证担保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800.00	2022.05.24-2023.05.23	李阿波、李想提供保证担保，威力传动提供质押担保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000.00	2022.08.26-2023.06.26	李阿波、李想提供保证担保
6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1,000.00	2022.11.14-2031.09.15	李阿波、李想提供保证担保，威力传动提供抵押担保[注]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份由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合同尚未签订

4. 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威力传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0,000.00	2022.08.05 -2024.08.04	质押担保	951XY202202636301《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4,000.00	2022.07.07 -2023.07.07	保证担保	由李阿波担保的 2022 银银最保字第 0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李想担保的 2022 银银最保字第 006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 质押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质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合同期限	抵（质）押物
1	威力传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800.00	质押	2022.05.24-2023.05.24	减速器半成品、减速器、轴承、齿轮、辅助材料、其他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0,000.00	质押	2022.08.05-《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合法持有并经质权人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

6. 应收账款保理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保理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方	保理方	金额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应收账款内容	担保情况	是否有追索权
1	威力传动	天沐万德（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49.88	2022.06-2023.02	北京金风风电减速器销售应收账款	无	无
2			1,233.99	2022.06-2023.03	北京金风风电减速器销售应收账款	无	无
3			1,436.83	2022.11-2023.08	北京金风风电减速器销售应收账款	无	无

7.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物	租金总额	期限
1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威力传动	机床等	1,093.20	2021.10.30-2023.09.30
2			机床等	1,879.20	2022.02.10-2024.01.10

8. 土地购买协议

发行人与银川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项下出让宗地面积为 73,333.33 平方米，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2,663.00 万元，发行人已取得“宁（2020）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9243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发行人与银川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项下出让宗地面积为 18,796.56 平方米，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737.00 万元，发行人已取得“宁（2021）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10108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 4,643,846.51 元，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7.23	40,000.00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86,420.00	14.78	68,642.00
明基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37,754.31	13.73	63,775.4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0.77	25,000.0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19,000.00	9.02	20,950.00
合　计		**3,043,174.31**	**65.53**	**218,367.4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8,129,615.74 元。按照款项性质归集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12.31
押金保证金	7,479,159.85

项　目	2022.12.31
应付暂收款	4,183.00
计提费用类款项	646,272.89
合　计	**8,129,615.7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情况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672 人。

2.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672 人，发行人为其中 633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39 人，未缴纳原因系：①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②6 人在其他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③1 人自愿放弃缴纳；④23 人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尚未办理完成参加社保手续。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672 人，发行人为其中 632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 40 人，未缴纳原因系：①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②8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

积金；③23 人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尚未完成参加住房公积金手续。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已出具《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上述承诺仍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有合法性、有效性；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用工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

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分别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除了刘诗吟任期届满并新选李宗秦为监事外，监事会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化，其中新增监事李宗秦系投资人委派的监事，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监事变更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68 号），发行人自 2020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威马电机 2022 年享受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三） 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扣除该等优惠政策的影响后，发行人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四） 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1. 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摊销	依据文件
2014 年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补助	151,999.68	宁财（企）指标〔2014〕393 号
新能源发展资金	149,000.04	宁经信规划发〔2013〕506 号
2019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沿黄试验区科技创新专项）补助	50,000.04	宁科资配字〔2019〕10 号
光热发电回转驱动技术创新平台建设资金补助	249,999.96	宁科资配字〔2019〕31 号
2019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投资补助	20,000.04	宁发改高技〔2019〕180 号
海上风电偏航、变桨驱动技术研制工程补助	570,000.00	宁发改高技〔2020〕117 号
光热发电回转驱动减速器产业化补助	32,900.04	宁财（教）指标〔2020〕306 号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	12,000.00	银金政发〔2020〕21 号
2020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沿黄实验区科技创新专项）奖励	21,428.57	宁科资配字〔2020〕22 号
2021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	540,540.60	宁发改高技〔2021〕295 号
2021 年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	105,273.36	宁科资配字〔2021〕9 号
2021 年自治区专项后支持和第四批新立项补助	10,113.76	宁科资配字〔2021〕47 号
2022 年科技创新重大重点项目	8,135.60	银科发〔2022〕48 号
2022 年工业互联网建设和应用项目	37,257.15	宁工信技改发〔2022〕60 号
2022 年银川市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	933.33	银科发〔2022〕63 号

项　目	本期摊销	依据文件
2022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科技支撑项目	9,024.42	宁科资配字〔2022〕18 号
合　计	**1,968,606.59**	

2. 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上市奖励款	5,000,000.00	银党办〔2021〕7 号
上市奖励款	3,500,000.00	宁政办规发〔2019〕4 号
销售奖励资金	1,850,000.00	宁工信技改发〔2022〕60 号
厂房租金奖励	1,207,907.04	银开管发〔2014〕34 号
科技创新团队补贴	500,000.00	宁科创字〔2021〕20 号
2022 年工业企业对标工作标杆奖	500,000.00	宁工信技改发〔2022〕34 号
2022 年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	500,000.00	银科发〔2022〕70 号
2021 年自治区专项后支持和第四批新立项补助	434,955.76	宁科资配字〔2021〕47 号
2022 年制造业企业融资租赁补贴资金	434,900.00	宁工信技改发〔2022〕34 号
2021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第四批前引导资金	410,000.00	宁科资配字〔2021〕38 号
2022 年自治区企业技术奖励资金	300,000.00	宁工信技改发〔2022〕34 号
2020 年度自治区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本级配套财政拨款	200,200.00	宁科高字〔2021〕4 号
2021 年度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和安全先进企业奖励	200,000.00	银开党发〔2022〕10 号
2022 年自治区新产品鉴定奖励资金	200,000.00	宁工信函〔2022〕141 号
2022 年重点研发计划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科技支撑补助	150,000.00	宁科资配字〔2022〕18 号
中小微企业招用 2020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19,004.97	银川市就业与创业服务中心下发的关于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稳岗补贴款	114,419.96	宁人社发〔2022〕59 号
2021 年以工代训财政补助（第四批）	67,500.00	宁科资配字〔2022〕18 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2021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57,892.50	银人社发〔2021〕79 号
扩岗补助	30,000.00	人社厅发〔2022〕41 号
2021 年以工代训财政补助（第四批）	28,500.00	宁人社函〔2021〕35 号、宁人社发〔2020〕58 号、宁人社函〔2020〕84 号
其他	12,647.21	-
合　计	**15,817,927.4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业务质量及技术监督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其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等进行了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相关决议尚在有效期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张博钦

2023年 3月 2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一）》回复的更新 5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5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14

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32

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6

问题 5：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44

问题 6：关于核心技术 48

问题 8：关于客户集中 62

问题 9：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75

问题 10：关于新三板挂牌 79

问题 11：关于子公司 86

问题 12：关于员工及社会保障 89

问题 13：关于不动产抵押 93

问题 17：关于财务规范性 97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二）》回复的更新 107

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107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129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三）》回复的更新 140

问题 5：关于存货 140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四）》回复的更新 146

问题 1：关于对赌协议 14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致：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

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合称“原《法律意见》”）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由“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变更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报告期内或者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变化所涉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最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一）》回复的更新

本所律师就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79 号）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的问题，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予以回复；现根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一）》回复的相关内容予以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更新详情如下：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

（1）2008 年 4 月，威力减速器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至 1,180 万元，其中李阿波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以实物出资 458 万元，李想以实物出资 342 万元，因缺乏证据证明该等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系李阿波、李想所有，2016 年 7 月至 8 月，李阿波、李想分别以货币出资置换其于 2008 年 4 月的实物出资；

（2）2014 年 3 月，威力减速器注册资本由 1,18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2016 年 2 月，威力减速器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减资为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3）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份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未分配利润为-740.91 万元；

（4）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新增股东银川产业基金为国有股东；

（5）2021 年 4 月，参与 2019 年度现金分红的股东李阿波、李想应退回超分股利 252.00 万元。

申报材料显示：

中介机构未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对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具备股东资格”均主要依据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未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历次实物出资情况，包括实物的名称、来源、是否经过评估、用途及使用情况等，以及发行人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历次验资报告是否有效、合法；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的补救措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规定，说明采取的补救措施及其法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须经有权机关批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2016 年 2 月公司减资前的注册资本、出资形式、认缴及实缴情况，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国有股东银川产业基金入股发行人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5）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相关规定及其依据；

（6）发行人产生超额分配利润情形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已对超额分配利润事项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整改措施是否履行了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7）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0）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会计处理情

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0）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 查阅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报告；

（二）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处罚，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合规证明文件；

（三）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1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五）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相关规定及其依据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补充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之“（四）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相关

情况”充分披露了未弥补亏损事项，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1、改制时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和形成原因

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40.91 万元，其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佳而累积形成亏损所致。

2、该情形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随着风电行业持续发展，公司进入下游风机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逐步成为重要供应商，公司的产品得到市场认可，销售规模和市场份额不断增加，公司也开始进入高速发展期，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3,936.57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4,144.23 万元。因此，历史形成的未弥补亏损情形已通过公司经营产生的净利润得到填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1,906.36	63,935.08	49,668.38
利润总额	7,006.36	7,195.61	9,314.89
净利润	6,822.93	6,373.72	7,99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22.93	6,373.72	7,994.3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大幅改善，现阶段经营情况良好，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相匹配，导致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已经消除，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净资产折股的具体方法及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改制方案及《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全体股东约定以威力有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99.021823 万元折股 1,400.0000 万元股本，其余净资产 499.021823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 14,000,000 元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2,399,304.12 元

未分配利润-7,409,085.89 元

贷：股本 14,000,000 元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990,218.23 元”

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了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威力有限未分配利润为-740.91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在整体变更前处于成长期，盈利能力不佳而累积形成亏损所致。随着风电行业持续发展及公司竞争实力增强，公司进入下游风机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逐步成为重要供应商，公司的产品得到市场认可，销售规模和市场份额不断增加，公司也开始进入高速发展期，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4,144.23 万元。因此，导致公司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

（六）发行人产生超额分配利润情形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已对超额分配利润事项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整改措施是否履行了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 发行人2019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核查，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52.00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20]015200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2.64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拟共计分配利润252.00万元，占发行人母公司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的比重为95.95%，不存在超过发行人母公司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的情形。

2020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2. 发行人产生超额分配利润情形的原因

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对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导致发行人母公司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由262.64万元调整为-321.57万元，即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发行人2019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超过发行人当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产生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上述差错更正，系公司根据IPO最新的审核要求、采取更谨慎的重要性水平、会计估计水平（如重新调整了坏账计提比例）等对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存在的差错进行了差错更正，主要调整事项及影响情况如下：（1）根据发行人过往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基础，评估各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或IPO公司，采用更为谨慎的资产减值政策和会计估计水平，调整2018年和2019年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未分配利润、营业成本、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累计对2018年、2019年利润总额的影响数分别为-62.83万元、-353.67万元；（2）按照政府补助文件、申请书等重新判断政府补助性质，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调整政府补助列报，累计对2018年、2019年利润总额的影响数分别为0.20万元、-99.80万元；（3）2019年，客户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将货物暂存公司仓库，并出具暂存说明，公司依据此确认收入，因相关产品仍在公司仓库，公司继续涉入管理，判断风险报酬尚未完全转移，冲回提前确认的收入，该事项对2019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96.34万元。

2021年4月1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发行人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分配利润金额超过当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出现该等情形的原因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并非因发行人故意超额分配或未履行法定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所产生。

4. 发行人对超额分配利润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就上述超额分配利润情形已采取整改措施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及《关于股东返还2019年度超额分配所获红利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1）同意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43,084.80元；（2）同意公司股东李阿波、李想在取得公司分配的2020年度分红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超额分配的利润252.00万元予以退回。

2021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及《关于股东返还2019年度超额分配所获红利的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股东李阿波、李想已将前述超额分配的利润252.00万元予以退回。

综上，发行人就超额分配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形已采取整改措施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将超额分配的利润足额予以退还。

5. 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出现的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系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并非因发行人故意超额分配或未履行法定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所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东已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将超额分配的利润退还给公司。

根据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主要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致，并非因发行人故意超额分配或未履行法定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所产生，且发行人相关股东已按照规定采取整改措施，退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处罚的风险。

（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出现超额分配股利的情形均系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针对该等情形，发行人已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整改措施，并由相关股东退还超额分配的利润。

天健已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739 号、天健审〔2022〕289 号和天健审〔2023〕1309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利润分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利润分配相

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股东的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及主要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前述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等。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存在如下关系：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李阿波、李想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阿波和李想系父子关系； （2）实际控制人李想与董事甘倍仪系夫妻关系。
正和凤凰、正和壹号	（1）正和凤凰和正和壹号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禾基金”），正禾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习伟； （2）正和凤凰持有正和壹号99.45%份额； （3）公司监事赵一佳现任正和凤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正禾基金董事、副总经理。
银川产业基金	（1）银川产业基金的全资子公司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正和凤凰的有限合伙人且持有正和凤凰34.38%份额； （2）公司监事李宗秦现任银川产业基金投资经理及银川产业基金下属的银川市科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原名“银川市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苏州中以	公司董事董川现任苏州中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中以融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2.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的补救措施，实物出资瑕疵已货币出资置换，补救措施有效、法律依据充分。发行人及李阿波、李想均未因出

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资置换行为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5 的规定。

5. 发行人整体变更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废止）问题 19 的要求。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阿波、李想父子，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2.84%的股份，此外，发行人董事甘倍仪为李想妻子；（2）发行人自 2003 年 10 月设立至 2020 年 8 月新增股东前，李阿波、李想父子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

请发行人：（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等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未将甘倍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持股比例较高，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应应对措施；（3）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4）结合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以及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相关制度等，分析并说明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相关具体措施，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及部门内部管理文件，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治理制度是否被有效执行；

（二）查阅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

（三）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2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等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未将甘倍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及股东仅认定李阿波和李想父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李阿波和李想的持股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2003 年 10 月成立至 2020 年 8 月由李阿波和李想合计持股 1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李阿波和李想分别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64.99%和 27.85%，合计持有公司 92.84%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拥有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

（2）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李阿波现任公司董事长，李想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全面主持和组织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除董事董川由股东苏州中以委派外，公司其余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由李阿波、李想联合推荐或提名，李阿波和李想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有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起重要作用。

（3）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李阿波和李想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结果上保持一致，对董事、高管的提名和任命、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

（4）发行人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阿波和李想父子、不包括甘倍仪，股东予以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2017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7年至今的历次年度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威力传动实际控制人为李阿波和李想父子、不包括甘倍仪，并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综上，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阿波和李想、不包括甘倍仪，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的相关要求。

2. 甘倍仪未持有公司股权，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要作用，不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甘倍仪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想的妻子，自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以来，甘倍仪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也未支配发行人股权的表决权。若将甘倍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二）项“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规定。

甘倍仪于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甘倍仪担任公司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决议时，甘倍仪均以李阿波和李想的意见作为其表决时的意见，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甘倍仪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想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虽担任公司董事但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要作用，未将甘倍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持股比例较高，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应应对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阿波和李想父子合计控制公司 92.84%的表决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下降至 69.63%，仍能对公司实施绝对控制。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持股比例较高，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影响且其个人利益可能并不完全与其他所有股东的利益一致，若其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存在控制不当的行为，可能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经营管理等方式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威力传动已采取相应措施并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来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具体如下：

1.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3）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产生。

（4）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设立内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15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24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16 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前述《公司章程》等规范制度，已设置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有利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经营管理等方式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2.引入外部机构股东

公司通过在 2020 年实施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引入苏州中以、正和凤凰、正和壹号、银川产业基金作为公司股东。新股东的引进降低了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和控制的董事会席位，并选举非职工监事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引入机构股东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经营管理等方式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3.引入独立董事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设置要求、任职条件、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等内容作出了规定。公司选聘了三位独立董事，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进行监督，有利于公司规范公司治理，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经营管理等方式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4.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非家族成员（非实际控制人）占多数

公司董事会成员除有 3 名李阿波、李想家族成员外，其余 6 名成员均为非家族成员，非家族成员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 50%；监事会成员均非李阿波、李想家族成员；除总经理为李想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非李阿波、李想家族成员（非实际控制人）。

5.建立累积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同时，为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公司还制定了《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公开承诺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

威力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威力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威力传动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力传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威力传动输送利益；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威力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4）本人承诺不利用威力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威力传动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上述承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阿波及李想作出的公开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此外，上市后公司亦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对于其所履行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具体情况进行清晰明确的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履行、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等都将受到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针对关联交易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及措施具备有效性。

7.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内控风险”之“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补充提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经营管理等方式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父子分别持有公司 64.99%、27.85%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92.84%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下降至 69.63%，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地位，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经公司合理预计，公司当年度可能发生的总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

（四）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同一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本条所指的关联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根据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根据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等重大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关联交易行为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经公司合理预计，公司当年度可能发生的总金额达到前两项规定的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

前款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无关联关系董事的委托；

第一百三十四条 ……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交易、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

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重大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及经股东大会审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1）董事会的决策及回避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
1	2020.02.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一、《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关于追认关联交易》	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当时，发行人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2021年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独立董	是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
2	2020.04.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	5票通过，该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原监事姬鹏飞提供借款，为关联交易但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	事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3	2021.01.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4	2021.04.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阿波、李想、甘倍仪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5	2021.05.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注]			是
6	2022.03.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7	2022.11.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补充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注：因公司更正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重新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共计 7 次。除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发行人与时任监事姬鹏飞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在关联董事回避的前提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的决策及回避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监事会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议案	表决情况	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
2021.04.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3票通过，不涉及回避	是
2021.05.2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注]	3票通过，不涉及回避	是

注：因公司更正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重新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监事会共计 2 次，不涉及发行人与时任监事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无需监事回避表决，上述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东大会的决策及回避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
1	2020.03.09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关于追认关联交易》	无非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是
2	2020.05.2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	无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是
3	2021.02.09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388.72 万票通过，占公司总股本7.16%，关联股东李阿波、李想回避表决	是
4	2021.05.06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5	2021.06.15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最近		是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
		大会	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注]		
6	2022.04.18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7	2022 .12.16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充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注：因公司更正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共计 7 次。2020 年 6 月前，因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交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无非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2020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与时任监事姬鹏飞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其余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前提下表决，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或在董事会补充审议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策及回避程序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鉴于 2020 年 8 月前公司全体两名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无需回避表决，故根据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股东大会能对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2020 年 8 月前全体关联股东均参与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2020 年 8 月后公司引入外部机构股东，后续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相关关联股东严格履行了回避制度。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因此，该项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或补充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

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如前所述，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对相关议案未发表不同意见。

4.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和相关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机制，且发行人上市后将有公众股东参与关联交易的决策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该等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前述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层级和标准，达到规定标准或属于规定情形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020 年公司通过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引入 4 家外部机构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更加有效，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补充审议并获得通过。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将发行不超过 1,809.6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5%，公众股东可以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参与决策。

因此，尽管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份占比较高，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相关机制可以正常运行，发行人具有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2）发行人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挥监督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内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因此，发行人在对其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决策过程中，除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外，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须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从而发挥监督作用，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3）申报会计师出具《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

天健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为发行人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739 号、天健审〔2022〕289 号和天健审〔2023〕1309 号），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公司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综上，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5%，公众股东可以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参与决策，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相关机制可以正常运行。因此，发行人具有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四）结合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以及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相关制度等，分析并说明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相关具体措施，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1.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相关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阿波	3,528.0000	64.99%
2	李想	1,512.0000	27.85%
3	苏州中以	217.1488	4.00%
4	正和凤凰	63.0000	1.16%
5	银川产业基金	54.2872	1.00%
6	正和壹号	54.2872	1.00%
合计		**5,428.7232**	**100.00%**

上述股东中李阿波、李想为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针对“合理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相关具体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五）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李阿波、李想为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92.84%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制度，在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2位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发行后，在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前述2位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将交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公司将通过规范关联交易制度以保障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对市场充分信息披露且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等措施，确保在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中小投资者可对公司关联交易具备充分的认识，能够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有效表决，以合理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1、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以保障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9位董事会成员中有3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威力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威力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威力传动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力传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威力传动输送利益；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威力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4）本人承诺不利用威力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威力传动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2、充分信息披露及交流沟通以确保中小股东对关联交易的认识

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对于其所履行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具体情况进行清晰明确的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履行、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等都将受到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严格监督。此外，公司将积极开展面向投资者的线上线下交流活动，通过充分地信息披露与沟通增强中小股东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了解，以便于中小股东能够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有效表决，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补充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6、关联交易决策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李阿波、李想为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92.84%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及销售的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仅2020年关联采购占公司采购成本的比重为0.73%，其他年度无关联采购和销售。本次发行后，在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前述2位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将交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若上市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将使得相关关联交易无法进行，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未将甘倍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并有效执行，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除 2020 年 8 月前关联股东无法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外，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有效，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 2020 年 5 月的新增股东正和凤凰，2020 年 11 月的新增股东苏州中以、凤凰壹号、银川产业基金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签署了关于增资的特殊约定，其中与正和凤凰、苏州中以增资协议

中业绩承诺条款已触发；（2）2021 年 2 月，李阿波、李想分别与前述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终止协议，各方已对对赌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与股份补偿等特殊股东权利进行解除，但仍保留在未成功上市的情况下对相关特殊权利的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1）逐项说明业绩承诺与股份补偿条款已触发的情形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实际履行相关义务是否构成违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稳定是否构成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补充说明上述终止协议中的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对赌协议及其恢复条款的设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3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二）补充说明上述终止协议中的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对赌协议及其恢复条款的设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根据李阿波、李想与各方机构股东签订的《正和凤凰终止协议》和《第二

次定向发行对赌终止协议》（以下合并简称“对赌终止协议”）的约定，自威力传动 IPO 申请材料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正和凤凰增资补充协议》《第二次定向发行对赌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终止后即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若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审核的，自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之日起，《对赌协议》自动恢复完整效力，届时苏州中以、正和凤凰、正和壹号、银川产业基金将继续享有《对赌协议》所约定的权利，其他方将继续按照《对赌协议》承担相关义务。鉴于此，如公司实现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对赌协议》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相关约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的当事人

自威力传动 IPO 申请材料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终止后即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根据《对赌协议》的约定，所有特别约定事项的义务责任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阿波和李想。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

（2）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本次发行前，李阿波、李想与苏州中以、正和凤凰、正和壹号、银川产业基金之间除前述《对赌协议》《对赌终止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影响威力传动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口头约定或书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与股份补偿、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不同于威力传动《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特殊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阿波及李想持有发行人92.84%的股份，苏州中以、正和凤凰、正和壹号、银川产业基金合计持有公司7.16%股份。根据《对赌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计算公式，若对赌协议

不终止，且相关投资人均提出股份补偿的要求，则李阿波及李想合计需要向苏州中以补偿股份 81.50 万股、向正和凤凰补偿股份 14.97 万股、向正和壹号补偿股份 20.37 万股、向银川产业基金补偿股份 20.37 万股，合计补偿股份 137.21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 2.53%，占比较低。因此，若上述股份补偿发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李阿波、李想与苏州中以、正和凤凰、正和壹号、银川产业基金之间的对赌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况。

（3）对赌条款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与股份补偿主要包括发行人是否能够在约定的年度内实现约定的净利润，并未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也不存在因发行人市值发生变化而要求李阿波、李想进行业绩补偿或回购股份的条款，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4）对赌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不涉及回购义务等导致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或对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设置义务的条款；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对赌安排中，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无需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对赌条款未实际履行，对赌条款于公司 IPO 申请获得受理之日终止，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上述对赌协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2.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上述终止协议中的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若触发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义务，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上述对赌协议及其恢复条款的设置符合《监管规则适

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要求。

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想拆出资金本息分别为 50.05 万元、189.67 万元、174.81 万元，销售总监姬鹏飞拆出资金本息分别为 0 万元、109.8 万元、662.75 万元；（2）2020 年，公司向姬鹏飞配偶控制的企业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木箱 282.32 万元，该供应商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3）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用途等，资金拆借是否收取利息；（2）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的约定，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常性占用资金的情形；（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5）关联方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合理性，是否专门或主要服务发行人，采购单价及定价公允性；（6）注销的关联方在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注销前，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7）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三会文件；

（二）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查阅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取得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4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用途等，资金拆借是否收取利息

1.实际控制人李想与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具体情况

（1）2020 年度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明显好转，在公司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李想从公司累计借款 245.68 万元，满足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后李想陆续归还并按照 5%年利率支付利息。此外，发行人存在部分废料、票据交易收入由实际控制人李想占用，未及时入账。李想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借款				
2020.02.11	122,660.00	个人资金周转	疫情期间借现金备用金用于招工、购买抗疫物资等用途，后报销	-
2020.02.25	18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疫情期间借现金备用金用于招工、购买抗疫物资等用途，后报销	-
2020.02.27	10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家庭支出	-
2020.02.27	5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家庭支出	-
2020.02.27	92,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家庭支出	-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20.03.02	-	-	-	32,000.00
2020.03.02	-	-	-	38,000.00
2020.03.10	66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支付装修款等家庭支出	-
2020.04.08	-	-	-	150,000.00
2020.06.03	-	-	-	381,444.48
2020.06.13	-	-	-	1,153,000.00
2020.12.28	-	-	-	38,075.37
2020.12.28	-	-	-	250,670.23
2020.12.28	-	-	-	22,292.81
-	33,373.28	拆出利息	-	-
小　计	**1,238,033.28**	-	-	**2,065,482.89**
代收代付款项				
2020.01.03	5,486.00	代收废料收入	作为实际控制人拆借款存入公司、归还实际控制人备用金、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家庭消费支出	-
2020.01.10	6,37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1.17	6,19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1.23	4,52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2.17	6,15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2.28	3,51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3.05	3,64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3.09	4,70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3.13	5,53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3.16	3,55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3.19	4,02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3.20	14,26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3.23	3,79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3.27	3,02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3.31	5,359.00	代收废料收入		-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20.04.03	3,12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4.07	4,11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4.13	3,07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4.20	3,06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4.24	6,56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4.29	3,21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5.03	1,851.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5.07	4,24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5.11	4,00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5.16	4,61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5.22	5,18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5.31	5,04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6.05	3,30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6.15	5,73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6.19	3,55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6.22	6,15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6.27	3,26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7.03	4,21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7.06	5,45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7.10	4,73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7.13	5,84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7.17	3,77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7.22	6,96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7.27	5,33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8.05	5,15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8.09	4,96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8.12	2,477.00	代收废料收入		-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20.08.16	5,49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8.19	3,70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8.24	5,18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8.27	3,93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8.30	3,35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9.03	7,99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9.06	9,828.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9.08	7,91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9.10	3,96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9.12	7,011.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9.14	6,94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9.16	8,92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9.20	9,171.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9.22	7,80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9.24	7,57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9.26	3,43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9.29	8,681.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02	7,811.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04	3,49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06	3,43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08	9,23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10	7,391.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11	5,582.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13	7,80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15	8,394.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16	4,547.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18	9,523.00	代收废料收入		-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2020.10.20	9,83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22	11,200.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24	8,269.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26	9,388.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0.30	9,643.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1.01	10,036.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11.03	5,365.00	代收废料收入		-
2020.07.03	64,443.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2020.07.07	4,533.00	代收票据交易收益		-
-	-	代收代付及借款本金利息差额归还	-	842,178.00
小计	**510,018.00**	-	-	**842,178.00**
合 计	**1,748,051.28**	-	-	**2,907,660.89**

（2）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实际控制人李想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资金拆借。

2.财务总监李娜与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1）2020 年度

单位：元

时间	拆入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归还金额
-	6,892.27	拆入利息	-	-
归还剩余借款本息	-	-	-	153,782.89

2020 年，发行人归还李娜 2019 年周转资金，按 5%年利率支付本息 15.38 万元。

（2）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总监李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资金拆借。

3.销售总监姬鹏飞与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1）2020 年度

单位：元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收回金额
2020.01.10	-	-	-	181,000.00
2020.01.03	153,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	-
2020.01.06	847,2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及转账给配偶后转入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账户	-
2020.01.10	56,880.00	个人资金周转	转账给配偶后转入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账户	-
2020.01.16	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转账给配偶后转入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账户	-
2020.01.16	492,25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家庭生意采购款	-
2020.01.20	-	-	-	1,000,000.00
2020.01.21	35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及借予朋友	-
2020.01.21	35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及借予朋友	-
2020.01.21	395,96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及借予朋友	-
2020.03.09	4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	
2020.03.10	31,5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	-
2020.03.10	5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	-
2020.03.13	8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	-
2020.04.14	828,640.00	个人资金周转	借予朋友	
2020.04.17	696,250.00	个人资金周转	借予朋友	-
2020.04.01	166,22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运营资金、朋友资金往来、消费及零星取现、账户结余资金	-
2020.04.17	4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04.21	5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04.28	5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时间	拆出金额/利息	原因	用途	收回金额
2020.05.11	56,4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05.27	170,5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06.22	-	-	-	10,500.00
2020.06.24	-	-	-	361,000.00
2020.06.30	-	-	-	150,000.00
2020.07.01	10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理财、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运营资金、朋友资金往来、消费及零星取现、账户结余资金	-
2020.07.01	99,39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07.14	42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07.14	36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07.14	90,27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07.14	60,5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07.14	18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07.27	158,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
2020.12.25	-	-	-	3,000,000.00
2020.12.28	-	-	-	1,000,000.00
2020.12.30	-	-	-	2,020,848.01
2020.12.31	-	-	-	980.82
2020.12.31	-	-	-	1,109.59
-	234,479.03	拆出利息	-	-
合计	**6,627,439.03**	-	-	**7,725,438.42**

2020 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回款情况良好，但由于销售奖金政策一直没有最终确定，公司预支部分绩效奖金给姬鹏飞；同时，姬鹏飞配偶控制的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创立初期需要运营资金从公司借款。2020 年公司合计向姬鹏飞拆出 662.74 万元。2020 年末，姬鹏飞已全部归还公司 2020 年和 2019 年借款并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本息 772.54 万元。此外公司按照与销售团队最终确定的绩效奖金政策向其发放了年度绩效奖金。

（2）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销售总监姬鹏飞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资金拆借。

（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的约定，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常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的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控制人及配偶	接受担保	32,770.86	10,274.52	6,712.58
李想	资金拆出本息	-	-	174.8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按照相关担保协议对发行人银行融资、融资租赁设备等提供担保；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想发生资金业务往来无明确约定，发行人与李想发生的资金拆出系为满足其个人资金周转需求临时从公司拆借资金。

2.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常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与李想发生的资金拆出形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2年度	-	-	-	-
2021年	-	-	-	-
2020 年	115.96	174.81	290.77	-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想已归还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问题 5：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多次变动。

请发行人：（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其依据；（2）说明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履历、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性、曾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实施的实际经营管理等情况，离职的具体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规避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二)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5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其依据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的规定，认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36 个月（或 24 个月）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

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最近 2 年内（2021 年初至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及比例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说明
2021.01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田广泽、常晓薇	李想、田广泽、常晓薇、李娜、包亦轩	-
2021.02	李阿波、李想、甘倍仪、田广泽、常晓薇、董川、宋乐、李道远、季学武	李想、田广泽、常晓薇、李娜、包亦轩	公司增资后，股东苏州中以委派董川为董事；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选宋乐、李道远、季学武为独立董事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分别为李阿波、李想、甘倍仪、田广泽、常晓薇；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分别为总经理李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包亦轩、副总经理田广泽、副总经理常晓薇、财务总监李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剔除重复人数）7 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分别为李阿波、李想、甘倍仪、田广泽、常晓薇、董川、宋乐、李道远、季学武；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分别为总经理李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包亦轩、副总经理田广泽、副总经理常晓薇、财务总监李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剔除重复人数）11 人。

2022 年 12 月末相较 2021 年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4 人，占比 36.36%，其中，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而引入独立董事 3 人，由新增股东提名董事 1 人。上述变动中，发行人的现任非独立非外部投资人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7 人，7 人保持不变，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

2.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2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2021年2月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聘任独立董事宋乐、李道远、季学武。

（2）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引入投资人，2021年1月股东苏州中以委派董川为董事。

综上，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1）公司引入新股东，新股东委派董事；（2）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引入独立董事。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均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作出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说明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履历、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性、曾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实施的实际经营管理等情况，离职的具体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规避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马楠和张鹏。

1.马楠

马楠，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3月，担任首创期货上海营业部分析师；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担任石嘴山银行东安支行、灵武支行副行长；2014年4月至2016年7月，任玫瑰资本银川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1年1月，担任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宁夏华夏远达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发行人董事。

马楠无对外投资，任职期间未受到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自律监管或行政处罚，行为合法合规。2020年10月，马楠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承诺履行的情形，其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期的情形。

2.张鹏

张鹏，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毕业于长春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2012年1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

2007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银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2011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职于达力（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职于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1月至2018年7月，任职于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7月至2021年5月，任职于银川市科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021年6月至今，任职于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发行人董事，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任发行人监事。

张鹏无对外投资，任职期间未受到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自律监管或行政处罚，行为合法合规。2021年3月，张鹏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承诺履行的情形，其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期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最近2年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选举新增股东提名的董川担任董事；新聘任李道远、宋乐、季学武系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聘任的独立董事。上述变动中，公司的现任非独立非外部投资人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7人，7人保持不变，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因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6：关于核心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 70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取得时间均在 2016 年之前。

请发行人：（1）结合上述情况及目前行业内的主流技术及技术迭代进程，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是否与行业发展阶段和趋势相符，是否存在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发行人能否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2）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销售区域，以及国际竞争对手的成立时间、技术积累、品牌、价格等优劣势等，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优劣势；（3）说明目前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相关技术在行业中的成熟度、是否属于

行业内领先技术，已有同行业公司是否已就相关新产品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 查阅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立项文件、查新报告等。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6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一）结合上述情况及目前行业内的主流技术及技术迭代进程，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是否与行业发展阶段和趋势相符，是否存在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发行人能否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

1.公司发明专利取得及申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风力发电用减速器的输出轴密封结构	ZL201310278346.3	2013.07.04	2016.02.10
2	风力发电偏航减速器的仿真模拟实验装置及其方法	ZL201310278471.4	2013.07.04	2016.04.20
3	液压驱动的数控插齿机齿轮夹持装置	ZL201310278473.3	2013.07.04	2016.04.20
4	风力发电变桨减速器的仿真模拟实验装置	ZL201310278347.8	2013.07.04	2016.09.07
5	一种圆螺母的拧紧装置	ZL201610432497.3	2016.06.17	2018.12.28
6	一种 RV 减速器回转传动精度误差测量试验台及测量方法	ZL201610466952.1	2016.06.23	2018.08.2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	一种伞齿轮副齿侧间隙调整结构及方法	ZL201611166612.3	2016.12.16	2018.08.03
8	一种摆线轮的超精加工方法	ZL201611227431.7	2016.12.27	2019.06.11
9	紧凑型风电减速器	ZL202011082059.1	2020.10.12	2021.11.09
10	在线检测用升降机及在线检测系统	ZL202010877922.6	2020.08.27	2022.02.18
11	高海拔变频电机	ZL202110764778.X	2021.07.07	2022.03.22
12	一种行星架部件装配工装及装配方法	ZL201710857304.3	2017.09.21	2022.12.27
13	圆螺母拧紧机的快速更换装置	ZL202010729178.5	2020.07.27	2022.07.05

如上表，公司 13 项授权发明专利中 4 项于 2016 年取得，3 项于 2018 年取得，1 项于 2019 年取得，5 项于报告期内取得。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分别为 1,105.01 万元、2,783.65 万元和 3,220.68 万元，研发投入整体快速增长，形成较为丰富的项目储备和技术储备。同时，公司加大研发人才引进，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49 人、103 人和 118 人，人才梯队不断优化、整体研发实力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申请专利共计 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专利技术的陆续取得，将为公司未来发展与市场竞争创造有利条件。

2.行业内主流技术及技术迭代进程

风电减速器行业作为减速器行业在风电领域的应用分支，伴随着风电机组的应用需求变化，技术相应进行迭代。

2008 年之前，国内风电减速器行业主流减速器类型包括摆线针轮减速器、RV 减速器、锥齿轮与行星齿轮串联传动减速器、蜗轮蜗杆与行星齿轮串联传动减速器等。摆线针轮减速器具有制造工艺较为复杂、转臂轴承受力较大、效率低易磨损等缺点；RV 减速器虽精度较高，但传动效率相对较低，且零部件加工精度要求较高、结构较为复杂导致生产成本较高，作为风电减速器应用的竞争力相对较低；锥齿轮与行星齿轮串联传动减速器、蜗轮蜗杆与行星齿轮串联传动减速器的输入轴与输出轴均呈 90 度交叉，导致减速器体积较大、安装较为困难且传动效率较低，结合面较多导致减速器漏油风险较大。根据风电减速器在

风电机组的安装运行情况以及风电减速器行业的技术迭代，上述各种类型风电减速器产品已逐渐被市场淘汰。

自 2008 年开始，多级行星齿轮减速器逐步成为国内风电减速器行业主流类型。多级行星齿轮减速器具有体积小、重量轻、结构紧凑、精度高、传动效率高等特点，且具有承载能力较强、使用寿命较长等优点。风电偏航减速器速比要求较高，一般采用四级行星齿轮传动，风电变桨减速器速比要求相对较低，一般采用三级行星齿轮传动。

多级行星齿轮减速器在风电减速器领域的应用已超过 10 年，目前国内风电减速器行业主要供应商产品均采用多级行星齿轮减速器形式，产品广泛应用于 1MW 至 14MW 等各种功率类型的陆上、海上风电机组，已成为风电减速器领域主流、稳定的减速器类型。未来，伴随着风机容量大型化趋势，对风电减速器的传递扭矩、结构紧凑度要求进一步提高，多级行星齿轮减速器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多级行星齿轮减速器仍将作为风电减速器行业的主要应用类型。

4.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发展阶段和趋势相符

适应于下游风电行业平价上网带来的降成本趋势以及风机功率大型化趋势，我国风电减速器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主要为更高的质量稳定性（高质量）、更高的承载能力（大功率）以及更强的成本控制能力（降成本），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方向与行业发展阶段和趋势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行业发展趋势	对应公司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	具体说明
高质量	输出齿轮轴密封结构技术	对传统的输出齿轮轴密封结构进行优化，有效降低输出齿轮轴轴承的故障率，同时增强输出齿轮的承载能力，进而提升风电减速器产品质量
	圆螺母紧固轴承技术	自主研制风电减速器中圆螺母紧固装置，精准控制圆锥滚子轴承适当游隙的同时减少对圆锥滚子轴承的磨损，进而提升风电减速器产品质量
	双臂行星架销轴固定结构技术	对行星轴结构和固定方式进行优化，有效降低整机运转噪音及行星轴磨损，同时可避免行星轴脱落风险，进而提升风电减速器产品质量

行业发展趋势	对应公司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	具体说明
	多级内齿轮一体化结构技术	对多级内齿圈连接方式进行改进，并对加工工艺进行优化，有效避免多级内齿圈因冲击造成滑移，并提高了各级内齿圈加工及装配的同轴度，进而提升风电减速器产品质量
	风电偏航变桨减速器试验台技术	自主研制风电减速器试验台，一方面可保证产成品出厂质量，另一方面可为研发人员提供试验参数，用于产品结构优化及质量改进
大功率	“陆上大功率风电偏航减速器研制与优化”项目	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陆上大功率风电减速器领域的研发生产能力，巩固公司大功率风电减速器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
	“10兆瓦海上风力发电机变桨减速器研制与优化”项目	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海上大功率风电减速器领域的研发生产能力，巩固公司大功率风电减速器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以10MW为基础，研制16MW高功率密度变桨减速器
降成本	输出齿轮轴密封结构技术	对传统技术结构进行优化，无需加工螺栓孔、省去了紧固螺栓，机加工艺和装配工艺得到了优化，从材料和工时两方面降低产品的成本
	多级内齿轮一体化结构技术	各级内齿圈之间无需螺栓连接，减少了使用零件的数量，减少了机加和装配工时，从材料和工时两方面降低了产品的成本
	开式齿轮自制工艺	采用锯齿、铣齿、滚齿相结合的加工方式，最大程度的压缩了加工工时，同时减小滚齿刀具的损耗，提高了生产效率，从而降低产品的成本

如上表，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项目与风电减速器行业的高质量、大功率、降成本发展趋势相符，这一趋势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结构亦有体现。2020年以来，公司 3.0MW 及以上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49.10%、59.32%和 80.59%，大功率型号产品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国内首台并网发电的 10MW 海上风电机组中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亦采用发行人产品，发行人于 2022 年开始已向远景能源 14MW 风电机组、东方风电 13MW 海上风电机组交付风电减速器产品，也体现出公司在大功率风电减速器领域的竞争优势和产品质量可靠性。

5.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发行人能否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

发行人核心技术相较于行业传统通用技术，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且符合行业发展趋势，预计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较低，且能够保持核心竞争力，具

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核心技术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较低

①行星齿轮传动技术已在风电减速器领域长期、稳定应用

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与迭代，行星齿轮传动技术从摆线针轮传动、锥齿轮与行星齿轮串联传动、蜗轮蜗杆与行星齿轮串联传动等多种传动技术中脱颖而出，成为风电减速器行业主流的技术类型。目前，行星齿轮传动风电减速器产品已广泛应用于 1MW 至 14MW 等各种功率类型的陆上、海上风电机组，成为风电减速器领域主流、稳定的减速器类型。

未来，伴随着风机容量大型化趋势，对风电减速器的传递扭矩、结构紧凑度要求进一步提高，多级行星齿轮传动风电减速器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行星齿轮传动这一基本传动原理，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将在风电减速器领域得到长期应用，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较低。

②发行人核心技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适应于下游风电行业平价上网带来的降成本趋势以及风机功率大型化趋势，我国风电减速器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主要为高质量、大功率和降成本，发行人核心技术中输出齿轮轴密封结构技术、圆螺母紧固轴承技术、双臂行星架销轴固定结构技术、多级内齿轮一体化结构技术、风电偏航变桨减速器试验台技术均符合高质量发展趋势；在研项目中“陆上大功率风电偏航减速器研制与优化”项目、“10 兆瓦海上风力发电机变桨减速器研制与优化”项目均符合大功率发展趋势；核心技术中的输出齿轮轴密封结构技术、多级内齿轮一体化结构技术以及在研项目中的开式齿轮自制工艺项目均符合降成本趋势。综合来看，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要技术储备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较低。

③发行人核心技术受到客户认可

经过多年发展，风电减速器的基本技术原理和基础生产工艺已较为稳定，技术迭代进程较慢，预计较长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革新。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行星齿轮传动这一行业通用技术基础，总结传统技术方案弊端后经过长期自主研发形成的专有技术，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发行人研发生产的能够适应不同风力

资源和环境条件、1MW 至 14MW 等各种功率类型风电减速器产品，充分满足客户多样化生产、应用需求。公司产品受到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金风科技”）、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明阳智能”）、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远景能源”）、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运达股份”）、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能”）、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东方风电”）、哈电风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哈电风能”）、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中车风电”）、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S.A.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西门子-歌美飒”）等众多国内外知名风电企业的认可，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公司荣获金风科技 2020 年度优秀交付奖和 21 号工程突出供应商、东方风电 2020 年度最佳交付奖、中车风电 2020 年度供应商质量案例发布优秀奖、中车风电 2022 年优秀合作奖等奖项荣誉，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④发行人核心技术持续更新，能够保持技术先进性

由于不同风机制造商客户具有不同的技术方案要求，同一客户不同类型风机对风电减速器也具有不同的性能要求，因此风电减速器基本均为定制化产品。基于风电减速器定制化特点，发行人在与客户业务合作过程中，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客户生产应用需求持续更新产品技术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定制化研发生产 63 款新型号风电减速器产品，不断完善核心技术方案，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授权专利 1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共计 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丰富的技术储备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创造重要基础。

（2）发行人能够保持核心竞争力及技术优势

结合上述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的通用技术原理已在风电减速器领域长期、稳定应用，发行人核心技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受到客户认可，并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完善技术方案，发行人核心技术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始终重视研发创新，持续引进优秀研发人才。近三年，研发人员数

量分别为 49 人、103 人和 118 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18%。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在上海设立研发中心，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引进高质量研发人才，报告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增至 118 人，在 2021 年末基础上增加 14.56%，报告期末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约为 95%，人才梯队进一步优化，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

发行人在研发创新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105.01 万元、2,783.65 万元和 3,220.6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0.72%，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确保了在研项目的顺利实施。

发行人在研项目中“陆上大功率风电偏航减速器研制与优化”项目、“10 兆瓦海上风力发电机变桨减速器研制与优化”项目的成功研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陆上/海上大功率风电减速器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开式齿轮自制工艺”项目的成功研发，将提升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成本控制优势。

综合来看，发行人能够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保持核心竞争力及技术优势。

（二）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销售区域，以及国际竞争对手的成立时间、技术积累、品牌、价格等优劣势等，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优劣势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高齿”）、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齿公司”）和意大利 Bonfiglioli Riduttori S.p.A.（以下简称“邦飞利”），上述竞争对手资本实力、资产规模等均显著高于发行人，且业务范围更广，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主要业务领域
重齿公司	246,577.22 万元	687,960.86 万元	船舶齿轮箱、风电齿轮箱、能源装备齿轮箱、轨道交通齿轮箱、工程装备齿轮箱等
南高齿	37,516.88 万美元	2,631,136.55 万元	风电齿轮箱、轨道车辆齿轮箱、工业齿轮箱、机器人减速机
邦飞利	5,000.00 万欧元	108,952.60 万欧元	减速电机、传动系统、行星减速箱和

公司简称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主要业务领域
			变频器
威力传动	5,428.72 万元	103,127.60 万元	风电减速器

注 1：重齿公司资产规模来源于其母公司中国动力披露的审计报告中 2019 年 6 月末数据；南高齿资产规模数据来源于其 2019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注 2：邦飞利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官网披露的 2021 年年报

注 3：发行人资产规模为 2022 年末数据

如上表，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资本实力相对较弱、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基于效率和效益原则，发行人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具有相对竞争优势的风电减速器领域，并在该领域与上述竞争对手存在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与国内外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技术积累方面比较情况及发行人优劣势

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目前发行人在技术水平、技术积累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并在技术服务、轻量化设计、定制化研发、大功率产品方面形成一定竞争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产品均能充分满足主要风机制造商需求

风电减速器应用于风电机组，且作为风电机组核心部件之一，要求具有 20 年以上的设计使用寿命，风电减速器的质量水平及稳定性对于风机安全、平稳、高效运行具有重要作用，因此风电减速器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风机制造商对于风电减速器供应商普遍建立了完善、严格的准入体系，通常情况下，风机制造商与风电减速器企业开始合作至大批量采购需经历 2-3 年的验证周期。

目前，与国内主要风机制造商广泛建立合作并大批量供货风电减速器产品的企业主要为重齿公司、南高齿、邦飞利、威力传动 4 家，体现出上述 4 家供应商在产品技术水平及质量性能方面均能充分满足包括金风科技、远景能源、运达股份、东方风电等知名风机制造商的要求，不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在技术服务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发行人能够为客户提供灵活、高效的技术服务，并形成一定竞争优势。在客户新机型开发的前期阶段，发行人能够提供多种类型产品设计方案，以满足客户不同技术路线发展需要，为客户新机型开发提供技术支持，助力客户实现

降本增效。在客户技术路线确定后，发行人能够快速提交产品设计方案、快速完成样机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加工模具、工装、刀具等的准备，进而快速完成样机交付，提高客户满意度。最近三年，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新产品设计方案中 63 款已经批量生产应用并实现销售。

以金风科技“21 号工程”项目为例，发行人在客户前期预研阶段共计提供 8 款设计方案，收到客户终版技术资料后，于 3 天内即完成产品方案初步设计、22 天内完成产品终版方案并经客户确认，样机于 54 天内完成生产制造及试验、一次并网成功，整体项目周期仅 76 天（较行业通常项目周期减少约 44 天），获得金风科技高度认可，被授予“21 号工程突出供应商”奖项。2020 年，金风科技推出 6 款新型号风机，其中配套的风电减速器产品均采用发行人设计的技术方案、并由发行人独家配套样机，发行人通过提供高效的技术服务，不断深化与金风科技的合作关系。

此外，发行人与客户合作中，还为其提供校核计算方面的技术服务，如风电减速器与底板连接螺栓的校核计算、风电减速器输出齿轮与风机偏航大齿圈的校核计算，为客户提供便利进而提高客户粘性。

因此，公司凭借高效、灵活的技术服务能力，形成一定技术优势，不断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3）发行人产品在轻量化设计方面具有一定技术优势

在满足承载能力、质量水平及稳定性等要求的前提下，产品体积与质量越小，产品生产制造成本越低，符合风电行业降成本趋势。发行人经过长期研发，对产品结构设计不断优化，在轻量化设计方面形成一定技术优势，产品扭矩密度达到 250Nm/Kg，部分主流型号风电减速器产品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相比质量更轻，产品轻量化设计优势受到客户认可。

（4）发行人在定制化研发方面具有一定技术优势

由于不同风机制造商客户具有不同的技术方案要求，同一客户不同类型风机对风电减速器也具有不同的性能要求，因此风电减速器基本均为定制化产品，能够快速响应客户技术需求并定制化研发出符合要求的产品，为风电减速器企

业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技术发展路线，提供多种类型技术方案产品，并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技术方案不断优化，实现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定制化研发 63 款新型号风电减速器产品，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并增强客户粘性，带动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比例整体不断提升。

（5）发行人在大功率产品领域具有一定技术优势

2020 年 7 月，东方风电研制的亚洲及国内首台 10MW 海上风电机组成功并网运行，该 10MW 海上风电机组荣获 2019 年度全球“最佳海上风电机组铜奖”，是中国唯一一款跻身该项榜单前三的产品。

发行人为东方风电该首台 10MW 风电机组定制化研发的风电减速器产品，在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的竞争中脱颖而出，获得东方风电高度认可，最终成为该首台 10MW 风电机组中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的唯一供应商。

2023 年 2 月，陆上单机最大兆瓦风机组 EN-220/10MW 由远景能源发布，公司为该风电机组偏航减速器、变桨减速器供应商，为陆上中高风速地区的风电产业提供技术支撑，体现了公司在大功率风电减速器领域的领先地位。

2022 年，公司已开始向远景能源 14MW 风电机组、东方风电 13MW 风电机组交付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产品，进一步体现出公司在大功率产品领域的领先优势。

（6）发行人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

发行人自 2007 年开始进入风电领域，风电减速器产品至今已有 10 余年的稳定运行记录。凭借着长期的研发投入、行业积累，公司已逐步与包括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三一重能、东方风电、中车风电、西门子-歌美飒、哈电风能等知名风机制造商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并荣获金风科技 2020 年度优秀交付奖和 21 号工程突出供应商、东方风电 2020 年度最佳交付奖、中车风电 2020 年度供应商质量案例发布优秀奖、中车风电 2022 年优秀合作奖等奖项荣誉，体现出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及质量性能受到行业及主要客户认可，公司风电减速器产品市场份额由 2019 年度约 5%提升至 2021 年度约 17%，市场

认可度不断提高。

综上，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均与国内主要风机制造商广泛建立合作并大批量供货，体现出发行人技术水平与主要竞争对手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通过长期研发投入，在技术服务、轻量化设计、定制化研发、大功率产品方面相较竞争对手形成一定技术优势，产品受到众多知名风电整机制造商客户的认可，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三）说明目前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相关技术在行业中的成熟度、是否属于行业内领先技术，已有同行业公司是否已就相关新产品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1.说明目前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相关技术在行业中的成熟度、是否属于行业内领先技术，已有同行业公司是否已就相关新产品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行业成熟度	是否行业内领先	同行业公司是否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
1	陆上大功率风电偏航减速器研制与优化	研制并优化陆上大功率风电偏航减速器，具备高输出扭矩、高防腐等级、轻量化设计等特点，通过优化内部结构，减少零件个数，降低产品成本，扭矩密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工艺精度进一步提高，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及可靠性减速器	目前行业内陆上大功率减速器处于起步阶段，成熟度较低	较为领先	行业内处于研究阶段，未实现产业化
2	10 兆瓦海上风力发电机变桨减速器研制与优化	进一步优化公司海上大功率风电变桨减速器产品，产品具有大功率、高精度、高传动效率、高防腐性能、优良承载能力等特点，且便于装配和维护。以 10MW 为基础，研制 16MW 高功率密度变桨减速器	较低	较为领先	行业内领先企业处于研发阶段，未实现产业化
3	开式齿轮自制工艺	实现开式齿轮高效、高质量自制，充分满足公司风电减速器生产需求，缩短产品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	较低	较为领先	仅少数领先企业能够实现开式齿轮高效、高质量自制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行业成熟度	是否行业内领先	同行业公司是否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
4	工程机械回转减速器、行走减速器研制	利用公司在风电减速器领域的研发经验与技术积累，研制工程机械回转减速器、行走减速器，掌握核心技术与关键生产工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较低	较为领先	对于大功率工程机械减速器以及卷扬类工程机械减速器目前行业成熟度较低，相关技术仅少数领先企业掌握
5	光热锥蜗杆回转驱动研制	将锥蜗杆传动技术应用于光热回转驱动，大幅提高光热回转驱动的承载能力、传动精度以及使用寿命等	较低	较为领先	行业内应用较少，相关技术仅少数领先企业掌握
6	新能源汽车两档变速箱换挡机构研发	为新能源电动汽车配套两档变速箱，并解决换挡顿挫和换挡冲击问题	较低	较为领先	行业内应用较少，相关技术仅少数领先企业掌握
7	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研发	研制能与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电机高度集成的控制器，提高新能源汽车续驶里程并降低整车成本等	较低	较为领先	对于高功率密度、且能与变速箱和电机配套的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目前行业内应用较少，未实现产业化
8	新能源乘用车 150kW 扁线电机研发	研制具备安全、耐久、低噪等优良特性的新能源乘用车 150kW 扁线电机，电机能量转化效率达到 97%，功率密度接近 4kW/kg	较低	较为领先	行业内处于研发阶段，未实现产业化
9	6.2 兆瓦陆上半直驱风力发电机增速器研制	研制陆上大功率、高功率密度半直驱风力发电机增速器，推动行业内风电增速器产品技术升级，促进陆上大功率风电机组的发展	较低	较为领先	目前半直驱风电增速器在国内应用较少，该项目研制成功后，未实现产业化

公司在研项目中，与风电减速器业务相关的为“陆上大功率风电偏航减速器研制与优化”项目、“10兆瓦海上风力发电机变桨减速器研制与优化”项目和“开式齿轮自制工艺”项目，其他项目为公司拓展新业务领域所开展的预研类项目。

开式齿轮自制工艺项目研发目的在于提升公司成本控制能力与制造工艺，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开式齿轮高效、高质量自制，从而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缩短产品生产周期，并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可靠性。目前，行业内仅少数领先企业能够实现开式齿轮高效、高质量自制。

除开式齿轮自制工艺项目外，其他风电减速器业务相关在研项目均为发行人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客户生产应用需要，并总结行业现有技术及产品特点的基础上进行的新产品预研类项目。根据在研项目《科技查新报告》，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相关技术在国内市场应用相对较少，行业内成熟度较低，具有一定行业领先性。同行业公司中，仅少数领先企业掌握相关技术。

2.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的行星齿轮传动这一通用技术原理已在风电减速器领域长期、稳定应用，发行人核心技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受到客户认可且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完善技术方案，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较低；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轻量化设计、定制化研发以及大功率产品领域形成一定竞争优势，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已与国内外众多知名风电整机制造商广泛开展合作；发行人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力度、研发人才引进、研发技术储备，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7.78%，研发人员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18%，为在研项目的成功实施、以及技术先进性的持续保持提供重要基础；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相关技术在行业内成熟度较低，具有一定行业领先性。综合来看，发行人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较低，在研项目研发完成后将有助于推动公司业绩增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研发创新风险”之“1、技术风险”部分就相关风险披露如下：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随着下游风电行业及风电减速器行业的不断发展，如果行业主流技术出现更新迭代，且公司技术研发未能及时跟进、研发方向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在研项目或新产品研发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从而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新产品开拓上无法保持竞争力，公司可能丧失技术领先优势，对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8：关于客户集中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05%、99.61%、94.03%；（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第一大客户、2019 年度第二大客户东方风电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1%、42.06%、34.76%。

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东方风电的收入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对东方风电的重大依赖，发行人获取东方风电业务的具体方式、合作起始时间，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与东方风电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依据和合理性；（2）补充说明发行人在东方风电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排名、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及份额，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劣势，东方风电对其他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包括采购价格、数量、毛利率、型号等）和主要交易方式和条件，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未来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业绩波动的风险；（3）结合市场拓展方式、在手订单（合同）和潜在项目等情况，补充说明维护现有客户、开拓新客户的措施，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是否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或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 查阅风电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公告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二)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分析新增客户情况；取得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新增订单需求情况，抽取并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取得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等业务合作文件，了解发行人的潜在项目情况。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8 回复的相关

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东方风电的收入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对东方风电的重大依赖，发行人获取东方风电业务的具体方式、合作起始时间，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与东方风电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依据和合理性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东方风电的收入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对东方风电的重大依赖

（1）发行人对东方风电的销售占比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东方风电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4.76%、25.46%和 19.40%，呈下降趋势。一方面，风电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东方风电 2022 年年度招标于 2022 年 5 月完成，晚于 2021 年年度招标时点（2021 年年度招标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使得公司对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① 发行人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面向下游风机制造商，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目前，随着风电行业的不断发展，风机制造企业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 BNEF 统计，2021 年，全球陆上风机前十大制造商合计市场份额已达到 84.05%，较 2020 年增长了 2.55 个百分点，集中度不断提升，2022 年全球前十大风机制造商合计市场份额 86.93%，较 2021 年增长了 2.88 个百分点；2021 年，我国前十大风机制造商合计市场份额为 96.63%，较 2020 年增长了 5.13 个百分点，2022 年我国前十大风机制造商合计市场份额 98.81%，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我国风机制造行业集中度亦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94.03%、93.84%和 98.26%，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相一致。

②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的情况较为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所在行业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高速传动	风电主齿轮箱	风电整机制造	12.33%	13.56%	15.40%
日月股份	风电铸件	风电整机制造、注塑机制造	-	-	-
吉鑫科技	风电铸件	风电整机制造	-	-	-
新强联	回转支承	风电整机制造、盾构机设备制造、大型轴承制造	36.16%	40.72%	45.33%
平均值			26.56%	27.14%	30.37%
威力传动	风电减速器	风电整机制造	41.36%	35.43%	34.76%

注：中国高速传动、日月股份、新强联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日月股份、吉鑫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2020 和 2021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如上表，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2020-2022 年度，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30.37%、27.14%、26.56%。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4.76%、35.43%、41.36%，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一致，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② 发行人产能受限，优先保障供货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东方风电

发行人自 2012 年与东方电气集团建立合作并于 2015 年开始与东方风电业务往来，合作关系稳定紧密。东方风电为上市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75.SH，以下简称“东方电气”）控股子公司，长期位列国内前 10 大风机制造商。

根据上市公司东方电气披露的定期报告，2020 年-2021 年，其新增装机量分别为 2.83GW 和 3.37GW。报告期内，东方风电对风电减速器需求持续稳定且增长较快，对发行人采购需求持续增加。

东方风电作为行业内优质客户经营稳健、信誉良好、资金充裕、回款及时，公司通过服务大型优质客户，有助于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降低财务风险。因此，发行人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保障供货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

（2）发行人不存在对东方风电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不存在对东方风电的重大依赖，主要系：

① 发行人对东方风电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符合所在的行业特点

我国风机制造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2021 年，我国前十大风机制造商合计市场份额为 96.63%，较 2020 年增长了 5.13 个百分点，2022 年我国前十大风机制造商合计市场份额 98.81%，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东方风电持续位居我国前十大风机制造商之列，其 2020 年-2021 年，其新增装机量分别为 2.83GW 和 3.37GW，增速较快，对于风电减速器需求持续稳定且增长较快，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相一致。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东方风电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4.76%、25.46%和 19.40%，占比低于 50%，对东方风电不存在重大依赖。

③东方风电作为上市公司东方电气的子公司，实力较为雄厚，经营状况良好。

东方风电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注册资本 4.38 亿元，为上市公司东方电气（股票代码：600875.SH）控股子公司，具备直驱、双馈两种主流技术路线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能力，产品涵盖陆上和海上风力发电机组。根据 BNEF 统计数据，东方风电于 2020-2022 年均位列国内前 10 大风机制造商。根据上市公司东方电气年度报告，其 2020 年-2022 年风电新增装机量分别为 2.83GW、3.37GW 和 4.34GW，实力较为雄厚，经营状况良好。根据东方电气定期报告，2020 年-2022 年，东方风电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5.39 亿元、125.31 亿元和 126.04 亿元，收入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

④发行人与东方风电建立了较为长期的良好的合作关系，交易价格公允，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具体详见本题目问题（二）相关内容。

⑤发行人与东方风电不具有关联关系。

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该等人员近亲属未在东方风电拥有权益、任职或对东方风电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东方风电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该等人员近亲属亦未在发行人拥有权益、任职或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

⑥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取得东方电气的订单，独立获取业务机会。

2.发行人获取东方风电业务的具体方式、合作起始时间，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与东方风电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依据和合理性

（1）发行人获取东方风电业务的具体方式、合作起始时间

发行人于 2012 年左右开始与上市公司东方电气（股票代码：600875.SH）下属风电业务控股子公司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合作，于 2012 年初开始为其进行 1.5MW 偏航变桨减速器样机试制和型式试验以及 2.5MW 偏航变桨减速器型式试验和小批量试制，并在 2013 年根据其需求研发 2.5MW 改进型风机的偏航变桨减速器。随后在 2014 年和 2015 年的 2.5MW 风机公开招标中，公司均最终中标，2015 年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整合旗下风电产业资源并组建成立东方风电后，发行人开始与东方风电进行合作。

报告期内，东方风电始终为发行人重要客户，持续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东方风电的订单，合作机型覆盖 1.5MW 及以上功率陆上风电机组和 5.0MW 及以上功率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并独家配套了我国自主研发的 10MW 海上风电机组产品等，双方合作份额持续上升，目前发行人已经为东方风电排名第一的风电减速器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与东方风电合作推出新型号产品，2022 年，进一步研发推出 7 款新型号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1,035.34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对东方风电收入比例约 92.24%。同时，发行人的产品交付能力受到东方风电的高度认可，荣获东方风电 2020 年度最佳交付奖。

（2）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与东方风电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①发行人与多家知名风机制造商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订

单，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与东方风电不具有关联关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东方风电的业务机会，除此之外，通过长期的行业深耕和积累，公司与下游知名风机制造商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积累了较多的优质客户资源。根据 BNEF 统计数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占据了 2022 年度中国市场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91%的市场份额，其中，金风科技、远景能源、运达股份、明阳智能、三一重能、中车风电均位列 2022 年度新增装机容量全球市场前十大风机制造商。同时发行人不断开拓新客户，持续跟踪下游风机制造行业的发展情况，已经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电气风电”）等客户建立了初步合作关系，并正在与其他新客户拓展业务合作机会，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②发行人与东方风电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A、东方风电实力雄厚，对于风电减速器需求持续稳定

东方风电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注册资本 4.38 亿元，为上市公司东方电气（股票代码：600875.SH）控股子公司，具备直驱、双馈两种主流技术路线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能力，产品涵盖陆上和海上风力发电机组。根据 BNEF 统计数据，东方风电于 2020-2022 年度均位列国内前 10 大风机制造商，根据东方电气信息披露文件，其 2020-2022 年风电新增装机量分别为 2.83GW、3.37GW 和 4.34GW，增速较快，对于风电减速器需求持续稳定且增长较快。根据东方电气定期报告，2020 年-2022 年，东方风电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5.39 亿元、125.31 亿元和 126.04 亿元，收入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

B、发行人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2020-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4.43%、净资产规模增加 80.16%、研发投入增长 191.46%、产能规模增长 66.69%，综合实力不断提升，满足了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深化与金风科技、东方风电、远景能源、哈电风能等既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陆续开发包括运达股份、中车风电、西门子歌美飒、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等新

客户的业务。

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 1MW 至 14MW 等各种功率类型的陆上和海上风电机组，并已在我国自主研发的单机容量最大的 10MW 海上风电机组装机运行；2021 年，公司成功研制 13MW 海上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公司稳定的产品交付能力、品质质量，赢得了众多优质客户的认可，荣获金风科技 2020 年度优秀交付奖和 21 号工程突出供应商、东方风电 2020 年度最佳交付奖、中车风电 2020 年度供应商质量案例发布优秀奖等奖项荣誉，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C、发行人与东方风电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愿意长期保持合作

发行人于 2012 年左右开始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风电业务子公司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开始合作，其后于 2015 年开始与东方风电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同东方电气集团已经保持了近 10 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其中，与东方风电合作的风机覆盖 1.5MW-7MW 系列陆上风电机组和 5.0MW-13MW 系列海上风力发电机组，覆盖的风机机型包括直驱、双馈两种机型，产品批量出口欧洲、南美洲和非洲等多个地区。

同时，基于风电行业对产品定制化及运行稳定性要求较高的情况，客户开发新供应商需要的时间较长、成本较高，因此下游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且向同一供应商一般成套采购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产品。发行人的产品受到东方风电的高度认可，荣获东方风电 2020 年度最佳交付奖，双方均有意愿保持长期稳定合作。

D、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市场化方式持续取得东方风电的产品订单，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在东方风电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排名、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及份额，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劣势，东方风电对其他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包括采购价格、数量、毛利率、型号等）和主要交易方式和条件，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未来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业绩波动的风险

1.补充说明发行人在东方风电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排名、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及份额，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劣势

（1）发行人及东方风电同类供应商与东方风电交易情况

根据东方风电相关人员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东方风电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第一大供应商。

根据各期执行的采购合同口径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占东方风电同类产品采购额和采购数量比重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	排名	第一名	第一名	第一名
	占比	60%-70%	60%-70%	60%-70%
采购数量	排名	第一名	第一名	第一名
	占比	60%-70%	60%-70%	60%-70%

东方风电系上市公司东方电气子公司，根据东方电气定期报告，东方风电未披露具体营业成本数据，其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5.39 亿元、125.31 亿元和 126.04 亿元，发行人对其销售占同期东方风电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1.30%和 1.00%，整体占比较低。

（2）发行人产品技术水平、竞争优劣势说明

东方风电的风电减速器供应商主要包括南高齿、重齿公司和发行人，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相比，发行人技术水平基本相当，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在定制化研发和轻量化设计方面存在一定竞争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技术水平与东方风电同类产品供应商相比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

东方风电作为国内较为知名的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对风电减速器这一核心部件的供应商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准入体系，发行人于 2012 年开始与东方风电前身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开始合作，并于 2014 年开始大批量供货，至今已有近 10 年的合作历史，合作过程中未出现过质量事故或发生质量纠纷，截至目前，发行人风电减速器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东方风电 1.5MW-13.0MW

各种陆上、海上风电机组，并拥有良好、稳定的运行记录。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南高齿、重齿公司早于发行人与东方风电开始合作，目前亦保持较为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南高齿、重齿公司能够进入东方风电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进行大批量供货，体现出其产品技术水平及质量性能均能够充分满足东方风电的生产应用需求，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发行人在定制化研发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发行人与东方风电合作过程中，为其定制化研发多款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风电减速器产品，助力东方风电在风电领域不断实现新的突破。

发行人在 2012 年初开始与东方风电业务合作后，初始为其进行 1.5MW 偏航变桨减速器样机试制和型式试验以及 2.5MW 偏航变桨减速器型式试验和小批量试制，并在 2013 年根据其需求研发 2.5MW 改进型风机的偏航变桨减速器。随后在 2014 年和 2015 年的 2.5MW 风机公开招标中，公司均最终中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与东方风电合作推出新型号产品，2022 年，进一步研发推出 7 款新型号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1,035.34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对东方风电收入比例约 92.24%。2020 年 7 月，东方风电研制的亚洲及国内首台 10MW 海上风电机组成功并网运行，该 10MW 海上风电机组荣获 2019 年度全球“最佳海上风电机组铜奖”，是中国唯一一款跻身该项榜单前三的产品。发行人为东方风电 10MW 风电机组定制化研发的风电减速器产品，在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的竞争中脱颖而出，获得东方风电高度认可，发行人成为该首台 10MW 风电机组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的唯一供应商。截至报告期末，我国已下线的单机容量最大的风电机组为东方风电 13MW 海上风电机组，2022 年，公司已开始向东方风电 13MW 风电机组交付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产品，进一步体现出公司在大功率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

③发行人在轻量化设计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在满足承载能力、质量水平及稳定性等要求的前提下，产品体积与质量越小，产品生产制造成本越低，符合风电行业降成本趋势。发行人经过长期研发，

对产品结构设计不断优化，在轻量化设计方面形成一定技术优势，产品扭矩密度达到 250Nm/Kg，部分主流型号风电减速器产品与东方风电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相比质量减轻 10%以上，根据对东方风电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产品在满足质量性能要求的前提下，产品设计重量更轻，具有一定轻量化优势。

基于上述竞争优势，发行人与东方风电的合作关系日益深化，东方风电对发行人产品认可度不断提高，对发行人风电减速器的采购比例不断提升，由 2018 年的约 30%提升至 2022 年的 60%-70%。发行人荣获东方风电 2020 年度最佳交付奖，目前已稳定为东方风电的风电减速器产品第一大供应商。

2.东方风电对其他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包括采购价格、数量、毛利率、型号等）和主要交易方式和条件，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未来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业绩波动的风险

（1）东方风电对其他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和主要交易方式和条件

根据东方风电确认，报告期内，东方风电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的主要交易方式和条件基本一致，所签署的业务合同/协议主要商务条款基本一致。采购价格按照年度招投标后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的标准单价计算。

但因东方风电基于对其他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包括采购价格、数量、毛利率、型号等）和主要交易方式、条件系其商业秘密，未向发行人提供相关信息。

（2）未来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稳定的产品交付、可靠的产品质量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并获得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目前我国风电产业尚属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如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研发能力与技术创新，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不能继续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产品与服务未能持续达到客户的要求，可能使得发行人收入出现波动。

针对上述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波动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三）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稳步增长，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风电行业逐步全面进入平价时代，风机厂商、风电运营商通过技术创新、提升管理水平进而降成本将是风机厂商、风电运营商的发展方向。风机厂商对风电减速器供应商的技术水平、规模、供货能力、产品性能及质量等提出更高要求。

未来如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研发能力与技术创新，不能继续有效控制产品成本、不能继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提供的产品与服务未能持续达到客户的要求，可能存在因竞争加剧导致其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结合市场拓展方式、在手订单（合同）和潜在项目等情况，补充说明维护现有客户、开拓新客户的措施，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是否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或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之“（二）主要客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3、客户维护与市场开发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关系，采取了明确有效的维护现有客户、开拓新客户的措施。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领域，深耕风电行业，并进一步加大新市场、新客户的开拓力度，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1）发行人主要的业务获取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招投标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95.16%、94.36%和 95.11%，占比较高且基本稳定。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58,662.39	95.11%	60,174.29	94.36%	47,168.98	95.16%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3,016.38	4.89%	3,598.73	5.64%	2,398.15	4.84%
合计	**61,678.77**	**100.00%**	**63,773.02**	**100.00%**	**49,567.12**	**100.00%**

发行人通过紧密维护现有客户、不断开发潜在客户，持续获得新的订单以及潜在项目的业务机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同时，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滚动排产计划等，发行人还存在其他的潜在项目。

（2）维护现有客户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服务好金风科技、东方风电、远景能源、运达股份等现有主要客户，保证产品质量及交付效率，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主要采取以下具体措施进行维护：A、针对现有客户已经交付的项目，公司成立运维团队，专门负责售后服务工作。保持与客户密切的沟通，持续关注产品使用情况，充分利用现场维护，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做好客户反馈意见的收集与整理，不断提高产品与服务质量；B、针对现有客户在执行项目及潜在项目，加强项目原材料供应管理，保障项目的及时交付；C、与现有客户保持有效沟通，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开发新产品、挖掘客户新需求，提供符合其业务需要的产品解决方案，增加客户粘性。

（3）新客户市场拓展方式

发行人将继续拓展新客户，主要采取以下措施：A、主动营销，通过主动拜访客户，了解并分析客户需求目标，主动向潜在客户推介产品、提供高性价比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等；B、参与投标和商务谈判，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采取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模式进行采购，公司通过积极参与下游客户的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开拓新客户；C、参加行业展会，提升公司知名度，积极拓展业务机会。

公司主要业务均直接面向客户，凭借自身优质的产品、快速响应的服务以及较强交付能力已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在新客户开发及营销过程中，公

司通过案例展示、技术交流及实地考察等方式取得客户的认可，并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公开公平的方式取得客户订单。

（4）在手订单（合同）和潜在项目情况

发行人与东方风电、金风科技、远景能源、运达股份、中车风电等风机制造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发行人现有客户的未来订单是潜在项目的重要来源和业绩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重要基础。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并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安排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向东方风电、金风科技、远景能源、运达股份、中车风电等主要客户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同时在 2022 年以来持续获取并保持了较高金额的在手订单，并通过滚动排产计划等安排未来的生产和销售，除前述在手订单外，发行人还存在其他的潜在项目。

同时发行人不断开拓新客户，持续跟踪下游风机制造行业的发展情况，并正在与上海电气等其他新客户等拓展业务合作机会。

（5）公司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能力

发行人密切关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与下游客户保持紧密沟通，在对客户需求深入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产品方案设计与选择、技术参数的调整等。发行人通过参加行业相关展会与活动、进行技术交流等，了解市场需求变化与技术发展情况。公司专注于风电专用减速器的研发，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除进行新产品开发外，发行人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布局，为后续产品开发积累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为下游风电整机制造商客户定制化研发风电减速器产品，通过产品创新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带动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显著。同时，发行人已有多款在研项目，预期可以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带动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增长。

（6）公司具备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

在新客户资源开拓方面，报告期内，基于原有客户的口碑与产品应用效果，公司持续开发了运达股份、中车风电、西门子-歌美飒、华仪风能、明阳智能等，

对金风科技、东方风电、远景能源等原有客户销售规模也呈现良好增长趋势。

进一步，发行人拟通过精密风电减速器生产建设项目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解决公司面临的产能不足问题，同时全面提升公司生产设备的制造工艺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满足新增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风电减速器产品品类、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021 年，公司与明阳智能（2021 年度市场份额约 14%）、三一重能（2021 年度市场份额约 6%）客户的合作进入到批量采购阶段，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增强，为公司长期业绩增长创造重要基础。

同时，公司不断开拓境内及境外市场新增客户。境内客户方面：①联合动力：公司已参与客户小批量招标；②电气风电：公司已收到客户批量订单。境外客户方面：①GE：客户已完成产品生产工厂审核；②德国恩德：已初步完成产品生产工厂审核，目前正在就技术文件、质量文件进行最终沟通确认；③印度阿达尼集团：已与公司确定合作关系并下发小批量订单，公司已开始进行样机投产；④韩国斗山：已与发行人就技术、质量、商务等内容进行了实质性沟通，待公司中标客户项目后正式合作。⑤印度苏司兰（Suzlon）：已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已确定拜访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与客户需求相匹配的技术与产品研发实力，在深耕风电行业现有客户的情况下，维护现有客户、开拓新客户的措施充分有效，加大新市场、新客户的开拓力度，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或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在手订单及潜在项目充足，公司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问题 9：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共拥有 4 项同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其中两项已过有效期；（2）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销售，销售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取得。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2）发行人部分已过有效期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是，分析说明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接受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飞行检查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5）报告期内招投标、商务谈判等不同销售模式下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商务谈判的业务流程；（6）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 查阅发行人已获得的全部资质文件。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9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威力传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宁夏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	2023.08.20
2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06.27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有效期
3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06.27
4	威马电机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6.02.0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风电专用减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致力于为新能源产业提供精密传动解决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目前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10 类，具体包括：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公司产品不属于上述 10 类产品，无须办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公司产品未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无须进行强制认证。

综上，公司从事风电减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须办理生产许可，亦无须进行强制认证，公司目前拥有的业务资质已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二）发行人部分已过有效期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是，分析说明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首次申报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宁夏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	2023.08.20
2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1.05.28
3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1.06.05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10.2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更新后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06.27
2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06.27
3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6.02.01

因此，发行人部分已过有效期的资质证书目前已完成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后，发行人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五）报告期内招投标、商务谈判等不同销售模式下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商务谈判的业务流程

1.报告期内招投标、商务谈判等不同销售模式下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年		2021年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58,662.39	95.11%	60,174.29	94.36%	47,168.98	95.16%
商务谈判	3,016.38	4.89%	3,598.73	5.64%	2,398.15	4.84%
合计	**61,678.77**	**100.00%**	**63,773.02**	**100.00%**	**49,567.12**	**100.00%**

注：公司与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合作中采用电子竞价模式，即各家供应商在客户电子竞价系统中针对特定风机机型进行报价，通过多轮竞价直至各家供应商报价排序确定，客户根据报价情况分配订单份额并与各家供应商签订供销合同。根据对相关客户的访谈确认情况，上述电子竞价模式类似招投标，因此上表中将公司对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的销售收入归入招投标模式进行统计。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招投标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95.16%、94.36%和 95.11%，占比较高且基本稳定。

2.商务谈判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模式实现收入占比分别为 4.84%、5.64%和4.89%，占比较低，主要系部分客户因紧急订单采购、小批量采购等情形采取商务谈判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商务谈判合作流程一般如下：

（1）与客户开展初步沟通，就公司概况、发展历程、行业业绩、供货能力等进行介绍；

（2）与客户开展技术交流，确认初版技术方案，核算成本后进行商务报价；

（3）客户对公司进行现场审查（包括资质、工艺文件、质量文件、生产设备等）；

（4）就产品价格进一步磋商，客户价格审批完成后下达样机合同或批量采购合同。

问题 10：关于新三板挂牌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挂牌期间，发行人因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等事项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变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新三板挂牌期间股权转让发生原因、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如是，请说明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3）因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等事项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内容，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仍存在警示函认定的相关情形，警示函所涉及的信息披露问题在本次申报中的整改和修正情况，发行人资金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年度报告、三会公告等文件；

（二）查阅发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制度、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

（三）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10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一）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变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 2017 年-2022 年历年披露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均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申报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并就差错更正事项编制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已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发行人逐步建立、完善了包括《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

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公司会计核算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具有健全且有效执行的会计及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天健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739 号、天健审〔2022〕289 号和天健审〔2023〕1309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整改规范后，发行人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三）因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等事项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内容，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仍存在警示函认定的相关情形，警示函所涉及的信息披露问题在本次申报中的整改和修正情况，发行人资金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因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等事项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内容

2021 年 6 月 15 日，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对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采取口头警示送达的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 385 号），因下述资金占用及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委托发行人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李想、李阿波、李娜、甘倍仪转达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资金占用

2018 年至 2020 年间，威力传动实际控制人李想以借款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日最高占用余额分别为 24.48 万元、165.63 万元和 243.03 万元。2020 年 12 月，上述占用资金及对应利息已全部归还，2021 年 5 月，威力传动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2）违规关联交易

2019 年至 2020 年间，威力传动原监事姬鹏飞拆借公司资金，涉及金额分别为 109.80 万元和 662.74 万元，2020 年 12 月，上述拆借资金及对应利息已全部归还。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后于 2021 年 5 月补充审议并披露。

2020 年，威力传动关联方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包装箱采购交易，合计金额 282.32 万元。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后于 2021 年 5 月补充审议并披露。

2.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仍存在警示函认定的相关情形，警示函所涉及的信息披露问题在本次申报中的整改和修正情况，发行人资金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资金占用

①问题内容

2018 年至 2020 年间，威力传动实际控制人李想以借款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日最高占用余额分别为 24.48 万元、165.63 万元和 243.03 万元。资金拆借呈现小金额多频次、不定期拆借、不定期偿还的特点，2018 至 2020 年各年的累计拆借资金本息金额（不扣减已偿还的部分）为 50.05 万元、189.67 万元和 174.81 万元。2020 年 12 月，上述占用资金及对应利息已全部归还。2021 年 5 月 27 日，威力传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补充审议并披露了上述事项；2021 年 6 月 15 日，威力传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②整改措施

A、于 2020 年底前归还了所占用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B、披露并履行补充审议情况。

C、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制度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等，从制度上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D、上市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相关方进行了资金占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资金占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学习。

③整改效果

2020 年整改完毕至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2）违规关联交易

①问题内容

2019 年至 2020 年间，威力传动原监事姬鹏飞拆借公司资金，涉及金额分别为 109.80 万元和 662.74 万元，2020 年 12 月，上述拆借资金及对应利息已全部归还。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后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补充审议并披露了上述事项；2021 年 6 月 15 日，威力传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0 年，威力传动关联方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包装箱采购交易，合计金额 282.32 万元，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后于 2021 年 5 月补充审议并披露。

②整改措施

A、于 2020 年底前归还了所拆借的资金并支付对应利息。

B、披露并履行补充审议程序。

C、上市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关联方进行了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学习。

③整改效果

自 2020 年 12 月原监事姬鹏飞所拆借资金及对应利息全部归还以来，公司

已补充审议并披露了姬鹏飞拆借资金和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新增需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3）警示函所涉及的信息披露问题在本次申报中的整改和修正情况

警示函所涉及的信息披露问题在本次申报中的整改和修正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之“（八）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之“4、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3）整改情况

在发行人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之前，发行人已自行进行了整改，包括于2020年底前归还了所占用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披露并履行补充审议情况、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制度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等，从制度上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相关制度的学习。”

（4）发行人资金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鉴于此，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健全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来确保资金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如下：

①健全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内控制度，如《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其中，《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货币资金日常管理、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外币业务等项目的管理进行了严格的规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了严格的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何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进行了约定，包括资金占用、担保、关联交易等。

通过建立健全前述《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内控制度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②引入独立董事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设置要求、任职条件、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等内容作出了规定。公司选聘了三位独立董事，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进行监督，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③加强培训及学习

中介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进行了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学习。

通过培训及学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进一步强化了对资金内控制度的认识和理解。

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控股股东李阿波、实际控制人李阿波和李想已经出具了承诺函，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发生上述股东资金占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及股东对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范的要求不够了解，对资金占用问题的认识不够深刻，无意形成了资金占用。由于公司相关资金拆借为小额多次，滚动发生，短时间内陆续偿还，平均占用金额较低，2018 年末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 0 万元，2019 年末股东占用资金余额为 115.96 万元，2020 年末已整改完毕消除资金占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⑤申报会计师出具《内控鉴证报告》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309 号、天健审〔2022〕289 号和天健审〔2023〕1309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已建立有效的资金内控制度。

问题 11：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3月、2019年11月设立青海威力、威力机械两家子公司，后两家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并分别于2020年11月、2020年4月注销；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上述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青海威力、威力机械成立之后较短时间内即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2）青海威力、威力机械注销前是否存在其他股东，如是，请说明历史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 核查《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情况。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11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一）青海威力、威力机械成立之后较短时间内即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1.青海威力、威力机械成立之后较短时间内即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青海威力系发行人应客户邀请在青海格尔木成立的子公司，计划为客户提供配套服务，后因规划调整，青海威力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最终决定注销青海威力。2020年11月10日，青海威力完成简易注销程序并取得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威力机械系发行人根据业务规划成立的子公司，后因电机制造相关业务由威马电机实施，威力机械无实际业务，发行人决定注销威力机械，以威马电机为电机新业务的专业化研发生产平台。2020年4月21日，威力机械完成简易注销程序并取得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结合相关网络核查，威力机械设立时间较短且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存续期间不存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格尔木市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出具的《情况说明》，结合相关网络核查，青海威力未实际开展经营，存续期间不存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招股说明书补充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注销子公司的情形”补充披露如下：

“1、青海威力

2019年3月，发行人设立青海威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活动，于2020年11月完成工商注销。

青海威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	青海威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1MA7596X77N
法定代表人	李想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1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商业街 226 号
经营范围	传动机械和电子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销售、维修服务。软件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威力传动 100%

青海威力系发行人应客户邀请在青海格尔木成立的子公司，计划为客户提供配套服务，后因规划调整，青海威力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最终决定注销青海威力。在青海威力存续期间，发行人作为股东未实际出资，青海威力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未聘请员工亦未购置资产，因此不存在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威力机械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设立银川威力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于 2020 年 4 月完成工商注销。

威力机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	银川威力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GEMR1L
法定代表人	李阿波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金凤工业园区 3 号楼西侧办公楼
经营范围	传动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控制系统及其零部件、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加工、维修、检测服务；软件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威力传动 100%

威力机械系发行人根据业务规划成立的子公司，后因电机制造相关业务由威马电机实施，威力机械无实际业务，发行人决定注销威力机械。在威力机械存续期间，发行人作为股东未实际出资，威力机械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未聘请员工亦未购置资产，因此不存在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12：关于员工及社会保障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未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形，但发行人未披露劳务派遣用工相关规范及合法合规论证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存在总量超过 10%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的具体措施以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 核查公司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

(二) 查阅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三) 查阅公司针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说明，查阅在其他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的缴纳凭证。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12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一）报告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医疗制度等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项目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占比
2022 年末	672	社会保险	39	5.80%
		住房公积金	40	5.95%
2021 年末	687	社会保险	54	7.86%
		住房公积金	62	9.02%
2020 年末	534	社会保险	42	7.87%
		住房公积金	48	8.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时间点	缴纳项目	未缴纳人数合计	未缴纳原因	后续处理情况
2022 年末	社会保险	39	9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6 人在其他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	无需缴纳
			1 人常住地在外地，自愿放弃缴纳，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无需缴纳
			23 人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者尚未办理完成参加社保手续	除中途离职的人员，其余已完成办理
	住房公积金	40	9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8 人不考虑在银川居住或购房，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无需缴纳
			23 人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者尚未办理完成参加公积金手续	除中途离职的人员，其余已完成办理
2021 年末	社会保险	54	5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7 人在其他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	无需缴纳
			2 人常住地在外地，自愿放弃缴纳，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无需缴纳
			40 人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者尚未办理完成参加社保手续	除中途离职的人员，其余已完成办理
	住房公积金	62	5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15 人不考虑在银川居住或购房，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无需缴纳
			42 人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者尚未办理完成参加公积金手续	除中途离职的人员，其余已完成办理
2020 年末	社会保险	42	6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4 人在其他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	无需缴纳

时间点	缴纳项目	未缴纳人数合计	未缴纳原因	后续处理情况
			2 人常住地在外地，自愿放弃缴纳，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无需缴纳
			30 人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者尚未办理完成参加社保手续	除中途离职的人员，其余已完成办理
	住房公积金	48	6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4 人不考虑在银川居住或购房，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无需缴纳
			38 人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或者尚未办理完成参加公积金手续	除中途离职的人员，其余已完成办理

报告期内，除因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个人原因暂由其原单位缴纳、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情形外，发行人已为其余全体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述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备合理原因，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主管机关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性的确认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参加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无欠缴；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承诺：“如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代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威力传动及其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二）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存在总量超过 10%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的具体措施以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但不存在总量超过 10%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20 年 8 月-10 月，因公司当时生产排期较急，招工困难，因此采用了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短暂引入部分劳务派遣工。相关劳务派遣人员由具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派遣，最多时四十余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未超过 10%。部分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转为正式员工。从 2020 年 11 月起至今，公司再无劳务派遣员工。

2、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未超过 10%，且主要从事临时性、可替代、非核心类的工作岗位，同时劳务派遣机构拥有劳务派遣的相应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符合相关《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要求。”

问题 13：关于不动产抵押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和工业用地均已抵押。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一定法律瑕疵。

发行人未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

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披露上述瑕疵具体情况，以及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1）结合被抵押不动产工业用地的面积、在经营中的作用、发行人债务情况及自身偿债能力，分析并说明上述房产及工业用地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等其他核心资产抵押事项；（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披露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瑕疵的具体情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 查阅了租赁房产对应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文件；

(二) 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三) 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进行了查册，了解相关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和他项权利情况。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13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一）结合被抵押不动产工业用地的面积、在经营中的作用、发行人债务情况及自身偿债能力，分析并说明上述房产及工业用地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13377 号	金凤区金凤工业园 3 号路西侧办公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6,456.77/房屋建筑面积 808.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9.20 止	抵押
2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13376 号	金凤区金凤工业园 3 号路西侧 1 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6,456.77/房屋建筑面积 1202.4		
3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13374 号	金凤区金凤工业园 3 号路西侧 2 号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 6,456.77/房屋建筑面积 1202.4		
4		宁（2020）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92435 号	西夏区六盘山路南侧、规划路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73,333.3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0.11.19 止	
5		宁（2021）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101086 号	西夏区六盘山路以南、规划路以西				18,796.5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1.10.10 止	

上述抵押的不动产宗地面积 98,586.66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3,213.20 平方米，为发行人的厂房，该厂区主要进行机加工生产，机加工属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环节。

除上述已办理产权证书的不动产进行了抵押外，发行人还将坐落于西夏区六盘山路以南、规划路以西新厂区合计 56,588.36 ㎡的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截至报告期末该在建工程还在施工中，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不动产抵押担保取得的借款余额为 19,144.32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68.75%，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18.56%，占比较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09，速动比率为 0.94，202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为 5.51。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

用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出现过逾期还款的情形，具有如约履行贷款合同的能力，不存在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或其他可能导致贷款银行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等其他核心资产抵押事项

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核心知识产权均未设定抵押等他项权利。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基于流动性需要，发行人办理了部分融资租赁业务，并基于融资租赁的需要为部分机器设备办理了抵押登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47.69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53%，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0.14%，占比较低。

（三）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披露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瑕疵的具体情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及建筑物”之“（2）租赁房屋及建筑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从第三方租赁 9 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威力传动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8）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19388 号	西夏区黄河西路 332 号 3 号厂房	2,648.92	2022.11.01-2024.01.31
2	威马电机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8）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19389 号	西夏区黄河西路 332 号 4 号厂房	2,648.92	2022.09.02-2023.09.01
3	威马电机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8）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19391 号	西夏区黄河西路 332 号 6 号厂房	2,648.92	2022.03.24-2023.03.23
4	威力传	银川高新技术	宁（2018）西夏	西夏区黄河西路	2,648.92	2022.03.01-2023.02.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动	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区不动产权第 0019392 号	332 号 7 号厂房		
5	威力传动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8）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19393 号	西夏区黄河西路 332 号 8 号厂房	2,648.92	2022.03.01-2023.02.28
6	威马电机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 2012019572 号	西夏区黄河西路 332 号	856.80	2022.10.19-2023.10.18
7	威力传动上海分公司	明基电通有限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6）第 015600 号	上海市淞虹路 207 号 A 幢等	1,180.48	2021.04.01-2026.03.31
8	威力传动	宁夏金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7）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17723 号	西夏区光明东路 200 号 2 号生产加工车间	789.00	2022.10.01-2023.09.30
9	威力传动	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 2016081595 号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开元西路 1 号 2.5MW 车间北跨	5,807.62	2022.07.16-2025.07.15

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正常使用。上述房屋租赁行为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发行人就上述房产租赁未与出租方存在纠纷、诉讼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相关房产的事项。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7：关于财务规范性

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除第三方回款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如是，披露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

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 通过网络公开查询，了解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发行人在股转公司公告文件等；

(二)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梳理发行人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17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一）请发行人说明除第三方回款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所列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逐条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公司是否存在该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	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公司是否存在该情形
	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交易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存在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存在
9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二）如是，披露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之“（三）内部控制缺陷及改进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1、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

（1）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

报告期内，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包括与票据中介进行银行承兑汇票的换票、买票交易；与供应商换票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金额	-	-	697.37
其中：换票	-	-	80.00
买票	-	-	617.37

发行人向票据中介购买银行承兑汇票产生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票据交易收益	-	-	6.90

相关收益已冲减报告期各年财务费用。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但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和贴现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构成票据欺诈行为。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2021 年 5 月出具的相关文件，其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小。针对后续可能的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相关处罚或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4）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对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交易行为进行了整改，加强对于票据的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承兑汇票管理制度》，明确了承兑汇票的使用范围，并对相关的财务人员进行了培训，2020 年 8 月起未再发生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交易行为。

2、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1）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

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日期	借入方	出借方	金额（万元）	还款日期	借款天数	利息（元）
2020.07.01	广州八味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威力传动	150.00	2020.07.10	9	1,849.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八味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短期拆出资金，用于其短期资金周转，已收回本息。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未提前履行决策程序。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因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受到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的口头警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直接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前述资金拆借不存在影响合同效力的情形，仍属有效的经济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相关关联方、第三方收取了资金占用利息，并依法缴纳了利息收入的相关税费；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相关关联方支付了借款利息。

（3）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发行人短期对外拆出资金已全额收回本息，未对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4）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对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已对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整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对外借款的决策程序。2020年8月起未再发生与第三方资金拆借。

3、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1）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出纳个人账户代收废料销售款、票据交易收益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废料收入	-	-	15.00
票据交易收益	-	-	6.90
合计	-	-	**21.90**

相关代收款项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入公司，归还实际控制人备用金	-	-	15.00
用于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家庭消费	-	-	6.90
合计	-	-	**21.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出纳个人账户收取废料销售款、票据交易收益21.90万元，相关资金用于实际控制人个人支出以及实际控制人归还发行人备用金。

2）2020年实际控制人李想代收废料销售款15.00万元，借予销售总监姬鹏飞用于归还公司欠款。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发行人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销售款，系由于交易对手方为个人，出于便利性通过个人卡交易；发行人通过个人卡代收票据交易收益，系票据交易对方为非金融机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3）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报告期末，发行人清理了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相关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补缴了个人卡代收废料收入、票据交易收益的相关税费。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行为未对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4）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2020年8月停止使用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对相关的账外收入进行了还原，对相关报表科目进行调整；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废旧物资管理办法》，与专门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签订废旧物资处置合同，使用公司账户收取废料收入；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承兑汇票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收取、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范围，严格遵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4、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

（1）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想资金拆借存在部分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金额	款项性质	主要资金流向和用途
2020年	120.50	公司对李想现金借款	归还借款（含信用卡、房贷）、个人及家庭消费支出、理财支出等
合计	**120.5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原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姬鹏飞存在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金额	款项性质	资金流向和用途
2020年	143.88	公司对姬鹏飞现金借款	理财、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运营资金、朋友资金往来、消费、账户结余资金等

发行人已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相关的资金往来支付、收取了利息。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想、销售总监姬鹏飞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违反了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现金使用范围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开户单位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的，开户银行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开户银行的处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2021年5月出具的相关文件，其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行为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户银行处罚，相关处罚或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4）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相关财务人员加强对《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的学习，严格执行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2季度起未再发生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行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补充披露了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进行了全面清理和整改：A、截至2020年末，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本息已结清；B、相关账外收入、账外费用已完整还原。自申报基准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再出现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2）完善公司治理架构：2020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引进正和凤凰、凤凰壹号、苏州中以、银川产业基金等外部机构股东并引入外部股东提名董事、监事，优化股权结构，加强外部股东监督；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建立内审部，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监督；2021年初，发行人聘请了独立董事并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外部监督机制。

（3）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决策权限；制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切实防范资金占用行为。

（4）全面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提高规范意识。

（5）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

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威力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二）》回复的更新

本所律师就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26 号）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的问题，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二）》予以回复；现根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二）》回复的相关内容予以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更新详情如下：

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风电减速器采用了行星齿轮传动的通用技术形式，该产品主要由齿轮及齿轮轴、电机、轴承等组成，发行人采购上述零部件后组装形成减速器成品；

（2）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重齿公司、南高齿、邦飞利相比，在资本实力、资产规模方面有一定劣势，面对下游平价上网政策带来的降低采购成本的压力，发行人称行业内企业面临的竞争环境相对较为温和。

请发行人：

（1）说明业务的历史演变过程、技术积累、技术来源，核心零部件是否依赖于外协厂商和定制件供应商；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是否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其他减速器、齿轮厂商是否也能基于行星齿轮传动这一通用技术进入风电减速器市场，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说明主要产品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在技术参数、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劣势及核心竞争力；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开支情况等说明其研发能力，量化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以及与产品的匹配关系；

（3）结合前述分析及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市场空间、

市场竞争态势等量化分析其业绩成长性，说明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 获取发行人专利清单、查看发行人专利证书，并通过网络查询、知识产权局实地查询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授权专利情况、专利权属情况以及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二） 查阅公司员工名册，了解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变化情况；

（三） 查阅风电整机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国内风电市场容量、风电机组单价变动情况；

（四） 查阅行业统计数据及行业协会相关文章，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行业内主要产品类型、市场竞争状况和市场集中度等。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1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一) 说明业务的历史演变过程、技术积累、技术来源，核心零部件是否依赖于外协厂商和定制件供应商；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是否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其他减速器、齿轮厂商是否也能基于行星齿轮传动这一通用技术进入风电减速器市场，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说明业务的历史演变过程、技术积累、技术来源，核心零部件是否依赖于外协厂商和定制件供应商

（1）发行人业务的历史演变过程

发行人于 2003 年成立，成立初期主要从事工业减速器研发、生产业务。2007

年，发行人开始进入风电减速器业务领域。2012-2013 年，发行人与知名风电整机制造商东方风电、湘电风能（现哈电风能）开始合作。2014-2016 年，发行人与东方风电、湘电风能的合作进入到大批量采购阶段，并与远景能源开始合作。2017 年，发行人成功在新三板挂牌，同年与金风科技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不断提升、行业知名度不断提高，与原有客户东方风电、湘电风能、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的业务合作关系不断深化，并成功开发运达股份、中车风电、明阳智能、三一重能等风电整机行业新客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 2022 年度 BNEF（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国内市场风电新增吊装容量前 10 大企业中的 9 家建立了业务合作，与其中 8 家的合作已进入到批量采购阶段。

发行人业务的历史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业务演变情况
2003 年	公司前身威力减速器成立，成立初期主要从事工业减速器研发、生产，产品应用于旅游索道、矿山机械、冶金化工等行业
2007 年	进入风电减速器业务领域，并研制成功 1.0MW 风电偏航减速器
2011 年	研制成功 1.5MW 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
2012 年	1.研制成功 2.5MW 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 2.与东方风电开始合作
2013 年	与湘电风能（现哈电风能）开始合作
2014 年	与东方风电的合作进入到大批量采购阶段
2015 年	与远景能源开始合作
2016 年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与湘电风能的合作进入到大批量采购阶段
2017 年	1.成功在新三板挂牌 2.与金风科技开始合作
2018 年	1.研制成功陆上 4MW 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 2.与远景能源的合作进入到大批量采购阶段
2019 年	1.研制成功 7MW、10MW 海上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 2.与运达股份开始合作并于当年末开始向其大批量供货 3.与中车风电开始合作

时间	公司业务演变情况
	4.与金风科技的合作进入到大批量采购阶段
2020 年	1.设立威力传动上海分公司，加大研发人才引进以及研发投入力度 2.与中车风电的合作进入到大批量采购阶段 3.市场份额跃升至国内厂商前三名
2021 年	1.与明阳智能开始合作并于当年开始向其大批量供货 2.与三一重能开始合作并于当年开始向其小批量供货 3.与电气风电开始合作 4.研制成功 13MW 海上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 5.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市场占有率继续稳步提升
2022 年	1.研制成功 14MW 海上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减速器 2.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

（2）发行人业务的技术积累、技术来源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和积累，形成了丰富的研发成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各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并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进行保护，具体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技术保护措施
1	输出齿轮轴密封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专利： ZL201310278346.3、ZL201821251064.9
2	圆螺母紧固轴承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专利： ZL201610432497.3、ZL202010729178.5
3	双臂行星架销轴固定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专利： ZL201721207732.3、ZL201721203654.X、 ZL201710857304.3、ZL202122316535.8
4	多级内齿轮一体化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专利：ZL201820462037.X
5	风电偏航变桨减速器试验台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专利： ZL201310278471.4、ZL201310278347.8、 ZL201920143428.X、ZL201920143430.7、 ZL201920144050.5、ZL202010877922.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共计 1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取得

软件著作权 12 项。公司入选国家级“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名单，并获得宁夏“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双创示范平台”等荣誉称号，公司产品取得宁夏“科学技术进步奖”、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等奖项。凭借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深耕，公司产品得到国内外知名风机制造商客户认可，已向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中车风电、三一重能、东方风电、西门子-歌美飒、电气风电等知名客户批量供应风电减速器产品。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 BNEF 统计，上述主要客户占据 2022 年度中国市场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约 91%的市场份额，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长期业绩增长创造重要基础。

（3）核心零部件是否依赖外协厂商和定制件供应商

公司风电减速器产品核心零部件情况如下：

核心零部件	是否为定制件	是否需外协加工
齿轮及齿轮轴	是	否，基本均采购成品
下机体、双臂行星架、轴承座等铸件	是	2020 年开始因供货紧张，部分外协加工
锻件	是	2020 年开始因供货紧张，部分外协加工
电机	是	否，直接采购成品，且 2021 年下半年开始部分由子公司威马电机生产供应
轴承	主要为标准件，少部分为定制件	否，直接采购成品

对于核心零部件，公司不存在依赖定制件供应商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① 公司主导核心零部件的设计及工艺方案

公司风电减速器产品的整体方案均自主研发设计，主要核心零部件均为“零起点”设计，实现了零部件从无到有再到精的全过程严格把控。整个设计过程包括产品整体方案设计、零部件结构设计、零部件强度校核计算与仿真计算、零部件图纸绘制、零部件生产工艺路线及工艺方案设计、质量控制计划制定、试验验证等环节。公司深度主导零部件设计、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在根源上不存在依赖供应商的风险。

核心零部件设计方面，由于设计参数复杂、数据量庞大且参数间相互影响，零部件设计复杂程度和困难程度较大，对设计人员的理论分析能力和经验丰富程度要求较高。以风电减速器中所应用的渐开线圆柱齿轮设计为例，单个齿轮设计需计算的参数有数百个，一级行星传动结构共包含 3 种齿轮（太阳轮、行星轮、内齿轮），四级行星传动的风电偏航减速器中齿轮设计需计算的参数达到数千个。进一步考虑风电减速器中行星架、行星轴、开式齿轮、下机体、电机座等核心零部件的设计，全部参数数量为 10,000 个以上。

核心零部件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具备较强的零部件工艺研发能力，且公司产品中核心零部件的工艺路线、工艺方案均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并对供应商进行工艺路线和工艺方案的指导，供应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图纸要求自行制造或购买齿轮和铸锻件等生产过程涉及的模具，完成核心零部件的代工生产。

综上，由于供应商不具备核心零部件中相关参数设计能力、亦无法判断零件参数对产品性能的影响，其生产工艺路线、工艺方案亦由发行人提供和指导，仅依靠发行人提供的图纸和工艺要求，完成核心零部件的代工生产，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定制件供应商的情形。

② 单一供应商仅负责单一或少数种类零部件生产

公司风电减速器产品的零部件种类、型号、规格多样，对于核心零部件，公司向单一供应商仅采购单一或少数种类、型号的零部件，如齿轮供应商不会同时供应铸锻件，开式齿轮供应商一般不会同时供应太阳轮、行星轮等小齿轮。因此供应商对公司核心零部件相关技术、参数信息的了解只局限于特定种类及型号，无法了解全品类核心零部件信息，更无法了解公司产品整体设计方案。公司与核心零部件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中，对于零部件规格、图纸、样品等资料的使用约定了保密条款（包括未经发行人同意不存在第三方使用，相关资料仅用于供应商履行和发行人的协议，协议完成后将相关资料返还发行人等规定），有效控制技术泄密风险。

③ 公司核心零部件供应商稳定、充足，不存在对任何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以 2022 年度为例，公司对各类核心零部件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核心零部件	第一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各类零部件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齿轮及齿轮轴	重庆光大机械厂有限公司	4,509.95	26.04%	10.48%
电机	安徽森力玛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1,579.94	79.69%	3.67%
锻件	重庆永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32.71	33.31%	4.72%
铸件	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9.06	38.16%	4.78%
轴承	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1,167.12	37.27%	2.71%

注：安徽森力玛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包括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昆山森力玛电机有限公司

如上表，公司对各类核心零部件 2022 年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整体较低，仅对重庆光大机械厂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10%，对其余各类核心零部件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均在 10%以下。2021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子公司威马电机已开始生产电机并向母公司供应，随着威马电机生产能力及生产规模的不断提高，公司对电机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也将逐渐下降。

经过持续开发完善，公司目前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合格供应商梯队，对于外购的核心零部件，市场供应充分、渠道通畅，可选择和替代的供应商较多，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综上分析，公司不存在依赖定制件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亦不存在依赖外协厂商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① 外协厂商仅负责非核心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铸、锻件存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情形。对于委外加工的热处理、粗加工工序，由于其加工内容较为简单，市场上可选择或替代的供应商较为充分，公司不存在对该类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对于部分委外加工的精加工工序，该部分工序形位公差要求较低，亦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且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提升，委外加工比例不断下降，公司亦不存在对该类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

② 外协加工占比较低，外协供应商稳定、充足

一方面，外协加工工序在产品生产全流程中占比较小；另一方面，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亦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735.39 万元、380.57 万元和 191.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7%、0.79%和 0.40%，占比均较低。

公司委外加工主要系出于调节产能考虑，当生产能力无法充分满足生产需求时，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从而保证有限生产资源的充分、高效利用，具有合理性。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提升，公司外协采购比例将逐步降低。另外，可以提供加工服务的外协厂商较为充足，与公司合作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产生依赖的情形。

综上，公司产品核心零部件不存在依赖外协厂商或定制件供应商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是否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12 项，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并拥有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公司不存在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亦不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

（二）说明主要产品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在技术参数、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劣势及核心竞争力；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开支情况等说明其研发能力，量化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以及与产品的匹配关系

1. 说明主要产品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在技术参数、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劣势及核心竞争力

（1）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主要产品技术参数、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劣势

由于不同风电减速器企业具有不同的产品设计方案，且产品核心技术参数一般属于各企业的商业机密，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但总体来看，发行人与

国内外竞争对手在产品技术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均能够充分满足下游风机制造商的生产应用需求，且均与国内主要风机制造商广泛建立合作并大批量供货。

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类型、功率范围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范围		
	类型	应用场景	功率范围（MW）
重齿公司	偏航、变桨	海上、陆上	0.1~10.0
南高齿	偏航、变桨	海上、陆上	1.5~13.0
邦飞利	偏航、变桨	海上、陆上	1.0~15.0
威力传动	偏航、变桨	海上、陆上	1.0~13.0

注：主要竞争对手上述信息来源于其官网、产品介绍册或客户提供信息

如上表，根据公开渠道或客户提供的风电减速器企业产品功率范围参数信息来看，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风电减速器产品已应用于 1MW-14MW 系列陆上/海上风电机组，能够充分满足下游客户生产应用需求，且在大功率风电减速器领域形成一定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客户金风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与重齿公司、南高齿同时向客户 2.8MW 至 6/8MW 系列风电机组供应风电减速器产品，与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的风电偏航减速器扭矩密度较高，意味着在满足客户对承载能力、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产品设计更具有轻量化特点，符合风电行业“降本”趋势。

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在客户资源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客户资源
重齿公司	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东方风电、中车风电、三一重能、电气风电、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哈电风能、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仪风能等
南高齿	国内主要风机厂商、维斯塔斯、苏司兰、西门子-歌美飒、GE 等
邦飞利	全球拥有 550 多家经销商，销售网络覆盖 80 个国家和地区，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众多大型风电制造企业

公司简称	客户资源
威力传动	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东方风电、中车风电、三一重能、哈电风能、华仪风能、西门子-歌美飒、电气风电等

注：主要竞争对手上述信息来源于其官网、产品介绍册或其他公开信息

从客户资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前期客户开发积累并充分把握风电抢装机遇，不断深化与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东方风电、哈电风能的合作关系，成功开发并批量供货于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中车风电、三一重能、西门子-歌美飒等，客户资源优势不断增强，与主要竞争对手不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 BNEF（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统计数据，2021 年度国内市场风电新增吊装容量前 5 大企业（合计市场份额约 71%）均与发行人建立了业务合作，其中 5 家（合计市场份额约 75%）已进展到批量供货阶段；前 10 大企业中的 9 家（合计市场份额约 93%）已与发行人建立了业务合作，其中 8 家（合计市场份额约 91%）已进展到批量供货阶段，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长期稳定增长创造了重要基础。

（2）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情况

通过长期自主研发投入以及行业深耕积累，公司在技术服务、轻量化设计、定制化研发、大功率产品方面形成一定竞争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在技术服务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发行人能够为客户提供灵活、高效的技术服务，并形成一定竞争优势。在客户新机型开发的前期阶段，发行人能够提供多种类型产品设计方案，以满足客户不同技术路线发展需要，为客户新机型开发提供技术支持，助力客户实现降本增效。在客户技术路线确定后，发行人能够快速提交产品设计方案、快速完成样机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加工模具、工装、刀具等的准备，进而快速完成样机交付，提高客户满意度。

以金风科技“21 号工程”项目为例，发行人在客户前期预研阶段共计提供 8 款设计方案，收到客户终版技术资料后，于 3 天内即完成产品方案初步设计、22 天内完成产品终版方案并经客户确认，样机于 54 天内完成生产制造及试验、

一次并网成功，整体项目周期仅 76 天（较行业通常项目周期减少约 44 天），获得金风科技高度认可，被授予“21 号工程突出供应商”奖项。2020 年，金风科技推出 6 款新型号风机，其中配套的风电减速器产品均采用发行人设计的技术方案、并由发行人独家配套样机，发行人通过提供高效的技术服务，不断深化与金风科技的合作关系。

此外，发行人与客户合作中，还为其提供校核计算方面的技术服务，如风电减速器与底板连接螺栓的校核计算、风电减速器输出齿轮与风机偏航大齿圈的校核计算，为客户提供便利进而提高客户粘性。

因此，公司凭借高效、灵活的技术服务能力，形成一定技术优势，不断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② 发行人产品在轻量化设计方面具有一定技术优势

在满足承载能力、质量水平及稳定性等要求的前提下，产品体积与质量越小，产品生产制造成本越低，符合风电行业降成本趋势。发行人经过长期研发，对产品结构设计不断优化，在轻量化设计方面形成一定技术优势，根据对发行人部分客户的访谈情况，公司部分主流型号风电减速器产品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相比质量更轻，产品轻量化设计优势受到客户认可。根据金风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相比，产品扭矩密度更大、重量更轻，具体参见本题“（1）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主要产品技术参数、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劣势”相关回复。

③ 发行人在定制化研发方面具有一定技术优势

由于不同风机制造商客户具有不同的技术方案要求，同一客户不同类型风机对风电减速器也具有不同的性能要求，因此风电减速器基本均为定制化产品，能够快速响应客户技术需求并定制化研发出符合要求的产品，为风电减速器企业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技术发展路线，提供多种类型技术方案产品，并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技术方案不断优化，实现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定制化研发 63 款新型号风电减速器产品，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并增强客户粘

性，带动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比例整体不断提升。

④ 发行人在大功率产品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2020 年 7 月，东方风电研制的亚洲及国内首台 10MW 海上风电机组成功并网运行，该 10MW 海上风电机组荣获 2019 年度全球“最佳海上风电机组铜奖”，是中国唯一一款跻身该项榜单前三的产品。

发行人为东方风电该首台 10MW 风电机组定制化研发的风电减速器产品，在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的竞争中脱颖而出，获得东方风电高度认可，最终成为该首台 10MW 风电机组中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的唯一供应商，体现出公司在大功率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

2023 年 2 月，陆上单机大兆瓦风机组 EN-220/10MW 由远景能源发布，公司为该风电机组偏航减速器、变桨减速器供应商，为陆上中高风速地区的风电产业提供技术支撑，体现了公司在大功率风电减速器领域的领先地位。

2022 年，公司已开始向远景能源 14MW 风电机组、东方风电 13MW 风电机组交付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产品，进一步体现出公司在大功率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

⑤ 发行人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

发行人自 2007 年开始进入风电领域，风电减速器产品至今已有 10 余年的稳定运行记录。凭借着长期的研发投入、行业积累，公司已逐步与包括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东方风电、中车风电、三一重能、西门子-歌美飒、哈电风能、华仪风能等知名风机制造商客户以及“五大六小”发电集团（“五大”指国家能源集团、国家电投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六小”指国投电力、中广核、三峡集团、华润电力、中节能、中核）建立业务合作，并荣获金风科技 2020 年度优秀交付奖和 21 号工程突出供应商、东方风电 2020 年度最佳交付奖、中车风电 2020 年度供应商质量案例发布优秀奖、中车风电 2022 年优秀合作奖等奖项荣誉，体现出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及质量性能、技术服务受到行业及主要客户认可，公司风电减速器产品市场份额由 2019 年度约 5%提升至 2021 年度约 17%，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

2. 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开支情况等说明其研发能力，量化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以及与产品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开支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8	103	49
研发费用（万元）	3,220.68	2,783.65	1,105.01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重视技术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1,105.01 万元、2,783.65 万元和 3,220.68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70.72%。同时，公司加大研发人才引进，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49 人、103 人和 118 人，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55.18%。

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带动公司的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具体如下：

（1）专利、软著数量不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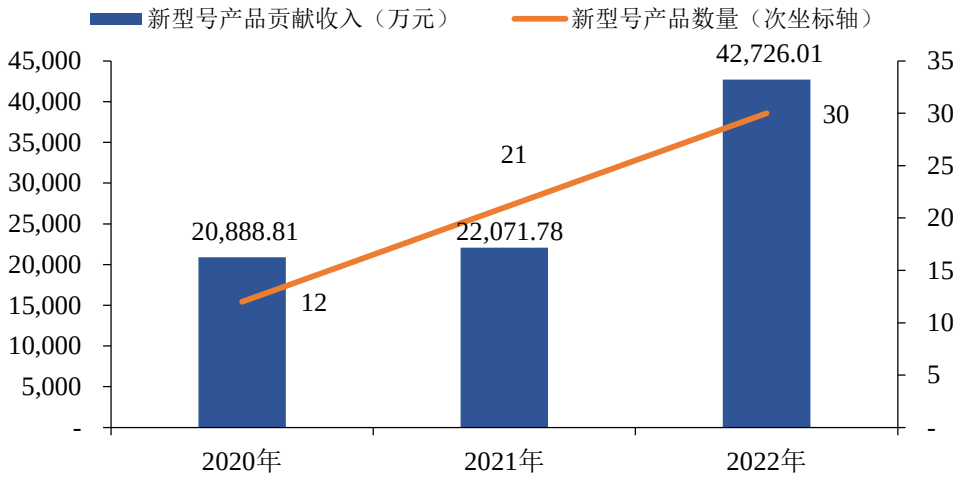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软著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授权专利数量（项）	116	76	67
授权发明专利数量（项）	13	9	8
软著数量（项）	12	6	1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授权专利数量分别为 67 项、76 项和 116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分别为 8 项、9 项和 13 项，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数量分别为 1 项、6 项和 12 项，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的陆续取得，体现了公司整体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亦为公司未来发展与市场竞争创造有利条件。

（2）研发推出的新型号产品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品创新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并带动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显著。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为下游风电整机制造商客户定制化研发 63 款新型号风电减速器产品，其中 2020 年度研发推出 12 款新型号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0,888.81 万元；2021 年度研发推出 21 款新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2,071.78 万元；2022 年研发推出 30 款新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42,726.01 万元。公司通过持续产品创新，带动公司收入规模实现稳步增长。

（3）研发成果获得越来越多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研发成果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取得了多项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荣誉	评定单位	获奖项目/单位	时间
1	中国好技术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7 兆瓦海上风力发电机偏航、变桨回转驱动研制	2022 年
2	2021 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行业对标先进标杆奖	宁夏工信厅	发行人	2022 年
3	2022 年自治区工业设计中心	宁夏工信厅	发行人	2022 年
4	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	宁夏工信厅、财政厅	发行人/风力发电机偏航、变桨减速器	2021 年
5	创新型示范企业	宁夏科技厅	发行人	2021 年
6	科技创新团队	宁夏科技厅	发行人精密减速器研发创新团队	2021 年
7	精密减速器工程技术	宁夏科技厅	发行人	2021 年

序号	荣誉	评定单位	获奖项目/单位	时间
	研究中心			
8	精密减速器工程研究中心	宁夏发改委	发行人	2021 年
9	企业技术中心	宁夏工信厅、科技厅等	发行人	2020 年
10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宁夏工信厅	发行人	2020 年
11	国家级“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	国家工信部	发行人	2020 年
12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宁夏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	发行人	2020 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带动公司的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取得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数量不断增加，形成多项研发成果、取得多项科研相关荣誉，并通过产品创新实现收入规模的稳步增长。

（三）结合前述分析及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市场空间、市场竞争态势等量化分析其业绩成长性，说明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 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持续的产品研发、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响应，对主要客户的供货份额整体不断提升。

2. 风电减速器行业市场空间情况及竞争态势

根据风机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数据，风电机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MW、亿元、元/kW

公司简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容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销售容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销售容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金风科技	11,823.22	389.26	3,292.34	13,854.36	439.80	3,174.48	9,238.83	271.52	2,938.92
明阳智能	6,030.00	246.72	4,091.59	5,660.00	202.98	3,586.17	2,438.50	89.68	3,677.79
运达股份	5,464.90	157.26	2,877.69	3,628.30	113.39	3,125.25	1,529.30	48.56	3,175.59
三一重能	3,299.68	87.87	2,662.94	2,771.29	85.94	3,100.98	277.50	8.53	3,072.45

公司简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容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销售容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销售容量	销售收入	单价
电气风电	4,655.10	235.76	5,064.55	5,380.59	194.56	3,616.00	1,949.31	92.19	4,729.35
合计	**31,272.90**	**1,116.87**	**3,571.38**	**31,294.54**	**1,036.67**	**3,312.63**	**15,433.44**	**510.49**	**3,307.66**

注 1：金风科技、明阳智能、运达股份销售容量及销售收入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

注 2：电气风电 2021 年销售容量及销售收入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2019-2020 年销售容量及销售收入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其中，2020 年销售容量数据以其 2020 年风机产量（功率）及产销率数据推算

注 3：三一重能销售容量及销售收入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2020-2021 年销售容量数据以其同期风机产量（功率）及产销率数据推算

注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部分风电整机企业暂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如上表，2019 年至 2021 年，国内风机行业主要上市公司风电机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约为 3,307.66 元/kW、3,312.63 元/kW 和 3,571.38 元/kW，同期根据中国风能协会、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26.79GW、54.43GW 和 47.57GW，2019 年至 2021 年，国内风电整机市场容量分别约为 885.96 亿元、1,803.07 亿元和 1,698.91 亿元，2019-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8.48%。

根据中国风能协会及相关风电整机上市公司数据，2019 年至 2021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平均单机容量分别约为 2.45MW、2.67MW 和 3.67MW，对应公司相同/近似功率型号成套风电减速器产品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台、万元

期间	风电偏航减速器			风电变桨减速器			成套产品金额	对应风机价格	对应风机造价	占比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2021 年	2.99	7.5	22.46	1.81	3	5.44	27.90	1,249.98	985.42	2.83%
2020 年	3.04	6	18.25	0.87	3	2.62	20.87	927.54	753.85	2.77%
2019 年	2.77	5	13.87	1.01	3	3.03	16.91	826.91	639.60	2.64%

注 1：根据行业情况，2019 年单台风机对应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数量分别取 5 台、3 台进行测算，2020 年单台风机对应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数量分别取 6 台、3 台进行测算，2021 年海上风电抢装，单台风机对应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数量分别取 7.5 台、3 台进行测算

注 2：2019-2021 年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单价分别以发行人近似功率型号产品（2.5MW、2.8MW 和 3.5MW）平均单价进行测算

注 3：风机价格=对应功率*同期国内风电机组平均销售单价

注 4：风机造价=风机价格*（1-风机销售毛利率），风机销售毛利率取国内风机行业主

要上市公司同期平均销售毛利率进行测算，2019-2021 年分别为 22.65%、18.73%和 21.17%

注 5：占比=风电减速器成套产品金额/对应功率风机造价

注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部分风电整机企业暂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因此无法对 2022 年相关数据进行测算

如上表，以行业平均功率型号产品计算，2019-2021 年，风电减速器成套产品平均售价分别为 16.91 万元、20.87 万元和 27.90 万元，占对应功率型号风机造价的比例分别为 2.64%、2.77%和 2.83%，占比较为稳定。结合国内风电整机市场容量数据，2019-2021 年，国内风电减速器市场容量分别为 18.11 亿元、40.57 亿元和 37.9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4.69%。

如上分析，2019 年至 2021 年，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迅速增长，风电减速器行业需求旺盛，长期来看，在国内碳达峰、碳中和发展背景下，风电行业及风电减速器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行业内企业面临的竞争环境相对较为温和。同时，风电平价上网带来的降成本趋势、风机容量大型化趋势，对风电减速器企业的技术水平、成本控制、产品性能和质量提出更高要求，风电减速器企业将在技术提升、成本控制、质量控制方面存在持续竞争。

3. 公司业绩成长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整体实现快速增长

2020 年-2022 年，公司风电减速器销量、收入规模均实现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项目	风电减速器销量		风电减速器销售收入	
	数量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2022 年度	37,030	12.40%	61,656.89	-3.30%
2021 年度	32,946	47.26%	63,762.10	28.66%
2020 年度	22,372	448.60%	49,560.49	441.20%

如上表，2020-2022 年，公司风电减速器销量由 22,372 台增长至 37,030 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65%，风电减速器产品销售收入由 49,560.49 万元增长至 61,656.8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4%，均实现了快速增长。

2022 年，受市场阶段性需求不足、客户机型调整等外因影响，发行人产品收入短期下滑。长期来看，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市场空间、政策变化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格局，预计发行人未来业绩具有成长性。

（2）公司在手订单充足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2.13 亿元，“抢装潮”后，随着客户采购份额的增长，发行人获取订单能力依然保持增长，为发行人 2023 年业绩保持成长带来了可靠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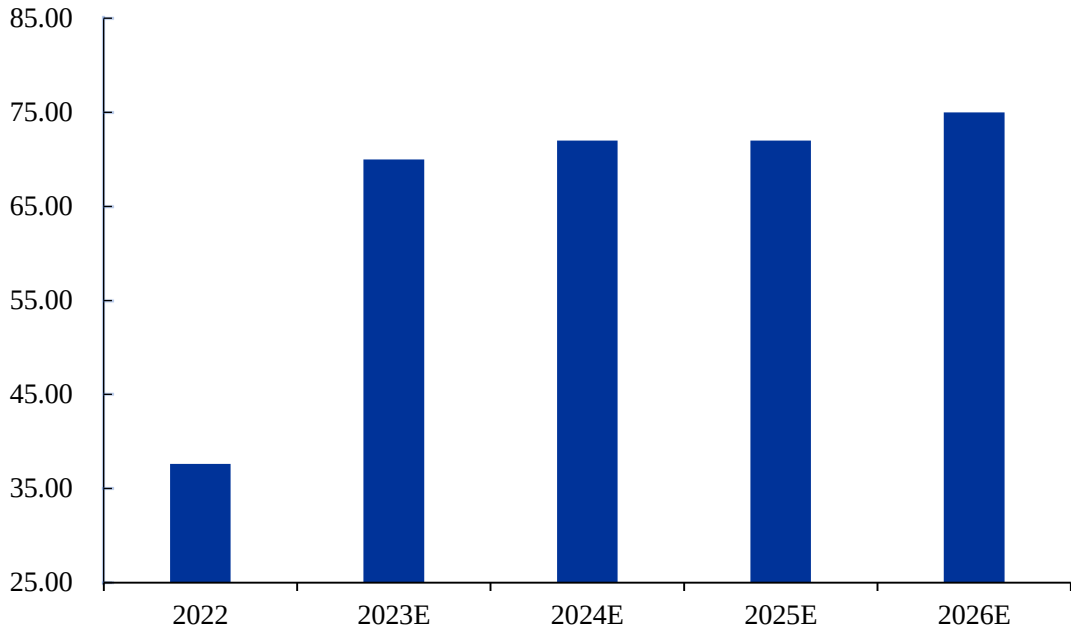
（3）风电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①风电开发符合我国非化石能源发展方向

2020 年 9 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中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 年 12 月，习近平主席在气候雄心峰会上进一步宣布：到 2030 年，中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即 1,200GW）以上。为响应碳中和目标，我国风能企业就未来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作出规划，即《风能北京宣言》，根据规划，“十四五”期间我国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将超过 50GW，“十五五”期间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将超过 60GW，至 2060 年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较“十四五”末将增长超过 9 倍。

根据 GWEC（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最新研究报告《Global Wind Report 2023》，2023-2026 年，我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将在 60GW 以上，到 2026 年达到 70GW 左右，“十四五”期间，风电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022-2026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GW）



注：预测数据来源于 GWEC 发布的《Global Wind Report 2023》

综上，风电开发符合我国非化石能源发展方向，为实现我国非化石能源占比目标以及碳中和目标，未来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长期保持较高水平。

②电网公司加速清洁能源转型，发电企业加大风电投入

为实现碳中和目标，我国两大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均发布相关行动方案，并相继披露了未来 1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容量目标。国家能源集团、国家电投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等五大发电集团也均已公布“十四五”期间清洁能源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发电集团	十四五规划
国家能源集团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达到 7,000-8,000 万千瓦（即 70-80GW）
大唐集团	力争实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装机超过 50%的目标
华能集团	到 2025 年，清洁能源占比 50%以上，发电装机达到 3 亿千瓦（即 300GW）左右，新增新能源装机 8,000 万千瓦（即 80GW）以上
华电集团	“十四五”力争新增新能源装机 7,500 万千瓦（即 75GW），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力争达到 50%，非煤装机（清洁能源）占比接近 60%，努力于 2025 年实现碳排放达峰
国家电投集团	2023 年实现碳达峰，到 2025 年实现电力总装机 2.2 亿千瓦（即 220GW），清洁能源占比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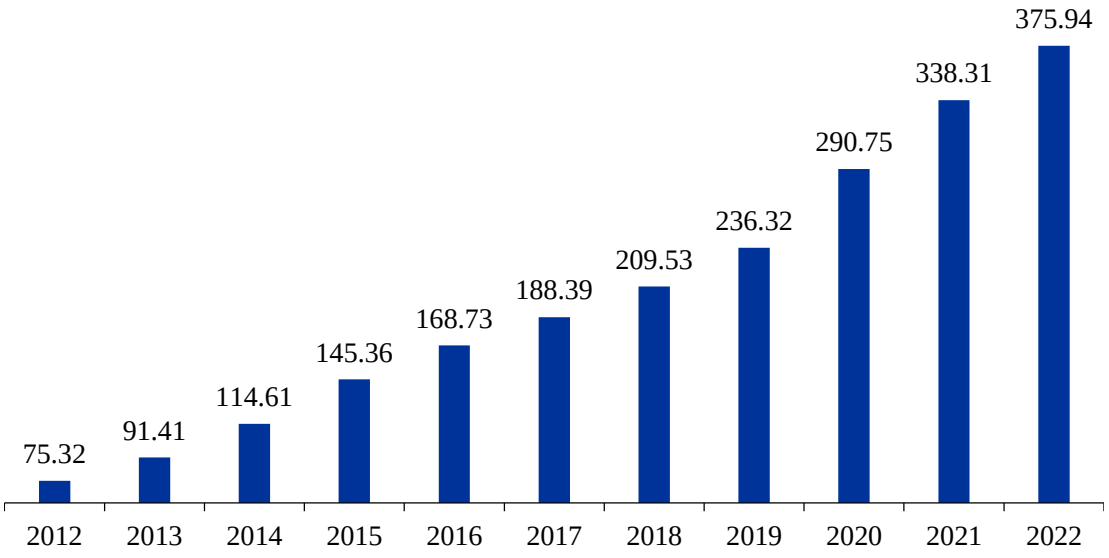
结合上述五大发电集团“十四五”清洁能源发展规划以及历史新增清洁能

源装机中风电装机的比例，预计“十四五”期间，五大发电集团将继续加大风电投入。

③补贴退坡不影响风电行业中长期发展趋势

补贴是促进风电行业早期发展的有效措施之一，在我国风电行业过去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结合风电上网电价政策以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变化情况，过去十余年中，风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在补贴不断退坡的趋势中整体保持快速增长，2012-202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25%，补贴退坡未对风电行业中长期发展趋势造成不利影响。2015 年因风电补贴下调带来“抢装潮”后的短期 2 年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有所下滑，但自 2018 年开始，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012-2022 年我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GW）



注：2011-2020 年数据来源为中国风能协会，2021 年、2022 年数据来源于全球风能理事会

④风力发电成本持续降低，平价上网已具备基础

随着风电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同时受风电装机量迅速增长带来的规模经济效应、风电运维经验的逐步积累等因素影响，我国风电成本持续下降，陆上风电平准化度电成本已由 2011 年的 0.420 元/千瓦时降至 2021 年的 0.181 元/千瓦时，降幅约为 57%，与煤电成本相比具有一定优势，平价上网条件已具备。以

三一重能为例，2021 年 1-6 月其新签风机订单中平价项目对应平准化度电成本测算值介于 0.158-0.295 元/千瓦时，已显著低于相应地区煤电上网电价，风电竞争力不断增强。

⑤风力发电量持续增长，有助于提高风电企业经济效益

近年来，我国风电发电量持续增长。根据中电联数据，2020-2022 年我国风电发电量分别为 4,665 亿千瓦时、6,556 亿千瓦时和 6,867 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20%，风电发电量的持续提升有助于提高风力发电企业经济效益，一定程度上可以对冲风电上网电价下调的影响。

（4）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空间广阔

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和积累，公司形成较强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并在大功率风电减速器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产品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形成较为丰富的项目储备和技术储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授权专利 1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新产品的陆续推出、新专利的陆续取得，将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重要保障。

公司已与包括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东方风电、哈电风能、中车风电、三一重能、西门子-歌美飒、电气风电等在内的众多知名风电企业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开始批量供货，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统计，上述主要客户占据 2022 年度中国市场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约 91%的市场份额，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长期业绩增长创造重要基础。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减速器产品市场份额由 2019 年的 5%左右提升至 2021 年 17%左右，虽增长较快但目前市场份额仍相对较低，客户对公司的采购比例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未来公司业绩增长前景广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整体产能、生产工艺、研发实力都将得到显著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高，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有利条件。

4. 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1）公司不属于“负面清单”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专用减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C3453）。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所列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上市或禁止类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产业属于“6、新能源产业”之“6.2、风能产业”之“6.2.1 风能发电机装备及零部件制造”，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2）公司依靠创新实现发展

公司专注于风电专用减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依靠自主创新开展生产经营、实现企业发展，已取得较为丰富的创新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共计 1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并形成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报告期内为下游风电整机制造商客户定制化研发 63 款新型号风电减速器产品，其中，2020 年度研发推出 12 款新型号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0,888.81 万元，贡献收入比例约 42%；2021 年度研发推出 21 款新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2,071.78 万元，贡献收入比例约 35%；2022 年研发推出 30 款新型号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42,726.01 万元，贡献收入比例约为 69.0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品创新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并带动收入规模整体不断增长，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显著。

公司研发创新实力及技术研发成果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主要客户的认可：（1）政府主管部门方面，公司入选国家级“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名单，并获得宁夏“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双创示范平台”等荣誉称号，公司产品取得宁夏“科学技术进步奖”、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等奖项；（2）行业协会方面，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减变速机分会的公开报道，2020 年度发行人市场份额位居国内厂商前三名，在大功率风电减速器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3）客户方面，凭借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深耕，公司产品得到国内外知名风机制造商客户认可。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数据，2022 年度中国市场新增装机容量前 5 大企业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三一重能以及前 10 大企业中的东方风电、三一重能、中车风电、电气风电均向发行人批量采购风电减速器产品，上述客户占据了中国市场 2022 年度新增装机容量约 91%的份额。

（3）公司具有较高成长性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行业，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及技术升级，为风机制造商客户提供覆盖 1MW 至 14MW 各种型号直驱和双馈风机的风电减速器产品。近年来国内风电行业市场规模整体不断增长，促进了对风电减速器的需求。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呈现较快增长趋势，由 2020 年度的 49,668.38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度的 61,906.3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1.64%，总体来看，公司是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创新企业。

（4）发行人促进新旧产业融合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机组，主要客户为风机制造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实现精密行星减速器制造业和新能源产业的深度融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亦被国家发改委列入“鼓励类”产品，所属行业被国家统计局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经验积累，发行人形成输出齿轮轴密封结构技术、圆螺母紧固轴承技术、双臂行星架销轴固定结构技术、多级内齿轮一体化结构技术、风电偏航变桨减速器试验台技术等核心技术，应用于风电减速器的研发生产，为风机制造企业及风电行业的技术升级、产品革新提供支持。同时，发行人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致力于大功率风电减速器产品的研发创新，并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及稳定性，满足下游风机制造行业日益提升的产品需求，实现产品的迭代升级并引导产业发展方向。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票引入新股东正和凤凰、苏州中以、凤凰壹号和银川产业基金，持股比例分别为 1.16%、4%、1%、1%，发行人前后两次定增对应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股东正和凤凰、凤凰壹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正和凤凰、凤凰壹号 0.91%、0.09%的份额，王习伟为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银川产业基金 100%控股的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正和凤凰的有限合伙人；

（3）苏州中以、凤凰壹号等股东成立时间距离入股时间较近。

请发行人：

（1）结合同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增资、收购等案例说明 2020 年发行人前后两次定增估值的公允性，前后两次定增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王习伟的个人履历情况，王习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决策机制、王习伟在其回报金额方面是否存在决策权及其依据等，说明将正和凤凰与凤凰壹号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王习伟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凤凰基金管理的正和凤凰与凤凰壹号在 2020 年分两次以不同估值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成为正和凤凰、凤凰基金出资人的背景，除自身投资发行人外还通过正和凤凰、凤凰基金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苏州中以、凤凰壹号等股东成立时间距离入股时间较近的原因，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认定苏州中以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5）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员工等相关方进行股权代持的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 查阅正和凤凰、苏州中以、正和壹号和银川产业基金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二）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苏州中以、正和凤凰、正和壹号、银川产业基金的对外投资情况。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2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二）说明王习伟的个人履历情况，王习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决策机制、王习伟在其回报金额方面是否存在决策权及其依据等，说明将正和凤凰与凤凰壹号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王习伟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王习伟的个人履历情况，王习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习伟先生提供的资料，其个人履历情况如下：

王习伟先生，1974年12月出生。1995年9月至2015年4月，先后任职于中卫铁合金厂、宁夏香山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起从事投资工作，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任银川凤凰展翼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2017年10月起至今，任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宁夏正和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更名为“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王习伟先生的确认，并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王习伟先生直接持有宁夏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银投资”）70%股权，并通过景银投资间接控制正禾基金、银川开发区育成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联瑞景（宁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景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日月星光智能科技（银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投资发行人外，王习伟先生及其控制的所有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将正和凤凰与凤凰壹号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王习伟的原因及合理性

（1）正和凤凰、正和壹号及各方出具书面说明认定正禾基金控制正和凤凰及正和壹号

根据正和凤凰和正和壹号出具的说明，其确认自成立以来，投资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均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正禾基金负责，其受正禾基金控制。

根据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银川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各方认可正禾基金控制正和凤凰和正和壹号，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银川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也无意取得正和凤凰、正和壹号的控制权。

（2）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和合伙协议的约定

①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

根据正和凤凰、正和壹号合伙协议的约定，正和凤凰的合伙目的为投资参与区（指宁夏回族自治区）内外股权投资并购重组活动，获取投资收益，为合伙人获得良好投资回报；正和壹号的合伙目的为专注于新消费、新材料和5G及物联网相关项目的股权投资活动，获取投资收益，为合伙人获得良好投资回报。

②合伙协议关于控制及管理的约定

根据正和凤凰、正和壹号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正禾基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基金

之名义，本着勤勉尽责的善良管理人职责，出于维护或实现合伙企业或合伙人利益之目的，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基金缔结及达成合同、约定、承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设定及投资决策机制

①正和凤凰的投资决策委员会

根据正和凤凰、正和壹号合伙协议的约定，正和凤凰、正和壹号均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中，正和凤凰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正禾基金提名2人，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提名推荐1人，银川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1人，银川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1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需要全体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决议须经全体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正和凤凰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及日常运营管理情况如下表：

事项	决策通过的前提	对应合伙人	提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人数	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投资决策等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策事项	决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正禾基金（GP）	2	王习伟
		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LP）	1	银川市国资委
		银川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LP）	1	银川市国资委
		银川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LP）	1	银川市国资委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LP）	0	财政部
		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LP）	0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标的筛选接洽、尽调、投资管理等日常运营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	正禾基金（GP）	-	王习伟

注：经正和凤凰投资决策委员会中除正禾基金之外的其他三家合伙人（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银川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三家合伙人长期认可执行事务合伙人正禾基金对正和凤凰和正和壹号的控制。

②正和壹号的投资决策委员会

正和壹号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正禾基金委派3人，正和凤凰委派2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需要全体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决议须经全体委员五分之四以上（含本数）同意方为有效。

正和壹号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及日常运营管理情况如下表：

事项	决策通过的前提	对应合伙人	提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人数	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投资决策等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策事项	决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五分之四以上（含本数）同意方为有效	正禾基金（GP）	3	王习伟
		正和凤凰（LP）	2（注）	王习伟
标的筛选接洽、尽调、投资管理等日常运营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	正禾基金（GP）	-	王习伟

注：经访谈，在日常管理中，正和凤凰对应的2名投资决策委员名额实际由正禾基金负责选派。

③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机制

根据王习伟先生、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银川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正和凤凰和正和壹号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只在投入和投退时点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参与正和凤凰和正和壹号的日常经营管理。

④投资决策委员会中银川当地国资企业独立决策

根据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银川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银川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独立决策，不存在因同属银川市国资委管理而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银川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向上穿透后，除实际控制人为

银川市国资委外，其他各层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即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银川当地国资企业互不隶属，在投资决策时不存在按照国资上下关系或因属于同一集团的关系而需协商一致的情形。

⑤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出资人提名委员的目的

根据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银川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各自提名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意在防范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道德风险或者阻止其滥用管理职权，在特殊情况下保留对投资事项一票否决的权利。

（4）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运营

根据王习伟先生、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银川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投资决策委员会中除正禾基金外，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银川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不参与正和凤凰和正和壹号的日常经营管理；正和凤凰和正和壹号的投资标的和投资机会的寻找、接洽、投后管理均由正禾基金负责，正禾基金能够主导正和凤凰、正和壹号的投资行为；自正和凤凰、正和壹号设立以来，不存在投资决策事项未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情况。

（5）结论

综上，①正和凤凰、正和壹号及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人认为正禾基金为正和凤凰、正和壹号的实际控制人；②从投资基金设立目的及合伙约定来看，有限合伙人为财务投资者，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投资管理等由正禾基金负责；③正和凤凰投资决策委员会中，银川市当地国资企业虽拥有表决票，但其股权关系互不隶属，其各自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且其各自拥有的“一票否决权”意在防范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道德风险或者阻止其滥用管理职权而非为了“实际控制”；④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运营由正禾基金负责，正禾基金能够主导正和凤凰、正和壹号的投资行为。因此，正禾基金控制正和凤凰和正和壹号，王习伟通过正禾基金支配正和凤凰和正和壹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6）王习伟为正禾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正禾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X7FY7R
注册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创新园 57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王习伟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7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正禾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景银投资	800	74.77%
2	四川弘泽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	6.54%
3	君联瑞景（宁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8.69%
合计		**1,070**	**100.00%**

正禾基金的股东中，君联瑞景（宁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其员工跟投平台，君联瑞景（宁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景银投资，景银投资合计控制正禾基金93.46%股权。如前文所述，王习伟先生持有景银投资7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并通过景银投资控制正禾基金。

综上，王习伟先生为正和凤凰与正和壹号的实际控制人。

（三）说明凤凰基金管理的正和凤凰与凤凰壹号在 2020 年分两次以不同估值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成为正和凤凰、凤凰基金出资人的背景，除自身投资发行人外还通过正和凤凰、凤凰基金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成为正和凤凰、凤凰基金出资人的背景，除自身投资发行人外还通过正和凤凰、凤凰基金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与银川产业基金相关人员的访谈及银川产业基金确认，作为银川市国有企业，应政策要求，银川产业基金的投资项目以银川市域内的企业为主。为了更加有效的利用资金，同时银川产业基金相关管理办法中也要求银川产业基金引入一定量的社会资本。因此，除了进行直接投资外，银川市产业基金也投资了部分注册地位于银川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如正和凤凰、银川凤凰汇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川维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中绒圣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川玫海盛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银川中植凤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银川凤凰天宇现代制造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中，银川产业基金旗下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正和凤凰的时点为 2017 年 11 月即正和凤凰设立之初，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投资正和凤凰和正和壹号的情况。综上，银川产业基金成为正和凤凰的出资人系其正常投资策略所致。

由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拟上市公司数量有限，具备成熟 IPO 申报条件的企业对投资机构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另外，发行人专注于风电专用减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和风电行业的发展。根据银川产业基金和正禾基金的确认，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决策均按照各自的决策程序分别独立进行，二者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没有特殊的背景、原因，也没有其他利益安排。

2022 年末，银川产业基金、正和凤凰和正和壹号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合计 3.16%，不超过 5%，银川产业基金不存在为规避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制而分散投资于正和凤凰和正和壹号的情况。

（四）说明苏州中以、凤凰壹号等股东成立时间距离入股时间较近的原因，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认定苏州中以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1. 苏州中以、凤凰壹号不存在成立时间距离其入股发行人时间较近的情况

苏州中以、正和壹号的设立及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投资入股时间	投资入股与成立的时间间隔
苏州中以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12 个月
正和壹号	2020 年 3 月		9 个月

综上，苏州中以、正和壹号投资入股发行人时间与其成立时间之间的间隔不少于 9 个月，不存在成立时间距离入股时间较近的情况。

2. 苏州中以、凤凰壹号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

根据苏州中以、正和壹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发行人外，苏州中以、正和壹号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苏州中以	上海汇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	2020 年 11 月
	上海挚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66%	2020 年 12 月
	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6%	2020 年 12 月
	北京安龙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62%	2021 年 1 月
	南京天洑软件有限公司	2.26%	2021 年 3 月
	武汉梦芯科技有限公司	2.76%	2021 年 3 月
	苏州无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70%	2021 年 4 月
	江苏臻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6%	2021 年 7 月
	浙江启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88%	2021 年 7 月
	北京中睿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4%	2021 年 8 月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63%	2022 年 1 月
	深圳佰特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25%	2022 年 3 月
正和壹号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8%	2020 年 5 月
	西安中科光电精密工程有限公司	1.65%	2021 年 12 月
	宁夏小牛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0.13%	2022 年 11 月

综上，苏州中以、正和壹号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三）》回复的更新

本所律师就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82 号）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的问题，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三）》予以回复；现根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三）》回复的相关内容予以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更新详情如下：

问题 5：关于存货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具体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占比由 87.29%下降至 41.09%，有客户需求支持的库存商品占比由 7.05%上升至 44.94%，主要系发行人根据金风科技、远景能源通过邮件等形式下达的滚动排产计划等需求进行生产。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各期有客户需求支持的存货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与客户是否约定关于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的赔偿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有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的情形并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金风科技、远景能源通过邮件等形式下达采购需求是否符合惯例；

（2）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周转变化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 核查发行人存货中有客户需求的占比情况及明细；

（二）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而引起的争议或纠纷。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5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一） 报告期各期有客户需求支持的存货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与客户是否约定关于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的赔偿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有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的情形并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金风科技、远景能源通过邮件等形式下达采购需求是否符合惯例

1. 报告期内各期有客户需求支持的存货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2,084.86**	**100.00%**	**1,618.22**	**100.00%**	**3,703.64**	**100.00%**
其中：有具体订单支持	342.93	16.45%	664.86	41.09%	2,291.71	61.88%
有客户需求支持	1,515.83	72.71%	727.26	44.94%	1,393.73	37.63%
无订单或需求支持	226.10	10.84%	226.10	13.97%	18.20	0.49%
在产品	**586.86**	**100.00%**	**293.62**	**100.00%**	**1,621.09**	**100.00%**
其中：有订单支持	473.45	80.68%	263.70	89.81%	980.66	60.49%
有客户需求支持	113.41	19.32%	29.92	10.19%	640.43	39.51%
其他存货	**5,231.99**	**100.00%**	**4,777.19**	**100.00%**	**3,590.72**	**100.00%**
其中：有具体订单支持	2,041.51	39.02%	1,824.19	38.19%	1,505.23	41.92%
有客户需求支持	1,969.99	37.65%	2,378.85	49.80%	1,557.74	43.38%
无订单或需求支持	1,220.49	23.33%	574.15	12.02%	527.75	14.70%
存货金额合计	**7,903.70**	**100.00%**	**6,689.03**	**100.00%**	**8,915.45**	**100.00%**
其中：有具体订单支持合计	2,857.89	36.16%	2,752.76	41.15%	4,777.60	53.59%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有客户需求支持合计	3,599.23	45.54%	3,136.03	46.88%	3,591.90	40.29%
无订单或需求支持合计	1,446.58	18.30%	800.24	11.96%	545.95	6.12%

注：其他存货具体指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有客户需求支持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3,591.90 万元、3,136.03 万元和 3,599.23 万元，占比分别为 40.29%、46.88%和 45.54%，报告期内公司对有客户需求支持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1）为满足交付要求，并且预防供应商突发产能不足情况，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正式下达订单前会结合发行人的生产周期先行通过邮件等形式下达采购需求，要求公司预先投产，公司根据其需求进行生产，公司针对其他客户主要是根据订单组织生产；（2）报告期内，公司对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的销售占比逐步提高，2020-2022 年公司对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7.05%、58.23%和 59.58%。

2. 公司与客户约定了关于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时的处理方式

为满足交付要求，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正式下达订单前会先行通过邮件等形式下达采购需求，要求发行人预先投产，公司根据客户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的邮件等形式下达的滚动排产计划等需求进行生产，公司针对其他客户主要是根据订单组织生产。

公司与金风科技签署的《供货框架合同》、与远景能源签署的《采购合同》（以下合称“框架合同”）均约定了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时的处理方式，具体约定如下所示：

对应客户	约定条款
金风科技	锁定期内，如果买方要增量或减量，可与卖方协商，征得对方同意（卖方须在收到买方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回复，否则视为同意且供货满足），双方进行书面签字确认后，双方按照增量或减量后的供货计划执行；如果卖方要增量或减量，须书面通知买方，且得到买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锁定期内，如果因买方原因导致的供货计划减量，买卖双方以双方最小化损失处理原则进行合理损失的处理（该合理损失仅指买方发出减量通知日前的锁定期内，因该减量导致的卖方已实际采购的仅能用于生产买方产品的特殊原材料直接损失、或仅能由买方使用的半成品及成品的直接损失，上述原材料和半成品、成品是否仅能由买方使用，以买方判断结果为准）；除合理损失外的其他费用及损失全部由卖方自行承担。 锁定期外，如果买方要增量，可与卖方协商，征得对方同意（卖方须在收到买方通知

对应客户	约定条款
	的3个工作日内回复，否则视为同意且供货满足），双方进行书面签字确认后，双方按照增量后的供货计划执行；如果买方要减量，买方只需发出通知告知卖方即可，卖方按照新的供货计划执行；如果卖方要增量或减量，需书面通知买方，且得到买方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远景能源	甲方有权提前六个月向乙方发出中止合同履行的书面指令。乙方在收到书面指令后应立即停止合同履行，但是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降低中止履行导致的损失。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下的承诺和保证、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下的合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者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综上，发行人与客户签署了《框架合同》，约定了关于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的赔偿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合作稳定且顺畅，不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而引发的纠纷或诉讼，也不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而发生赔偿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存在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的情形，但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1）报告期内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金风科技和远景能源下达订单前，通过邮件等形式下达采购需求，金风科技和远景能源会根据项目情况、市场信息等在发行人实际供货前不定时调整需求计划，因此无法逐一列举需求变更的具体情形，但就各年度而言，整体需求计划台数和对应当年需求实际发货台数基本匹配，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

客户	年度	需求计划	对应当年需求实际发货	差异	差异率
金风科技	2022 年度	14,154	13,262	892	6.30%
	2021 年度	12,544	12,369	175	1.40%
	2020 年度	4,463	3,745	718	16.09%
远景能源	2022 年度	12,234	9,016	3,218	26.30%
	2021 年度	9,908	9,857	51	0.51%
	2020 年度	7,418	6,971	447	6.03%

注 1：下达订单前，金风科技、远景能源通过邮件等形式下达采购需求，该模式从 2020 年度开始实行

注 2：差异=需求计划-对应当年需求实际发货，差异率=差异÷需求计划

如上表所示，2020 年金风科技下达需求计划总台数为 4,463 台，实际执行需求台数为 3,745 台，差异为 718 台，差异原因系：（1）252 台因业主原因，装机项目计划延后，发行人供货也对应推迟；（2）466 台因 2021 年上半年海上抢装潮需要，金风科技提前下达需求，发行人实际于 2021 年第一季度供货。2021 年金风科技下达需求计划总台数为 12,544 台，实际执行需求台数为 12,369 台，差异为 175 台，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份供货。2022 年金风科技下达需求的总数为 14,154 台，实际执行的需求台数为 13,262 台，差异为 892 台，主要系装机项目计划延后，发行人供货也对应推迟。

2020 年远景能源下达需求计划总台数为 7,418 台，2020 年实际执行需求台数为 6,971 台，差异为 447 台，差异原因系：2020 年因陆上抢装潮，公司订单量大幅增加，公司产能不足，发货不及时所致，实际于 2021 年第一季度供货。2021 年远景能源下达需求计划的总台数为 9,908 台，2021 年实际执行的需求的台数为 9,857 台，差异为 51 台，上述差异系远景能源基于售后备件的考虑要求发行人生产，但无需现阶段供货导致。2022 年远景能源下达的需求计划总台数为 12,234 台，2022 年实际执行的需求台数为 9,016 台，差异为 3,218 台，差异率较大，主要系 2022 年末远景能源下达 2023 年需求计划 2,995 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售后备件以外，不存在为金风科技和远景能源定制的呆滞库存。

综上所述，剔除跨年度供货情形外，报告期内，对于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发行人实际发货数量与需求计划数量的差异率整体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不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引起的争议或纠纷

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向发行人下达的需求计划，既包括年度、半年度等长期需求预测，也包括与发行人生产周期相匹配的未来 1 至 3 个月的短期需求计划。一般而言，长期需求预测存在一定的变化，但短期需求计划准确性较高，除少量延期供货外，后续出现其他实质性变化或取消的可能性较小。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内部也定期对其采购部门下达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了解、评估，考核

其采购人员下达需求的准确性，并且会优先协助其供应商消化数量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的产品。发行人主要根据短期需求计划安排生产，根据框架合同的约定，短期需求的变化或取消需要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单方面变化或取消的情形。另外，发行人的产品通用性相对较高，同一产品可以适配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多种型号、规格的风机产品，即使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向其客户的供货安排发生变化，其也可以将发行人的产品应用于其他待交付产品，从而在较短时间内消化发行人已生产的产品。

经发行人确认，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引起的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四）》回复的更新

本所律师就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850 号）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的问题，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四）》予以回复；现根据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四）》回复的相关内容予以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更新详情如下：

问题 1：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定增方式引入正和凤凰等外部投资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与正和凤凰、苏州中以、凤凰壹号和银川产业基金签署了对赌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为解除对赌协议中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2021 年 2 月 26 日，外部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发行人 IPO 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各方终止履行《补充协议》；若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自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之日起，《补充协议》自动恢复完整效力，其他方将继续按照《补充协议》承担相关义务”。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对赌协议的合法合规性，历次对赌协议的优先认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义务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问题 1 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合法合规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与正和凤凰、苏州中以、凤凰壹号和银川产业基金签署对赌协议以及对赌协议终止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与正和凤凰、苏州中以、正和壹号和银川产业基金签署对赌协议，对赌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以及对赌协议的终止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赌义务人	投资方	特殊股东权利	终止情况
1	李阿波、李想	正和凤凰	**业绩承诺与股份补偿：** 本协议各方一致认可业绩承诺方就目标公司 2020 年业绩目标作出的以下承诺：即经本协议各方共同认可或指定的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 2020 年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如目标公司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完成 9000 万元及以上，亦视为公司完成对赌净利润）。 若标的公司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低于 9000 万时，甲方（即正和凤凰）有权要求乙方（即李阿波、李想）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公式：补偿股份数=（1-目标公司实际扣非净利润/1 亿元）*届时甲方持有的股份数。 以上股份补偿的实施主体为乙方，甲方取得乙方的股份补偿，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对价，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股份补偿的书面通知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履行该义务，若逾期支付，需支付滞纳金，计算公式为：滞纳金＝甲方投资金额的万分之五*逾期天数。 **优先认购权：** 本协议项下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再增加注册资本时，对新增注册资本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共同出售权：** 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必须先通知甲方，甲方有权以同等条件向第三方出售，乙方应优先保障甲方此项权利的实现。	自标的公司 IPO 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后即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若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审核的，自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之日起，《补充协议》自动恢复完整效力，届时甲方（即正和凤凰）将继续享有《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权利，其他方将继续按照《补充协议》承担相关义务。
2		苏州中以	**优先购买权：** （a）在遵守交易文件的前提下，任何创始人（“出售股东”）欲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拟出售股份”）的，应首先向届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在	自标的公司 IPO 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终止后即对各

序号	对赌义务人	投资方	特殊股东权利	终止情况
			册股东”）发出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应包括拟出售股份的全部条款，包括售价、数量、付款条件以及拟受让方的身份。任何在册股东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对拟出售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多名在册股东均主张优先购买权的，按照该等股东届时持股比例分配。 （b）在册股东应在收到出售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优先购买期”）内书面通知出售股东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在册股东没有在优先购买期内通知出售股东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该股东应被视为同意该等转让且已经同意放弃行使就出售通知所载拟出售股份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c）出售股东有权转让未被行使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公司股份。如果出售通知所载出售的条款和条件发生任何变更，或出售股东和拟受让方不能于出售通知送达苏州中以之日起九十（90）个工作日内就该等股份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股份转让，则未经重新履行本协议第 5.1 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程序和第 5.2 条规定 的共同出售权程序，出售股东不得转让任何公司股份。 **共同出售权：** （a）如果苏州中以决定不行使或放弃第 5.1 条下的优先购买权，则苏州中以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同等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优先于出售股东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苏州中以有权在收到上述第 5.1 条（a）项约定的出售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出售股东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苏州中以希望向拟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额。苏州中以行使共同出售权可出售的股份数量的最高值为以下两项的乘积：（i）出售通知所载的拟出售股份数量，及（ii）苏州中以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除以所有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权人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和出售股东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之和。 （b）如苏州中以行使共同出售权，出售股东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其出售股份数量等方式确保共同出售权实现。若拟受让方不接受按照上述约定购买苏州中以的股份，苏州中以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及条款条件将其根据共同出售权本应出售给拟受让方的股份出售给出售股东，出售股东应当向苏州中以购买该等公司股份。	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若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审核，自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之日起，《股东协议》自动恢复完整效力，届时甲方（即苏州中以）将继续享有《股东协议》所约定的权利，其他方将继续按照《股东协议》承担相关义务，且《股东协议》的条款视为自始未被终止。

序号	对赌义务人	投资方	特殊股东权利	终止情况
			优先认购权： 如果公司拟向任何人发行新股（为免疑义，新股包括公司股份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公司股份的证券）且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届时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按照第 6.2 条的约定，基于相同的价格和实质相同的条件优先于潜在认购方认购公司新股。 **业绩承诺：** （a）创始人预期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及人民币 1.3 亿元。基于此，创始人向苏州中以承诺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完成累计经审计净利润（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净利润的金额为准）2.3 亿元的 85%以上（包含本数），即人民币 1.955 亿元（“业绩承诺目标”）。 （b）若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苏州中以有权要求创始人以零元人民币向苏州中以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公式：补偿股份数=（l-公司实际完成累计经审计净利润 / 2.3 亿元）*届时苏州中以持有的股份数。 为免歧义，届时苏州中以持有的股份数是指苏州中以届时持有的，因本次增资所获得的公司股份，以及基于前述股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获的股份，不包括苏州中以另行购买的公司股份。 以上股份补偿的实施主体为创始人，苏州中以取得创始人的股份补偿，无须另行向创始人支付任何对价，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创始人承担。创始人应在收到苏州中以要求股份补偿的书面通知文件后 60 个工作日内全额履行该等股份补偿义务；若逾期转让任何股份，创始人应该连带向苏州中以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苏州中以投资金额的万分之五*逾期天数。 （c）苏州中以按照本条约定取得创始人的股份补偿，无需另行向创始人支付任何对价，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创始人承担。如因法律法规规定或任何其他原因使得苏州中以为获得股份补偿而向创始人或第三方支付了任何对价或费用，创始人应当将该等对价或费用无偿返还或支付给苏州中以。	
3		正和	**业绩承诺与股份补偿：**	自标的公司 IPO 申请

序号	对赌义务人	投资方	特殊股东权利	终止情况
		壹号	本协议各方一致认可业绩承诺方就标的公司业绩目标作出的以下承诺：经本协议各方共同认可或指定的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标的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完成累计经审计净利润（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净利润的金额为准）2.3 亿元的 85%以上（包含本数），即视为标的公司完成对赌净利润。 如标的公司未能完成累计经审计净利润 2.3 亿元的 85%，则乙方（即李阿波、李想）按照实际完成比例对甲方（即正和壹号）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公式：补偿股份数=（l-标的公司实际完成累计经审计净利润 / 2.3 亿元）*届时甲方持有的股份数。 为免歧义，届时甲方持有的股份数是指甲方届时持有的，因本次增资所获得的标的公司股份，以及基于前述股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获的股份，不包括甲方另行购买的标的公司股份。 以上股份补偿的实施主体为乙方，甲方取得乙方的股份补偿，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对价，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股份补偿的书面通知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该义务，若逾期支付，需支付滞纳金，计算公式为：滞纳金＝甲方投资金额的万分之五*逾期天数。 **优先认购权：** 本协议项下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再增加注册资本时，对新增注册资本甲方（即正和壹号）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优先购买权：** 任何创始人（“出售股东”）欲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拟出售股份”）的，应首先向届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在册股东”） 发出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应包括拟出售股份的全部条款，包括售价、数量、付款条件以及拟受让方的身份。任何在册股东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对拟出售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多名在册股东均主张优先购买权的，按照该等股东届时持股比例分配。	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后即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若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审核的，自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之日起，《补充协议》自动恢复完整效力，届时甲方（即正和壹号）将继续享有《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权利，其他方将继续按照《补充协议》承担相关义务。

序号	对赌义务人	投资方	特殊股东权利	终止情况
			共同出售权： 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必须先通知甲方，甲方有权以同等条件向第三方出售，乙方应优先保障甲方此项权利的实现。行使共同出售权可出售的股份数量的最高值为以下两项的乘积：（i）出售通知所载的拟出售股份数量，及（ii）甲方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除以所有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权人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和出售股东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之和。	
4		银川产业基金	**业绩承诺：** 作为本次投资的前提条件和基础，乙方一、乙方二（即李阿波、李想）分别并连带地向甲方（即银川产业基金）保证：标的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完成累计经审计净利润（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净利润的金额为准）2.3 亿元的 85%以上（包含本数），即视为标的公司完成对赌净利润。 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目标的，则甲方有权要求由乙方一及乙方二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公式：补偿股份数=（1-标的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2.3 亿元）*届时甲方持有的总股份数。 未免歧义，届时甲方持有的总股份数是指甲方届时持有的，因本次增资所获得的标的公司股份，以及基于前述股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获的股份，不包括甲方另行购买的标的公司股份。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替代性解决方案。 **共同出售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果乙方及关联方（简称“拟转让股份方”）拟出售其在标的公司的股份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以同等的价格和条件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同等条件优先于拟转让股份方出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甲方可出售的股份数量的最高值为以下两项的乘积：（i）出售通知所载的拟出售股份数量，及（ii）	自标的公司 IPO 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后即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若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审核的，自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之日起，《补充协议》自动恢复完整效力，届时甲方（即银川产业基金）将继续享有《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权利，其他方将继续

序号	对赌义务人	投资方	特殊股东权利	终止情况
			甲方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除以所有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权人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和出售股东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之和。 **优先购买权：** 任何创始人（“出售股东”）欲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拟出售股份”）的，应首先向届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在册股东”）发出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应包括拟出售股份的全部条款，包括售价、数量、付款条件以及拟受让方的身份。任何在册股东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对拟出售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多名在册股东均主张优先购买权的，按照该等股东届时持股比例分配。但以下情形除外：（i）标的公司股东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予其关联方；（ii）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发生的股份转让。	按照《补充协议》承担相关义务。

2.股转系统及《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对赌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对赌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对赌协议各签署方的确认，各方均具有签署对赌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对赌协议所约定内容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对赌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正和凤凰、苏州中以、正和壹号、银川产业基金签署的对赌协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对赌协议相关约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义务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正和凤凰、苏州中以、正和壹号、银川产业基金签署的对赌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股份补偿、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各对赌协议均已终止履行，终止后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各方虽然设置了恢复条款，但仅在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的情形下恢复履行，该等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相关要求。

若因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导致对赌协议恢复履行的，其中业绩承诺与股份补偿、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均为协议签署各方对发行人现有股份的交易安排，相关权利的实现无需取得发行人的同意，发行人也无权拒绝相关股东行使该等权利，相关股东实现该等特殊股东权利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义务的情形。就对赌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其意为未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时，对新增注册资本相关股东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该等约定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义务，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如前文所述，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即包括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在内的具体方案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对赌协议各签署方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的议案时应当遵守对赌协议的约定，保障相关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发行人仅为股东大会决议结果的被动接受方，无论相关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是否得以实现，发行人均不存在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三，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即使相关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未能实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不会仅因未保障相关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即相关股东不能仅因为其自身优先认购权未能实现而主张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第四，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的签署方，即使相关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未能实现，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相关股东不能依据对赌协议要求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义务。

综上，历次对赌协议的优先认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义务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张博钦

2023年 4月 5日